

中華民國二十年

廣州市

市政紀要

林雲陔題



35-7-44
08-5

57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541 212 0008 7343B

要紀政市

廣州市政，發創於民國七年，拆城築路，實爲當時建設之初步。十年以後，規模略備，市政之規劃，既由簡略而趨繁頤，市民之需要，亦由單純而日形複雜，本可循序以進，計日程功；第當軍政時期，一切措施，動多掣肘。十五年北伐軍興，我粵又爲後方，飛芻挽粟，悉索以從，本年建設，仍未能積極進展，亦時勢使然也。十六年冬，廣州共禍爆發，焚毀逾三日，繁盛街市，祇臘判灰，雲陔適於是時復掌市政，當大亂甫平之日，正與民更始之時，待理百端，更難措手，所幸寮屬襄助，旰夕不遑。計自十七年一月迄二十年五月，三年之間，凡所設施，頗獲推行無阻，撫今思昔，其忭慰爲何如耶！頃者，執事諸君，特將雲陔在市長任內經辦事項，彙爲一編，名曰廣州市政紀要，提綱絜領，條析貫通，於興革損益諸端，記載類能詳明，是亦實錄之例也。顧雲陔當日所舉辦者，其果爲得歟爲失歟？雲陔殊未敢自信。吾甚願踵事者詳加審度，其果爲得也，則益謀所以推進光大之，如其不免於失也，則引爲深戒，而亟思所以改善補救之，此區區之誠，所翹首引踵以望者也。編者來向序，爰綴數語弁其端。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

日

林雲陔序



序

市政紀要



市政紀要目錄

第一章 區域

一・境界

1 警界(附圖)

2 權宜區域(附圖)

3 擬定區域(附圖)

二・地勢

三・分區計劃

1 市政府合署

2 模範住宅區

第二章 交通事業

一・道路建設

附續闢廣州市區馬路之三期路線圖
擬闢廣州市郊外馬路路線圖

三・港工建設



市政紀要

四・堤工建設

五・渠道建設

六・推廣長途汽車

七・增設過海電船

第三章 公用及市營事業

一・自來水廠

A 整頓本市自來水廠

B 增設東山自來水廠

C 籌設河南自來水廠

二・自動電話

三・省港長途電話

四・市立銀行

五・市政日報

第四章 教育事業

一・學校教育

¹ 市立第一中學校



二一・社會教育

- 2 市立第二中學校
- 3 市立職工學校
- 4 市立實驗中學校
- 5 市立小學校之增設

- 1 中山圖書館
- 2 博物院
- 3 動植物園
- 4 公共運動場
- 5 公共儀器所
- 6 通俗圖書館
- 7 民衆學校

第五章 娛樂設備

- 一・河南公園 越秀公園及東山公園
- 二・花塔公園
- 三・白雲山公園
- 四・仲凱公園



五・動物公園

六・石牌林場

七・無線電播音臺

八・石牌賽馬場

第六章 社會救濟

一・農工商行政

1 整頓農工商團體

2 辦理農工商業調查統計

3 推廣勞工教育

4 保護女工及童工

二・提倡國貨

1 籌辦國貨展覽會

2 舉辦國貨登記

3 籌設國貨市場

三・公益慈善行政

1 整理私立慈善團體



- | | |
|---|----------|
| 2 | 改組貧民教養院 |
| 3 | 建築平民宮 |
| 4 | 設置平民寄宿舍 |
| 5 | 籌設西村平民住所 |
| 6 | 創辦職業工作所 |
| 7 | 改革不良風俗 |
| 8 | 辦理臨時救濟事業 |
- 第七章 衛生行政
- 一。衛生行政區域之改組
 - 二。市立醫院之擴充
 - 三。公共屠場市場之建設
- 1 屠場
- 2 市場
- 四。清理糞溺辦法之改良
 - 五。海港檢疫所之建築
- 第八章 土地行政
- 一。土地登記



1 強迫登記

2 自由登記

二・土地測量

1 市區內測量

2 市郊外測量

附測量區四至圖表

三・地稅征收

第九章 財政之整理

一・稅捐之征收及整理

二・教育經費之擴充

三・建設經費之籌撥

四・市產之整理

1 畦嶺地騎樓地碼頭之招承與市場之批租地

2 收回法國天主教堂附近永租地

3 收回美國博濟醫院附近光樓永租地

五・各年度總收支分類統計



第一章 區域

都市之設計，其所受天然之支配者，最屬重大。故凡市區之界至，地勢之高下，原有街道之排列，水道渠管之分佈，隣近村邑之地理關係，以至一切天然事物之紀載，均須詳細測勘，製備各種精確地誌圖則，以爲設計之張本。誠以不如是，則不能因地制宜，規劃妥善也。茲將廣州市境界地勢及分區計劃分述如下：

一、境界

廣州市區之境界，先後經劃定者凡三次：即(A)警界，(B)權宜區域，及(C)擬定區域是也。——參看第一圖。

1. 警界

本市警界範圍之面積，連水面合計共約二八·二七七·六華畝。其四至界線如下：

東便線——由鹿鳴岡之東起，經百足岡之西，折向橫枝岡之南，經金釵嶺北較場之東，折而東向，經潔德書院半邊岡寺底之西，橫過省城二沙頭至大涌口之東止；

南便界線——由大涌口之東起，沿河南岸線，經大涌口二涌口，沿石涌浦邊，經小港之北，草芳之南，龍田之東，沿涌道至省河後航線，沿河岸至白鶴洞，橫過省河後航線，至白鶴洞之南止；

西便界線——由白鶴洞之西起，經大笪地之東，與河岸線略平行，經河邊各貨倉之西，芳村花地汎地頭之南，折而東向，經太平約之北，山村之東，近至省河南岸，沿石圍塘岸線，至寨壩口，橫過省河，沿牛牯沙東邊岸線，及牛牯沙之中線，至增步之西止；

北便界線——由增步之北起，經西村流花橋田心下塘游魚岡塘帽岡，至鹿鳴岡之東南止；除上述之警界區外，黃埔港之新洲墟，現亦經劃入警界範圍內。

2 • 權宜區域

本區域之面積，連水面一萬一千畝，合計共約九萬二千畝，其四至界線如下：

東便界線——由瘦狗嶺之東起，沿腊德涌橫過廣九鐵路，至石牌村之西，穿過腊德村，橫過省河，經海心沙之東，入黃埔涌，至蛋家寮之西止；

南便界線——由赤崗涌與黃埔涌會流之處起，沿路至天成岡之東，經桂田鷺江兩村之北，嶺南學校之南，沿涌道至小港村，及南村東約之南，折向瑤頭邨之西北角，再折向南石頭之北，橫渡省河後航線經白鶴洞之南，至坑村東南隅之外止；

西便界線——由坑村之東南隅起，沿坑村之東，經沙涌村之西，沿涌道經招村汾水東澗，折而北向，經聚龍社汎地頭，乃橫過廣三鐵路之五眼橋站，再穿過貝底水村，沿涌道出省河，沿河道經牛牯河之西，白沙村之東，至新涌口而止；
北便界線——由新涌口之前起，沿河道經枯沙之北，泮塘埠之南，直入涌道，沿涌道泥泥城增步田心粵龍等村，橫過粵漢鐵路，以至瑞台村之西，沿路經三聖堂流花橋下塘入沙河市，經江村之南至狗頭嶺之東北而止；

3 • 擬定區域

廣州市之擬定區域，早經孫大元帥核定。水陸面積合計約二十九萬畝。內水面積約占二萬九千畝。此區域之北部，擬白雲山爲界。西部擬以增步對河兩島爲界。西南部擬以貝底水石圍塘爲界。南部擬以大尾河南兩島爲界。東部擬以黃埔對河之東圃墟及沿下車陂涌北至水土岡爲界。

上述本市警界及權宜擬定兩區域之詳細界線，均經在第一圖內分別繪劃清楚。

一一・地勢

在廣州警界範圍之內。地形平坦，東北兩部雖比西部畧高，但相差之數仍未逾丈。惟本市之擬定區域，則面積遼闊

廣東省會警察區域簡明圖



廣州市權宜區域範圍表

東

便
界
線

麥尚鎮之東牛面之南起清流路至

新興村之東沿清流河岸北上

石牌村之西沿清流河岸北上

到船頭之西沿清流河岸北上

到船頭之東南穿過新興村

到船頭之東南穿過新興村

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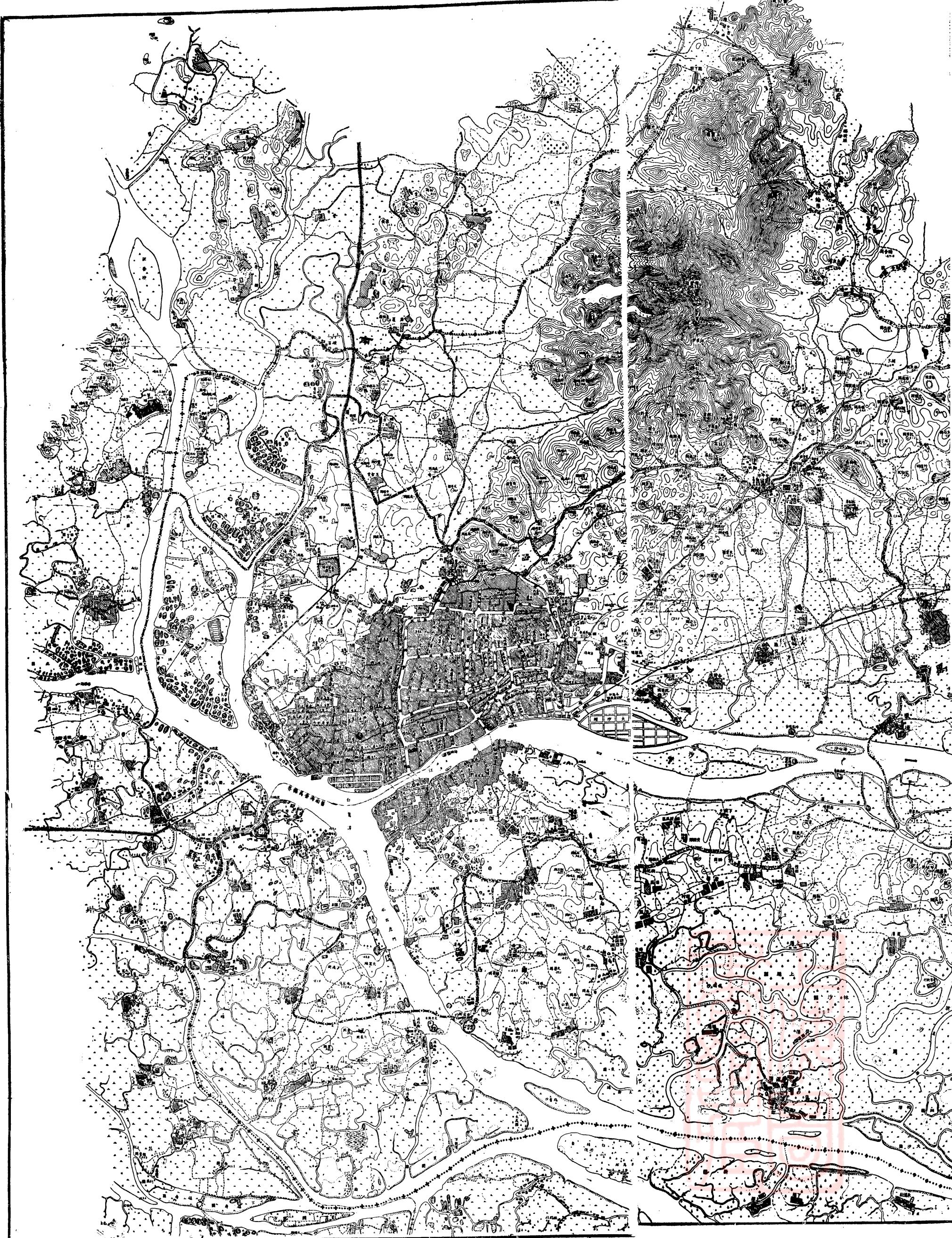
新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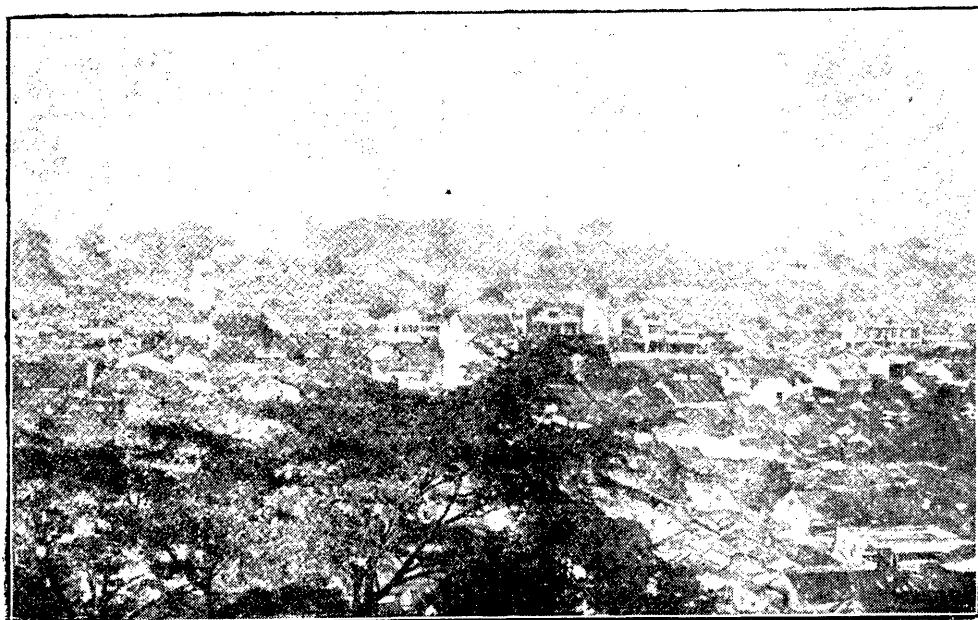
村

到

船頭

到





廣州河南大島，島形扁狹，岸線極長，良田村落，星羅棋佈，島之東

路貫於北境，珠江航線繞其南岸，市區展拓，極堪利用。正南爲河南大島，島形扁狹，岸線極長，良田村落，星羅棋佈，島之東端，適居廣州外港，游刃有餘，此誠廣州市區展拓之最優地點。西南方面爲花地大尾等島，地勢坦蕩，一與河南島同，廣三鐵路之起點，即在是處，正西爲羊牯沙田塘交錯，民居甚少，西北爲西村南岸一帶郊地，頗有丘陵，此廣州擬定區域之大概也。至祥細部位，及山陵高度，悉載諸第一圖內，故不多贅。

三・分區計劃

烏市

廣州市爲舊式城市所改造，陳舊相因，積重難返。根本改革，其勢固有所不能。因陋就簡，又爲新時代所弗許。無已，其惟因勢利導之一法。夫因勢利導，仍須具有遠大之眼光，詳細之計畫，以爲適應將來社會變遷之準備。否則措置分歧，全無系統，必至成爲偏頗之發展，於市政設計基礎，無當也。所謂設計基礎者何？分區制度是。分區制度，遠徵諸歐美各國，如德國佛蘭克梯翁則西市即分爲住宅工業混合三區。美之紐約市，分爲貿易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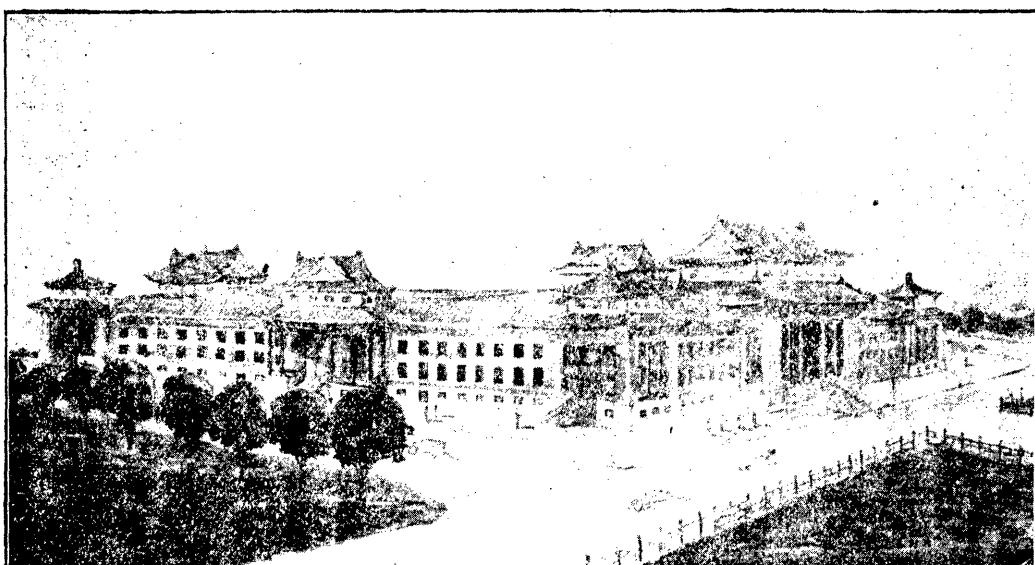
望

西

江

珠

宅無限制，與未定四區。新澤稷之紐克亞市，分爲重工業區，輕工業區，商工業區，住宅區四種。近徵諸我國上海市，規定爲市中心，工業，碼頭，商業，住宅，五區。（見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十七年二三兩期業務報告，第一編第一章，）漢口市，規定分爲住宅，工業，行政，與大小商業各區。（見漢口特別市政府市政計劃概畧工務局計劃）南京市，規定分爲行政，工商業，學校，住宅四區。（見十六年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年刊）攷其制度，雖有因時因地制宜。括其大要，用以謀城市合理之發展，其原則則一。本市未擴充區域以前，原有區域，（即現在警界範圍之面積，連水面合計約二八·二七七畝，四至界線：東山鹿鳴岡之東起至大涌口之東止，南由大涌口之東起至白鶴洞之南止，西由白鶴洞之西起至增步之西止，北由增步之北起至鹿鳴岡之東南止）已感地狹人稠之苦。官署學校，交錯其中，工商各業，萃於一處，習慣相沿，安之若素，然大勢所趨，仍可稍爲區別。如商務之繁榮於市西，工業機器之叢聚於河南，行政公署之類集於中部。重心所住，已具雛形。苟因勢而利導之，更推及於權宜擬定兩區域，（權宜區域面積，連水陸約九二〇·〇〇〇畝，擬定區域面積，連水陸約二九〇·〇〇〇畝，）以新興之地帶，作分區之預備。



廣 州 市 政 府 合 署 圖 案

，自當游刃有餘矣。市府爲實施計劃起見，故於市中建築市政府合署，樹之風聲。於松岡等處，建築住宅，示以模範。吾謂此日之椎輪，即他日大輶之所本，亦無不可。茲將市府合署及建築住宅區分述於后：

(一) 市政府合署

市政府公署之沿革，市政府（即市政公所）民國七年成立，設署於寺前街大佛寺內。（今之惠福路）治事伊始，制度多闕。民國十年，遷南隄。財政局衛生局附焉。其他各局，則分地設立。民國十九年一月，再遷廣潮路，交涉署舊址。體制雖稍覺整肅，而規模終嫌狹隘。乃不得不有市政府合署之建築。

市政府合署地址之議決，及工程之投承，市政府合署地址，初議設於惠愛路，舊法領事署。繼議改設九耀坊舊提學使署。唯該處適當教育馬路之中心，縱剖爲二，地勢偏狹，未便設計。最後決定，劃出中央公園後段之一部，爲建築之用。當將意見，提交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提議書錄後）並於十九年三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呈文錄後）地址既定，從事計畫，組織市政府合署圖樣評判委員會，并內定標準三點：（一）切合實用，（二）適合經濟能力，（三）具美觀性。編

登粵滬各報，徵求圖則。結果，以林兒明所擬圖樣列第一（圖列券首）當選。全圖參酌中西形式，確具有一種堂皇偉大之精神，而仍不失我威質樸固有之藝術。府署西南，正座爲市政府署，前後左右各部，財政，教育，公用，土地，社會，衛生，工務，七局附焉。外別門戶，而內部則貫通如一。可收整齊靈敏之効。全部工程，共分三期。前座爲第一期，中座及禮堂爲第二期，後座爲第三期。十九年九月，開投第一期工程。由文化公司投得，計五十九萬四千元。嗣因金容影響，呈請退辦。改由南生公司接辦。於原價外，再加五萬元，總共六十四萬五千元。由開工日起，限二十個月內完成。合計第一二三期工程，預算總在一百三十萬元外也。附呈行政院文，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府民國九年成立之初，組織尙屬簡單，暫借民房，謹作府署。所屬各局，則分地設立，以資辦公，迨後市政發展，職務日繁，職府組織，漸次擴大。原有署址，已覺不敷，本年春間，交涉署奉令裁撤，職府漸時遷入，始有確定之署址，唯地方仍屬狹隘，未能將各局一併遷入辦公，於庶政施行，固屬梗格。經費支出，尤常覺艱難。且府署爲市民集會之所，市內觀瞻所係，若建築簡陋，不足以表揚偉大之精神，署址偏僻，亦難收交通便利之實効。舊交涉署地址偏狹，規模未備，斷不能改爲合署之用，再四思維，惟有從速籌建新署，庶可節省勞費，並用肅觀瞻。惟是新署地址，亟須攷慮，初擬在舊法領事署建築，然該處地形長狹，究非適宜。林木叢蔚，斧之可惜，闢作公園，更覺安善。除舊法領署外，遍查市內，祇有中央公園迤北一帶地段，尙稱適合，該地位居全市中心，百道交匯，市民往來，極形便利。且有總理豐碑峙其後，使景仰者易興奮勉之心，公園萬木列其前，息游者更生愉快之感，地位優良，洵妙無二。廣集群議，亦以爲然。但合署內部，須設備各項辦公室，并建築可容萬數千人之大會場，以爲市民舉行慶祝集會之用。所需地方，爲數不少。該處原有地段，微覺狹促，非稍爲推廣，至中央公園北部，不敷建築之用。查中央公園面積八三八八九方尺，擬于北部取用約十分之一，即八三二•〇〇方呎，所餘面積仍存七五五六八九方呎，于市民游覽，當無若何妨礙。若再闢毗鄰之舊法領署爲公園，面積三〇八•六〇一方呎，相較已多二二五•四〇〇方呎，此外尙有粵秀公園，面積一三六一七八四方尺，白雲公園，跨

市 政 紀 要

山連谷，廣袤可數十里，河南公園，石牌林場，現復在建築中。凡可以資市民息游者，不祇百倍。於收用建築之地，若稍取公園之一部建築新署，則原有園林，依舊拋疏，瞻此新署偉然弘麗，稍一更易，即全部改觀。况府署會場，與原有公園併合爲一，更足以引起市民之美感，增進其游樂之興趣。一舉而數善備，不獨行政上收利便之實益已也。唯事屬井設，理應求全。百年大計，永貽厥後。理合好擬建職府署，并收用中央公園一部分推廣署址緣由，連同收用地點建築圖式，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備案，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行政院 附工務局提議書爲提議事：查市府合署，前請市行政會議議決，以舊法領署爲地址。在當時原擬收回領土，作公共建築，用意至善。本席就察地勢，斟酌用途，深感原議頗多不便。擬請改擇中央公園後部爲署址，較爲適宜。誠以舊領署面積長狹，不敷建築七局之用。如或收用民地，以資擴張，微論地價奇昂，負擔太重。即市民亦感苛擾，不便一也。該署地位，偏於東隅，非常全市行政區域中心，交通雖便，往來馬路，究嫌狹窄，不便二也。署內古木成林，空氣清新，在繁盛城市中，得此天然妙境，以供市民息遊，可謂絕無僅有。一旦芟夷斬伐，改爲公署，殊屬用失其當，不便三也。至于中央後段，北達觀音山，南臨維新馬路，將來鐵橋完成，更可直通河南腹部，東西大路，縱橫形成網狀，全市交通，咸集中於此，發號施令，若網在綱，而又四隣清幽，非如舊領事署之囂塵喧擾，此地勢之宜爲市政重心，其便一也。合署所佔面積，不過全園十分之一，寬闊宏敞，足敷應用，無須收用民地，其餘原有公園，仍可開放，與民同樂，此合署即建於公園後部，於公園毫無妨礙，其便二也。况合署既以公園後部爲地址，舊法領署即可闢爲公園，百年古木，藉資保存，市民息游，別多一處，市內園林將更因此而益增，一舉兩得，其便三也。夫市政府爲市政推行機關，所處位置，應擇市民易於達到之地，其外表又須寬宏壯麗，保持美觀，祇有中央公園後部，始備具此兩大條件，而與舊法領署相較，又有上述種種優點，此所以宜於改爲市政府合署。所有更改原議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圖樣提請公決。十八年十二月。

市府合署地址之波折 合署圖樣審定之後，工程尙未實施之前，仍有持異議者。意謂中央公園，義取公開，與民同

樂，設以森嚴之公署，矗立其間，似覺未爲適當。然此種論調，仍屬片面之詞，按諸理論上，事實上，合署地址之選擇，確有充分之理由也。蓋廣州市握南中六省之要衝，據三江合流之總匯，交通便利，形勢天成，其爲新中國政治經濟之重心，近代史已多明証矣。况自市政創辦以來，歷今數稔，現代爲市之雛形，蔚然粗具，洎乎晚近，完成粵漢鐵路，及開闢廣州內港，已由虛擬而進於實現，完成之後，在海運言，廣州固爲歐美航線起點，在陸運言，廣州則一躍而爲歐亞之鐵路極端，如此國際運輸之中心，內地交通之門戶，舍廣州而莫屬矣。雖然廣州市之能否充分利用，其現有之優勢，繼續演進，以濟於世界第一等工商重鎮者，則又當視今後市政建設之勢力如何以爲移轉。吾人棲息是邦，衣于斯，食于斯，對於前人締造艱難之基礎，云云（照抄論文）

附論文

論建築廣州市合署及其地點

廣州市扼南中六省之要衝，據三江合流之總匯，交通便利，形勢天成，其爲新中國政治經濟之重心，近代史已多明証矣，况自市政辦以來，歷今數載，現代都市之雛形，蔚然粗具，洎乎晚近，完成粵漢鐵路及開闢廣州內港，已由虛擬而進於實現，完成之後，在海運言，廣州固爲歐美航線起點，在陸運言，廣州則一躍而爲歐亞鐵路之極端，如此，國際運輸之中心，內地交通之門戶，舍廣州而莫屬矣，雖然，廣州市之能否充分利用其現有之優勢，繼續演進，以濟於世界第一等工商重鎮者，則又當視今後市政建設之勢力如何以爲移轉。吾人棲息是邦，衣於斯食於斯，對於前人締造艱難之基礎，苟不思發揚光大之，則就市民所應負之責任言，已屬有忝，即就自身所經營之事業言，亦必同受影響，故爲本市前途計，爲發展市民經濟計，對於一切市政建設之如何促進，凡我市民固應時刻關懷，極力贊助者也。

廣州有市的歷史，已二千餘年，在昔市政未興，故步自封之時代，所有一切物質建設，純任自然，既無建設之

系統，復無建設之計劃，然因地當要衝，形勢優越，可以不假政治力量，順序發展，倘於天然形勢之外，再加以有系統的都市設計，而附以粵路內港之建設，則其未來發展之程度，孰能預測其涯涘乎，且就廣州市現在情形言，面積數十方里，人口百餘萬，街道縱橫，樓宇四佈，已極威治區闢，人事繁，經理不易之苦，矧以今後繁榮數倍乃至數十倍之廣州，而欲市政指揮靈便，普及萬衆，更欲全市市民一致參政而有條不紊，不亦難乎，不知市政之措施，不必先求普遍，而須先得管治機關之集中，市民之參政，其難點不在于按步就班，而在於政事民情之隔膜破碎，無術打破，是故廣州市今後發展，似不必慮其過于急激，祇考慮所以應付現況之道，亦已足矣，查現在各大都市之設計，莫不有精密之計劃，所謂精密計劃者，即先確定該市之設計中心，然後一切建設，均依據此中心以擴展，用能舉千頭萬緒之建設，歸納于一系統之內，而貫之以總綱，於是營新革舊，悉可指揮自如，然此不獨市政建設計劃之系統爲然，其主理是項計劃發號施令之市政機關之建立尤然，此現在都市之行政機關，所以集合于一地，且必位于全市之中，務使一市之設計中心，與行政中點相合爲一，誠以不如是，則不能居中策應，且不能與全市市民密切接近，不能居中策應，則對於設計提望不易，不能與全市市民密切接近，則市政與民情隔閡，而市民參政尤覺煩難也。

試觀廣州市過去建設，在計劃方面則無設計之中心，一切設施，大抵頭痛治頭，腳痛治腳，執政者每有端緒紛繁兼顧維艱之苦，而被治者亦有望治如渴，奚爲后我之怨，在行政方面，復無行政之中點，故市政機關，大抵分門別戶，隨地暫設，流動不居，靡論市民參政，不易爲力，即市政當局之發號施令，已覺運動不靈矣，

夫市政建設，經緯萬端，所須市民協助之處，至多且大，今以人物富庶，前程無限之廣州，其市政機關，與市民之聯絡，不特散漫異常，甚至市府本身統轄之機關，亦覺破碎太甚，長此以往，而欲市政之昌明，建設之完備，其可得耶。

是故爲發展廣州市政計，爲適應未來廣州市之局面計，則本市整個之建設計畫，固應先爲規劃確定，而負有完成新廣州市建設大計劃之市政機關，尤應先爲籌設妥當，此廣州市府所以亟謀建築市府合署也。

市府合各局于一署在中國或視爲創見，而歐美各國已行之甚久，歐美都市無論新舊皆有合署，最著者如紐約（紐約市署高二十五層，上有小塔十五層，據地一二五〇〇〇方呎，容職員六千人，公署之下，有寬度六十呎之街道貫之），波士頓，非喇鐵非各市，無不有莊嚴宏偉之市署，蓋皆根據上意而建設也，且歐美不獨市府設合署，即凡公共建築物，亦必合建一地，（Grouping of Public Buildings）蓋深知合之益也，今市合署制之在歐美，已大著成效，廣州以新興都市，事事步人後塵，他人之長，最宜取仿，是以建築合署之議，并非求樓閣璀璨，追蹤歐美，其所取法者實在合署精神也。

市府合署，外人行之而有益者久矣。廣州市合署之建築，不獨爲當務之急，而將來利益實至重且大，今如行政之效能，建設之經濟，政德之淳美，形式之偉大諸端，惟用合署制，始克實現，蓋廣州市府之組織，下分六局，原採分工原理，俾各專厥責，而盡所長，惟以限于事勢，正式衙署，尚未興築，各局散處市內，遠近不一，且類多隨地暫設，流動不居，散漫破碎，指揮者極感不便，行政者滯滯孔多，雖師分職分工之美意，難收通力合作之全效，如此而欲得行政之效能增加，蓋亦難矣，夫行政效能，爲發展政治之要素，能率低減，則發展無由，凡百建設，悉等空談，故欲去官弊於無形，求效能之加速，非採合署制不可，且城市政治，與省府政治不同，而與中央政治更不同，省政治中央政治取政策化，而城市則取職務化，惟其職務化，故對於效能方面，尤應重視，現世各國市長之人選，俱擇其有司理性 *angler* 之技能者，蓋城市建設，實與市民以完全自治實現之機會，因此而市府與市民，無在不有直接關係，與其他政府不同，故市府之設施，當完全以謀市民之直接福利爲前提，一如公司司理之籌算設計，無在不以股東之直接福利爲前提，故市民當認識自己之地位，實爲城市之主人，與公司之股東無異，市府則爲民市之

市政紀要

司理，代任勞苦而作公僕，事理如此，是執政者宜爲市民信任信仰之中心，若中心不足之範模市民，則市民之信仰失，信任不專，更難望其協助市政之發展矣，是以市政建設，務先示民以可信仰之機，以堅其將來必信任之念，然市署既爲行政中點，與設計中心同其重要，市民對市府之信仰，第一即寄託于市署，如果市署散漫無序，支離破碎，百弊叢出，市署之本身已不健全，將何以起市民之信仰，而收官民合作之效，以促市政之發展乎。

若從經濟言，合署建設，尤爲必要，蓋各局分設，則職務編配，用具設備，因隔涉遙遠，不能互用，以致編配設備，甚多複混，無謂之浪費，遂至消耗不少，據調查所得，廣州市若能實行合署，則裁冗員省稽緩，每月至少可省回二萬元之浪費，即使市民每月多享二萬元之實際福利，豈不美乎。

且澄清吏治，實爲刷新政治之良機，合署制之系統既能集中，組織自然嚴密，監督近而耳目周，指揮靈而約束易，且能彼此相維，各知惕厲，儻劣見于相形，勤惰難逃比較，成績定必日見佳美，且行賄侵佔之弊，無由發生，因循泄沓之習，勢難存在，由此養成公務員勤公守法，廉潔振奮之德性，則市政推行，與日俱進矣。

况華麗而富有藝術之工程，足以代表民族之特性，而國家威嚴，亦極關係，故秦皇之萬里長城，埃及之金字塔等，世界稱道，至今弗衰，市署雖屬物質，而物質表現，至足以鼓蕩精神，故市署建設，內固爲國人觀瞻所系，使對之生敬信之心，外關國家之體面，便觀光者興嘆止之欣快，如此，非用合署制，則無法可得華麗而富有藝術之工程，廣州市近雖頗負盛名，見稱於世，而考查全市，竟無一稍稱壯麗之建築物，足以動國人之一盼，而得外賓之一獎者，人之輕我，在不言中，我苟自思，難辭慚色，且市民眼光，平素與偉大事物接觸者殊少，實不足以興發其意念，高峻其志氣，遂至成爲安於卑陋不能自拔之民族，影響之大，有如此者，今使合署樓閣巍峨，莊嚴璀璨，一換市民之眼光，而發揚其意志，亦計之得者。

革命策源地之廣州，際茲訓政伊始之期，應如何促進市民，使運用政權，以風化全國乎，此問題實爲當務之急

夫市府合署之建設，不獨便於當局之運用其治能，尤在便於市民之運用其政權，今日政治趨向，不專重於治人，而尤重於治事，而治事之要，不以消弭百弊為能事，而以興舉百利為要圖，市民之於市政，既有完全自治之權，則全市福利，興者自市民興，廢者自市民廢，毫無疑義，今市府合署之興築，其關係全市前途之重要如此，願吾全市同胞，其急起圖之。

爲發展廣州之市政起見，爲促行廣州之民權起見，市府興建，不可不用合署者已如前論，吾人於合署之意義既已釋然，今可進而談合署之地點矣，夫市署爲市行政中點，與市設計之中心，同其重要，前既言之，故市設計系統之中心，應如何配置，已爲不可少忽之事，而行政中點之市署，選擇地點，尤爲不可忽者明矣，夫全市市政，以市署司其集散，「苟地非樞要，則內缺環中肆應之力，何以謀統籌利濟之方，外失中外瞻仰之情，何以壯南服大都之勢」（市府呈中央意見書）是故市署地點之選取，不但求其最中之地，尤須擇其對於一切情況，允能伸縮自如，泛應曲當，方爲上策，當局之意，初擬以惠愛路法領舊署地址爲之，後經改定中央公園之後段，今就此兩點地勢，比較論之如下。

查法領舊署，地當市區中心部份，面積頗廣，樹木葱鬱，風致天然，惠愛幹路橫其前，永漢幹路當其右，交通亦稱利便，建署於此，本稱不惡，惟仍有譽偏於東之嫌，未握中樞之要，於統馭控制，其收效不必能盡如我欲，且署前僅有橫馬路而無直馬路（按法領舊署前對府學西街非馬路線），則門面之形勢，實感迫隘，建署於此，未稱盡善，且該址之內，古樹參天，百年奇植，隨地而是，苟闢爲府署，勢必斧伐淨盡，天然佳蔭，廢之一旦，甯不深惜，別一方面則本市人口繁密，空氣寡濁，公園建設，急應擴充，法領署既具如許天秀，則應保留之，利用之以建公園，實爲最適宜而經濟之舉，此市署不建於法領舊署者，其理由一爲地點之不適宜，二爲謀公園之擴充也。

至於中央公園後段，以地位論，實居全市之至中，『北枕粵秀，南臨珠江，東連東山，西控西關，百道交會，

闢闔四羅」（市府呈中央意見書）形勢之雄，大非法領舊署所可比擬，其前正對維新大馬路，直接現建之海珠大鐵橋，渡江而南，即與省府合署建址銜接，（省府合署在天后廟至得勝崗一帶，見工務局河南新規劃，）更由此而東出黃埔埠（外港，）西達洲頭咀（內港，）河南全部，俱在掌中，其周攬全市之交通，控制市經濟上之形勢，尤非法領舊署所收窺其項背，且總理紀念堂紀念碑，聳峙其後，革命偉蹟，昭著于斯，其垂示後人，使景仰者不期然而自奮，署前公園之故觀不改，花樹無恙，旣無損於市民之遊息，又可借爲市府公園，（紐約市府合署前建市府公園，面積甚廣，今廣州市府新署址，差足似之，）萬花如錦，蒼翠欲流，與粵秀之層巒交映，四季皆青，奇勝獨具，尤爲全市僅有之地焉。

或以爲建署於園，有蠶食公園之害，不知建署所需之地，不過全園十分之一，以實數言爲八萬三千餘方尺，而增闢法領署爲公園之面積三十萬八千餘方尺，其所取償，已四倍之，且本市公園事業，年來隨即增加，如粵秀公園，白雲公園，河南公園，石牌林場，動物公園，（即建於法領舊署者）等俱爲新近之擴充，面積總數達數方里，衡之中央公園之十份一，無異太倉之於一粟，其微其微，吾人又毋須乎多慮也，是故市府合署宜建於中央公園之後段，從各方面言之，亦不可易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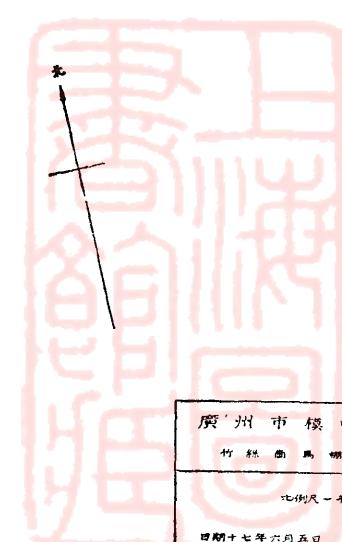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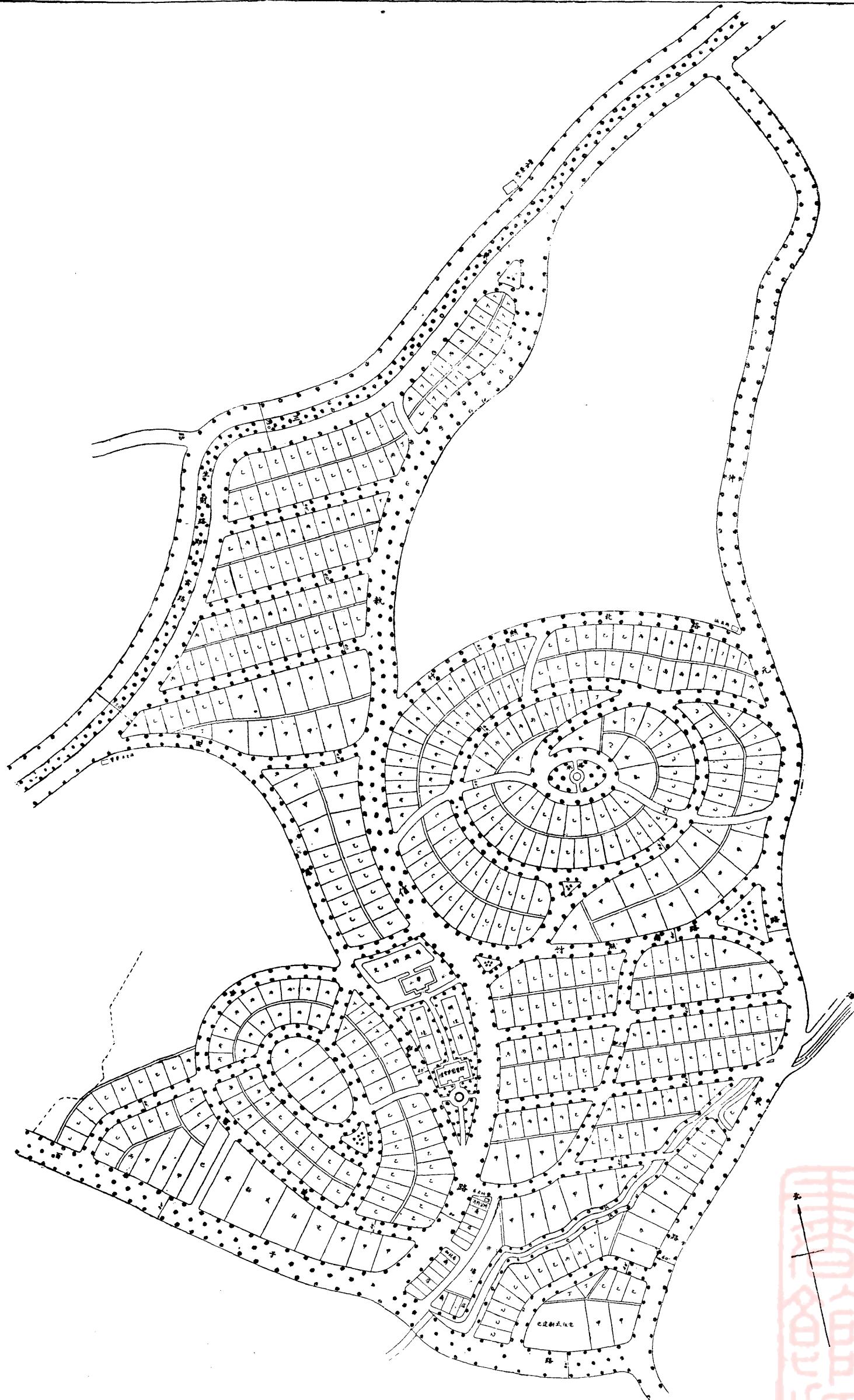
市府合署工程之進行及舉行奠基典禮 合署地址，經確定後。由工務局于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南生公司訂立合約。即於二月實施工程。限二十四個月完成。旋於同年九月三日，由程市長舉行奠基典禮云。

(二) 模範住宅區馬棚竹絲崗住宅區 松崗住宅區

都市爲人口集中地此一定之公例，必然趨勢也。世界產業革命而後，機器業打倒手工業，器械愈精，工廠愈衆，一部分農村失業之農民，咸麇集於工廠之門，以營工作，來勢驟增，爲額且鉅，以市內有限之區域，而來源仍復續續不已，於是住居之問題以起；觀於歐美各大都市，近日人口激增，已有顯明之例證。我國爲農業國，器械使用，仍未普遍，

故農村生活，可以暫維食息。市人口之增集，尚未十分顯露。然而時勢所趨，潮流難遏，歐美先例，夫豈能逃。將來粵漢鐵路全段告成，市本必為西南省貨物最終之集合場。南方大港築成開放，又為南洋各埠交通門戶。輸運南北各省貨物之中心點。商業愈盛，工業益多，未來之人口，將必數倍於今日，有可斷言者，設不早為預備，未雨綢繆，失業與住宅問題，終至日趨惡化，繼長增高而已。然則欲解決住宅問題，舍縱展空間，橫佈地面，無他法焉。本市自馬路開闢後，利用其間以建築層樓者，觸目皆是，以曩昔盈丈之地，可倍為四五，住宅增加，固屬明顯，顧繁盛之街市，地價昂貴，租值提高，固非一般人民能力可勝任。獨於橫佈地面一法，對於普通住宅確有調劑之作用焉，蓋本市區域，西限於水，北阻於山，所可推廣為住宅者，厥惟東南，東面地勢廣袤，人口寥落，地價低廉，利用廣九中山兩路交通，即可沿路擴至石牌羅岡車陂一帶。南面亦屬平行，瀕江各地，與江北成一平行線，其發展處亦可擴至魚珠黃埔附近。譬如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故現在計畫於南面近郊中，劃定草芳及白鶴岡為住宅區。於東面近郊中，劃定竹絲馬棚兩岡及松岡東沙為住宅區。依次推廣，固不患無棲息之所矣。茲特分別先後所舉辦者分述於后：

竹絲馬棚岡住宅區 民十六年五月林市長主市政時，即籌建住宅區，以樹立改革之模範。甫經規畫，忽遭其亂，事遂中輟。翌年喪亂初平，迺府續前議，組織籌備委員會，俾負全責，指定馬棚竹絲兩岡為模範住宅區域，東至浩東北路，南至百字路，西至生才路，（即白雲路）西北至東沙馬路，面積可六百一十二畝，除執信學校約占一百二十二畝外，餘均為建築範圍，擬定將全區面積劃作六段，分期建築，并先從交通上着手分別測量馬路，路之長度，總計三萬五千尺，路之寬度，分四等：（甲）一百五十尺，（生財路東沙路）（乙）八十尺，（百子路執信路）（丙）六十尺，（仲元路浩東路）（丁）四十尺，（冠慈路竹絲北路竹絲南路蔭南路）預算建築費一百三十六萬九千餘元。公共場所，如公園，學校，圖書館，公共市場，游樂場，電話，水廠，消防所等，約占全區面積百分之四，預算建築費四十五萬二千元，均有具體計畫，使成為最完備之住宅區域，是即建設之深意也。



廣州市橫軸住宅區圖
竹絲圍馬場南及其附近
比例尺一千五百分之一
日期十七年六月五日
編號 D-401
計劃 工務局設計課

附竹絲岡馬棚岡住宅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爲改良本市住宅起見，特籌建模範住宅區，以爲全市住宅之模範。

第二條 本模範住宅區域，東至浩東北路仲元路浩東南路，南至百子路，西至生才路冠慈路馬棚路公醫院，西北至東沙馬路，以內全部，除執信學校地址外，皆爲建築模範住宅區域。

第三條 模範住宅區之籌建事宜，由財政土地工務三局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得分期分段辦理。

第四條 模範住宅區內，由廣州市政府設置市場公園，小學校，幼稚園，公共會堂，圖書館，警察區署，郵政局，公共廁所，公用電話，自來水廠，消防所，電燈等。

第五條 模範住宅區內，舊建住宅，如係依照工務局新區取締建築，而與模範區之開闢道路建築等無阻碍者，得暫予保留。

第六條 模範住宅區，分期分段籌備，辦法除第三章第四章各條規定外，每段籌建時間，至多不得逾六個月，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章 土地之處理

第七條 本區土地，由市政府酌定相當期間，布告區內土地所有人，於期內將契照繳交土地局核驗，驗畢蓋章發還。

第八條 土地局核驗契照，應製備土地調查冊，記載下列事項：(一)土地所有人姓名住址。(二)土地坐落四至。

(三)土地面積。(四)契載地價。(五)每吋地價。(六)稅契年月。(七)登記年月。

第九條 土地局核驗契照後，得即派測量員隨同土地所有人前赴該地實施測量。



第十條 土地面積應以土地局測量圖爲準，經測量之土地，應即豎立界至。

第十一條 關於土地之經界，如發生爭執時，送由土地裁判所解決之。

第十二條 每段土地測量完竣後，應核計該段土地每井之平均地價，以爲收用土地時給還地價之標準。
第十三條 本區土地，因開闢馬路被收用者，由市政府給還地價。但築路費，應各依馬路所佔面積，由土地所有人平均負擔。前項築路費，得與所領回地價互相抵扣。

第十四條 本區內土地所有人。須于宅地劃定布告後六個月內，依照工務局之取締建築章程，及核定建築圖則自行建築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如不能依照前條辦理時，得由市政府將該土地收用，給還地價。

第十六條 土地經市政府布告收用後，土地所有人務於一定期內，攜帶已驗契照，前赴財政局領回應得地價，即將契照繳銷。

第十七條 違驗契期間一個月，仍不將契繳驗，或逾發還地價期間兩個月，仍不將契照繳銷者，得將該土地沒收充公。但有特別情形，經市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馬路

第十八條 本區地段，須將百分之五十七作爲住宅，百分之三十九作爲馬路，百分之四作爲公共建築物之用。

第十九條 本區馬路分爲五等，一等寬度一百五十尺，二等寬度八十尺，三等寬度六十尺，四等寬度四十尺，五等寬度二十四尺。

第二十條 一等馬路一百五十尺中，除兩旁行人路共占三十尺，及馬路中心栽植花木處佔四十尺外，尙餘八十尺爲築造馬路實在之寬度，兩旁行人路各佔寬度十五尺，以九尺種樹，六尺築路。

第廿一條 二等馬路八十尺中，除兩旁行人路共佔三十尺，及馬路中心種樹處佔十尺外，尚餘四十尺爲築造馬路實在寬度，兩旁行人路各佔十五尺，以九尺種樹，六尺築路。

第廿二條 三等高路六十尺，中餘兩旁留出二十四尺爲行人路外，尚餘三十六尺爲築馬路之實在寬度，兩旁人行路各佔十二尺，七尺種樹，五尺築路。

第廿三條 四等馬路四十尺，中餘兩旁行人路共佔二十尺外，尚餘二十尺爲築造馬路之實在寬度，兩旁行人路各佔十尺，以五尺種樹，五尺築路。

第廿四條 五等馬路不設兩旁行人路，不種樹，實在寬度二十四尺。

第廿五條 本區第二段濱涌之兩旁，各建十五尺度之行人路，涌邊種樹。

第四章 住宅

第廿六條 住宅依面積之大小分爲四等，甲等每戶約六十華井，乙等每戶約三十華井，丙等每戶約二十五華井，丁等每戶約十五華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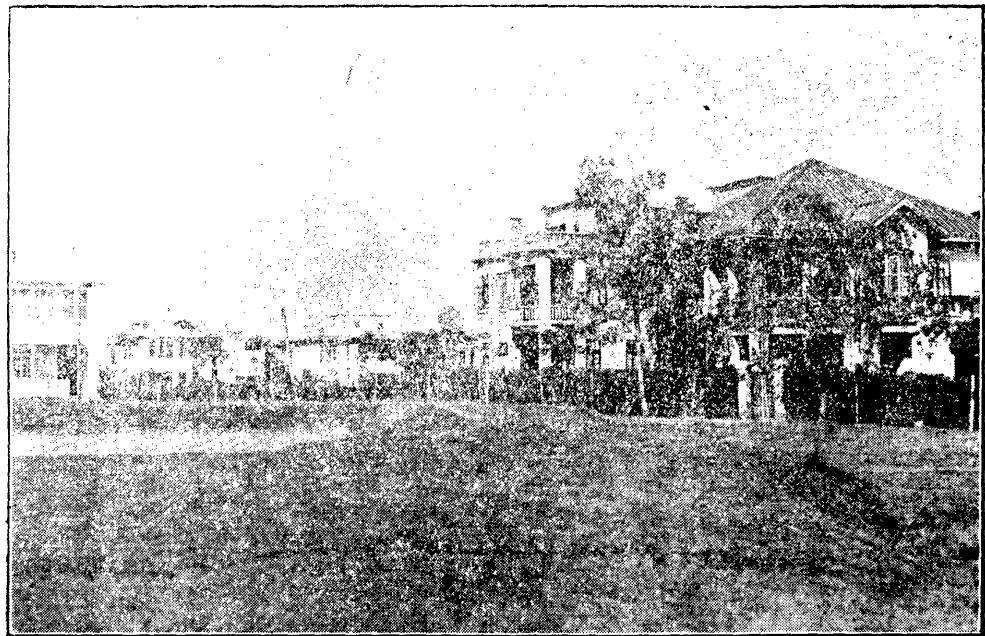
第廿七條 住宅地段內之建築物，不得佔多過該地五分之二，其餘五分之三，須留作花園。

第廿八條 市政府將各等住宅劃定後，土地所有人所佔宅地，如與其原有土地有餘剩或不足時，應與鄰宅土地所有人互相割讓。

第十九條 區內宅地，不得建築教會房舍或禮拜堂等。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松岡住宅區 安老院以南，中山公路以北，中有地頗平行，接近東山，以通暢達，面積不甚廣，可百畝，附近多水田，仍可供展拓，爰議開闢，用作住宅，名曰松岡住宅區；曷名乎松岡住宅區？蓋是地有岡曰松岡，故以岡名之。



(東山模範郵村現改梅花村)

也。民十八年三月，廸命財政、工務、土地三局，會同規畫。第一步，收回民地，第二步，實施測量，第三步，開闢馬路。同時並區分宅地等級，使市民之選擇，以促其速成。（領用建築章程錄後）面南為甲等，共二十四段，占地一千一百七十華井。其次為乙等，共三十一段，占地九百三十華井。再次為丙等，共三十五段，占地七百一十華井。公共用地，學校一，花園一，警署一，馬路分三十四尺，二十四尺兩種。宅地價值，每華井四十元。宅舍之建築圖式，交由工務局核定，約二千元至五千元。輕而易舉，畫一整齊，誠一良好之模範村也。查住宅現經建築完成者，約十之三四。馬路則全區工竣。景生公司承築，十九年二月完成。工料費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云。

附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段規則

凡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地段者，須遵守下列之建築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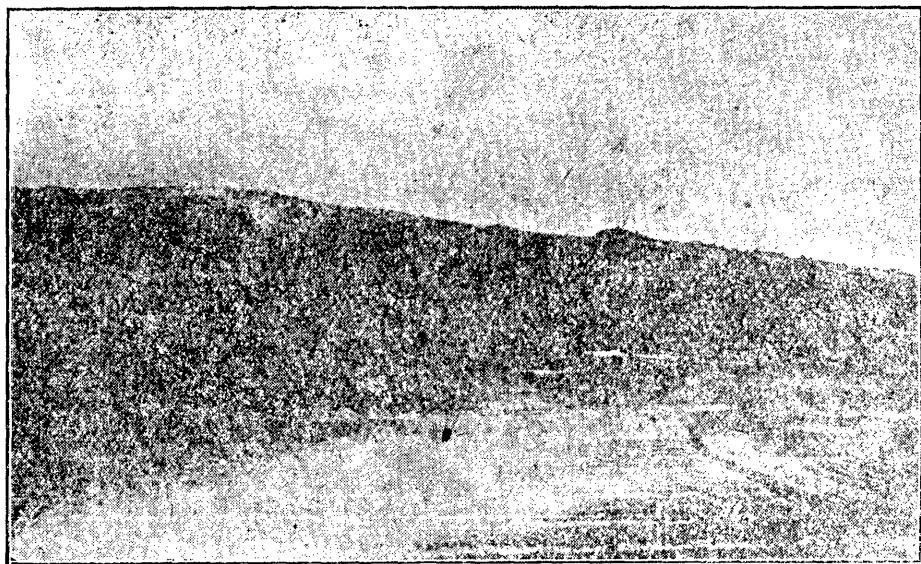
(一) 領地後須於五個月內建築，如逾期不建，則將執照

取銷，准由別人承領，所繳過地價九折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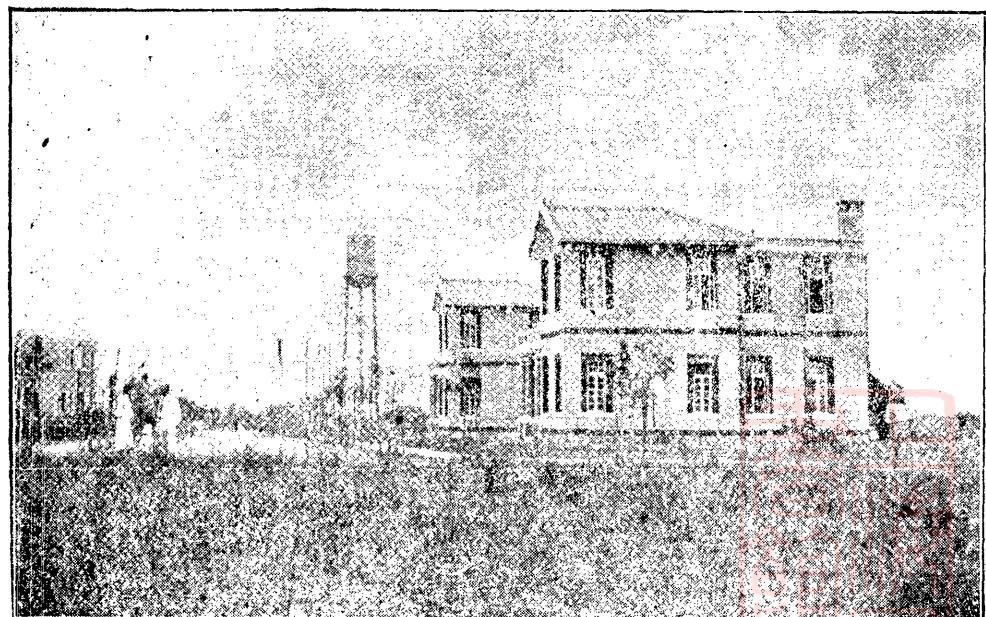
(二) 本區地段不得建造木屋棚廠或他種臨時建築物，以

圖敷衍，仍查照本規則第一條辦理。

市 政 紀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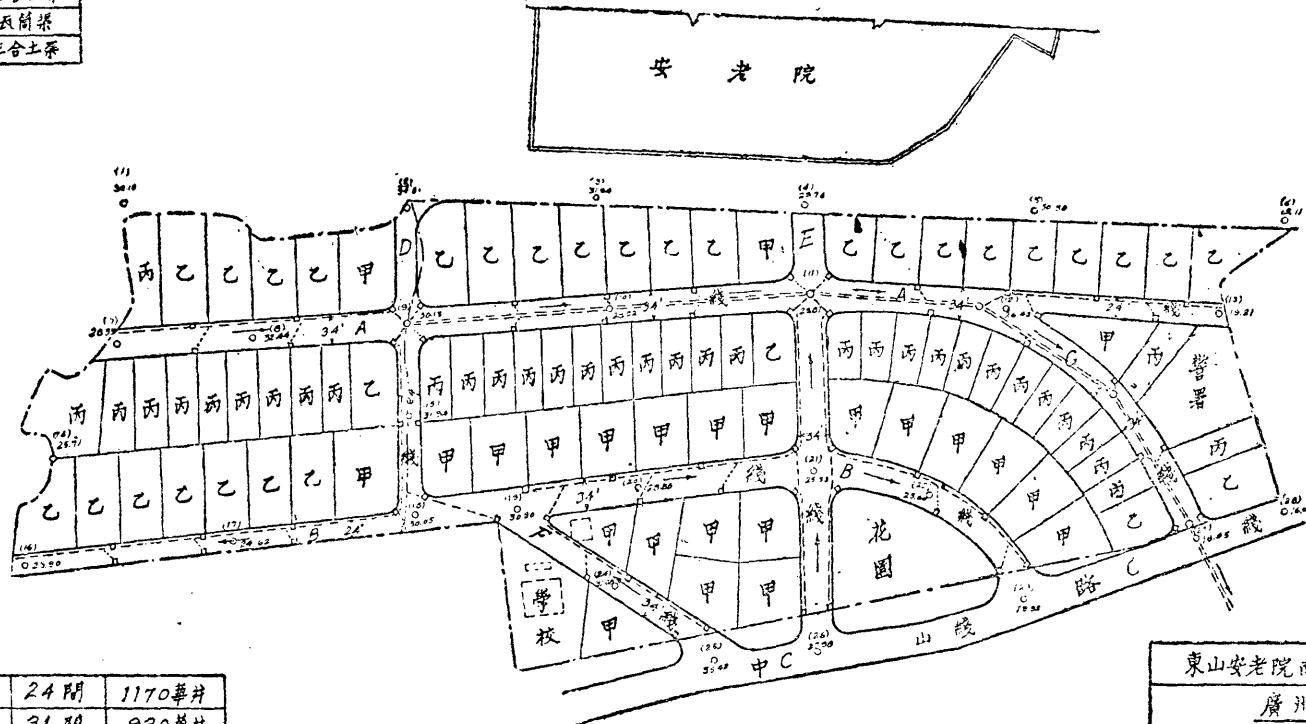
(一) 岡山葬叢之闢開未



(二) 岡松之後住宅區闢開

總圖

符號	說明
○	進人井
□	留沙井
=====	2'四三合土渠
-----	15'徑瓦筒渠
.....	12'四三合土渠



廣省二十四處寬路以內三十尺寬
廣省二十四處寬路以內四十尺寬

東山安老院南模範住宅區圖

廣州市工務局

日期十八年四月二十編號
比例尺 1:500 濟量李度係張兆湘
計劃梁伯超 審定

甲等地段	24 間	1170華井
乙等地段	31 間	930華井
丙等地段	35 間	710華井
公共地段	3 段	230華井
34尺寬路	2650尺	420華井
24尺寬路	1000尺	160華井

(三)住宅地段內之建築，不得佔過該地五份之二，其餘份之三留作花園之用。

(四)住宅地段內之建築物，須一律由人行路邊縮入十五尺，即由渠邊右縮入二十三尺。

(五)本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

(六)本區內建築物均須設水廁及化糞池。

(七)住宅地段內建築物之每邊，須離開該段界址至少以五尺為限。

(八)各住宅地段之圍牆，均須含有美術性，惟須依照下列規定之材料，及款式建築之。

(甲)用磚石或三合土結成者。(上部須用闌干以能觀望為度各圍牆高度不得超過五尺。)

(乙)用鐵枝結成者。

(丙)用鐵絲網或竹籬結成者。

(九)住宅內廚房所有爐灶，須設備烟突烟囟，該烟突須高出瓦面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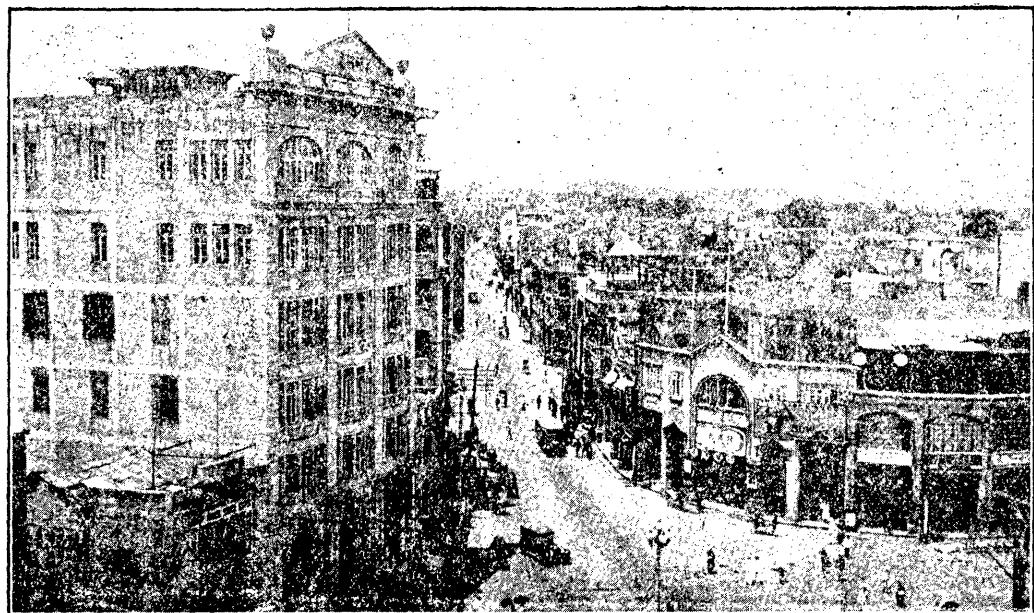
(十)凡領地建屋者，除遵照本規則外，并須遵照本住宅區其他規則。

第二章 交通事業

依照上述，除規定市之區域使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及行政區各得其所外，其次即當發展交通事業，滿足市民之需要。然交通設計，必須全盤籌劃，規定建設之步驟，庶可速成功而收良效。本市道路建設，以前祇萃全力於市內馬路之建築，而內港與四郊公路之開闢，反付缺如，故一闢馬路之後，對於平民住宅之救濟，益感困難。此外如渠道系統之錯亂失治，而內街排洩，悉遭馬路截斷，店戶與工廠之混合不分，市塵喧囂，足以擾害住宅之安寧，猶其餘事。林市長復職伊始，即以發展交通為急務，將市區內外之交通線，製成圖則，督飭員司，分期開闢，使與分區計劃，相輔而行，并推廣長途搭客汽車，使繁盛市區得與荒郊相接，以促市民之徙殖。至鐵橋內港堤工之建設，所以開發河南，增進本市之繁榮。其他如改建全市渠道，增設過海電船，無不與市民之住行，息息相關，此發展交通事業之大概也，為分述如次：

一 道路建設

本市馬路，比年以來，日漸擴充，四通八達。計十七年，築成花砂路面一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平方尺。三合土路面，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平方尺。臘青路面，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平方尺。十八年份，築成花砂路面一百七十九〇二千〇九平尺。三合土路面，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平方尺。臘青路面，三百二十萬〇九千八百〇二平方尺。十九年份，築成花砂路面，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平方尺三合土路面，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平方尺。臘青路面，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平方尺。仍在建築中，可於二十年完成者，計有觀音大巷等馬路，三合土路面，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平方尺。鳳安橋等馬路，花砂路面九千三百平方尺。竹絲馬棚等處馬路暨宜民市至西村車站等處馬路，臘青路面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平方尺。查此項築路費，泰半出諸商民之負擔，不足之數，則由市庫補助之，究其實際，政府不過為之規畫督促工程進行而已，然一切養路費，則仍出諸市庫，其數亦頗鉅也。茲將確定全市馬路計畫，分期舉辦，詳述於後：



(子) 開闢市區內馬路計畫

第一期 路線

第一線 由長庚路起往西經興隆西第二甫第三四五甫錦雲里口第

六第七第八甫太平街打銅街至槳欄街止，又由惠愛西路西門起，至第四甫止，路線共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二線 由太平南路起，經登龍街拱日門舊豆欄榮華東福德里直

過榮華西毓秀街十二甫東十二甫中約至芽菜巷止，共長約四千七百尺，寬四十尺。

第三線 由豐寧路起，經第六甫水巷錦雲里青紫坊蘆排巷上龍津

首約三聖大街恩洲直街逢源正西街恩平市至十一甫馬路止，路線共長約九千七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四線 由三聖大街起，往南經華貴大街至觀音橋馬路止，路線共長約一千五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五線 由豐寧路起，經第七甫水巷大巷長壽新街至馬路復由長壽馬路經永興坊寶華正街止，路線共長約三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



路沙河之柯樹交

第六線 由寶華市馬路起，經寶慶新街多寶大街往西南至荔枝灣

橋止，路線長二千八百三十尺，寬六十尺。

第七線 由大北門起，經大北直街四牌樓小市街至一德路斜過龍

王直街至長堤，路線長約八千五百八十尺，寬度八十尺。

第八線

由南岸馬路退，經新溪西約中約海幢寺前福場大街洗浦西約中約躍龍東廠後街太平坊至基立馬路止，路線長約八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九線

由越秀中路起，經永勝西約文明里安懷社世仁居復興里啓明坊前鑑街紫來街至東山大街，路線長約五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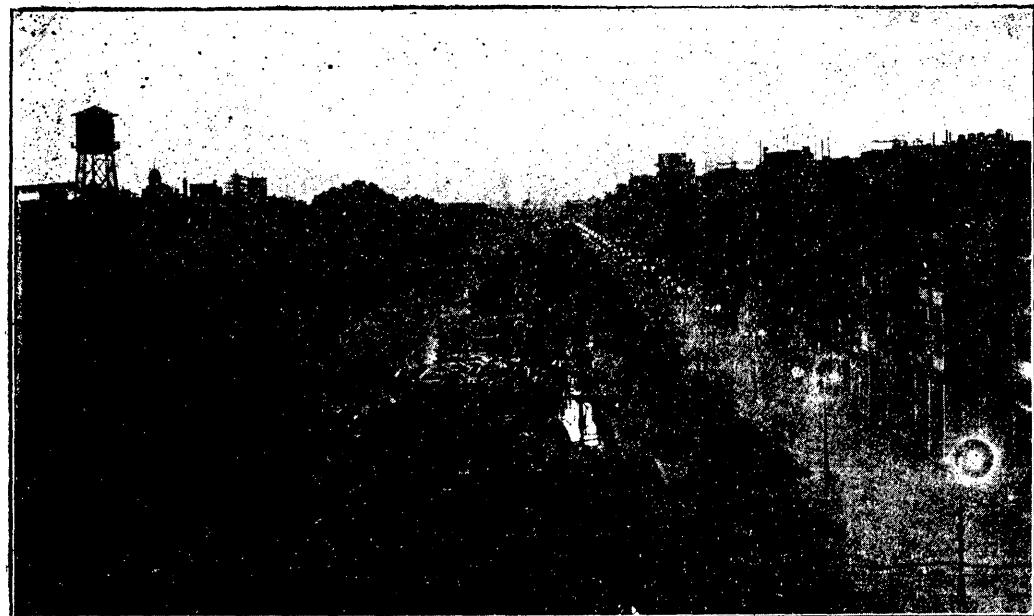
由維新南起經打錫巷大新街至太平路止，路線長約四千二百尺，寬度六十尺。

十一線

由一德路起，經板箱巷安寧里西濠街至盤福路，又由一德路往南，經油欄直街至長堤，路線長約三千七百二十尺，寬度六十尺。

十二線

由十一甫已成馬路起往南，經芽菜巷寧溪街義恒大街至沙基路止，路線長約二千五百尺，寬度四十尺。



後 昏 黃 路 之

六 二 三

十三線 由興隆西約經宜民市連桂坊菜墟彩虹大街至粵漢鐵路止，路線長約四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六十尺。

十四線 由吉祥路起，經德宣東路至倉邊街止，路線長約一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八十尺。

十五線 由德宣東路起，經正南街至越華路止，路線長約八百三

十尺，寬度四十尺。

十六線 由越華路起，經司後街至倉邊街馬路止，路線長約一千一百五十尺，寬度六十尺。

十七線 由小北馬路起，經法政路至越秀北路止，路線長約一千六百六十尺，寬度八十尺。

十八線 由大東路起，經東川路至百子路止，路線長約一千四百尺寬度八十尺。

十九線 由十一甫馬路起，經觀音大巷樂燕社同得大街至沙基馬路止，路線長約一千七百五十尺，寬度四十尺。

二十線 由第十甫馬路起，經文昌巷寶華正街寶仁坊荷溪二約鴻福大街，至上龍津首約止，路線長約四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

廿一線 由三聖大街起，經三聖一巷荔枝灣東約馬路至彩虹大街

止，路線長約三千五百尺，寬度六十尺。

廿二線 由福德里起，經箋衣街，三角市，永隆里西炮台大巷向南過梯雲橋上街下街汝旁街粵路工廠向北篷萊新街，至恩寧市止，路線長約六千二百五十尺，寬度四十尺。

查第一期馬路，共二十二線，完成通車者，已十之八九，統計路線長，約九萬〇〇九〇尺，連補償民產地價，每尺約需款四十元，共需銀三百六十萬〇三千六百元。

第二期一路線

第一線 由惠愛西路經仙羊街擢甲里寶富巷官塘街轉東經百靈街至大北直街馬路止，路線長約五千尺，寬度四十尺。

第二線 由恩寧市起，經元和通津至寶橋至多寶大街止；又由寶慶新街起，逢源東街仁威五約直達泮塘口鐵路車站止，路線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三線 由第六甫起，經居安里洪安里大濠新街德華坊瑞華坊觀賢里至恩洲直街路線，長約四千五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四線 由西炮台大街西口起，經凌雲里馮家祠直街至篷萊新街止，路線長約一千六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五線 由存善馬路起，經寶源大街至逢源正街止，路線長約二千尺，寬度四十尺。

第六線 由一德路經竹欄直街太平街天成街詩書街紙行街光孝街至光孝寺門口止；又由寶富巷經淨慧街，至長庚路止，路線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七線 由一德路起，經白米街翠花巷走木巷米市街朝天街花塔街至百靈街止，路線長約五千九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八線 由米市街經光塔街至豐寧路止，路線長約二千一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九線 由河南南岸大街起，經海天四望街洲咀東街後樂新橫街永興中，轉永興上街福新大街新溪首約太平里，至新堤止，路線長約八千尺，寬度四十尺。

第拾線 由河南新堤起，經水巷新溪新街龍慶坊至福新大街止，路線長約二千一百四十尺，寬度四十尺。

十一線 由溯源東街起，經德和大街洪德三巷岐興中約直過躍龍里往海幢寺內街同福西街同福東街聖拱南，至瑞仁馬路止，路線長約六千六百尺，寬度六十尺。

十二線 由維新路起，經大有倉西湖街至永漢路；又由九躍坊，經市立醫院直通觀蓮街至惠愛中路止，路線長約二千六百尺，寬度八十尺。

十三線 由吉祥北路起，經大石街至天香街小北馬路止，路線長約一千八百尺，寬度六十尺。

十四線 由倉邊街起，經豪賢街至越秀北路止，路線長約二千尺，寬度六十尺。

十五線 由八旗會館發起，經洪廳前街定海街德政街番禺縣署西偏吉慶北約賜福里直至法政路止，路線長約五千六百尺，寬度六十尺。

十六線 由惠愛東路起經大塘街至文明路止，路線長約一千二百尺，寬度八十尺。

十七線 由文德路往南經老龍街達長堤止，路線長約一千五百尺，寬度六十尺。

十八線 由永漢南路起，經倉前街珠光西珠光東至洪聖廟前街止，路線長約一千九百尺，寬度六十尺。

十九線 山德宣西路起，經連新路至公園前馬路；又由連新路經公園後街至吉祥路止，路線長約二千五百尺，寬度八十尺。

二十線 由川龍橋起，經白雲路第二段至東川路止，路線長約二千尺，寬度一百五十尺。

查第二期馬路，共二十線長約七萬二千三百四十尺，每尺平均連補償地價需款四十元，計共需款二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元。

第一線 由蘆排巷起，經珠秀坊連珠街康王直街新橋大街直上至西村外街止，路線長約五千八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二線 由第四甫起，經積金巷裏龍里恩龍大街陳家祠馬路荔支灣南約馬路，至南岸車站止，路線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三線 由第十甫馬路起，經珠巷十三甫南約十三甫三角市大巷口至沙基馬路止，路線長約一千七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四線 由永安街經糙米欄海旁街元運街，至白雲路止；又由白雲路起經築橫沙元運北至大東路止；又由榮華街，經東馴汎較場馬路，至白雲路止，路線長約七千九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五線 由後樂新街，經樂園街洪德六巷龍慶中約太和里怡安里寶和市貴德街，至瑞仁馬路止，路線長約五千九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六線 由太和里起，經將軍直街基達馬路基立村基立馬路至太平坊馬路止，路線長九千七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七線 由河南堤岸起經河南戲院旁邊紫來街直過同福里，至同福西約止，路線長約一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八線 由河南堤岸起，經打鐵巷同福大街同福馬路轉瑞仁馬路蒙聖里瑞仁大街廠後街至堤岸止，路線長約一萬三千二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九線 由隴岸起，經暫口太街至同福東路止，路線長約一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十線 由堤岸起，經鹽浦布街同慶大街興隆里，往南直至貴德街，路線長約三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

十一線 由沙基馬路經恒安街，至杉木欄馬路止，路線長約六百六十尺，寬度四十尺。

十二線 由太平南路起往東，經海珠街至仁濟街止；又由西堤二馬路起，經園一巷仁濟大街，至一德路止，路線長約一千六百尺寬度四十尺。

十三線 由義恒大街對開起，沿河還築堤，至如意坊止，路線長約三千六百尺，寬度八十尺。

廣州市關馬路錢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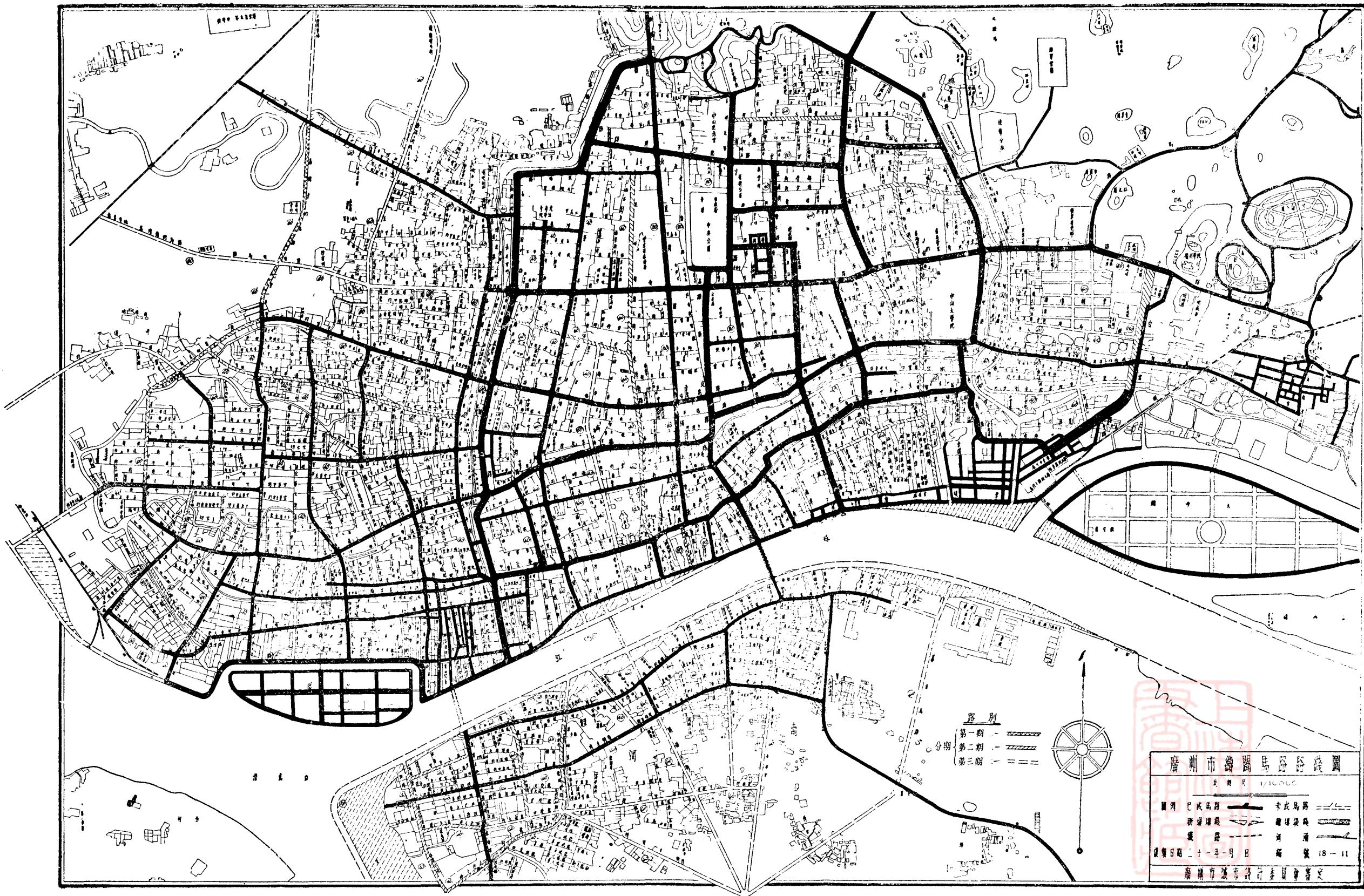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0
日期 己亥年一月八日
圖集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廣州市建設委員會

路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分期

未武馬路
新堤路
清濱路
廣義路

18-11



十四線 由外寶大街至如意坊止，路線長約一千六百尺六十，寬度六十尺。

十五線 由長堤起，經樂安新街玉子巷甘和里大巷仙湖巷，至花塔街止，路線長約三千九百尺，寬四十尺。

十六線 由一德路起，經五仙直街至長堤止，路線長約六百六十尺，寬度四十尺。（此線已提前興築）

十七線 由長堤經增沙南迴龍里，直達泰康路止，路線長約一千尺，寬度四十尺。

十八線 由長堤起，經太平沙通津大巷，直達泰康路止，路線長約一千一百五十尺。寬度四十尺。

十九線 由文德路經仰忠街高第街至維新南路止；又由文德路起，經表水坊永安街榮華街北橫街，至錢路頭止，路線長約八千九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三期馬路，共十九線，長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尺，每尺平均連補償地價，約銀四十元，共約需款，三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元。

五 開闢郊外馬路計畫

查郊外馬路，共二十五，線長約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尺，共需建築費，四百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分三期興築，每期兩年，以六年完成。路寬定六十尺，先築十八尺路面；其餘兩旁，應保留各二十一尺，以備將來展築。

第一期路線

第一線（市東）由白雲路北口起，往北經龍運里白灰牛村接東沙路，路線長約二千九百尺，每尺五元，共需銀二萬元。

五百元。

第二線（市西）由西村公路西車站起往西，經增步馬路至涌邊，長約四千尺，每尺五元，共需銀二萬元。

第三線（市西）由增步馬路起，經自來水廠澳口過鍊路至黃沙，長約一萬三千尺，每尺六元，共需銀七萬八千元。

第四線（芳村）由芳村往北，經新隆沙石圍塘漱口至羅村，又由芳村起往南，經大涌口白鶴洞新爵至下龍灣，長約三萬一千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第五線（河南）由河南鳳安橋起，經白蜆壳至南石頭，長約一萬〇八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十四萬四千元。

第六線（河南）由太平坊新馬路起，經士敏土廠至新鳳凰，長約九千一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七線（市北）由流花橋南便起，經天平架松柏岡前至唐夏馬路止，長約一萬二千二百尺，每尺六元，共需款七萬三千一百元。

第八線（市北）由舊小北門起，經北較場陸軍醫院後，橫枝岡及百足岡北，過大鳳岡腳，至姑嫂墳止，長約一萬二千尺，每尺五元，共需款六萬元。

第九線（市北）由雲泉仙館經大鉢盂，至大鳳岡腳止，長約四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三萬二千九百元。

第十線（市北）由十字岡起，經阿根路南向，直接中山公路，長約六千三百尺，每尺三元，共需款一萬八千九百元。

十一線（市東）由百子路東便起，經簸箕村及石牌村北便轉東經老虎岡紅石柱棠下村，南便至上車陂，東便涌邊止，長約三萬七千尺，每尺六元，共需款二十二萬二千元。

以上十一線，長約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尺，共需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元。

第二期路線

第一線（市東）由東止百子路起，經寺背底直，東經新興村及鍾家祠上車陂，南便轉南直至河邊，長約三萬七千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二線（市北）由姑嫂墳至能仁寺，長約五千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四萬元。

第三線（市西）由西門直街起，經平寧新街裏龍里恩龍大街陳家祠荔灣南約，過鐵路至南岸，長約七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四線（市北）由安平市北便起，經桐油岡白灰場蟹山北便止，長約一萬六千二百尺，每尺三元，共需款四萬八千六百元。

第五線（市東）由舊營盤起，沿路至上元岡，長約三千尺，每尺五元，共需款一萬五千元。

第六線（市東）由燕塘起，經瘦狗嶺及馬鞍嶺側至孖髻嶺止，長約二萬一千尺，每尺六元，共需款一十二萬六千元。

第七線（市東）由舊營盤起，東經望牛墳北便，轉南經玉堂岡，西便至孖髻嶺，轉東至翻旗嶺，轉南直過棠下村新墟止，長約三萬〇三百尺，共需銀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元。

第八線（芳村）由芳村惠愛醫院起，往西經花地茶滘至東滘，長約一萬一千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八萬八千元。

第九線（河南）由南田村起，經瑤頭泉至南箕，長約一萬二千五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萬〇四百八十元。

第十線（河南）由南石頭起，經南箕至瀝滘，長約一萬七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萬三千二百元。

十一線（河南）由黃埔北便埗頭起，經黃埔南便埗頭過河經崙頭過河至小洲，長約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尺，每尺八元，共需銀一十六萬九千二百元。

十二線（河南）由新鳳皇起，經客村大塘新村赤沙黃埔至新洲，長約三萬八千六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三十萬〇八千八百元。

以上共十二線，長約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尺，共需款一百六十三萬〇八百八十元。

第三期一路線

第一線（市北）由雲泉仙館獅子岡能仁寺上景泰往西經唐廈馬路止；又由流花橋起往北經瑤台沙涌至唐廈北約止，長

約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六萬六千元。

第二線
（芳村）由東滘起經麥村西望下龍滘至大尾圍長約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第三線
（芳村）由大涌口起經沙涌坑村麥村止，長約一萬〇三百二十尺，每尺八元，共款八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第四線
（河南）由瑤頭起往東南經沙頭西滘瀝滘至小洲止，長約二萬九千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元。

第五線
（市東）由石牌起往南經獵德至河邊止，長約七千七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六萬七千六百元。

第六線
（河南）由定功起經大塘至瀝滘，長約一萬七千三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七線
（河南）由土敏士廠河邊起，經小港馬路瑤頭至白鶴禪河邊，長約一萬五千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元。

第八線
（河南）由新鳳皇河邊起，經五鳳馬路瑞寶馬路石溪至南箕，長約一萬七千一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第九線
（河南）由嵩頭河邊起，經赤步馬路往北直至河邊，長約一萬二千一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九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線
（河北）由程界河邊起，經程界馬路牛鼻岡往北至中山公路，長約一萬〇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八萬一千六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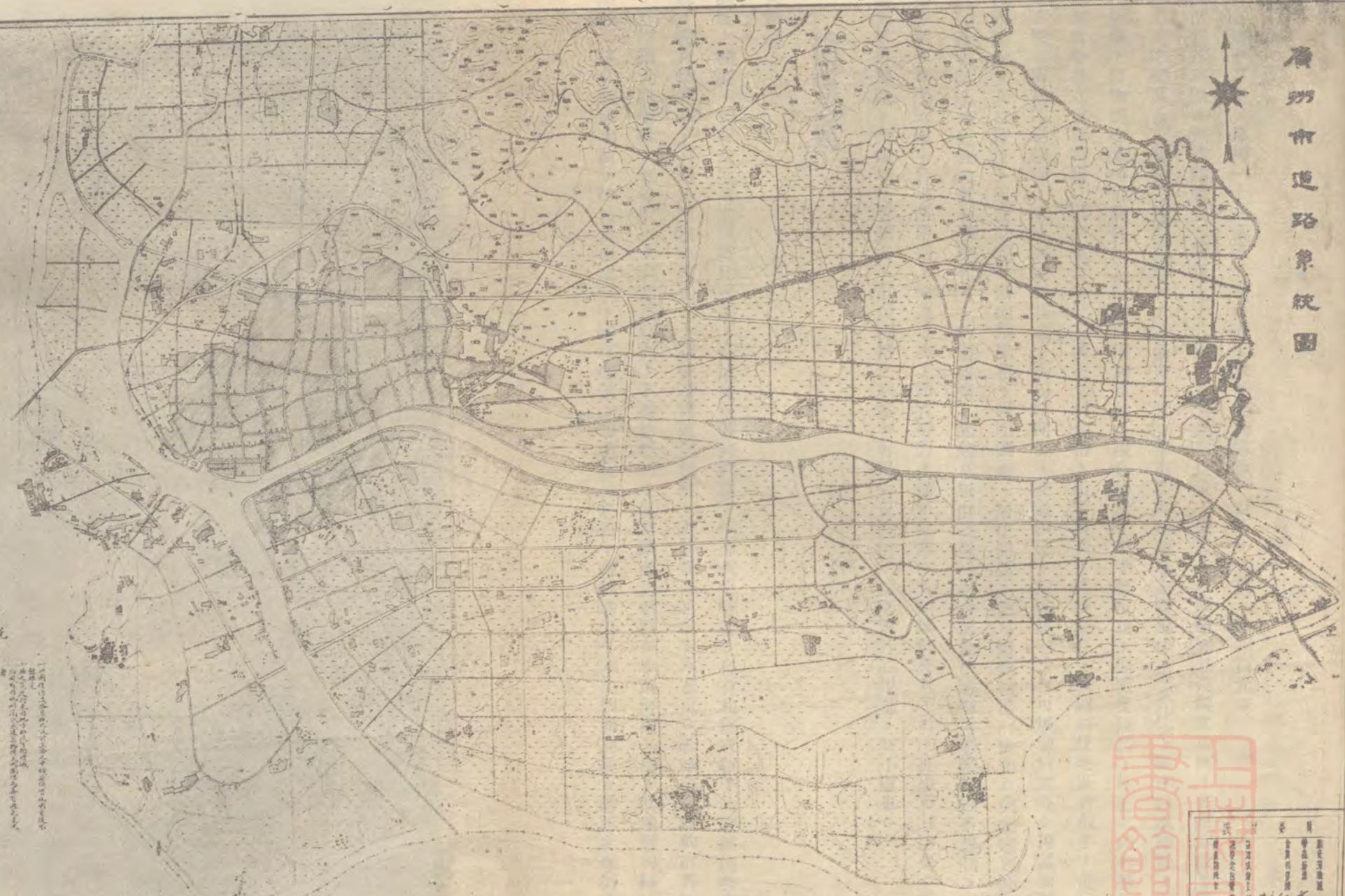
十一線
（市東）由何仙根路北頭起，經玉棠岡玉棠馬路舊營盤，至上元馬路，長約六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五萬五千二百元。

十二線
（市東）由綏遠炮台河邊經鍛箕馬路，往北直至沙河市，長約一萬三千三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萬〇六千

廣州市道路系統圖



卷	一
圖	廣州地圖
編	廣州地圖
印	廣州地圖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第十二屆市政會議決議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省政府令轉奉
西南扶助委員會核准備用十一月一日

說明

（說明文字内容略）

四百元。

以上共十二線，長約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尺，總共需款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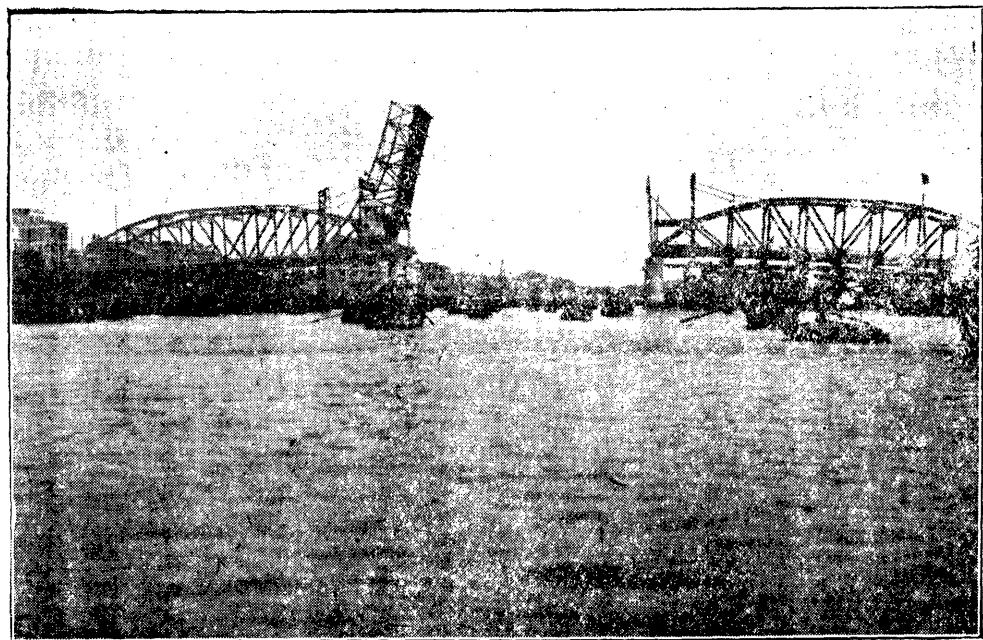
按市區外馬路，預算建築費，四百一十二萬餘元，耗費巨量之金錢，以興築郊外荒僻之馬路，此何以故？蓋關係市區之發展，與夫農產之輸運，有絕大之使命在焉。本市自馬路新計劃實施後，舊式住宅，強半已成陳迹，新建之層樓，因物料建築種種關係，不得不取償於租值。租金昂貴，中下級市民，即感受痛苦，住宅之向外發展，遂成為今日之重要問題。本市東西北郊及河南芳村一帶，田野廣袤，岡陵綿亘，可闢為住宅區者最多，徒以交通不便，市民往返跋涉，咸不願遠居其地；若馬路開闢，交通四達，市民住宅，自可建築於郊外。市區面積，因而擴大，人口密度，因而跌減，則地價屋租，因而調劑，居住問題，便可得到相當解決也。況交通與物價，恒有密切關係，交通既便，運費可減，物價即隨之低落。環市之四境，泰半業農，運輸瓜菜米牲畜等物，來市發售者，日接於途；若馬路開闢，轉運迅速，節省勞力，價格自廉，其關係於農民生計，亦至重且大也。然則開闢郊外馬路，金錢之耗費雖多，市民所得之利益，可得一正比例，政府之苦心規畫，為不虛也。

一一 橋鐵設建

(一) 海珠大鐵橋

市政進展之程度，恒視交通之進展為比例差，交通拓至若何程度，則市况之發達，自有相當成績，此必然趨勢也。

論交通要政，固首推道路；若聯絡兩地而貫通之，以便新市區之發展，則橋梁之建設，為尤重。証諸美國紐約市對岸之滿哈坦島，自建築大鐵橋後，前後數年，其繁盛狀況，不亞於紐約，尤為顯著之事實。本市河南一島，其地形與紐約之滿哈坦相類似，往昔交通未便，徒恃舟楫之利，隔江相望，每感跋涉之苦，種種進行，未免因而遲鈍，故河北與河南，



橋工之海珠鐵橋

遂成爲畸形的發展。攷河南地勢，中多平原，港汊交錯，東自黃埔，西自車至炮台，實握交通之樞紐。沿岸工商各業，尙稱發達，將來洲頭咀內港完成，輪船碼頭集中是處；又爲黃埔商港之尾閭，其繁榮趨勢，必有駿馬絕塵之概，可斷言也。然則欲促進河南之發展，當自建築海珠大鐵橋始。唯工鉅而費大，事重而難舉，以市庫年收五百餘萬元，一切政費，猶感支絀，而欲其負二百餘萬元之造橋費，（連南北兩岸斜坡預算）則亦難乎爲繼矣。然事關交通要政，縱感萬難，果能毅力進行，終有克底於成之日。經擇定長堤維新路口，直達河南，爲建橋地點，擬定詳細計畫，（附合同內）自堤岸兩端起，南北各建橋躉一，中建橋座二，中間一段，爲活動式，可司啓閉，南北兩岸，接以斜坡，橋長凡六百尺，廣六十尺，中爲汽車道，左右兩端，爲貨車及手車道，極左極右之處，爲人行道，界線井然，毋涉危險，康莊大道，馳聘自如，偉哉大觀乎，亦云善矣。當與美商慎昌洋行，及天津馬克敦公司，商議承辦，總額，上海規元一百零三萬五千兩，折合廣東毫銀約二百萬元。雙方議定，分期交付工程款項，藉資應付。民國十八年十月，簽立合約，同時興工，完成之。

期，可計日而待。（原訂廿一個月完成，嗣因打樁築礎有所阻礙，工程未免延緩，）行見玉蝦金鰐，臥橫江之虹影，江
湘子，異結構之神三，雖未足與美之紐約大鐵橋等量而齊觀，亦庶乎可爲南方壯麗偉大建築物之一也。

附建築珠江鐵橋合同

（一）合同照原約節錄

西歷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廣州市政府，與美國慎昌洋行，及天津馬克敦建築公司，訂立建築海珠鐵橋合同。

（二）建築費

廣州市政府，須分期支付慎昌洋行建橋工程費，一百零三萬五千兩。（上海規元）

按我國向與外商訂立款項合約，大概照金磅或港幣支付；若以中國銀元爲本位，實以此次爲嚆矢，國體上關係
頗大。至於金磅高漲，市庫損失，猶其小焉者也。

（三）時期

承建人須於收到初次付價三十天之內，開始建築；並於二十一個月內完成，但遇有特別情形，如本合同所舉列者，
不在此限。

（四）稅捐

凡造橋材料所納稅捐均由市政府負擔。

附 材 料 及 寬 度 高 度 承 重 力

一切施工辦法，按照美國建築城市橋樑辦法爲標準。



(五) 橋樑

(一) 全橋長約六百尺，其首尾兩段，各長二百二十尺；橋之中間能開合，一段又分為兩截，共長一百六十尺，橋闊為六十尺，除兩邊各留十尺為人行道外，中間四十尺為車輛通衢。再於每邊之行道，餘留五尺為人行之用，其餘五尺，留為人力車道。

(二) 橋之首尾兩段，以三合土築成。至中間能開合一段，則以有滅菌力之木塊為之，并以瀝青鋪砌。在橋之能開合一段，每截以六十四匹馬力之發動機兩具，以司啓閉。當橋開啟時，兩端距離以一百十五尺為限，具須一分鐘時間內為之；雖遭每旬鐘能吹五十里之颶風抗力而橋之啓閉効力如常。此外更設一機關，俾得藉此，能以手力啟閉。

(三) 建築此橋，而動用一切鋼板角鐵等，須屬於最佳材料。

(四) 當建築橋臺與橋座時，圍堰至為重要。至碼頭之沉降法，應用開奇順法(英文)為宜，因較諸空氣封鎖法為滿意。

(英文)

(五) 橋臺與橋座，由橋之最高處至水平線，俱以花崗石鋪建。

(六) 凡製造三合土及土敏土暨沙石，以根據工務局所定之質料為標準。

(七) 司橋啓閉人所居之屋，以及關干出入口處路燈燈柱等，以美觀及製造妥善為主。

(八) 全橋兩端堤岸之斜坡，將提高至三十五尺七寸，由是至橋之半，每三十尺提高一尺，故至橋之中心，其斜坡為四十五尺七寸。(其餘從畧)

附鐵橋北岸斜坡 海珠鐵橋口高度定章，高為堤岸九尺，南北兩岸，自須建築斜坡，以便與鐵橋口接續。惟斜坡式樣，計有兩種：一為斜坡式，一為橋拱式。斜坡建築約費九萬餘元；橋拱式建築費，約需十一萬餘元，經市行政

會議議決，採用斜坡式。全段工程，由今成公司投承，改填泥爲三合土陣，共需銀一十三萬八千餘元，并加舖造路面三萬元。至於河南斜坡，亦正在計畫中，唯同時須將鐵橋之左右堤岸，展築至六百尺以利車輛之往來，建築費不無加增耳。

三、港工建設

洲頭咀內港工程

都市之經濟生命，操於商業，商業之發達與否，胥視商港之設置，是否完備以爲衡。所謂設備云者，質言之，即吐納之機關是已。輪船之灣泊，機械之使用，交通之便捷，貨物之囤積，苟缺一弗備，或雖設置而簡陋如故，則來者既不能盡量容納，去者復感受遲鈍困苦，缺點滋多，益生阻礙，商人裹足，情勢必然，實不啻縮小商業之範圍，以自窒其生命也。廣州市爲瀕海商港，開闢最早，商務向稱發達，於陸，則藉平漢粵漢兩鐵路，以溝通南北各省之貨物，於海，則由伶仃經崖門，涉瓊海，直達南洋羣島，實握海陸兩運之雄，苟擴而充之，匪獨爲中國最大之港口，且將進而躋世界之巨港矣。乃比年以來，業務日就衰頹，經濟幾瀕破產，此何以故？論者不察，每歸咎於內亂之頻仍，軍閥之搜刮，一切雜捐苛稅，又從而肢削之。商業不競，厥有由來；然此固一時之病象，語其癥結，則在彼而不在此也。本市自海禁開後，關稅束縛，內而太古怡和各洋行，藉最惠國條約，以爲護符，爭奪航運之權利；外而香港，臥於睡榻之側，虎視逐逐，拚命經營，凡可以控制南中各省之商業者，無微不至，握我出入之門戶，操我金融之樞紐，實逼處此，其何以堪！及今不圖，後將益甚。故開闢黃埔外港，與建築洲頭咀內港，實爲今日最重之策畧，挽已頽之趨勢，備經之競爭，其在此舉乎！外港建築，可容四千噸以上之輪船，以容納歐亞之海舶；內港建築，可容二千噸以下之輪船，兼爲外港商運尾閭，內外相維，互相卸接，設計之善，蓋無逾此，無如外港之組織，雖畧具規模，而工程費用，動輒數千萬以上，欵項籌



洲頭咀內港之一瞥

集，尙無若何把握，成功之期，殊難預料；似不如先從內港着手，庶可爲目前之補救，輕而易舉，速而有効，費款百餘萬，兼可收其地利，以濟工程，築成之後，又爲生利之事業，是誠一舉而數善備焉。查填築內港，地點，在河南之西白鵝潭側，即由永興上街附近起，東至海天四望街附近止，共長四千二百九十五尺，全段均係泥底隄，隄身高度約二十五尺，先築堤岸一部分，長約二千五百英尺。當將計畫意見，（意見書錄後）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於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開投工程，由華益公司投得，訂定每英尺工程費二百一十二元，七月開始工作，限十六個月完成，并加臨時隄壩，及中線標識費，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并根據議決丁項籌款方法，飭令工務局，與廣州總商會妥商，結果，詢謀僉同，十九年七月成立借款合約，計現投承工程，約六十四萬元，商會負擔之半數，計三十二萬元，其餘三十二萬元，則由市政府支付，按照是月工作程費之多寡，平均負擔，由七月起，分期支付。其合約內容約分六項：（一）內港附近商店，及原有業權，准其優先承領；（二）內港原有海坦業權，照原承產價發還；（三）商會担负築堤費，俟投得地價償還，并給週息一

分；（四）開投內港地段，如價值過高，無人投承時，得由商會陳明，酌減底價；（五）內港地段託由商會開投，其應給會費，悉照財政局委託商會開投成例辦理；（六）內港地段，託由商會定期開投，並將執照，交由商會發給，但於商會款項清還後，不在此限。」於是官商合作之事業，迺告成功，而內港工程，亦尅日開始矣。

附提議建築內港意見書

廣州市爲中國南部重要通商口岸，經先總理規定，建爲南方大港，但照現情形而論，不但尚未實現，總理建設計畫，即最需要之內港建設，亦付闕知。查廣州市與外國通商最早，商業之繁，交通之廣，佔國中首要位置。據粵海關報告，本市十七年份洋貨輸入，以淨數計，約關平銀四千四百萬兩，土貨輸入，約關平銀六千二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餘兩，土貨運往外國，約計關平銀七千七百萬兩。又據該關報告，每年出入口輪船，達七百五十七萬餘噸，除較小輪船不計外，平均計算，每日出入口之海洋船，約有一萬餘噸。以如此繁盛之對外貿易，及如此宏偉之運輸事業，竟無內港建設，以應付需要，此爲世界所絕無僅有者，此種現象，阻礙商業前途，至爲重大。例如各大輪船公司，以廣州市船舶來往，除極少數外，大多無碼頭停泊，無貨倉貯貨，大感困難，多不敢以船航行此地。又如各大華商，亦因此故，不敢在此投巨大資本經營，如去年香港南北行大商，以廣州市在商業地位上，比香港適宜，擬將在香港所營商業，遷設廣州，爰集議，討論結果，僉以廣州缺之內港建設，交通窒碍，卒取消前議。是內港不建設，足以阻礙商業發展，舉此可爲明証。不特此也，內港不建設，尤足影響市民生計，使日益困難，例如由北海欽州等處，運貨到廣州，每噸運費約七元以上，而由該處運貨到香港，則每噸祇需運費不過五元，兩相比較，雖廣州遠于香港，運貨亦不至相差若是之多。究其原因，不過香港航業，設置完備，輪船抵步後，一二日間，便可將貨卸清；廣州市內港設置未備，缺少碼頭貨倉，船到卸貨，非停泊數日不可，是故時間增加，運費隨而增加，運費已加，物價即隨



之昂貴，市民生計便陷于困難之境。若有內港建設，則本市每年出入口輪船七百七十五萬噸，既如上述，內除去省港輪船二百五十萬噸，及其他小輪一百萬噸外，其餘四百萬噸，爲必需於碼頭貨倉者，平均計，每噸可省運費一元，每年全市可挽回四百萬元之利權，於民生裨益甚大；是建設內港，足以調劑市民之生活也。且查原有極少數之海洋船碼頭貨倉，大抵亦係外人投資建築，特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任意侵畧中國主權，對於繳納我政府之船鈔，復減至極微，（海關報告，每年總數僅得六字餘兩），我政府收入方面，實蒙絕大損失。現屆我國與各國改訂新約之時，不平等條約，從茲取消，亟應從此收回主權，發展航業，否則因循依舊，結果必至全部失敗。根據以上事實，爲發展航業，擴大通商，使廣州成爲世界商港，及爲調劑市民生活計，內港之必須建設，實刻不容緩。至內港之選擇問題，亟應先行決定。茲查有河南西部，洲頭咀一帶之地，河面最寬，水量最深，交通便利，擬擇爲內港建築地址，劃定地界，填築新地，建築碼頭貨倉，爲海洋船停泊之處。且黃埔開闢商埠計畫，政府早已規定，是項計畫實現後，即可容納三千噸以上之輪船停泊；本項計劃，則爲準備三千噸以下輪船停泊之用。彼此相輔而行，則本市將一躍而爲世界大商港，可拭目俟之矣。用特提出，敬候公決。十八年八月。

建築計畫 計定河南州頭咀一帶，填築新地，以爲海洋船停泊，及建築碼頭貨倉地點，其計畫如下。

(甲) 工程計畫

A 建築新堤 計新堤線長約四千二百九十五英尺，每尺築費，約一百五十元，共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元。

B 填築新地 約計面積一萬〇八百六十五萬井，查該處水深，平均約二十二華尺，共須填泥二十二萬八千一百立方華井，每井約需二元五毫，計五十七萬元；若由政府購挖泥機填泥，每華井約七毫二仙，共十五萬八千四百元。

C 建築堤岸馬路 新堤岸馬路線，長約三千九百四十一英尺，寬度一百英尺，每英尺約工料費三十元，共計八十萬八千元。

D 建築貨倉 建築貨倉四座，每座面積，計華井九十六井，每井工程費約六百元，每座約六萬元，四座共約二十四萬元。

(乙) 支出預算 以上四種，共約需款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元。

(丙) 收入預算

A 一次過收入 填成新地，除隄岸馬路外，計面積約共一萬〇八百六十五華井，復除去馬路面積二千七百七十五華井，實得舖戶面積位置，八千〇八十九華井，今以最低之估價，每井三百五十元，計算共得二百八十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工程費外，約得盈餘一百二十五萬元。

B 常年收入 (一) 四座貨倉，可容貨十萬噸，平均以二萬噸計，每噸收租銀三元，每月可得租銀六萬元，每年共得七十二萬元；除三分一作維持及管理費外，每年得租銀四十八萬元。(二) 築成堤岸，可作碼頭之用，每月約可得租銀一萬五千元，每年約得十八萬元。

(丁) 工程進行步驟及籌款方法

A 新堤岸的建築 本計畫從其性質上，區分為新隄岸，建築新地，填築堤岸，馬路建築，貨倉建築，四項工程。進行步驟，不必同時並舉，當分別舉辦，為求建設之經濟及籌款容易起見，現先決定先建築堤岸。查新堤岸建築，預算為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元，此項工程招商承辦，限兩年完成，照預算工程費計，以二十四個月分除之，每月應支之費二萬七千元。

B 築款方法 建築新堤築款方法，採取官商合辦，工程費，本府負擔一半；商民負擔一半；政府負擔之半費，由市庫支出，商民負擔之半費，擬向商會籌集。此項工程，係為商民謀利益，而建設，諒無不贊同也。

四 堤工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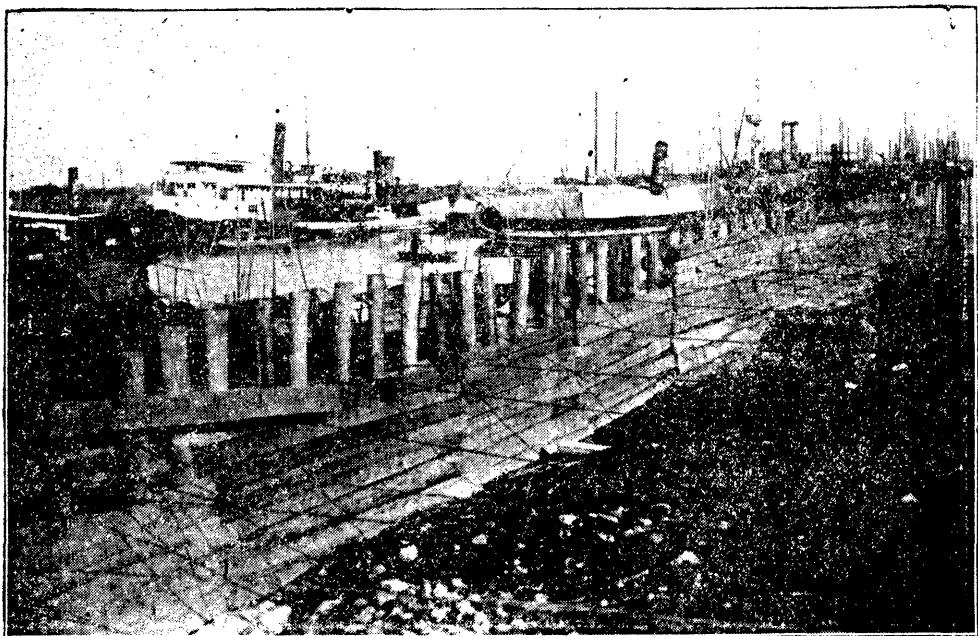


建 工 之 堤

海珠築堤 海珠築堤一事

，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奉政治分會令知：關於廣州市東南區域，及整理河道一案，遵即令行工務局，擬具填築長堤，詳細計畫，呈准辦理；嗣准廣東治河處柯工程師維廉函，對於填築隄岸，恐於內港航行，發生重大影響，當將各節，分別說明，加以辯晰。（兩函歸後）准經兩次開投工程，因政潮影響，無人過問，延至十八

年八月，再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工程遂有實施之可能。全隄共分兩大段，及東西兩小段，堤之東大段，由石公



砌 填 之 便 左 南 河

蘭公司承築，工程費一十五萬元。又由海珠東便石砌尾起，至青年會面前止，共一千尺，交由聯興公司承築，每英尺工費二百七十五元。至於全堤填泥工程，每立方華尺，訂三元七毫四仙，總共填泥四萬三千立方華井，約工程費十六萬〇八百二十元；并購置挖泥機一副，一十七萬元。總上各項工程，及置機款項，約需七十五萬元，當時因工程浩大，籌款維艱，經與聯興公司磋商，訂立墊款購地合約，所有築堤填泥，及交付荷蘭公司工程費，暨購機款項，均由該公司先行按期墊款代支，俟新堤填妥後，即劃出地段六百井，（每井定價一千三百元）以爲抵償；嗣因與土地市有政策有所抵觸所擬地價又過于低廉，市庫損失過鉅，當即轉呈省政府，將墊款購地合約取銷，（呈文錄後）一切工程，概以現金支付，以免該公司稍受損失，情理尚得其平；惟該公司迄未遵辦，工程遂因而停頓，遷延數月，於二十年十月由程市長決定將原約修改，市政府以現金支付工程費之半數，其餘三十七萬五千元，准聯興公司，於該承築地段內，由財政局，劃撥地段作抵，每井仍照原價一千三百元，加騎樓地每

井價銀八百五十元，茲事遂告一結束。查海珠築堤新填之地，共長二千三百餘英尺，除馬路外，劃分鋪位面積，約得一千七百五十井六十一方尺；若以每井三千元計算，可得利益五百二十餘萬元，除工程費七十五萬外，尙餘四百五十餘萬元，以之撥爲市政建設經費，各項偉大工程，可以尅日完成矣。現財政局正將各地段逐次開投，地價日增，或不止此數也。

附廣東治河處柯工程師公函

竊查近日各報載稱，城市設計委員會，擬訂計畫，在海珠前省河前航線岸邊，填築新堤；又在接續維新路之點建築并無開動活節橋樑一度，橫過前航線河南兩事，此項計畫，如果實行，對於河道水勢情形，及省河內港航行，或不免發生重大變化。職工程師擬請將下開各節，轉向市長陳明。查民國十二年本處編成珠江前航線，改良計畫，按是項計畫所擬將來河面調度，應受所謂合式岸線所限制，當時擬定之合式岸線，係斟酌潮汐水流情形，及河底之希望深度而定。蓋合式岸線，與河底深度，有互相關係。如合式岸線有變更，即河底深度，亦當變更；反之，如河床深度有變更，則合式岸線亦當變更。故所擬定之河面闊度，如或改窄，則河床深度，必須增加，俾得維持預期的河道水勢情形，不至有變。又按照是項計畫，不得在合式岸線以外，設置建築物，因此等建築物，可減少河床橫剖面之面積，足爲河水中流之阻礙也。至于所擬之合式岸線，與河床之深度，係彼此按比例配合，更按經過河中之水流總量配合適當，以期造成水流某項速力，足以妨免新築堤邊再有淤積發生；職是之故，將來之新堤線，應與合式岸線一致，而合式岸線之外，不得再有建築物突出也。職工程師曾見城市設計委員會所擬之計畫，不祇在合式岸線建築新堤，並擬建築碼頭多座，從隄邊直伸河中，極爲水流自然流勢之阻礙，設使此等碼頭，任其設立，而設立之後，復有大小船隻附泊，結果必致令岸邊之水流緩慢，水中泥滓遂而沉澱，漸生淤積，不久新隄邊，又生沙坦，與現在

由太平路口，迄大沙頭一帶，所見之淤堆無異。廣州口岸船隻繁多，碼頭誠不可缺，唯各碼頭，斷不能伸岀合式岸線之外。若爲容納碼頭起見，擬築之新隄線，必須移後至相當之點，俾新隄線與合式岸線之間，可有充足地位，以爲建築碼頭之用，誠能照此項辦法，將新隄移向後方，則或可以建築碼頭。換言之，祇可於新隄線移向後方時，始可建築碼頭而已。依照此項辦法，建築碼頭之後，各碼頭之岸邊，雖不久亦生淤積；惟屆時對於預定之河道，橫剖面面積，並無侵減河道水勢情形，仍可維持也。本處受命改善河道水流以爲防免水患，如果變更珠江前航線，或廣州附近其他水道之河道橫剖面面積，而不注意斟酌潮汐水勢，使其暢流無阻，則省河水流，遇有潦漲時，不免受有重大影響。職責所在，亟將此中情形陳明。查民國四年大水爲灾，因各江各基圍崩決，潦水下趨，廣州鑒於此次水災，誠不宜變更河床狀態，致令河道橫剖面面積減少也。

(下略)

附市政府城市設計委員會復函

查柯工程師對於所擬之填堤築橋計畫，其疑慮點有三，分別答復如左：（一）填築省河南北堤岸一案，職會於去年十二月廿五日開第四次會議時議決，當時爲慎重起見，除全體委員出席外，並請工務局長左元華工務局技士及治河處柯工程師列席討論，結果，僉以治河處原定計畫，將河南堤岸一百英尺寬之地，劃入河身範圍，不特工程浩大，且須拆卸民房，犧牲甚鉅，殊非容易舉辦。若變更治河處原定計畫，減少河面寬度，同時浚深河床，對有水量排洩，亦無妨碍，當經議決，減少河面寬度一百英尺；（即照現在河面寬度）同時浚深河床，北岸依照原圖界線展築，南岸界線，從新計畫，此項議決案，業經備文連同事治河處所製珠江前航線圖，及現製珠江前航線圖，呈報鈞廳，察核備案。竊河床容量，等於河面寬度，與河床深度相乘之積，減少河面寬度，同時浚深河床，揆諸理勢，容量相等，

卽興治河處所製填築省河防止水患之計畫相符，合柯工程師所疑，職會填堤計畫，對於河道水勢，發生重大影響一節，理由殊欠充分；抑此項計畫，不特無柯工程師所疑水溢之患，且有減少挖掘填築費，及保全河南濱海民房土地之二種利益，（二）柯工程師函中，又稱職會所擬計畫，不祇擬在合式岸線，建築新堤，並擬建築碼頭多座，從堤邊直伸河中一節。查職會議案，並無此項議案之議決，未知何工程師，是否指職會所擬改良碼頭計畫而言。此項計畫，不過以長堤一帶碼頭，凌亂簡陋，險象環生，乃擬將長堤碼頭，改良建築而已。至各碼頭之建築方式，正在規畫考慮中，務使於河流水勢，絕無妨碍，此節與柯工程師所見無異。（下畧）

附呈省政府取銷聯興公司墊款購地合約呈文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職府前直隸於行政院時，爲展築長堤，利便市內交通，曾于去年七月繪具圖說，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旋奉指令，准予備案。維時市庫支絀，苦無大宗規款，以爲填築之資，而該項工程，於市面繁榮，及政府收益所關至鉅，又屬刻不容緩。因與荷蘭公司及聯興公司分別訂立合約，即由兩公司承包築堤工程。查職府聯興公司簽訂之總約，大要不外由該公司代爲分期支付，荷蘭公司工程費，約十五萬元，並代墊購挖泥機價，雙毫銀一十七萬元，以及承包築堤一千尺，工程費，均由地價抵償。迨本年二月，據市產經理委員會提議，畧謂：現查市政府與聯興公司所訂合約，係以地價抵償工程費；其時市庫支絀，雖屬權宜辦法，揆諸市有土地政策，似有未妥。○况廣州市，衝繁地點，地價增高，若歸私人所有，則地利卽歸私人，於市府無所裨益，而市民全體亦受操縱之影響，爲公爲私，均無所取；况市立戲院銀行及旅店合作社國貨徵銷場等，公共建築，均應在新填地段設立，市用地段，實在不少，若以該處地段交由該公司承領，則將來建設上項建築物必多妨礙，擬請市政府仿照荷蘭公司承築辦法，以現金分期清發該公司工程費，免將地段抵償。在該公司工程費，既能領得現金，絕無損失，而於市有土地政策，

亦無妨碍等語，當經提交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交財政局會同市產經理委員會向聯興公司商議，將約修改，并分令局會遵照去後。茲據復稱，經函約聯興公司，請其派遣代表赴局，會商酌修約事宜，殊該公司所派代表，與其詳細磋商，均無改約誠意，等情；據此，職府細繹原約內容，含有兩種契約性質：一為承攬契約，一為墊款契約，該公司因承包築堤工程費，及墊支各款，恐無着落，故約內有墊支各款，將來由地價抵償之規定；并發給地照，以堅該公司之信仰。原約既係聲明，以將來地價抵償墊款，若各項墊款，完全以現金支付，自無以地價抵償之必要，是其非堤地買賣契約，顯而易見。且按現行法例解釋，契約應探求立約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則該公司自不能因原約有購地字樣，遽指為購地契約，而置原約全部之精神於不顧。况原約訂明該公司出資總額，約七十五萬元，現查其代支各款，以及工程費用，尚不及出資總額之半數，該項墊款契約，就公司方面言，尚難謂為完全盡履行之義務，該公司自不得藉口領得地照，而主張其管業之權。綜上所述，該公司承攬之工程，以及墊支之款項，職府既願以現金給付，其於執照內之地，所取得之抵償權利，依法當然歸於消滅；所有擬以現金給付該公司工程費及墊款，並將所發地照，予以吊銷，以免妨礙新填地段之經營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原約副本，呈請 鈎府鑒核。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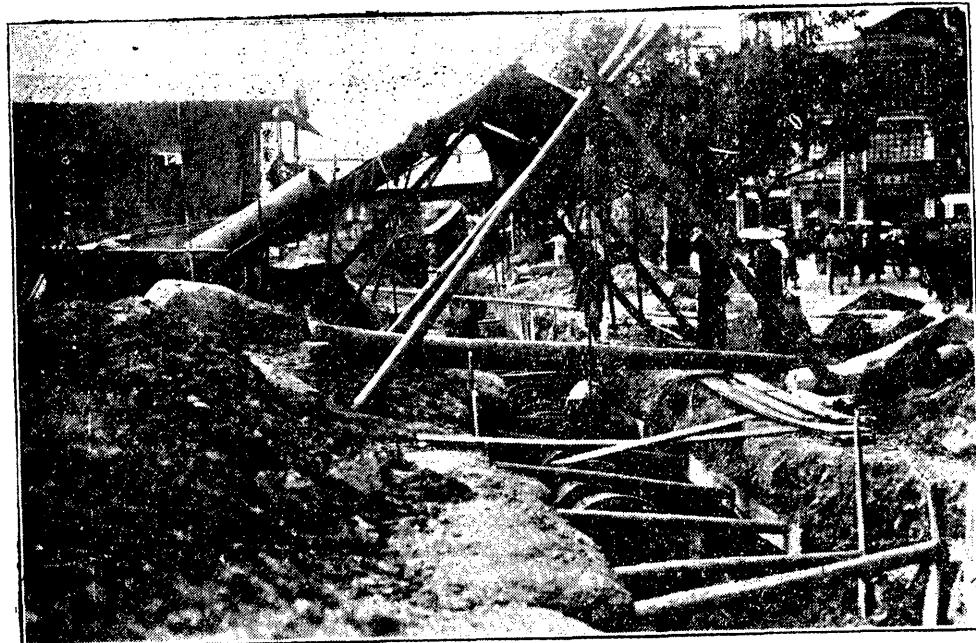
附海珠爆炸石

長堤海珠南北兩岸附近一帶，礁石極多，潮汐低落時，突出海面，航行殊感不便，前建燈塔於上，藉以避免危險，此種礁石，既為航行極大之障礙，自應亟謀除去。迭經香港各洋商，估計多次，仍未得精密之確數，最多之工程費達一百四十餘萬元，最少者，亦逾百萬以上，聚訟紛紜，無從決定。後由工務局，派委技士，會同天津馬克敦公司，將該處礁石體積，實地測量。計得全座礁石，共約一十三萬一千立方碼，爆炸費用，約需款七十萬元，即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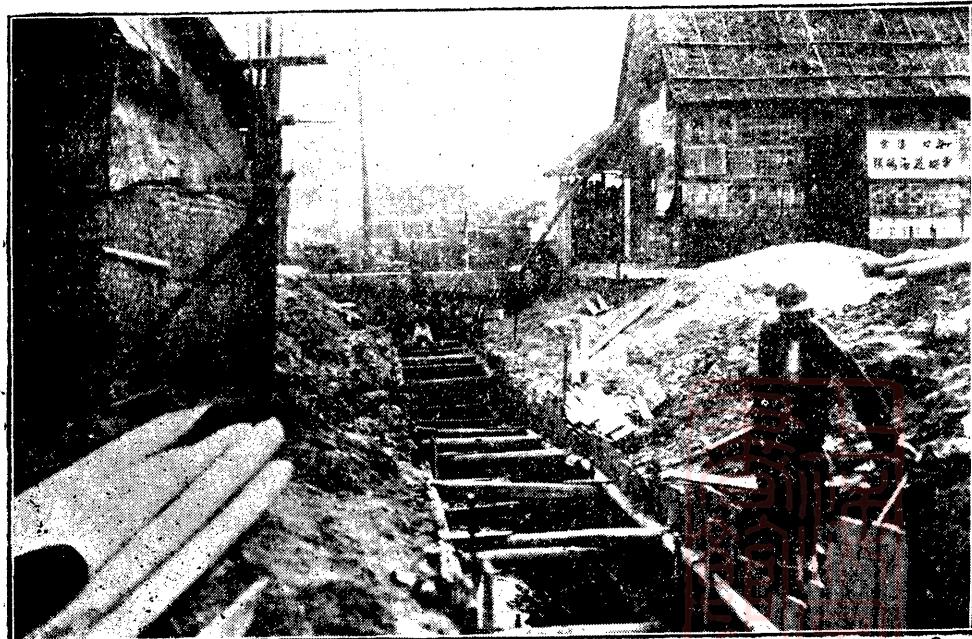
定將炸石工程，交由馬克敦公司承辦，與填築海珠堤岸，同時興工，在本年內（二十年）約可炸去半數，一俟工程完竣後，內河交通，當益形便利矣。

五 渠道建設

本市宣洩水道，其大別有二：一環城之濠涌，二內街之六脈渠。唯因年久失脩，濠涌之填積益甚，內街渠道，亦強半淤塞不通，一遇春夏之交，霪雨時行，低窪各地，多被淹浸，尤以市西一帶為尤甚。非速為清浚，匪獨於交通上發生阻礙，抑於市民衛生，亦妨害甚大。經即擬具詳細計畫，以原有之濠涌，及六脈渠為幹渠，以內街渠道為支渠，其主要規劃，仍係採用合流系統，并擬畧倣法國各市，改造渠道之辦法，將全市原有各脈渠，與濠涌，先用人工浚深，再砌以渠筒，然後利用為全市之主幹渠道，費廉工省，為計殊得；預計改建渠道全部，限三年完成。計全市共須改建六脈渠，長約四萬尺，每尺預算工料銀五元五毫，總共二十二萬元。內街渠道長約一百一十三萬九千尺，每尺預算工料銀二元，總計二百二十七萬八千元。升高內街地面，（寬度同上）每尺預算一毫五仙，總計一十七萬尺八百五十元。西關濠大渠，三千七百尺，每尺預算八元六毫，總計三萬一千八百二十元。新城濠大渠，南關濠大渠，長約一萬五千六百尺，每尺預算一十一元，總計一十七萬一千六百元。西濠大渠，長約五千三百尺，每尺預算工料費三十六元，總計一十九萬尺八百元。連意外費等項，統需三百二十三萬元。分三年支付，每年約寬一百尺七萬七千餘元。此項經費，除將清濠公所產業，及濠涌崎嶇地，投變撥充外，不足之數，擬由市民分別擔任之。其征收辦法，以門前寬度，及地之面積，樓之層數為標準，較馬路之收費為廉，主客分籌，輕而易舉。所收之款，概交本市商會保管，專指定為清理渠道之用。至於工程進行，係分區辦理，先從第一區着手，即西關十七甫北街愛育西街，懷遠北街等處，經於二十年，四五月工竣，再辦理第二區，即太平南路以西，揚巷馬路以東，上九路以南，拱日路以北，以次清理，三年內可告厥成功矣。



一 橫 渠 之



一 直 渠 之

六 推廣長途汽車

本市長途汽車，實適應時代需要，最新產生之事業也。電車公司，遺背原約，行駛無軌電車，被本府嚴厲取締後，市內交通，深感不便，於是長途搭客汽車，遂乘時產生。其時馬路未盡開闢，該項汽車，最初係由財政廳前，經永漢路出長堤至西濠口，為終止地點。車之額數，僅十五輛，每輛日餉二元。迨後馬路開闢日多，車輛亦逐次增加，兩三年中，（由十七年至二十年）幾增至百輛，日餉每輛由六元，竟有加至三十餘元者，發達之情狀，可以概見。市區交通，既曰臻便利，市庫收益，又年可增加七十餘萬元，一舉兩得，是誠設計之最善者。顧此種事業，屬營業性質，搭客有旺淡之分，路線有長短之別，此盈彼絀，承商破產，遂時有所聞。市府為設法救濟起見，乃有統一承辦之提議；然金價高漲，車輛昂貴，機件及電油之加價，又幾達數倍，商人觀望，整個計畫，未由刻即實行。使以中國之大，人材之多，區區一汽車，尙未能研究製造。山西油鑛，蘊藏最富，亦未能盡開採，操縱由人，金錢外溢，一遇事變，更足以制我之死命，滋可懼也。茲將長途汽車推廣路線，畧述於后：

- (一)由西濠口起，經長堤永漢北路惠愛東路財政廳前止。
- (二)由財政廳前經惠愛東路，至東山止。
- (三)由沙基東橋經西濠口豐寧路惠愛西路中路大新公司門前止。
- (四)由黃沙起，沿太平南路一德路萬福路至廣九站止。
- (五)由沙基西橋起，入太平南路大德路文明路，至惠愛中路城隍廟前止。
- (六)由靖海路口起，經長堤太平南路十三行十七甫十八甫第十甫十一甫，至存善路三聖社止。
- (七)由財政廳前起，經惠福西路豐寧路上下九甫，至觀音大巷止。

(八)由倉邊街至沙河止。

(九)由小北路起，經惠愛路維新路十七甫十八甫至大觀橋止。

(十)由中央公園起，經維新路長堤揚巷順母橋，至蘆排南止。

(十一)由倉邊路起，經惠愛南路永漢北路惠福路上下九甫，至荔枝灣止。

以上各路線，共行駛汽車九十六輛，均由各承商公開投承，餉額約八十萬元。(二十年六月以後新開路線從畧)

附取締電車公司之經過

民國七年，市政公所成立後，拆城築路，在在需款，乃有招商承辦廣州市電車之議，港商伍藉磐等，出而承辦，願報効港幣一百萬元，於民國八年八月，訂立合同，(合同全文見十九年市政現奉彙刊)准予該公司行駛有軌電車，專利期間二十年。該公司為急於營業起見，竟違背合約，行駛無軌電車，并拖帶車輛，車所過處，塵土飛揚，機聲嘈雜，路面毀傷，市民嘖有煩言，市府亦令取締，該公司繼續行駛如故，對於鋪設路軌，安裝電線，仍延不遵辦，不獲已，出以斷然處置，制止無軌電車，行駛市區，具呈政治分會限該公司於六個月內行駛有軌電車，該公司仍無進行辦法，十七年九月呈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并擬具修改合同意見九條，(原文錄後)請予核示，(呈文錄後)旋奉分會議決，應按照市區發展之需要，由市政廳與該公司商定，左列之任何辦法：(一)修約，(二)換約，(三)廢約。市府奉令後，是年十二月，令飭該公司提出意見，以資解決；乃該公司，深閉固拒，并無若何意見提出，嚴令催促，始將路面鐵軌，從事鋪設，由廣九車站起，經越秀南路，萬福路，泰康路，一德路，至太平路止，限令六個月上竣，即安設電線，行駛電車。唯查所鋪路軌，仍欲試行乘汽車，其故違合同，已可概見。市府不忍該公司之虛耗巨資



也，飭令遵奉辦理，假以時日至再至三，體恤商情，洵周且至矣。經政府一次督促，該公司亦一次假借還欵之名，以爲飾卸，其實股東解體，信用墮地，確無能力以肩負此偌大之事業。矧有軌電車，爲新時代之落伍物，工大而費鉅，與汽車之輕便而費廉，其相去何可以道里計，終難逃天演淘汰之公例，可斷言也。

附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呈文

呈爲呈請事：卷查民國八年八月六日，前廣州市政公所，爲籌款拆城築路改良街市起見，與電車公司訂立合同，由該公司報効香港通用銀一百萬元，准該公司專利行駛有軌電車。其車軌路面，寬度二十五英尺，係該公司使用，由該公司自行建築。合同第一款，載廣州城牆，除大北門至小北門一段，政府應接續完成毀拆，造成新街道及開闊之，以爲電車路之用，此等路，稱爲大馬路；其闊度須在八十英尺，至一百英尺之間。所有大馬路，應以市政公所總辦所製定之廣州馬路圖內渲染黃色爲準。第三款載，合同之批期，以二十年爲限，并以本合同附圖所載大馬路可以通行及建築電車路之後，八個月爲起計，期限之日，附圖所載，大馬路以後，稱爲最短路線，無論何時，於最短路線未完成及通行之前，公司可於必開之馬路內，開始建築電車路。第三十三款，第一條上半段載，若公司半途中輟，合同作廢；第三條載，若公司不能遵守或實行合同所載各條件，則合同作廢各等語。合同簽印後，附圖所載，最短路線，陸續闢成，可以通行，建築電車路軌，并經扣足，自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爲奉令日，起計八個月後，依期起限，各在案。查合同第三款，旣經聲明，無論何時，於最短路線未完成及通行之前，公司可於必開之大馬路內，開始建築電車路之語，則是該公司開始建築電車路，於最短路線未完成及通行之前，已無藉詞延緩之餘地。乃最短路線，經已闢成，可以通行，并已扣足批期起限日期，時越多年，尙不閱該公司動議興築有軌車路，而其所築過之泰康等路面，又皆預備行駛汽車之用，不合有軌電車所築，爲故意不依合同建築有軌電車路，已可概見。長此因循，不特使

廣州市永無行駛電車之希望，卽所訂合同，亦等具文。職廳職責所在，尤宜督促進行，茲爲謀市民幸福利便交通起見，擬先予以該公司兩個月期限，促令依限建築有軌電車路，並於六個月內，開始行車。如該公司到期仍不興築，則根據合同第三十三款，第一條上半段及第三條條文，聲明該合同作廢，改歸職廳辦理，以促市政之發展。所有擬限電車公司開始建築有軌電車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十六年六月廿七日呈。

再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呈文

呈爲呈請事：查廣州自設立公所以來，規模中叛，市政甫在萌芽；其時拆城築路，爲急籌交通迅集鉅款起見，爰於民八年，市政公所與廣州電車公司訂立廣州市電車路合同，由該公司報効補助工程等費香港通用銀一百萬元，卽將廣州市電車，准予承辦，惟事閱九年，該公司並無若何建設，而細核其所訂條款，亦祇求與當日之市政狀況相適應，至于將來發展市區之圖謀，未遑計及，其一種權宜辦理，曲爲遷就情形，自所不免。現在廣州市政，經長期間之設計，展築馬路，輪軌相接，工程宏大，期改舊觀，漸而由都市及于鄉村，由鄉村而達于市域，區域範圍，逐次推廣，其繁盛發達之狀況，與當時締約情形，不可同日而語。近查歐美各都市內交通，已將電車行駛範圍縮小，市內多用汽車，郊外始有電車。此種文明事業進化之景象，我雖未能一蹴，而幾要當循序而至。况電車舖軌，損壞路面，運轉不靈，究非完滿政策。如仍照原定之合同建築，不獨於市民需求，難期滿足，市區之發展，亦多所妨礙；而公司方面，因情勢之變易，時期之經過，未嘗不感受困難。前經鈞會議決，限六個月內，對本市電車敷設，迺該公司進行甚緩，亦其辦理竭蹶，不能適應需要之一因。職廳再三致慮，似非勸合現情，將原約修改，限期完成，則市區終無發展之希望。唯該公司曾經報效一百萬元，爲顧全政府信用計，似不能遽爾取銷；然爲發展本市交通計，不得不將原訂條款，斟配改善。茲特就原約不合現在情況，擬行修改各點，呈請鈞會審核，如屬下行，伏乞指令祇遵。

○謹呈○十九年九月修改合同意見書。(一)原約首文內載，以現時省長公署爲圓心點，以十英里爲半徑作圓，圓內所有街道馬路，及將來新開街道馬路，其闊度足以敷設。上文所稱電車公司車輛者，均屬供用範圍云云。按廣州市，人煙稠密，爲全粵各市之冠，爲市民衛生，教育工作娛樂計，均有擴大市區之必要；惟市區能否擴大，則與交通有密切之關係。電車爲市區交通要具，並照原約所定，其建築範圍，祇限於繁盛地點；較爲僻遠之內，如白雲山黃浦等處，即不在敷設範圍之內，雖欲將市區擴張，而市民感于交通之不便，亦必爲之不前。此建築範圍，亟宜改正者一。(二)原約首文內載，除人力肩輿馬車，及租賃限坐八人汽車外；凡以電力或以他種摩托機行駛長期，在沿路者一定地點一定時刻收價載客之公共車輛公司，均得於廣州城廂內外，設備及供用，按該公司所建築者，係有軌電車，政府既給與該公司特許權，禁止其他有軌電車公司與之競爭，尚屬正當；惟該約首文所有不需用軌路之摩托車業權，亦歸該公司享有，是不啻賦與該公司以市內之交通獨占權矣。關於此點顯非合理，似應修正。(三)原約第一款內載，築造電車路之大馬路，係以市政公所製定之廣州馬路圖，渲染黃色者爲準云云。按現在市區計畫，與民八時代之市區計畫，未必相同，交通政策，亦當大異。從前市政公所，認定有築造電車路之必要，至今已無此必要者有之；從前市政公所，認爲無築造電車路之必要，至今認爲必要者，亦有之，且何處應設何處不應設？與此敷設之順序敷設之方法，原約均任諸公司之自由決定。夫公司純係營利性質，若政府對之無相當之監督權，必不能與市區發展之計畫相適應。關於此點，亦應修正。(四)原約首文內載，敷設電軌所需之路，(二十五英尺闊)應由公司自行建築云云。按現在廣州市內馬路，改良建築，日臻完善，該公司應自行建築之路，已由政府築造完好，安設軌道，時不必需極大之工程與費用；該公司利用已築成馬路，敷設軌道，自應依照該約第二十三款規定，責令該公司，補回築路費，俾政府得利用此項路費，備開闢新路之用。至補回額數如何？應與公司訂定之。(五)原約批期係二十一年，(自附圖所載大馬路可以通行及建築電車路之後八個月爲起計期限之日)現在該項期限，進行已久，該公司尚未

遵守期限，開始建築，在該公司拋棄權利，自取損失，固自不成問題，惟市民因該公司之不實行建築，致蒙交通不便之影響，從社會方面觀之，該公司應負全責。政府本可依照該約，第三十三款，第三條，將原約作廢，現在僅予修改，該公司自不能藉口成約，而加以拒絕也。（六）批期二十年，應否改訂，應視脩改後之合同如何定之。（七）原約第七款，第三十六款，脩改時，亦應注意。（八）關於各案所稱市政公所字樣，應改為市政廳。（九）查從前拆城時，所有附城各舖，概由政府收用，除該舖為上蓋由該舖底所有自行拆卸外；其舖底價，由政府以現金五成電車股票五成補回，經由前市政公所發過，當然繼續有效；惟原約並未載明，修約時，似應在第三十七款內補載。

七 增設過海電船

本市河南與河北，沿隄成一平行線，僅隔衣帶水，市民往來，曩昔均以木船渡，近則改用電船，市民便之；然有利木船之價廉，（每人僅付小銅錢數文）仍相率附搭者，一遇潮水漲落，則力費而遲鈍；若西流湍急，更有覆舟之虞。輪船往來，為波浪衝擊沉沒者，亦時有所聞。每一念及，不寒而慄。故電船載客，實有擴充之必要。蓋電船初次行使，始於民十，往來載客，僅得十艘，時值軍事，封用頻仍，沿西堤至五仙門一帶，搭客擠擁，竚候需時，市民苦之。迨承辦期滿後，再招商投承，嚴定章程，限用新式電船十六艘，預備電船兩艘，搭客以六十人為額，毋得濫載，票價分兩種，「三仙」「五仙」；同時增闊碼頭，以資便利。至於芳村花地過海電船承辦章程，大致相同，唯電船行使則定為十艘云。

附撤銷橫水渡捐

省河橫水渡，即載客往來於河南北者是也。其歷史由來已久，渡有額，碼頭亦有額，業主取其租值，另歲納捐欵於番禺縣，學費，保衛團費，即所給焉。自市政廳成立後，奉省政府令，將橫水渡捐，撥歸辦理，仍在該捐項下，劃撥一成，為番禺警學費用，始由利濟公司承辦，年繳餉額六萬元，期滿續辦，加至七萬一千五百元。迨仁信公司投

承，增加七萬七千六百元。查橫水渡，每次以十人爲額，民國初元，每人每次，僅付制錢兩文，遞加至五文，或因河流湍急，添僱舟子，每人最多不過一銅仙，業主既取其租值，政府又從而抽收之，可謂其細已甚。承商竟肩任鉅餉，而獲其餘利，歲有增加，而市民之負擔，亦必日益加重。爲政體計，此種苛細雜捐，亟應撤銷，以甦民困。經卽呈奉省政府核准，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一日，令飭該公司停止收捐，實行撤銷。



第三章 公用及市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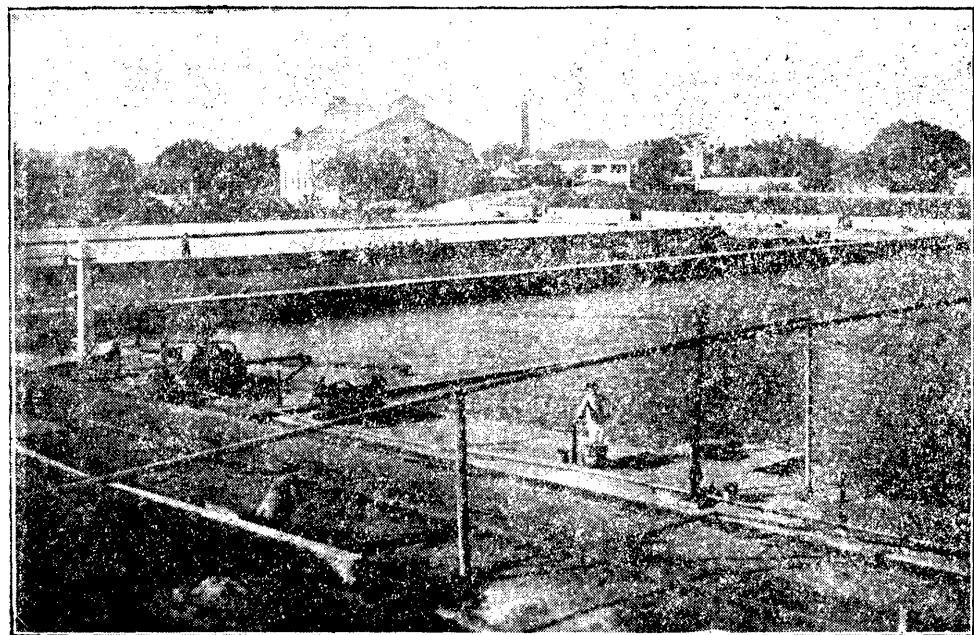
發展都市之公用與市營事業，一方可增加市庫收入，一方減輕市民負擔，實際上不啻為市民造產，此固現代市政要圖。本市財政入不敷出，百廢待舉，籌款艱難，興辦公營事業以補稅收之不足，尤為當前急務。林市長蒞任之初，即積極從事於此。計自十七年起，由市府興辦者有（一）自來水新廠。（二）自動電話。（三）省港長途電話，此皆切於民生日用者。（四）市立銀行所以調劑市內金融。（五）市政日報所以宣傳市政設施。數年之間，上列數項，已先後卓著成效，茲述如次。

一、自來水廠

（A）整頓本市自來水廠

（1）商辦時期之自來水廠 本市自來水，創設於清光年間，係屬商辦性質，設水廠於增埗。原始計畫，僅敷六千餘戶之用。其時風氣未開，報裝者亦不甚踴躍，故一切機器之設備，大都因陋就簡。入民國後，馬路開闢，市區擴張，住戶稠密，供水範圍，亦日益廣大，水量缺乏，遂漸呈供不應求之勢。加以機器之年齡已久，損壞銹蝕，勢所難免，所建水塔，又在西關最低下之地，壓力減少，本市水荒遂愈闊而愈甚，公司內容之腐敗亦日益暴露，（詳見本府呈文）市民嘖有煩言，仍無整理之辦法，市府迭令改良，亦均以空言搪塞。自來水，為公用事業之一，果坐視而不之理，其何以對市民，爰有收回市府整理之決議。

（2）收歸市辦時期之自來水廠 自來水辦理腐敗，已決定收回市府整理，當即詳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呈文錄後）整理委員會即於十八年一月十日成立，擬定治本治標計劃，以便分期實施，並先將該公司內部切實整頓，如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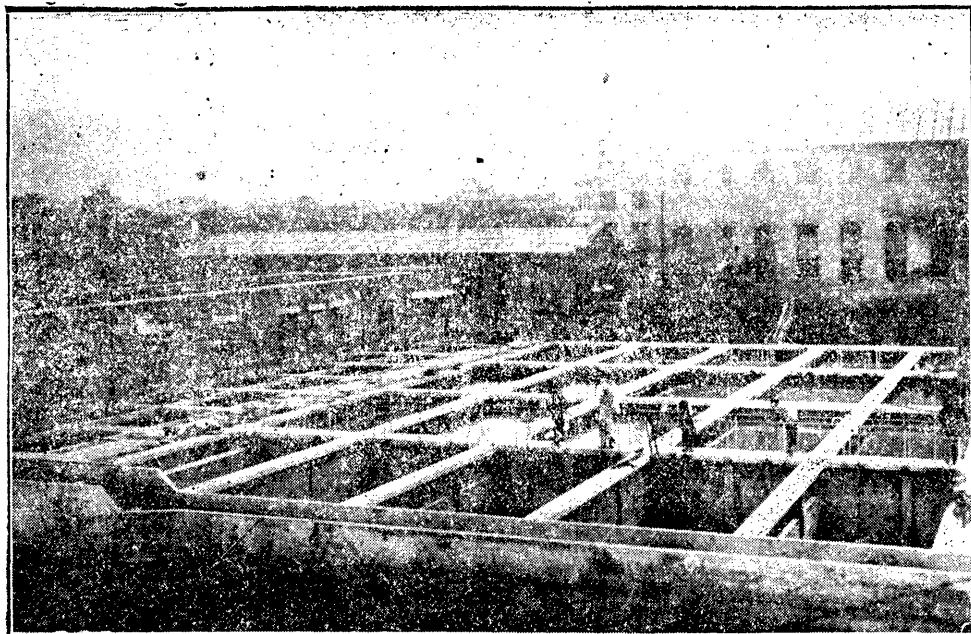
自來水廠頭門全部

查戶口，改編用戶冊籍，更換舊鑄，推廣鑄戶，從新劃定收費區段等，以期收入增加為澈底之改造。商辦時期，每月收入，僅七萬餘元，自收歸整理後，每月收費達十一餘萬餘元，比原額增加二分一以上。同時并組織評價委員會，省政府委派一人，市政府委派一人，商會及股東代表各舉一人，會同評定該公司所存機器等件，及不動產，切實估計，以免商股稍受損失，并可為償還之標準。計其估得現值銀一百二十四萬八千〇八十四元，每股值毫銀八元三毫二仙，擬分三年償還，每年分四期付本給息，辦法尚屬平允，(償還辦法錄後)經呈省府核准施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付還第一期，嗣後仍按期償還，以維政府信用。

附償還商股辦法

(一)前自來水公司財產，依評價委員會評定，現價值一百二十四萬八千〇八十四元。

(二)前自來水公司股東總額毫銀二百七十萬元，分十五萬股，每股十八元。



新之水塘建

(三)以現在財產價值計算，現祇值毫銀八元三毫二仙零五毫六厘。

(四)依呈准辦法自接收日起，至償還股東日止，給以週息六厘。

(五)擬分三年償還，每年分四期給回股東十二分之一，連同該期之六厘週息，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發給之，逾期兩月不到領取者，該期本息視爲拋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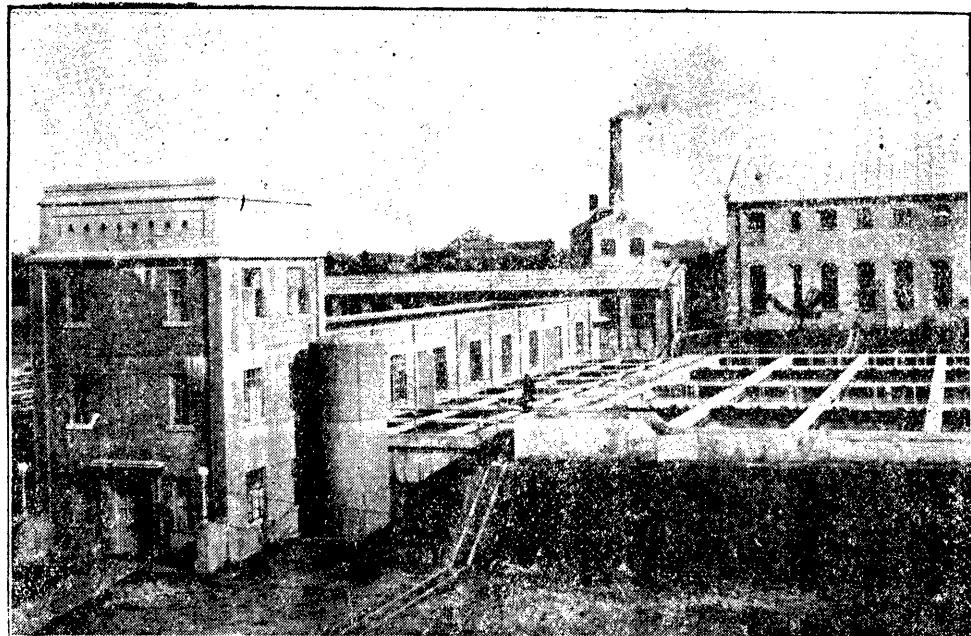
(六)前款所定之期限，本政府認爲必要時，得縮短之。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後，即由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通告前，自來水公司股東於兩個月攜帶原有股票，到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換給領款手摺，即憑該手摺到水委會領回本息。

(八)逾期不到換領手摺者；原有股票概作無効，日後持有該項股票之人，不得主張何種權利，亦不得請求補發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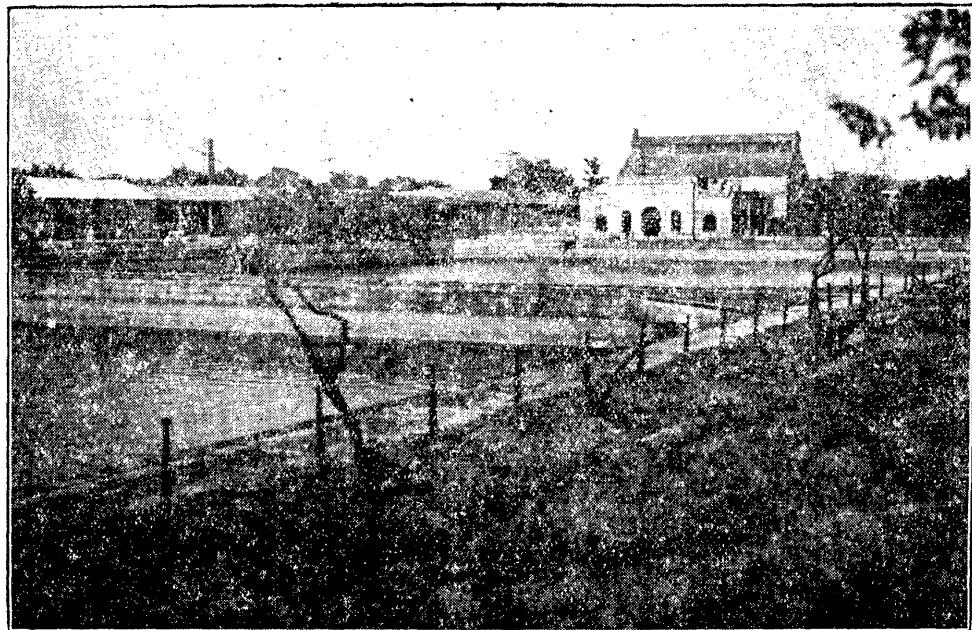
附呈收管自來水呈文

爲呈請察核事：竊查自來水爲公用事業之一，於市民之



自來水廠之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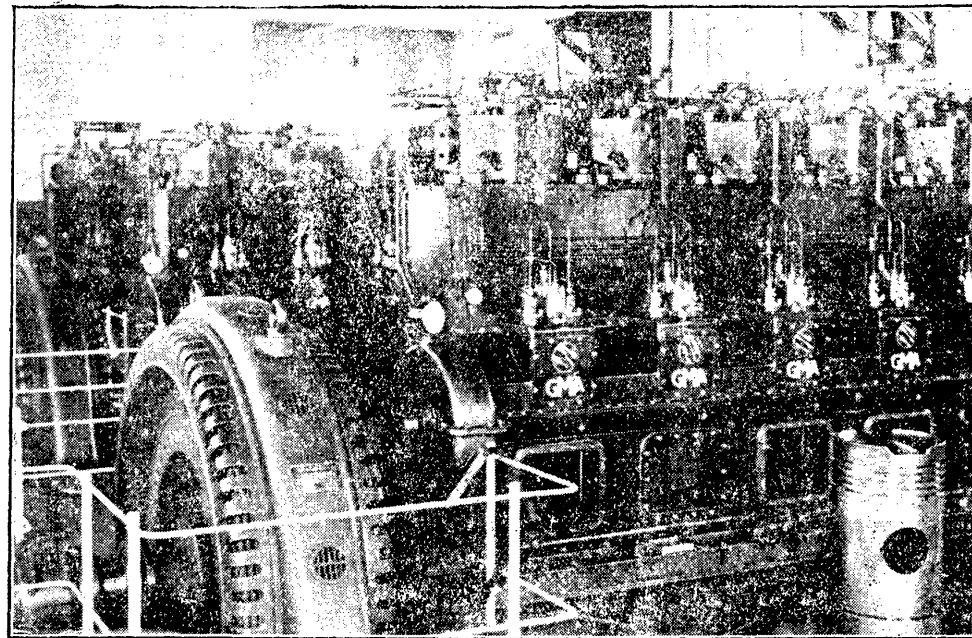
健康，全市之消防，關係至鉅。歐美各國，莫不由市府經營，以謀市民之福利。本市自來水公司開辦之初，官商合資，各佔股份六萬股，其後增加招商股三萬股，共成股本一百五十萬兩。所設水廠池塔機爐喉管，僅敷西關六千餘戶之用，因陋就簡，無可諱言。迨民國四年，當局者昧於事理，更將官股完全退出，改爲商辦。在本市未開辦馬路之前，水量供輸，尙能勉強敷用，改辦伊始，積弊亦不甚深，故營業猶能支持。民九開闢馬路後，市區發展，戶口增加，水量供給，漸形不週。其時政府以該公司係屬商辦，取締已不甚嚴，而該公司唯利是求，於民衆公益，未嘗顧及。辦以來，歷二十餘年，不特毫無改善，慰我市民，近更弊端百出，殊難整頓，股東方面，缺乏監督之技能，因之爲一二奸蠹所操縱，因緣自利，罔顧規章，買煤之扣用，材料之濫支，薪俸之虛浮，工額之侵吞，種種弊端，已難枚舉。加之圖籍不完，賬冊紊亂，六七年來，並無結算，股息停支，以股東數百萬之鉅資，僅供三數股東。私人之中飽，言之殊堪憤恨。現市上股票價格，僅值成餘，業務衰頹，資



塘 水 大 廠 之 水 自 來

產耗盡，察其內容，非至破產不止。收入短少，無從清理，機爐廢壞，無力添換。每歲夏秋之交，水荒盪演，怨聲載道。充耳不聞。市政府迭經嚴令改善，亦祇空言塞責。若長此因循，是恤商者轉足以病商，利民者適足以害民而已。至該公司股東方面，以股票低折，淪于破產，亦惟有袖手旁觀，而三數奸蠭，更得藉此以爲操縱。該公司董事連任十餘年者有之，違章兼總經理者有之，一任董事，便可濫用私人，視股份之公司，如自身之產業，欲其再集鉅資，肩此擴張改善之重責，其勢殆歸望絕。職廳爲維持市民公用，保全商本起見，似不能不採取斷然之處置，根本將該公司改造。茲擬先將該公司收還職廳管理，一面迅籌鉅款，增添機爐管塔，以期挽救將來之水荒，并將營業規則冊簿戶藉等項，澈底改革，以期收入之增益。原有商股擬于接收後，組織評價委員會將原有資產，實在清查估算，力予保存，籌給相當代價，以維持其股東之利益。原有工人，擬於收管之後，所有待遇方法，及職工員數，均仍舊貫，免事紛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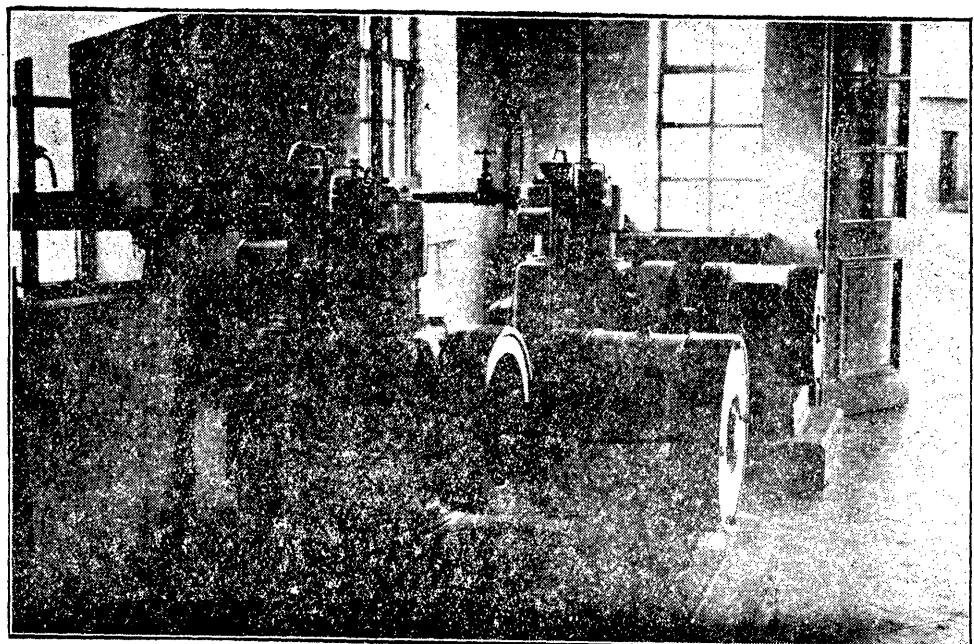
擬將本市自來水公司收回職廳管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



(一) 部 一 房 機 新

請察核，謹呈。 (十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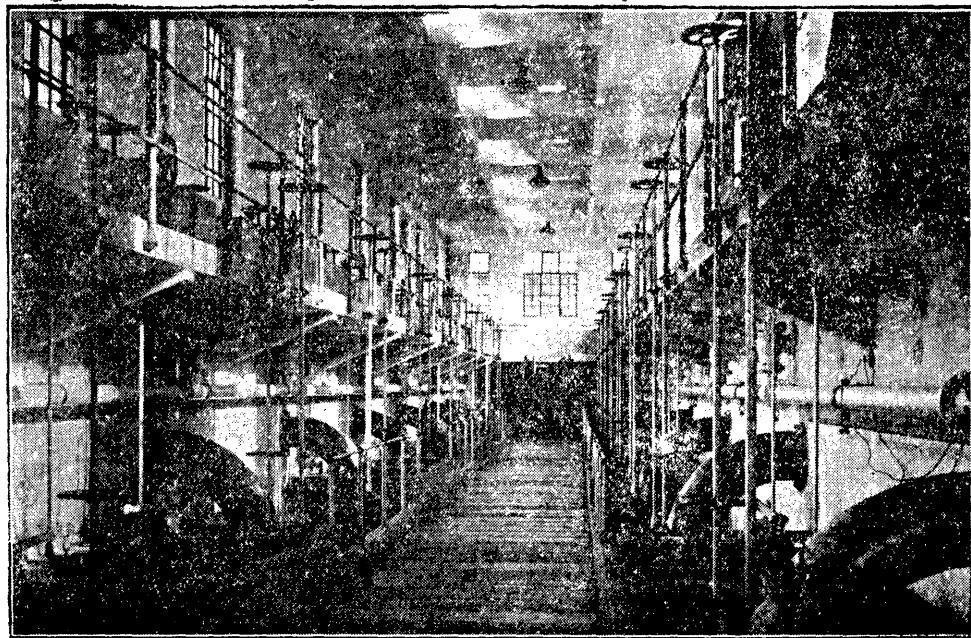
(三) 自來水之治標辦法 自來水為市民日用所必需，萬不能有一日之停頓，新機之裝設，既須假以相當時日，舊機之整理，自屬迫不容緩。為急則治標計，應以增加水量，為目前最要之辦法。查照治標計畫進行，(一)添設雙桶機。查舊水廠，原有螺旋機一具，雙桶機三具，餘將舊機修理外，添置新雙桶機一具，每二十四小時，能供水二百五十萬加倫，比前水量，約增十分之二。(二)添購螺旋機，自增設桶雙之後，水量仍未充分滿足，再添購螺旋機一副每日水量，可增九百萬加倫，該機值港幣八萬元。(三)增置士丹藐刺企身水管式爐鍋一座。查水廠原有煤爐，已歷二十餘年，耗煤甚多，殊不經濟，經向德國保庇洋行，訂購最新式之儉煤爐，每日需用次等油煤約三十五噸，比較舊爐需用五十噸者，每日可省煤二十餘噸，計每月可節二萬元，每年可節二十四萬元，該爐值港幣七萬三千元。(四)安裝滅菌機增步水廠之水源，每春夏水漲，西潦泛濫，水色時帶混濁，既經濾水池濾過，復安裝殺菌機以重衛生，(修理舊機房)，建



(二) 部一之機房新

築新機房，改良洗砂法，改貢供水亦均分別進行，惟此項工程，需費浩大，加以償還舊公司股本，更感覺困難，於是暫行增和用戶水費之辦法。舊公司所征收水費，六人用戶，每月一元四毫，連附加費，共收一元六毫八仙，鏢戶，每千加倫月收水費七毫五仙，連附加費共收九毫。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酌予加價，六人之戶，每月連附加共收二元八毫八仙，鏢戶每千加倫，連附加費共收一元五毫，以一年為期。於是收入銳增，每月達三千五萬元有奇，凡一切機器工程，及還股各款，遂得以如期支付。逮一年期滿後，即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六人用戶，每月減收二元一毫，鏢戶每千加倫，減收一元一毫，其餘附加概予免除，以輕市民之負擔，俟新水廠完成，水量充足，自當體察情形，再行酌減。

(4) 自來水之治本辦法 本府自將水廠整理後，治標辦法，經已實施，根本改造，亟宜積極進行，十八年三月經與各洋行訂購新式機器。(一) 急性濾水機。此機每二十四小時內可供水一千萬加侖。其特點合濾水殺菌洗沙兼而有之。蓋現有之濾水池式樣過舊，濾水過緩，須用急性和



(三) 部一之機房新

瀘水，以資救濟，該機共值英金一萬八千五百磅，合計毫銀二十餘萬元，另加工程師費英金一千四百四十六磅。○(一) 抽水機（低壓水泵）此機爲用電球直接螺旋式的抽水機，訂購三副，係從河邊抽水至瀘水池，每副每日能抽水五十萬加侖，該機共值英金一千四百五十磅。○(二) 電汽機高壓水泵，此機內分數種：(子) 犹余氏式柴油引擎三副，(無壓汽機) (丑) 壓汽機一副，(寅) 離心力式抽水機一副，(卯) 高壓離心力式抽水機六副，(辰) 三相交流電動機六副，合值港幣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元。至於新水廠之工程，設在舊水廠南便一帶山地，面積約三十餘畝，其建築工程分述如下：(一) 沉澱池及石灰藥房，(二) 急性砂濾池，(三) 清水管及清水坑，(四) 清水池，(五) 低壓力抽水機房，急性濾水池之低壓力之抽水機房，(六) 高壓水抽水機房，(七) 內燃機房，(八) 越秀山新水塔，(九) 三十寸大管。綜上各項工程，實爲最新之建設。計水廠工程款項共五十八萬一千餘元，機器款項一百五十五萬六千餘元，並償還商股一百四十餘萬元，合計三百五十餘萬元。自十八年三月計畫興工，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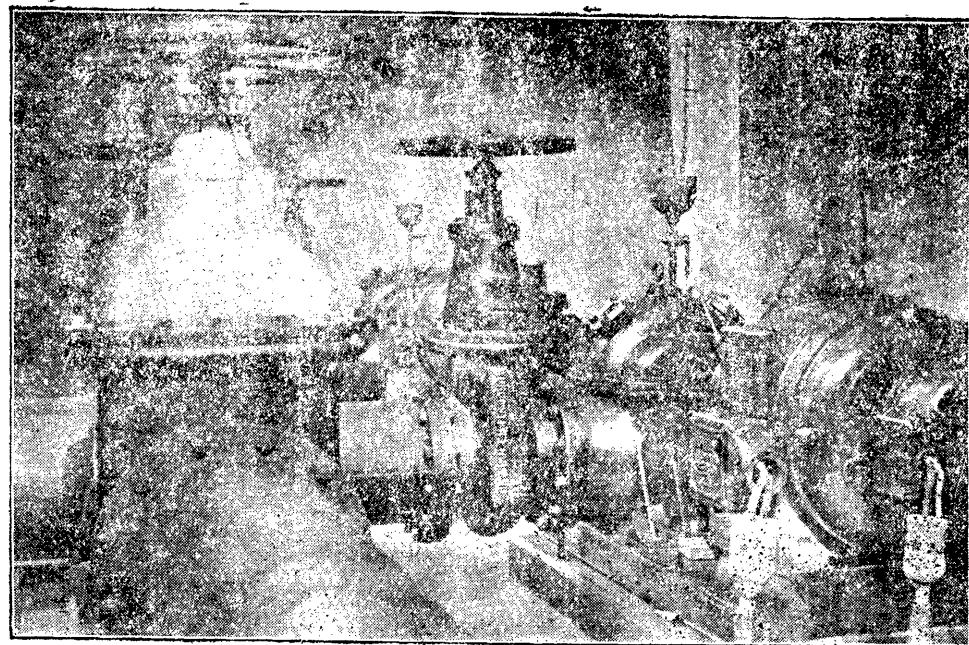


(四) 部 一 之 房 機 新

三年，始克先後完成。此後水量充足，可無感缺乏之苦矣。

附籌設觀音山水塔及安裝大管之經過

觀音山水塔係用以儲蓄水量，同時調劑抽水機壓力者；其地點設在觀音山象岡礮台舊址，利用山之自然高度，毋須加建高架乘載。該塔建築取圓形，以避風力及平均水壓，材料用鋼板，塔之直徑四十尺，上有通氣廈，下有鋼柱，承載全部鐵料，統由魯麟洋行承辦，價值港幣二萬一千二百元，由工程課先行計畫塔基，開投工程，由宏益公司承造，取價八千二百元，十九年九月興工，中因改打工字鐵樁，延至二十年二月始行工竣。當再開投該塔安裝工程，由裕生公司承造，取價一萬一千元，同年九月竣工。該塔初油白色，繼油綠色，并擬計畫走馬樓臺環繞四周，俾與鎮海樓相輝映。查該塔高出水平面約二百三十尺，其下注之水力，每方寸有一百磅壓力，儲水量有二十二萬餘加侖，全市各地均可到達，遇有火警，尤足顯其功用，比較西關水塔，有天淵之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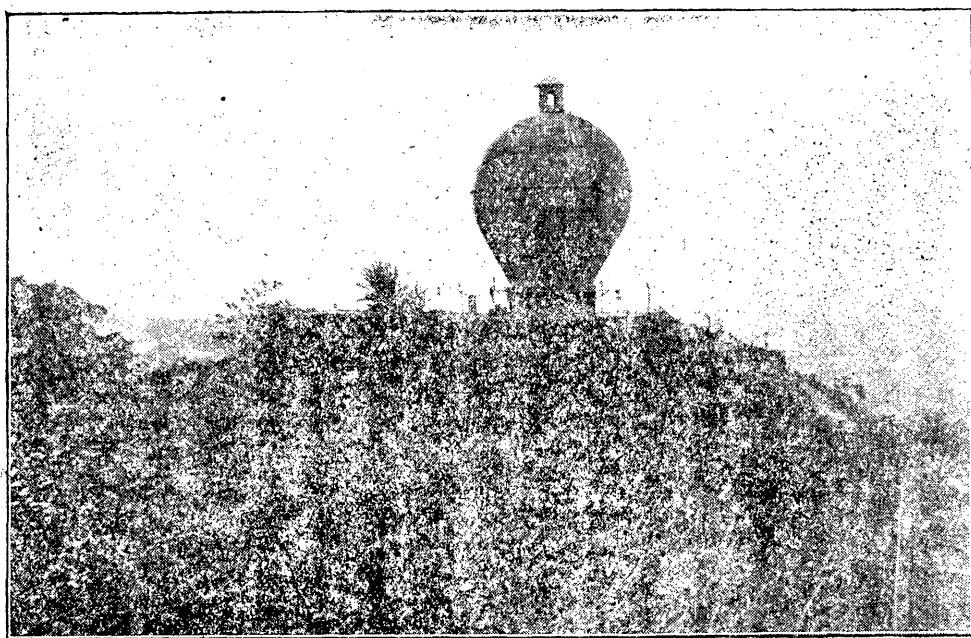


(五) 部一之房機新

新裝大水管，係用以引導清水由新水廠清水池直達觀音山水塔，同時分布接現有街管，供給市民。其口徑三十英寸，用軟鋼製造，瀝青布蓋面套管式，所以避免生銹及硬脆易折也。該管三十寸，一萬三千七百尺，裝至惠愛路止，二十四寸三千尺，裝至高第街接駁舊二十寸管止。全部水管及一切水掣氣箱等物，均由德國魯麟洋行承辦，計英金一萬七千九百磅。安裝工程則由和興公司承築，計六萬九千五百元，廿一年三月全部工竣，同時並駁通舊有之水管。此後新水廠所出水量，直達老城，舊水廠水量直達西關，兩管復溝通一氣，互相挹注，全市水量，綽有餘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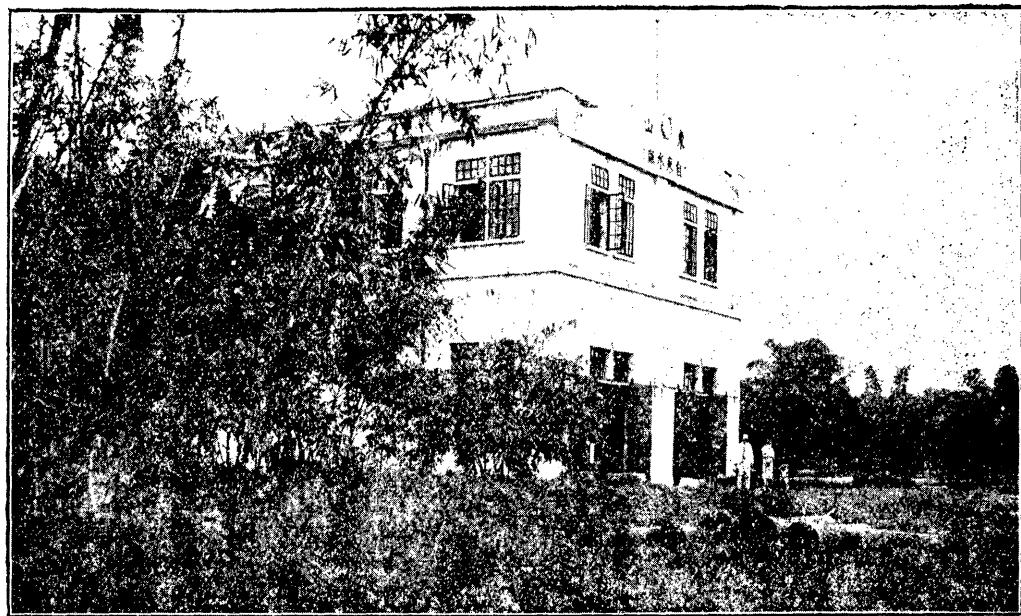
(B) 增設東山自來水廠

東山僻處東部，離市之中心稍遠，饒山林之風景，絕巒之囂塵，誠一良好之住宅區也。民元以後，第宅櫛比，人口激增，自來水之設置，實屬急不容緩。惟本市自來水，未收歸市府整理以前，東山去水塔較遠，水量供給異常缺乏。市府爲根本救濟起見，經飭公用局，從速舉辦東山水廠，以



遠眺中觀之山水平塔

便市民。東山水廠，位揚箕村北，沙河坑上游竹園之內。水源爲沙河坑水。築水閘於該河上游，闊五十餘尺，蓄水量約一百萬加侖，由水閘引水至廠內，用機吸入急性和濾水機四副，濾水速度，每二十四小時五十萬加侖，洗沙用水力倒注，汙泥即浮動流出，清水池從濾水池濾出後，入清水池儲蓄，再由高壓抽水機，經八寸管，抽往水塔，供給用戶。計高壓機低壓機各兩副：一副常用，一副備用，該項機器，連濾水池，均由德國謙信洋行承辦。至水塔則位模範村之東，係由美商慎昌洋行承辦，民國十七年招商建築，十八年七月，各部工程，次第完竣，開始供給用水；但爲管理便宜計，同年普八年，改由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兼辦，負責管理，繼續完成未了部份；並於機房方面，增建礮池一座，混溶白礮，增儲藏室一所，儲藏物料。改水閘爲活閘，藉以避免洪水冲刷，工程漸臻完善。唯水源係仰給坑水，一遇時雨，汙泥順流下行，水色渾濁，入秋冬間，水量稍形不足。欲救其弊，第一期，應加築新式白礮沉澱池於廠外，將濁水先經沉澱，後入沙濾，再由高壓抽水機，抽往水塔，庶能脫離「天雨時有黃色」之弊。第二期，加裝八寸管，由水上游藝會，引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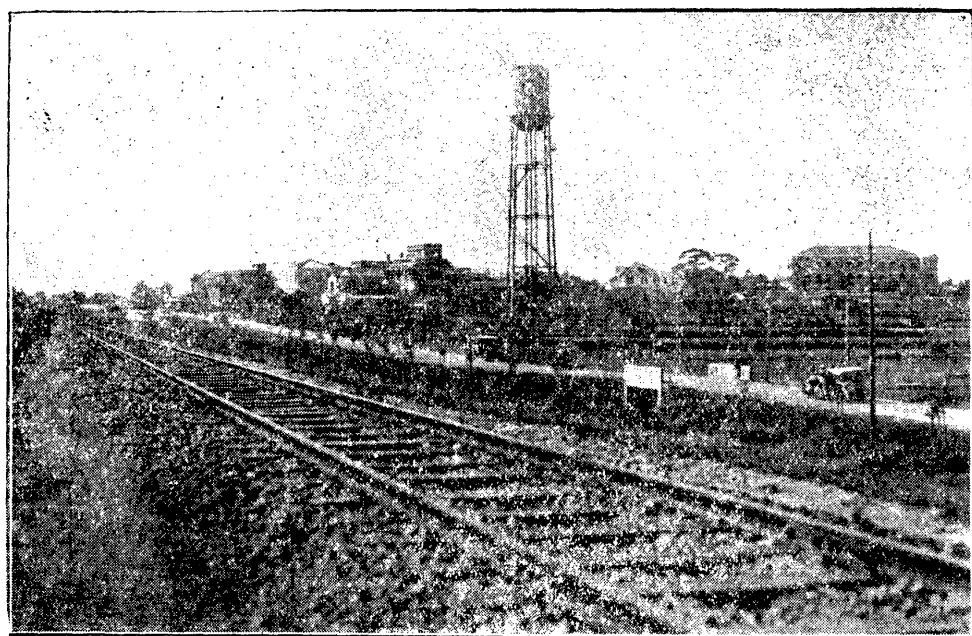


東山自來水廠

水廠沉澱池，該管共長七千餘尺，用四十四馬力，百二十尺水頭抽水機兩副，輪流吸水，水量自較為充足。前經擬定詳細圖則，分別招商投標，一俟辦理完竣，東山附近，及模範住宅區各處用水，可如量供給也。

(C) 築設河南自來水廠

河南一地，向隸市區，隔江對峙，形勢天然，沿堤附近各地，商業殷繁，戶口稠密，實不減河北，種種設備，則不逮河北，規市政者，謂為畸形的發展，洵不誣也。河南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等，已有相當設置。唯自來水關係市民飲料，尙付闕如，自應迅速妥籌，以副市民之渴望。市府業經飭令公用局擬具詳細計畫，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辦理。統計全部工程機器各項，需款一百五十五萬元，因市庫支綃，撥付維難，交由財政局核減，仍需一百十四萬元有奇，事關市民利益，亟宜設法以促其成。德商西門子洋行擬欲承辦此項工程，並可派員測量河南街道，為義務的協助，然事屬內政，未容越俎，市府已婉詞謝絕，免為外人所操縱，擬俟計畫籌備完善，增涉新水廠完成後，即行繼續辦理，觀成有日。



遠眺之範模水村塔

可預計而待也。茲將河南水廠計畫分別詳述如下。

(子) 水廠地址 擬設在白鷺堀或鳳皇岡附近。

(丑) 工程計畫 (一) 建築注水池三個，每個丁方二百英尺深九英尺，共容水量七百五十萬加侖。(河南人口約一十一萬六千餘人，每人每日用水二十五加侖加倍計算，所設水廠每日能供給水量五百萬加侖以上，足敷使用有餘。)此水池各建二十四寸徑喉管，直達河邊喉管一端設一水閘，俟潮水長時放水入池，潮水退時將閘關閉，水池中用化學藥料將水之雜質凝結聚底，經二十四小時然後泵入蓄水池。(二) 建房屋一座，內設三十匹馬力煤氣機連水泵兩副，蓄水池兩個，每個丁方二百英尺，深九英尺，兩池水量共容五百萬加侖，由此蓄水池灌入沙濾池。(三) 建沙濾水池四個，每個長二百四十英尺，闊一百英尺，深十英尺，每池可容水量一百七十萬加侖，四池合計總容水量六百八十萬加侖。以一池為預備池，該水在沙濾池濾清，再灌入清水池。另建清水池二個，每個丁方二百英尺，深九英尺，兩池共容水量五百萬加侖。由此清水池將水泵上水塔，應設泵房一座，內設一百二十五匹馬力煤氣機螺旋泵二副，用十二英尺徑水喉將水泵上水塔。該

水塔全用鋼鐵造成，高度十八英尺，直徑四十英尺，塔內能容水量十七萬加侖。該塔距離地面一百五十英尺，請潔之水從十二英寸總管兩條分東西注入八寸六寸四寸二寸一寸等分喉，供給用戶。

(寅)工程預算

- (一)注水池三個，每個約六萬元，共需十八萬元。
- (二)蓄水池兩個，每個約六萬元，共需十二萬元。
- (三)濾水池四個，每個四萬六千元，共銀十九萬二千元。
- (四)清水池兩個，每個約需十二萬元。
- (五)煤汽小泵機四副，每副一萬二千元，共四萬八千元。
- (六)煤汽總泵機二副，每副四萬元，共八萬元。
- (七)水廠各池大小各水管約需五萬元。
- (八)由總機至水塔·十二寸徑水管約六千英尺，共需十二萬八千元。
- (九)由水塔分東西至用戶中心地點，十二寸徑總管約一萬英尺，共需二十二萬元。
- (十)用戶分水管二寸徑約十萬英尺，共需十二萬元。
- (十一)水鑄五千個，每個十元，共需五萬元。
- (十二)小泵房一座計八千元。
- (十三)總泵房一座，計一萬五千元。
- (十四)辦公室及工人住所計一萬元。
- (十五)鋼鐵水塔一座，計五萬元。

(十六) 開辦費計一萬五千元。

總共需銀一百五十五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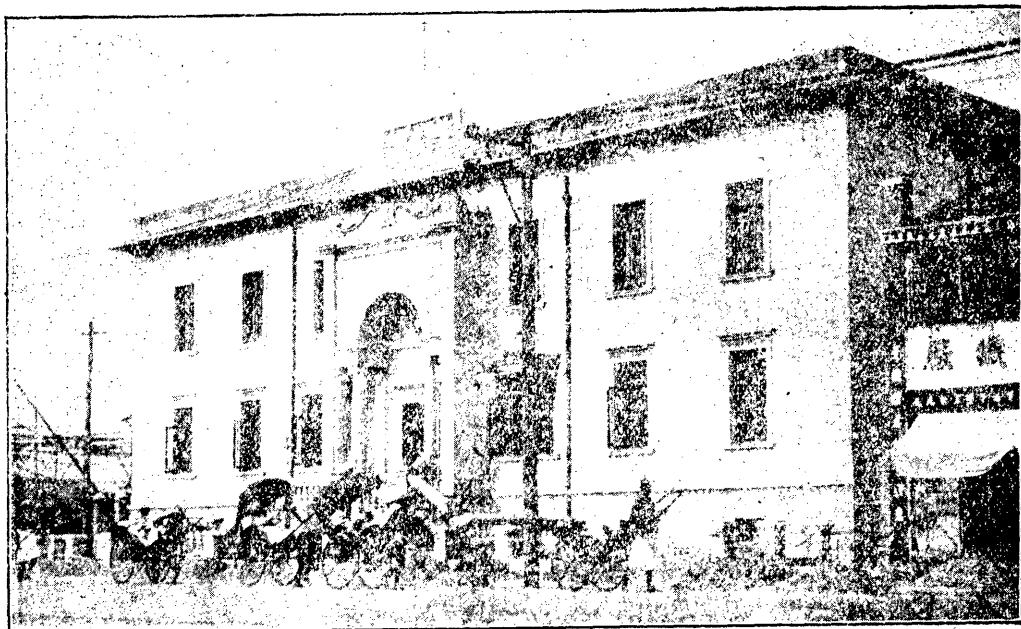
(卯) 籌款方法 水塔全部工程經由財政局復核後，仍需一百一十四萬餘元，擬定由市庫撥付三十萬元，分兩年勻撥，擬每月約付一萬二千五百元，再向河南用戶依照一萬七千五百戶口計算，預收挂號按每戶二十四元，約可收得四十二萬元；其餘由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每月借撥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元，平均每月約籌四萬餘元，即可開始辦理也。

二、自動電話

(1) 舊電話局概況 本市電話成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始設總局，南局，西局三所，由北京交巡警管轄，光復後，改歸省辦。其總機係磁石牌式，當時用戶僅數百號，嗣後日漸增加，原有號數不敷供求，再購燈式聯號總新機二十一座，預定用戶一千八百號，并可擴充至四千號，中經變故，新機因款繕拆卸。迨至民國八年，迺將新機重裝，改換路線，種種工程，延至十年方告工竣。然新機廢置數年，機之內部，及各色皮線，多不適用，疊經修理，仍難如意使用，且報裝用戶，紛至沓來，搭線遲鈍，遂有電話不靈之諺語，雖亟謀改善，仍無良好之結果。

(2) 小規模自動電話之試辦 本市電話腐敗，市民嘖有煩言，伍前市長，於民十四年，與香港洋行訂購一百號自動電話之小機，安裝於各官署，使用靈敏，普通商民，仍不獲享受其利益也。民十六年，孫前市長與香港芝加哥電氣公司訂購自動電話總機全副，計美金六十九萬元，應先期交付美金三十萬元，并訂立合約，定期興辦，中因事故，未能進行，該公司亦未履行合約之義務，其事遂告停頓。

(3) 自動電話辦理經過情形 本市自動電話，試驗已有成績，雖因事停頓，自應繼續進行，芝加哥電氣公司所訂條件太苛，又須先付新機款項之半數，本市財力，恐難擔付，不得不採用機器借款辦法，與美商達利惠亞洲註冊中國電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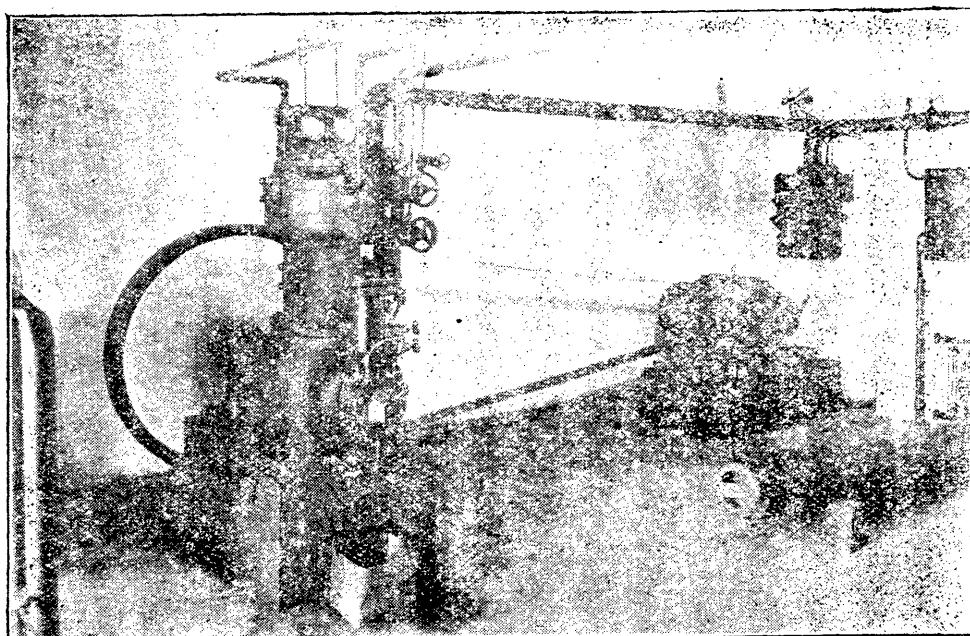


自 动 電 話 所

股份有限公司，商允承辦，計市美金六十四萬六千元，比諸芝加高電氣公司之價目，減少美金五萬元，所有機器款項，又係分期支付，無庸多付現金，似覺較為優勝，爰將意見并中國電氣公司所訂合約，呈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辦理，（呈文并合約錄後）民國十七年三月與中國電氣公司訂約，安裝全市自動電話四千號，總機設於豐寧路西瓜園，分所設於河南海幢寺，所有機件電纜電線機房均從新安置。凡重要及繁盛街道，則用地道線，以期永久。至於架空電線電纜之裝設，則用洋灰銅筋電杆，雖烈風暴雨亦不受影響。計河北安裝電話四千號，河南三百號，并隨時可擴充至一萬號，同時并設立自動電話財政委員會及辦事處於長堤光樓，委派黃著勳鄧宗堯等為委員專責辦理，歷時一年有六月，工程始克完竣，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實行通話，全市耳目煥然一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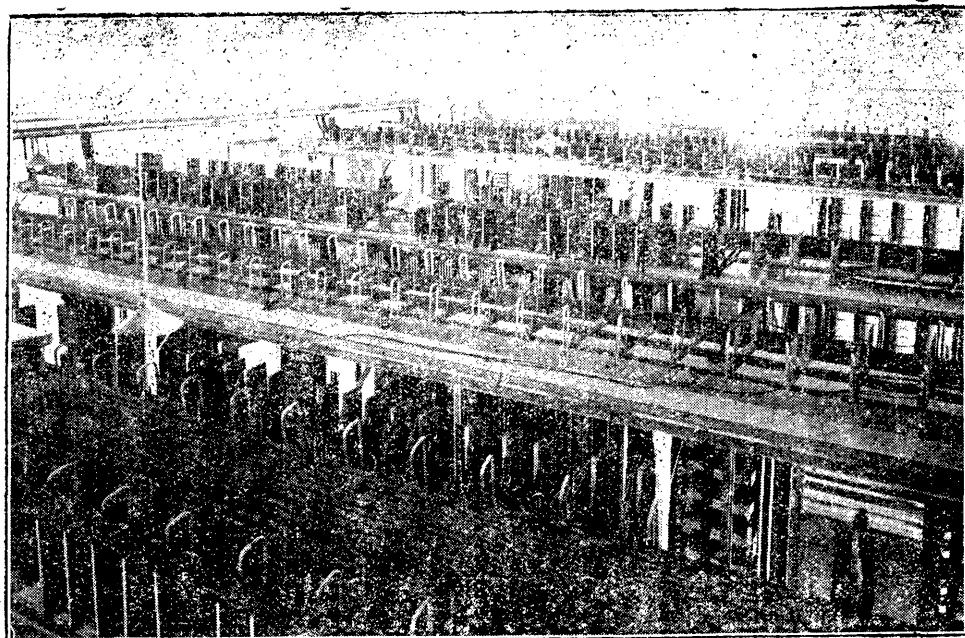
附呈政治分會呈文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廣州市電話之不靈，久已不



(一) 電 話 之 一 部

滿人意，廣州市爲南部最大都市，又爲省會要區，一切軍政民政商務，皆有重大關係，非消息靈通，則動虞隔閡。近代潮流變幻，商業競爭，瞬息不同，稍縱即逝，尤非藉電話通傳之力不足以輔助進行。查廣州敷設電話之初，類皆因陋就簡，粗具雛形，機器之不良，材料之窳敗，已屬無可諱言。因是年年損壞，修補頻煩，損耗貲財，不可勝數。然局部之整理，究非根本之圖，迭經延請中外電學專家細意考察，僉謂全部機器材料均不適用，非從新另行計畫改用自動電話機，不足以臻完善。職廳孫前市長已有改造自動電話之動議，徒以其他事故障礙，未獲實行。雲陔復職伊始，當大亂甫平之日，正與民更始之時。誠以電話爲公用所必需對於各方交通，尤有重要密切之關係。因與美國達利惠亞洲註冊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雷穆再三磋商，在廣州市內裝設最新式自動電話，共需美金六十四萬六千元，比之孫前任當時估價六十九萬餘元之數，約可節省美金五萬餘元，所取價格尚屬平允，經雲陔與該美商訂立合同，妥定條款，尅日着手舉辦。竊計此項自動電話改造完成，將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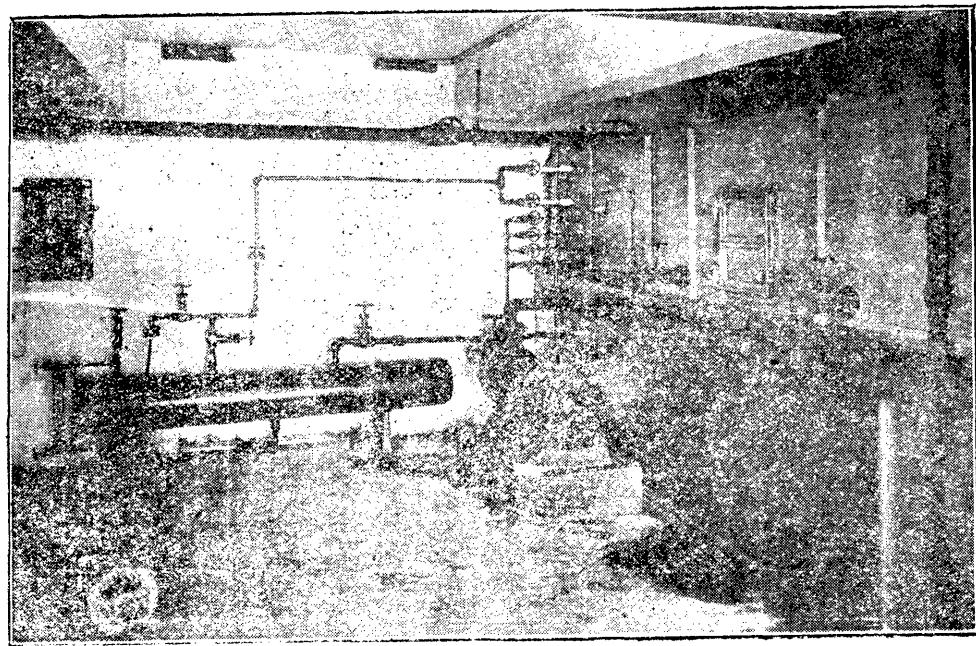
(二) 部 一 之 話 電 動 自

與佛山及附近省會各市鎮電話直接相通，政府與人民均交通靈敏之益，而庫儲收入亦自增益不少，實為公用事業不容稍緩之舉。所有改設廣州市自動電話機以期靈便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合約條款抄本，呈請鈞會察核備案，謹呈。

附中國電氣公司機器借款合約摘要

本合同于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三月成立，中華民國廣東省廣州市政府委員長林雲陔全權代表廣州市政府為甲方，（以後簡稱購主）美國達利惠亞洲註冊組織成立之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理雷穆全權代表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乙方，（以後簡稱賣主）茲因購主願在廣州市內裝設最新式自動電話，而賣主能供給此項最新式自動電話材料，并願為話機與管理及工程上之助力，以求最新式電話最優之結果，經雙方完全同意，訂立合同條款如下：

(一) 購主願買最新式之自動電話機器與材料，計共取價美金六十四萬六千元。(二) 賣主供給工程師二人，薪俸由賣主擔任，監督指導安設自動電話於廣州。(三) 賣主



(三) 部 一 之 話 電 動

須再供給會計師一人，由廣州市政府委任，在工程未竣以前，薪俸由賣主擔任，掌管關於自動電話一切收支事宜，及安裝費，押櫃費，電話月費，除支給應用款項外，該會計有本權按照本合同之規定，將貨款付於賣主。(四)(五)略。(六)購主付給貨價計美金六十四萬六千元，其付款時期與辦法規定如下：(甲)本合同簽字之時，付美金五萬元。(乙)在本合同簽字後，二月內應付美金二萬元。(丙)本合同第三條之規定會計師，自合同簽字後，第三月起，應將用戶所繳之安裝費，押櫃費，及關於自動電話之其他進項，除預留若干為支付工人工金及其他應用之款外，應將存餘款項全數撥交賣主，以至本合同規定之貨款全數付清為止；惟每月至少須付給賣主美金三萬元，倘不足此數，應由購主擔任，在該月內補足三萬元，交付賣主。(丁)在自動電話工程告竣用戶通話時，本合同規定貨款如尚未付清，購主應直接或由會計交付賣主每月至少美金四萬元，以至該貨款全數付清為止。(七)略。(八)如購主在總局機器裝置完竣用戶通話之時，尚未將貨款交付清楚者，此項未付之款，以八厘過息

計算，按月付給賣主。（九）（十）（十一）（十二）無關要旨均從略。

(4) 電話號數之擴充 自動電話通話後，語音清晰，使用靈便，頗為市民所稱許，用戶已達三千八百餘號，而報裝者，尚接踵而至，供不應求，未免有向隅之憾。為適應市民需要起見，亟宜設法擴充，以期普及。乃再與中國電氣公司磋商，添裝電話三千號，訂定美金三十七萬一千元。其裝設辦法，擬定河北增設二千五百號，河南增設一百號，東山增設四百號，並在東山成立分所，以便管理。一切機器材料工程各費，仍由中國電器公司墊支，在收入項下，按月償還，當將擴充理由，呈請 省政府核准辦理（呈文錄後）

附呈擴充自動電話呈文

為呈請察核事：竊查自動電話屬於市公用事業之重要建設，通話以來，因使用靈捷，用戶之增加，遂與日俱進，前擬定全市裝設之四千號，現已報裝至三千八百餘號，漸呈不敷使用之勢。況現在大局安定，馬路交通，商務發展，皆有長足之進步，自動電話之需要，自必隨之而加增，為適應市民之需求，更當為合宜之設備，故擴充自動電話，實為迫不容緩之舉。職府對於擴充計畫，詳加擬定，并分別本市繁榮之趨勢，以為酌量增加電話之準備。現計總機設備擬總共增加三千號。因河北商戶日益殷繁，故擬增加電話二千五百號，并原有號數共為六千五百號。又因河南馬路陸續開闢，內港行將建成，亦有日就繁盛之勢，擬增加電話一百號，并原有號數共為四百號。又因東山一帶居民日增，松岡住宅區現已告成，電話之需要日多，故擬從新設立分所，添設電話四百號。所有地道幹線及電纜線路電桿等項，亦均有具體之計劃，務使市內交通日趨便利。至於欵項一節，當此市庫支絀籌欵困難之際，經與中國電氣公司磋商，仍採用機器借款辦法，并已商得該公司同意，總期有利無害，俾便設施。所有擴充自動電話及機器借款辦法各緣由，連同計劃書及合同草約一併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謹呈廣東省政府。（合同草約與前訂合同大畧相同故不贅）

三 省港長途電話

廣州爲南中最大都會，香港亦爲南洋重要商埠，相處密邇，經濟商務，在在有密切之關係。凡屬交通事業，可以促進雙方商務之發展者，如輪船，鐵路，郵政，電報等，均有相當設備，獨長途電話一項，尙付闕如，未免遺憾。本市自動電話安設後，即繼續爲省港長途電話之籌備。誠以使用靈敏，搭線便捷，實可收事半功倍之効也。市府擬具計劃預算，即呈奉省政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全省長途電話，應由省府經營，擬先辦省港線，委託市政府辦理，并呈國府備案。（呈省府文錄後）所擬計劃仍倣照自動電話招商承裝辦法，一切價款，作爲機器借款，俟完成後，即以每月收入分期償還。惟事關中英國際交涉，經派委專員鄧宗堯，前往香港，與香港政府接洽磋商進行事宜，雙方各派工程師，沿廣九鐵路測勘，全路話線，計長一百一十三英里，由廣州至深圳，九十一英里歸市府辦理，由深圳至英屬九龍，歸香港辦理，並訂定招商承辦全部工程，限於十八年八月十五以前，由承辦商人將投標估價事項，送交市政府審查，並登載省港中西各報，招商承辦，計承辦此項工程一爲渣甸洋行，一爲天祥洋行，一爲中國電氣公司。天祥洋行，取價港幣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元，中國電氣公司，則取價美金四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元，合申港幣約九十萬元。兩相比較，自以中國電氣公司爲較廉。電氣公司並建議由廣州至石龍一路，多設綫六對，（省港話線初議設綫二十四對）預備汕頭經石龍與廣州通話，並可由廣州與石龍直接通話。自石龍至深圳，多設綫六對，預備汕頭經由石龍與香港直接通話。唯價格稍增，合全部工程，其美金四十五萬五千元，取價尙屬公平，當與該公司訂立草約，呈奉省政府，修正備案，即於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電氣公司正式簽立合約，（合約錄後）並將該項工程，交由自動電話委員會兼理。籌辦就緒，與香港電話公司，商議接駁綫路，訂立條款十六條。關於敷設之責任，管理之權限，利益之分配，均分別定於條款之內。（條款錄後）工程正在進行中，十九年四月，忽奉行政院訓令，（訓令錄後）將省港長途電話改稱粵港長途電話。

，劃歸交通部辦理，作爲國營事業。市府以事關國際信用，各項合約，經已訂定，似未便再事變更。即擬具理由呈復，
(呈文錄後)卒獲邀准，查照原案，仍由市政府籌辦。該項工程，自十九年開始，迄二十年八月全部工竣，即訂立省港通
話簡章，九月一日假座省政府禮堂舉行省港長途電話通話典禮。

附籌辦省港長途電話呈文 十七年八月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查廣州一市，爲南方最重要都會，自海禁既開以後，廣州與香港之商務，遂發生極密切之關係。
比年以來，輪船鐵路，瞬息千里，種種設備，益見完善，中英商務，更日趨于繁榮發達之途。其所恃以爲交通之利
器，商務之樞紐，使之消息靈通，而不虞阻滯者，則長途電話之敷設自應急不容緩之圖。職廳有見及此，爰擬具省
港長途電話計劃：(一)路程。(二)線路。(三)建築材料之估計。(四)收入預算。(五)長途電話掛號費。分項說明
，當經提交職廳第一六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逆料此項長途電話裝設完成，省港交通益形便利，而商務之
推展，更不可以道里計，理合備文連同計畫書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先行籌辦。至將來管理之權限，利益之分
配，如何方臻妥協，自應從長計議，與香港政府妥定辦法，另行呈核。除分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外，謹呈廣東省政
府。

附中國電氣公司機器借款合約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八月卅一日訂立，中華民國廣東省廣州市市政
(市政府承廣東省政府全權委託訂此合同以後簡稱市政府)爲第一方面，在美國達拉惠亞洲註冊組織成立分公司於
廣東省廣州市光樓之中國電氣公司以後簡稱電氣公司)爲第二方面。茲因廣州市政府與香港電話公司協議裝置廣州
香港間之長途電話，其線路擬採用雙雙制式，藏地鉛皮電纜外包鐵甲，內用紙條，接線點加糾正電圈，其中線路二十
四路，專爲直通香港廣州長途電話之用。此項電纜大都係沿廣九鐵路敷設，自廣州市自動電話所至廣東省與九龍租

借地邊界之一段，其裝置費用，係屬市政府負擔，對於經濟與工程兩方面，市政府願接受電氣公司之援助，使廣州市之電話及香港之電話接線通話。而電氣公司以其經濟助力與工程經驗願早日促進市政府此項電話經營，爰此雙方同意，訂立合同，條文如左。

第一條 電氣公司願意供給及裝置省港長途電話電纜線路，該電纜埋藏地下，外包鐵甲，內用紙條，接線點加糾正電圈，共成線路三十路，自廣州市自動電話所至廣東省與九龍租借地之邊界，電纜之裝置工程，約於市政府與香港電話公司簽訂省港長途電話營業合同後十二個月完竣之。無論情形如何，務使華段建築完竣之前，在本合成立之後，電氣公司即計畫工程之進行及詳細測驗路線；又在市政府與香港方面訂立營業合同後，電氣公司即興工建築。

第二條 電氣公司允在廣州市自動電話所內設置最新式及合用之長途電話交換機，及所需機件，務使長途電話線路與廣州市內自動電話用戶接線通話。當廣東省之長途電話將來發展，由各地集中廣州市之線路繁增時，或需另築房屋以爲裝置各機之用。目前集中廣州市之長途電話線路尚未滿百，爲管理經濟計，當以長途電話集中於現有自動電話爲宜，因此目前無另築房屋之必要。但電氣公司允將本合同所需機件之工程布置，務使其易于遷移，藉爲將來長途電話發展時期之需。

第三條 關於長途電話電纜之裝置，自廣州市自動電話所至廣東省與九龍租借地之邊界一路土地權，無論利于廣九鐵路，或其他業主，皆須由市政府設法獲得業主允許，以便敷設；倘須費用收用，不由電氣公司負担。

第四條 在裝置長途電話工程期內，關於工作人員與材料機件等物，市府均須予以適當保護。

第五條 長途電話材料之進口，市政府須供給電氣公司以免稅護照，俾將所需材料免納關稅。

第六條 市政府允助電氣公司與廣九鐵路商得便宜運輸辦法，俾得將材料運至各站。

等七條

市政府允將省港長途電話華段之管理置諸管理組織之下，該組織由三八組成之。又該組織在本合同之機器借款未清還以前，不能變更。其管理員三人之中，一為工程員，對於長途電話之工程上事務完全負責，一為財政員，對於長途電話之收支事宜完全負責，一為總務員，對於各公務完全負責。因清還借款，全賴長途電話收入一項，故務須使管理費用減至必須用之限度為旨。又支出各項，須由多數管理員通過，管理組織，須將收支各項電話營業情形每月呈報市政府，但市政府可隨時清還此項機器借款，而將此管理組織撤消。

第八條

市政府允在省港長途電話之機器借款未完全清還以前，管理組織中之工程與財政二員，須由電車公司薦任。

第九條

市政府因電車公司供給上列之材料及擔任裝置工程，按照下判辦法付款于電氣公司。(甲)市政府允于在華段長途電話通話之日起，至本合同機器借款完全清還之日起，每月從長途電話之收入中付與電氣公司美金一千元，作為工程與財政二員之薪俸。(乙)市政府又因電氣公司供給省港長途電話材料及擔任裝置工程，願於本合同簽訂時，付美金一萬元與電氣公司。(丙)在華段長途電話工程完竣之日起，算本合同之機器借款未清還之數，共美金四十四萬五千元，以年息八厘計，將在長途電話一切收入除支銷每月經常費外，按月繳交電氣公司清還欠款上數，係以路線九十一英里計算，每英里需美金五千元，倘路線加長或減少，則欠項亦照每英里美金五千元而增減。

第十條

管理組織之各員，市政府須授以行使職權，得以將長途電話線路維持完善狀況及盡其責任。

第十一條

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直至市政府將欠於電氣公司之機器借款完全清還之時為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電氣公司願受延宕完竣工程每月美金一千元之罰款，以表示尊重履行本合同之誠意。

第十三條

如遇天災地變人禍，以致電氣公司不能完工或市政府不能如期付款，可由雙方訂和平辦法以解決之。

第十四條 在合同用中英兩國文字繕寫。對於條文或字句發生疑義之時，由市政府與電車公司各舉一人，由此二人再舉一人合成三人，組織一評判委員會解決之。該委員會之決定，雙方須切實遵守，須至合同者。

附香港電話公司接線條款

十九年九月二日簽約

第一條 廣州香港之長途電話，將用外包鐵甲，內用紙條，隔電之鉛皮電纜，沿廣九鐵路路線埋裝地下，其中英兩段之電纜敷設路線，由市政府與電話公司各自訂定之。

第二條 本合同第一條所載之電纜，係雙雙制式，其導電體之直徑，不得小於一・六微厘米達，并附有糾正電圈，使在每杪鐘八〇〇週轉，與攝氏表十五度狀況之下，所有金利與幻通線路之最大分散因數，每英里不得過〇・一〇六二達西倍爾，即廣州與香港間一百一十三英里長之電纜，其幻通線路兩側之傳話損失，約為二達西爾。

第三條 省港長途電話由廣州市自動電話所至廣東省九龍租借地邊界一段，其材料之購買，工程之設施，歸市府負責其中線路二十四路為專通廣州至香港之用，六路係預備汕頭與香港間及六路為廣州與汕頭間長途電話之用，所有以上線路，皆須裝備糾正電圈。至於汕頭香港間長途電話之辦法，將另行訂定之。廣州與汕頭間之長途電話，係中國所辦之交通事業，與香港無涉。

第四條 省港長途電話由香港電話公司總局至廣東省與九龍租借地邊界一段，其材料之購買，工程之設施，歸電話公司負責。所有電纜之式樣，須照上文所定者。其中線路二十四路為專通廣州之用，六路為預備接至汕頭長途電話。以上線路，均裝置糾正電圈。

第五條 省港長途電話之兩端，市政府與電話公司須各設長途電話交換機，連接於兩地之電話總機上，使廣州與香港

港兩地之電話用戶繳納通話費後，得與對方任何電話用戶通話。此項長途電話，華段完全歸市政府管理，英段完全歸電話公司管理。

第六條 省港長途電話之管理與修理，華段歸市政府負責，英段歸電話公司負責。倘遇通語間斷時，必須于最短時間內修理完善，恢復通話。

第八條 省港長途電話之通話費，由市政府與電話公司雙方同意訂定，由廣州通話至香港或由香港通話至廣州，其通話費之數相同。如遇省港金融滙兌變遷時，該通話費亦可按當時情形而增減之。通話時間以三分鐘或不滿三分鐘為一單位，在省港長途電話開始通話時起計，每單位在香港則取費洋幣二元，在廣州則收中華民國國幣，但須等於港幣二元。上述兩數，可由市政府與電話公司隨時雙方協商同意議決而增減之，倘雙方因收費問題未能同意，則由評判委員會解決之。

由廣州至香港之通話費，由市政府派員征收，香港至廣州之通話費，由電話公司派員徵收。對於呼喚電話次數之記算，廣州電話所與電話公司皆須切實記錄，並須于長途電話空閒時，由雙方對照每月月終雙方將該月通話次數之總計，英文報告，互相交換。此項長途電話之全線收入，每三個月終結一次，市政府與電話公司對於通話費各負責征收，收入總數之分配，雙方同意先行議決，以規定每次通話費港幣二元，或將來市政府與電話公司互相改之。通話費之全數三分二歸市政府，三分一歸電話公司，一俟省方之電話用戶實用直達各電話局線路與港方之電話用戶實用直達各電話局線路相等或省方多過港方時，即根據現定通話費每次港幣二元，或將來市政府與電話公司互相修改之。電話費電話公司祇得總數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歸市政府。此項款項由電話公司支付與市政府者，以港幣交付與市政府指定在港之銀行，由市政府支付與電話公司者，亦以港幣交付與電話公司指定在廣州之銀行。

第九條 雙方簽訂合同後，即須訂購各項之物料及準備安裝工程，以便在本合同簽訂一年後兩段之裝置工程即可完竣，并能通話。

第十條 本合同之有效期間為八年，以省港長途電話之通話日起算；但於期滿時或期滿後如有一方不願繼續，須由該方面以書面通知對方，一年期後，本合同即失其效力，否則仍繼續有効。

第十一條 關於省港電話之裝置工程組織管理一切事項，最好按照國際長途電話會議之方案而行。（方案詳載于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在巴黎舉行之該會會議）對於管理辦法，雙方均按一九二五年在巴黎舉行之國際電政會議之修正條例盡量採用。

第十二條 市政府與電話公司對於在本合同所載或本合同所不載之事，凡有意見未能一致時，可由市政府，電話公司，電氣公司各委評判員一人，組織評判員會，以多數取決判斷之。

第十三條 關於省港長途電話之收支賬目，雙方各自切實記算，市政府與電話公司兩方之賬目，並須由合格可靠之稽核公司稽核證明之。關於電話公司方面之長途電話賬目，根據一九二五年電話則例第九章第七條，香港政府所委派稽核員稽核各數納餉者，市政府電話公司及電氣公司三方均承認該稽核員之稽核報告為合適。

第十四條 市政府與電話公司來往公文或賬目及以一切函件，將用中英兩國文字繕寫。

第十五條 省港電話號碼簿每年以中英文字刊印兩次，以便兩地之電話用戶可隨時備價購買。

第十六條 本合同經市政府與電話公司正式蓋印及雙方代表與見証人簽押。

附行政院擬改省港長途電話為粵港長途電話劃歸交通部辦理飭市政府呈復訓令

十九年四月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承辦省港長途電話建築工程合同副本，及省港長途電話草約，請鑒核轉呈備案等。

情到院。當以專關電信及訂約，令行外交交通兩部會核具復，並指令知照在案。嗣據該兩部呈復，會核廣東省港長途電話草約及合同未妥各點，並擬割歸交通部辦理，等情前來，業經本院錄案連同該合同草約一併呈國政府核示。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廣州特別市呈送省港長途電話合同草約一案，經交由外交交通兩部核復，應將省港長途電話改爲粵港長途電話，劃歸交通部辦理，轉呈核示等由，奉諭交行政院交還廣州特別市政府呈復等因，相應檢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交通外交兩部知照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呈，仰該市政府遵照呈復此令。（行政院原呈）節錄其大畧，以廣東省港長途電話關係中英兩國間通信事業，本非地方政府所得經營，依照二中全會議決中央與地方權限案內，第三項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特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或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經營開發之，其聯貫兩縣以上者，由省政府經營開發之，其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縣政府經營開發之各規定。及最近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八次議決解釋前項權限案內，略謂該案所叙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係專指普通舟車，道路，河渠，橋梁等項，無全國一致之性質者而言，唯城市電話亦屬地方交通事業，其已經交通部主辦者，仍由部繼續辦理，各地方未及經營其能力可以自行興辦者，經交通部核准，亦得由地方自行興辦，各地方無力興辦，仍由交通部統籌兼顧。等因，是地方政府之權限，僅興辦城市電話，注意至爲明顯。今該市政府所擬辦之省港長途電話既非交通事業，而經過區域又涉及國際範圍，核與二中全會及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案均有不符，似應將省港長途電話改爲粵港長途電話，劃歸交通部辦理。至關於與電話公司所訂條款第七八兩條關於通話費，須照港幣計算及匯兌價格以每三個月最後之行情計算，均有未妥。擬將通話費改用國幣，或將匯兌價格改以三個月之平均行情計算，似較公允。省港長途電話路線共長一百一十三英里，華段佔九十一英里，而該草約第八條規定收入總數之分配，市政府祇得三分之二，日後雖可稍爲增加，但終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是華段所享權利，與所盡義務並不完全相等，有失平等之原則。（下畧）

附市政府呈復行政院呈文

呈爲呈復察核事：（節錄）查省港長途電話擬由職府經營，訂定章程招商承裝，所有價款作爲機器借款一案，經廣東省政府於去年七月議決，委託職府辦理，并轉呈國民政府第一六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職府即派員與香港電話公司訂立草約十六條，呈繳鈎院轉呈備案在案。至二中全會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內第三項，關於交通之規定，係於去年十月始奉令飭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前項權限一案，係於本年三月奉飭遵照，均在國民政府核准職府辦理之後，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例，似不宜再事變更。再查該電話所經路線，概在廣東轄境之內，經由東江各屬以達汕頭，完全屬於地方交通事業，廣東省政府委託職府辦理，實以增進工商事業之繁榮，并發展省市間之交通爲主要目的，不過該線末段可與香港通話，遂一并與港線接駁，以期利便居留香港之粵人，究其性質並非盡屬國際交通關係。況香港原屬粵省轄境，現雖隸屬外國，惟僑居多屬粵人，與居住在國都市無殊，省港電話雖有國際關係於其間，實際亦與省內各市間之長途電話無異，照原案進行，與二中全會議決案之精神亦毫無違背，至於第七條自應依照外交交通兩部意見，擬改爲通話費，如在香港通話時徵收港幣，在廣州通話時徵收國幣，其價值與港幣相等，以歸劃一。

唯第八條利益之分配，似應照原訂條款辦理。蓋省港長途電話線共長一百一十三英里，華段佔九十一英里，合同草約第八條規定收入總數之分配，職府得三分之二，若省方電話用戶實用直達各電話局線路與港方之電話用戶實用直達各電話局線路相等，或省方多過港方時，職府應得百分之七十，關於此點交外兩部謂有失平等之原則，似有誤會。○當職府與香港電話公司磋商時，對于此點一再討論，以期權利義務之平衡，唯港方主張謂華段里數雖多於英段，但英段地界丘陵起伏，山石極多，開掘地道工程，比華段爲難，九龍至香港間海洋相隔，更須設置海線，費用亦比較華段爲巨，故兩方分配全線收入，未能盡以路線之遠近作簡單之比例也。若以工程費建築而論，華段共需美金四

十五萬元，英段共需美金十八萬餘元，即華段建築費百分之七十，英段占全建築費百分之三十。若以兩地每年管理費而言，無論其路線之短長，在華方或英方均須相等之費用，兩方費用約共佔全線收入百分之二十，若以現在電話用戶計，香港現有電話用戶已達一萬餘家，廣州現得二千餘家，收入通話費，香港自較廣州為巨。以上各點，係與解決兩地電話收入分配有直接之關係，皆須逐點權其輕重，而後始能定收入分配之辦法也。職府對於此事磋商數月，據理力爭，始克達到現訂全線分配辦法，兩相比較，是職府方面所占利益較香港方面為多。証以現在廣九鐵路收入分配辦法，華方僅占百分之六十五，英方占百分之三十五，比諸此次所得之權利，或有未及。若廣州用戶增加，我方所得利益至百分之七十，更與廣九鐵路分配收入額數絕對不能增加者不同。交通外交兩部原呈謂權利義務不均，似於真相尚有未明，自應依照原議，免碍進行等語。（下畧）

四 市立銀行

市立銀行成立民國十六年十月，由市府撥支一百萬元興辦，其職務在調劑市內金融，輔助市政之建設，促工商業之發展，並予市民以完納賦稅之便利。故該行章程，有代理市庫發行憑票之特權。開幕僅及一月，遽遭共產黨之變，中央銀行被劫一空，影響所及，市行亦受重大之損失。旋經慘淡經營，於十七年底即恢復原狀。十八，十九，二十各年之營業狀況，日益展進，而於市政建設，亦得莫大之助益。茲就該行狀況，舉其較重要者畧為述之。

(一) 發行憑票 該行憑票，於十七年曾發行一次，為數甚少，嗣因故奉命收回，及十八年以中央紙幣低折，市面金融吃緊，復於九月一日照舊發行，一面呈請市府通令所屬，在中央紙幣未十足行使時，凡五元以上之收入，概以憑票交付，同時並分函全省各機關商會，暨銀行，銀號，公司，商店使用憑票，以廣流通，而利周轉，一面整飭內部，準備充足憑票兌現，隨到隨兌，不稍滯延。故當是年戰爭之際，廣州市面風聲鶴唳，一日數驚，憑票雖一時發生擠兌

風潮，而不旋踵即歸平息，足見信用昭著也。三年以來，流通無阻，市面交收，多用憑票，甚或須補水焉。該行於憑票之收發，常體察市面金融情形，量為伸縮，而市民樂於使用，其流通數額，每有供不應求之勢。

(二)發行輔幣券 本市流通銀幣，均為雙毫，零星找續，市民每感不便。市行為免除此種情起見，復發行五毫一毫輔幣券，以利市民。發行之後，需求甚多，惟以流通日久，每多破爛，於十九年間曾一度收回，改發新券。又以五毫券之流通，似與市面之使用交收助益較少，故收回之後，停止發行，專發一毫輔幣券，流通極為暢旺，其裨益於市民，實非淺鮮。至舊券陸續收回者積存庫內，為預防流弊起見，經於十九年五月呈准市府財局派員會同截角燒燬，以資結束。

(三)發展業務 市行為調劑市面金融起見，多與銀行銀號往來，計與交易往來者，有五六十家，金融周轉，異常靈便。又復推廣各種儲蓄，改善各種存款放款手續，而對於放款，取息低微，故抵押放款及貼現事業，日日加多，業務日益發展，營業總額，亦遞年增加，往來存款，達二百餘戶，儲蓄存款，達二百五十餘戶，而每日工作異常忙碌，收支均在二百餘起以上。

(四)物業投資 該行遵照市府命令，具價向財政局承領松岡模範住宅區段內空地，並投資計劃建築。以便市民租賃，嗣又奉市府令墊款收回石室前一德路舖戶，由該行經營招租，收益極厚。

(五)墊支建設各項經費 該行於輔助市政建設，既為職務之一，對於市府建設經費，如有緩急，即由該行充分調劑，以利工程。如建築珠江鐵橋經費，代還自來水股息，填築海珠長堤工程費，鐵橋腳工程費，均由該行先向財局墊支，俾於建設進行，不致停頓。

報紙爲文化事業，與人民之關係至爲深切。林市長蒞任後，即創辦市政日報，以爲宣傳市政工具，而符開誠布公之意旨。舉凡行政之措施，事業之建設，租稅之課征，莫不詳爲揭載，纖細靡遺，使市民瞭然於市政之發展，皆所以謀其本身之福利，而群起爲抱鼓之應，輔助政府，藉收事半功倍之效。該報雖爲市營事業，其目的固非爲牟利，蓋所以溝通官民之意見，毋使稍生閼隔，庶能通力合作，協助促進也。該報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國慶日，由市庫撥款興辦，直接屬於市政府，原名市政日報，其後曾改名廣州日日新聞，嗣於十七年復改爲市政日報。其數年來經過之情形，有足述者。

(甲) 編輯方面

(一) 撰述社論 社論一欄，報紙發表意見之場合，其地位至爲重要。該報既爲市政宣傳之言論機關，對於市政設施之闡揚，與市民誤解之糾正，及一切關於市政事件之批評，尤爲特別注意。舉其榮榮最著者，如關於廣州市府合署，珠江鐵橋，海珠新堤，內港建設，以及市區計劃問題，無不詳爲論述其利益，以期市民知政府舉辦意旨之所在。至於國際及國內各重要問題，亦隨時申引介紹，除社論外，並於第二張附以短評，對於社會不良之風尚惡習，力加抨擊，以爲移風易俗之前導。

(二) 新聞材料 該報於國內外之登載，除採各通訊社稿件外，並裝置收電機，直接收譯京滬各處電報，故新聞詳確敏捷，而於市政新聞，尤爲詳載。其編製方法，完全採用新式。重要新聞，均用特大字標題，以引讀者之注意。爲增進讀者之興趣起見，以後復另聘專員攝取影片，繪寫政治漫畫，製成電版，插入新聞之中。又發刊教育特刊，以提倡教育。發刊兒童作品專號，以提倡兒童教育。增登播音報告之記載，星期日增編「一週間大事摘要」作每週國內外及省市要聞之總結束，以便讀者查閱。故每日出版初僅三張，及十九年以後，擴至四大張。

[乙] 營業方面

(一) 推廣銷路 該報自擴充材料增編特刊之後，銷路日見暢旺，然既爲市政宣傳機關，市聞一欄，取材嚴而富，故其中

所載，如市府之行政及通令等，皆爲確實重要之新聞。市內各校爲作育人材之所，教員學生，對於此次智識及市政常識，皆須具有，故函請教育局通令各校定閱該報，以廣市政宣傳，其銷路乃因之而更增。每日銷數，在十七八年間，僅約一千份，在十九年以後，則增至六千餘份，報費收入，亦由六百元而至三千餘元，足見其有相當之發展也。

(二)招徠廣告 廣告費爲報紙收入之大宗，該報社係政府補助經費，嗣以增加篇幅，充實材料，遂加聘廣告專員，從事招覽廣告，且呈請市府重申佈告，凡與市府有法律關係者，須一律在該報登載廣告，方生效力，故廣告收入激增，予該報以經濟上極大之助力。其每月是項費之收入，初僅一千七百餘元，至十九年，則達四五千元之間矣。

(丙)設備方面

(一)裝置收電機 該報當創辦之始，取用電報皆採自通訊社，耗費既多，材料仍非豐富，因轉自購收電機全副，裝置於報館之天台，並聘收電員譯電員各一人，專司收譯滬漢津各地電報消息頗覺敏捷，亦較省費也。

(二)加設沖洗相房 該報爲利用各種照片以爲說明重要新聞之用起見，經聘有攝影員一人，專門從事預備此項材料，特於編輯室上闢一小房，以爲沖洗相片之用。

(三)購置書報 報紙在文明國中，已成社會教育最有力之機關，在文化運動中，佔甚重要之位置，故需用各種參考冊籍甚多，該報每月購買圖書雜誌，現已積至數千卷之多，以爲參考之用。

(四)增購鉛字 因擴張篇幅，特增購國語注音字粒一副，世界語符號一副，大號字粒一副，特大字粒一副，以應需要。

第四章 教育事業

市政設施，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同其重要。林市長在市府任內，不僅以道路之興築，公用事業娛樂設備，稍具規模為已足。對於教育事業，尤為重視。教育經費一門遞年增加，已達市庫支出總額三份之一之數。市立中等各校，繼續增設者，有一中二中職工實驗中學等校。小學之增設尤夥。至於圖書館博物院動植物園公共運動場公共儀器所通俗圖書館民衆學校等社會教育事業，亦積極興辦。以助學校教育之所不及。茲分述如次：

一 學校教育

1 市立第一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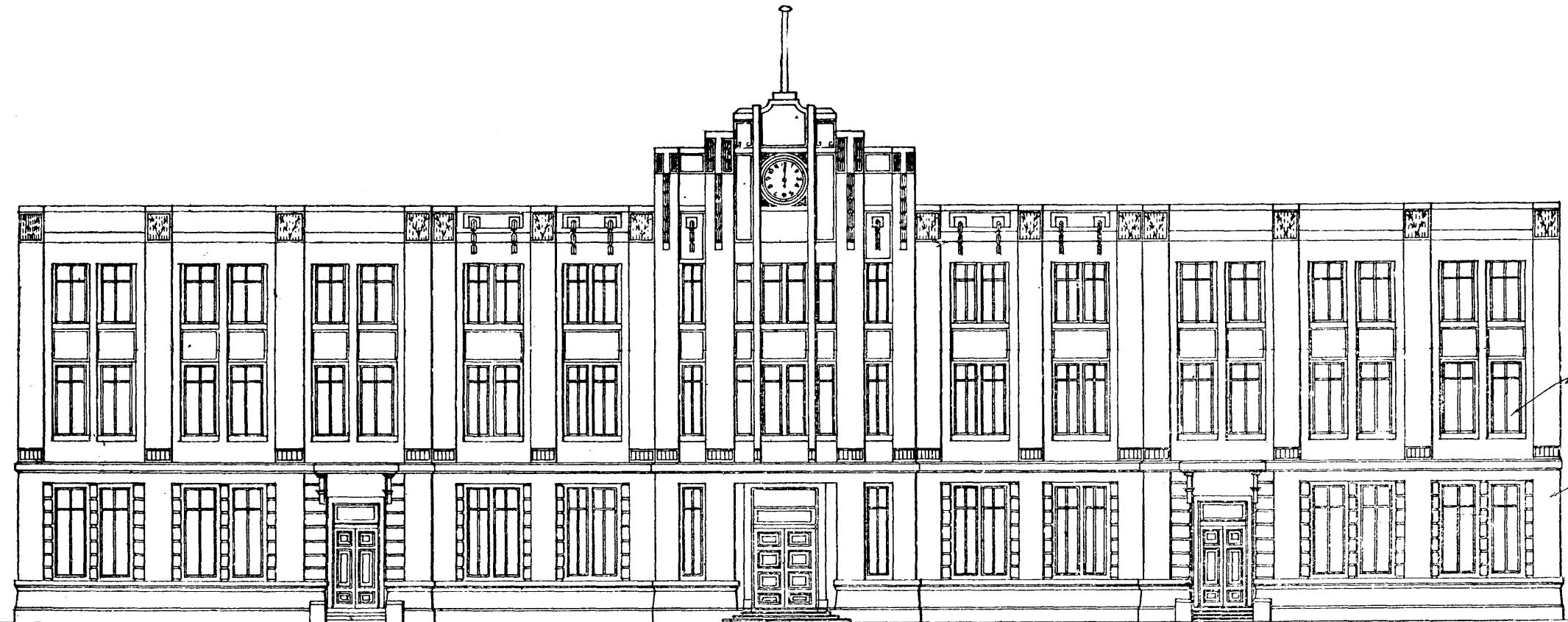
廣州市市立小學，自增校加班後，小學之畢業日益衆，中學之需要迺愈殷，民國十七年以前，市無普通中學也。（中等學校僅有市立師範商業職業美術保姆五校，）小學之升學，極感受困難。於是市立第一中學第二中學乃應時而產生焉。今先述市立第一中學；該校設於越秀山麓，即執信學校原址。（前清應元書院），預算全座洋樓三層，需費一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九元。除扣回舊材料一萬二千八百元外，實工程費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元。交由國泰公司承建，於十八年五月一日訂約，限九個月完成。唯建築需時，而開學之期，未容稍緩。迺租賃石室舊部前街洋樓為臨時校舍，置辦校具四千二百七十餘元。是年九月開始上課。計招考高中文科一班，理科一年級一班，初中一年級生三班，十八年度再增加五班。為改善環境計，將臨時校舍，遷回新建校舍餘地，增加建築費四千八百元，并追加學儀器，藥品，生理模型，動植物標本等，共四千二百二十八元。新校落成後，再增加十班，統計二十班，學生凡八百五十餘人。二十年度經常費一千萬〇三千九百五十八元。

三樓及天面

未做

空門玻璃未換

此層假石柱尚未做



圖面正

廣州市市立一中學校改建圖

廣州市工程局審定
李道瑜

廿一年十一月七日

編號 3P-849

比例尺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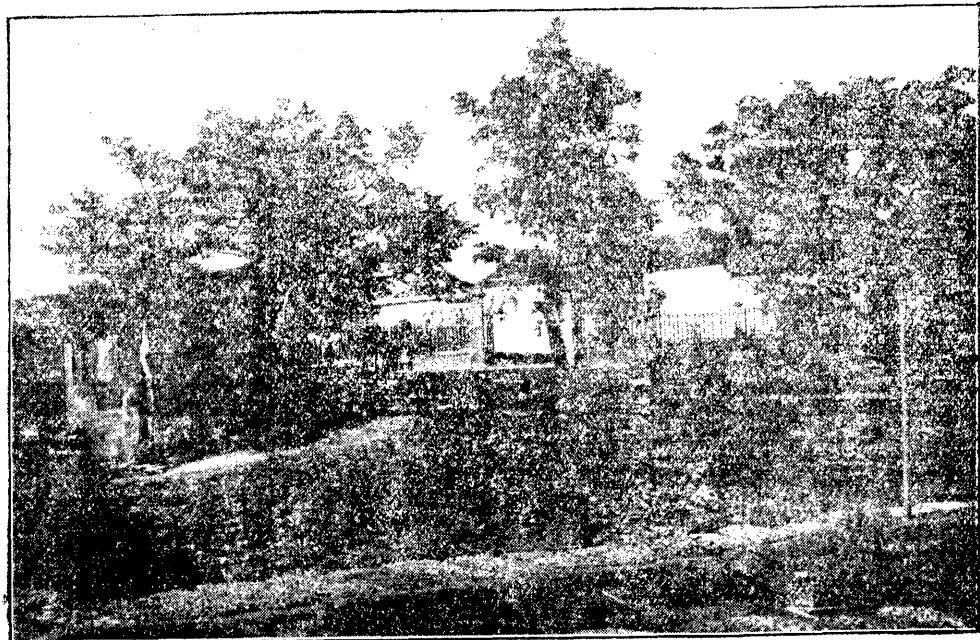
2 市立第二中學校

本市西關一帶，爲人口最密之區。亦工商精華薈萃之地。居民子弟，需要學校甚切。小學教育，業有相當之設置。所最感缺乏者，厥惟中學。此第二中學，所以繼第一中學而急行承辦也。該校校址，初擬設在舊第十區署內昌華大街柳波涌附近，或上西關彩紅橋亞通織布廠原址，唯上列兩處，均私人產業，詳加攷慮，不甚適宜。改擇定西關連慶新街，面積約八畝餘，并收用附近民地，足堪使用。當即擬定建築校舍圖則，於十九年七月廿八日開投，由源興公司承築，計十一萬二千四百元，償還地價，計四萬〇二百六十五元，再加建圍牆球場飯堂等，七千三百一十八元，男女會食堂等，一萬〇二百六十元，雨操場體育館，四千七百七十元，球場地而網球場，七千二百六百二十五元。校舍已定，開始招生，租賃蓬源正街洋樓爲臨時校舍。十九年度，初中一二年級六班，二十年度，增助三班，學生凡三百五十二人，年支經常費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二十年度)

3 市立職工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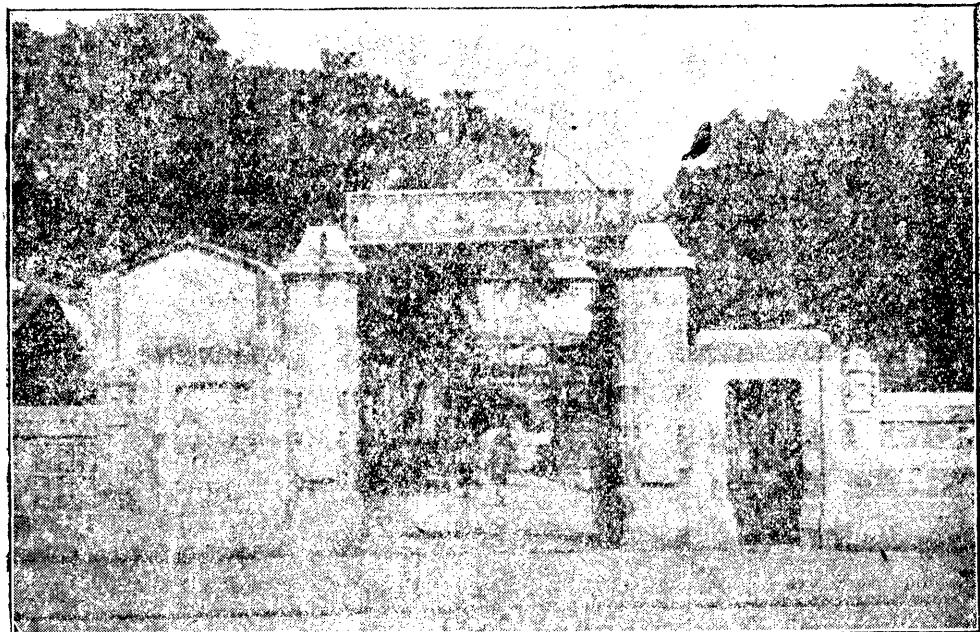
職工與職業學校，其設立之宗旨，微有不同。故所授學科，亦互有特殊之點。蓋職工學校，專爲中下層階級，授以專門技術，而使其有獨營生活之能力是也。市府爲適應社會需求起見，飭令教育局籌辦職工學校一所，并詳擬計畫。十七年八月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提議書及辦法錄後)劃定東郊貧民教養院院內西北兩方一部分，爲臨時校舍，委任盧德爲校長，預算開辦費一千七百九十六元。改建教室及實習場一千二百元。唯經費支絀，先行舉辦土木工程兩科，汽車司機一科。二十年度，加設高中測量速成一科，嗣爲擴充校址起見，改遷西門外高岡。(即方便所原址)地點尙屬適宜。年支經常費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元。

附 提議設立職工學校意見及辦法



市立職工學校之外觀

我國因經濟落後人民生活困難相爭相奪社會上遂呈杌隉不寧之象救濟之道亟宜振興職工教育使貧苦輩有一技之長一技之能謀生既易自能上下相安於無事吾粵係革命策源地爲南方文化中樞對於普通之小學中學專門之文科法科等雖有相當之設立而職業學校則寥若晨星以至中小畢業之學生每因缺乏職業常識及不慣勞力未能在工商界執業者幾至謀生無路瀕于絕境亦大可哀也查本市職業學校雖有省立之工專市立之職業經濟所限未能廣爲收容且與職工學校之旨趣有別普通貧苦兒童既不能入校求學不獲已轉而就學於私人或工商店廠幸而收作學徒又須循其三年學徒的慣例大好光陰供人役使而所謂導師者對於一物之製作非從學理上解說僅就片面之指授既無一定時間復無一定課程甚以喜怒爲愛憎稍不如意鞭撻隨之馴至就業者痛苦難堪因而中輟所在多有本席有見及此爰擬舉辦職工學校多設學額整其編制精其訓練使貧苦小民均有求學機會免除學徒痛苦得獲嫋習的技能計畫果能實



市立實驗中學校

4 市立實驗中學校

教育之本，首重教作。欲冀達此教作之目的，當自實驗與研究始。故先進國，莫不設立實驗教育機關，以圖教育之改善，藉收教作之功。我國三民主義教育，雖已實施，然祇限於信條片段之灌注，而整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之方案，固未嘗確定也。又我因試行新學制垂十年，實際上，不外形式之因襲。求其精神，殆未有進步可言。今欲確定三民主義實施之具體方案，實現新制之精神，以圖發明教育上之新理論新方法，非設立實驗教育機關不可。爰就市立保姆學校改辦實驗中學，以期研究青春期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方案，切實

行，於民智民生，裨益不淺也，謹擬辦法提出討論。
中等職工學校第一期擬辦各科如下：

泥水工	木工	車鐵金工	打鐵工	鞋工	篋器工
印刷工	西衣工	織染工	縫紉工	刺繡工	
中第職工學校第二期擬辦各科如下					
玻璃工	剪髮工	電器工	磁器工	醬料工	革器工
擦漆工	絲織工	汽車駕駛			

試行新制，並研究教育上最新理論與方法，冀得完滿效果，以供全市學校之採擇，而謀教育之改善與創作。十九年八月着手籌備，指定惠愛西路市立兒童游樂場，及第十三小學校為建築新校地點。（兒童游樂場擬遷中央公園十三小學則改為附屬小學）預算建築費四萬八千元。新校未落成以前，即在游樂場空地暫建臨時校舍，計四千五百五十八元。購置教具費一千六百七十元。校具費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先辦實驗本部初中級三班，保姆部一班。學生凡二百七十六人。并附設幼稚園以資實習。年支經費二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

附記

其他中等學校，如市立師範學校美術學校業職學校等，亦力求增充。商業學校則於二十年度合併第一中學，增設高中商業科。保姆學校則合併實驗中學。又世界語師範講習所國語師範講習所，仍繼續辦理。并現辦之市立第一中學第二中學實驗中學職工學校四校，計至二十年度止。班之總數七十六。學生凡二千七百一十五人。年支經費三十萬○一千六百三十元零八毛。

5 市立小學校之增設

本市私塾未厲行取締前，星羅棋布，師多於鯽，其中教授得法，管理合宜者，雖所在多有。而僅識之無，辦理腐敗者，亦比比皆是。市府一方面飭教育局派員視察，嚴厲干涉辦理弗良之私塾，指導之，取締之，其甚者解散之，其害羣之馬，除叢生之裨，俾青年學生，不至誤入迷途。同時並獎勵優良之私校，示之以範，以促其改進。一方面推擴小學，酌量地方情形，擇地設立，廣予收容，以期失學兒童逐漸減少。自十七年秋季始義始，增加小學校凡二十。茲特分述於后：

(二)市立第六十三小學校 十七年八月成立。校址在大東路東郊大道。班數九，學生凡三百八十九人，年支經常費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元。

(二)市立第六十四小學校 十七年八月成立。租賃黃沙鄭家祠爲校址。班數十二，學生凡五百八十一人，年支經常費二萬〇八百六十一元。

(三)市立第六十五小學校，十七年八月成立。貨賃河南溪峽民爲校址。班數十一，學生凡四百三十四人，年支經常費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元。

(四)市立第六十六小學校 十七年八月成立。校址設在東山署前街。班數七，學生凡二百九十三人，年支經常費一萬三千〇四十三元。

(五)市立第六十七小學校 十七年九月成立。租賃省府署粵華路一八七號爲校址。班數七，學生凡二百五十五人，年支經常費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元。

(六)市立第六十八小學校 十七年八月成立。校址設在沙河。班數八，學生凡二百八十九人，年支經常費一萬〇三百一十六元。

(七)市立第六十九小學校 十七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小北下塘鄉。校舍建築費一千五百元。班數六，學生凡二百五十人，年支經常費一萬一千六百〇九元。

(八)市立第七十小學校 十八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東山新河壠。班數六，學生凡二百〇八人，年支經常費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元。

(九)市立第七十一小學校 十八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西關叢桂新街。班數七，學生凡二百四十二人，年支經常費一萬一千〇五十八元。

(十)市立第七十二小學校 十八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河南鰲洲正街。班數六，學生凡二百三十七人，年支經常費

九千三百一十二元。

(十二) 市立第七十三小學校 十八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西關逢源正街尾。班數七，學生凡二百五十九人，年支經常費九千七百五十六元。

(十三) 市立第七十四小學校 十八年八月成立。校址設在南關珠江里。該校係私立珠江小學所改組。班數八，學生凡四百零四人，年支經常費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元。

(十三) 市立第七十五小學校 十八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維新路石將軍前。班數六，學生凡二百九十一人，年支經常費一萬〇一百〇三元。

(十四) 市立第七十六小學校 十九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一德路雲南會館。班數八，學生凡三百二十五人，年支經常費一萬〇六百〇五元。

(十五) 市立第七十七小學校 十九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龍津東一八六號。班數七，學生凡二百四十四人，年支經常費九千二百九十三元。

(十六) 市立第七十八小學校 十九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南關增沙。班數六，學生凡二百七十人，年支經常費八千五百六十四元。

(十七) 市立第七十九小學校 十九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西關逢源北。班數八，學生凡三百一十五人，年支經常費九千七百四十九元。

(十八) 市立第八十小學校 十九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河南鳳凰岡小桃源。班數七，學生凡二百三十三人，年支經常費八千二百六十八元。

(十九) 市立第八十三小學校 十九年十月成立。校址設在西關揚仁南。班數六，學生凡二百六十八人，年支經常費八

千五百四十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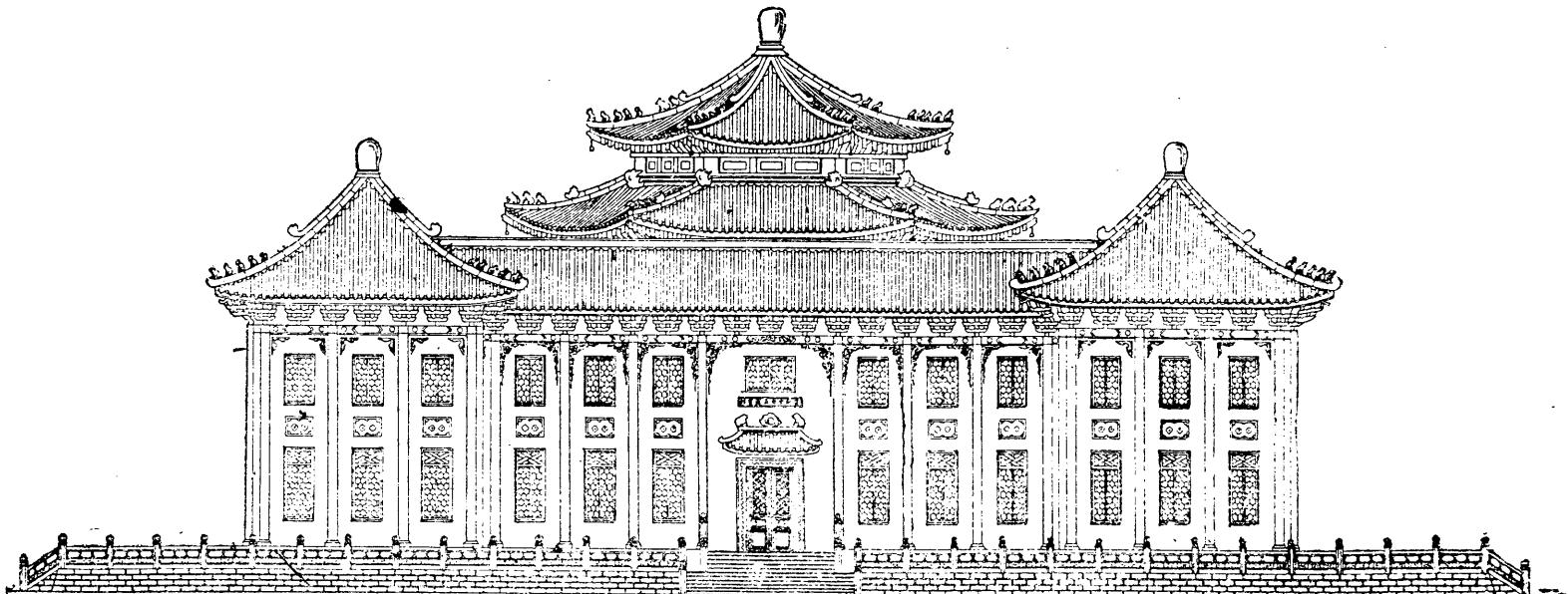
(三)市立第八十四小學校 十九年九月成立。校址設在河南保安社安榮里。班數九，學生凡三百七十八人，年支經常費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查上列各校學生班數人數暨經費以二十年度為標準並注明)

附記其他如貧民子女學校，水上小學校，兒童游樂園等。或須稍為整理，或有待於擴充，靡不積極進行，以期教育之普及。至於小學校方面；自市立第一小學以次，遞及六十二小學，皆十七年以前所成立。合現增之二十校，計至二十年度止。班之總數六百九十三。學生凡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三人。年支經常費總數九十萬零三千八百三十三元八毫。

一、社會教育

6 中山圖書館

廣州地處南海，瀕東西北三江下游匯合處，交通便利，文化發達。故雖僻處一隅，實為南中文化之重心。而宣揚文化，尤以圖書館為最要之機關，自前清光緒年間，即有廣雅書局之設立，(即省立圖書館)書籍收藏之豐富，為南五省冠。然受其惠者唯士流，於民衆無與焉，蓋亦未嘗注意及之也，入民國後，倡辦圖書館凡三次，民國十年，籌辦圖書館，以陳炯明之亂而中止。民國十四年，倡辦中山紀念圖書館，以六十三慘案罷工風潮而中止。民國十六年，再辦中山圖書館，籌備就緒，幾因共黨之亂而中止。當第三次籌辦時，適林市長復任市政，以市立中山圖書館，其設立之目的：(一)紀念中山先生(二)利用圖書館，保全我國國粹，吸收東西各國文明以為創造中國新文化之基礎。(三)使全市民衆皆有閱書機會以增進市民智識，使各科專門學者，有研究高深學問之參攷資料，以造就專門人才，發揚科學真理。(五)搜集關於革命資料，民衆文學，民衆藝術，及市政商業等書，另設專門部供市民研究，以為提倡革命啟導民衆及促進本市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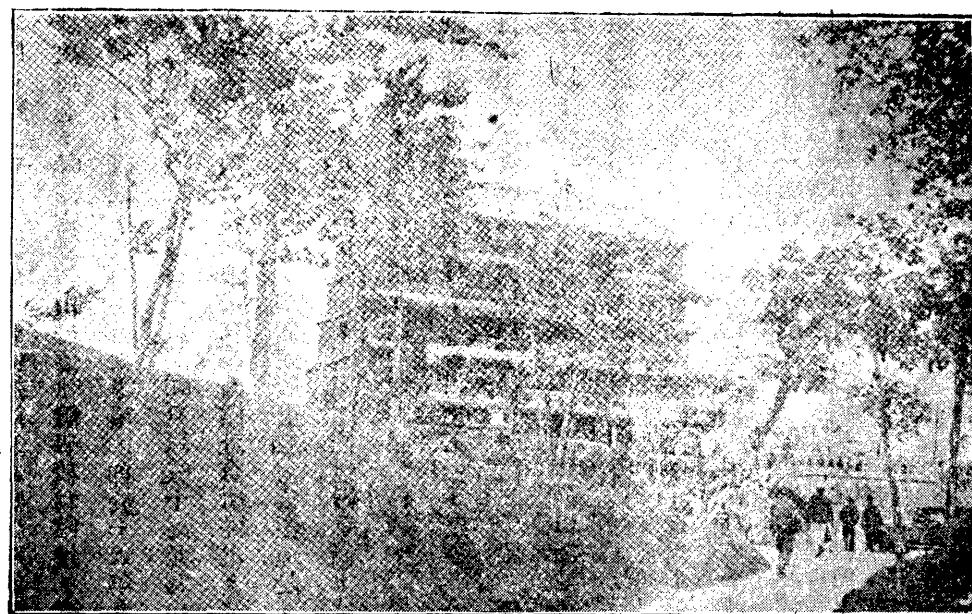
(說明)此圖爲正面全
身圖樣，氣象莊嚴，規
模壯麗，純然一中國古
宮殿式，高二層，凡五
十五尺，闊凡一百三十五
尺，全座上蓋，悉用
綠油瓦脊，瓦筒，瓦
龍，瓦狗，及上等白坭
瓦片等，簷牙高啄，全
色盎然，正面大門，全
身以柚木造成，門框則
以山樟木爲之，厚凡三
寸半，濶八寸，門檻則
爲柚木，厚二寸，濶六
寸，脚檻厚二寸，闊十
二寸，門之上半部，鑲
以精細通花一幅，下半
部則彫幼緻花紋，門
臨石階，以白蠻石爲之，
級闊十二寸，厚六寸，
牆外圍以欄杆，悉用鐵
筋三合土造成，欄杆之
六角圓柱，用四分圓
筋，中至中六寸一條，
力重頗固，其中材料之
選擇，及大小尺寸之支
配，可參閱縱剖面圖，
尤能知其詳細也。



之助。綜上各點，該館實有從速設立之必要。籌備縱極萬難，亦必竭全力以赴之。當將意見提交第一〇五次市行政會議，決通過，并擇定越秀山麓舊執信學校爲館址，交由教育工務財政三局會同辦理。擬定具體辦法，募捐章程，建築圖則，列成計畫概觀，及捐冊收據等項，即於十六年九月，派伍智梅黃謙益爲募捐專員，前赴美洲，墨西哥，古巴，加拿大各地勸捐，擬定捐額爲一百萬元。以五十萬元爲建築費，以五十萬元爲設備費。不足，則由市財政局籌撥用。并成立款項保管委員會以經理之。嗣因館址有所變更，執信學校，改設市立第一中學校，再擬撥用文德路廣雅書局，又以事阻而未果。十八年九月，卒擇定廣府學宮後便地段，番山之西，翰墨池之南，爲確定館址。地點適中，民衆閱書，較爲便利。同年十月交由工務局，擬定建築材料章程，呈准辦理，該館全座深闊一百三十五尺，樓凡三層，中建八角亭一座，館之四圍，建地台一座，連地台共闊一百八十二尺，深一百六十二尺，四周安設鐵欄，建築式樣，採用中國式，四圍鋪砌花砂路。十八年十月十八日開投工程，由建隆公司承築，計一十四萬八千八百元。第一次改用材料，增加五萬七千六百九十八元。第二次再增加加工料費四萬二千元。統共建築費二十四萬五千餘元。該館全部設計，以中層辦理普通閱覽事務，以上層辦理參政行政事務，以下層辦理灌輸宣傳印刷事務，并設立演講廳，可容千人，書籍可藏一十五萬冊，亦云鉅觀矣。當開始建築時，將款項保管委員會，改組爲籌備委員會，接收捐款事宜。自十六年九月開始募捐，至十八年十一月完竣返粵。共捐得金一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除旅費交際各費，美金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六元五角外，實得美金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元。仲合港幣四十四萬八千餘元。惟照額定之數，相差尚遠。而事務之進行，又毋敢中輟。一方面另籌款項，一方面分函各省縣市，徵集圖書。并儘量搜羅專門及普通冊籍以實之，務循預定計劃，達最終目的而後止。屆時工竣，公開閱覽，當可與我國最大之圖書館，等量而齊觀也。

7 博物院

越秀山舊有鎮海樓，平據山脊，俯瞰珠江，氣象萬千，層樓聳峙，一有歷史有價值之建築物也。閱時五百餘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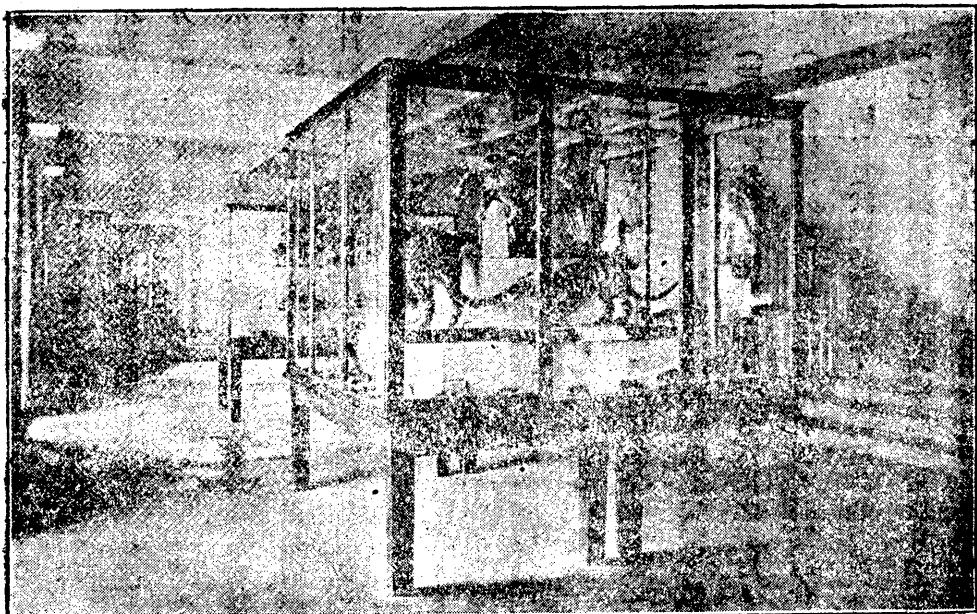


市 博 物 院 之 外 觀

代有脩葺，巍然獨存。然亦僅備山林之點綴，供游客之憑弔而已。近因日久失修，丹青剝落，窓櫺廢圯，風雨飄搖，未免可惜，市府有見及此，爰議修治，用資改設。名曰，廣州市市立博物院。一則保存古昔殘留之遺跡，一則樹嶺南文物之風聲，實一舉而兩善也。預算修築費三萬八千五百元，開辦費三萬二千元。院之外部，改用飛簷綠瓦，以壯觀瞻，加闢花木亭園，以資游憩，院之內部，第一層鑽物陳列部，第二第三兩層，動物陳列部，第四層，風俗歷史參攷材料陳列部，第五層，革命先烈紀念物，美術古物陶器等陳列部。斑駁陸離，琳瑯璀璨，雖未皇然而畢備，亦已畧具其規模。嗣後凡關於科學上美術上之標本作品，與夫歷史上之遺物，有陳列之價值者，仍隨時廣事搜羅，以期完美。尤賴各省縣市熱心搜集，彙送陳列，俾學術文藝得資以發揚，教育前途，實利賴焉。查該院籌築，始於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而工竣開幕。當即成立管理委員會，聘任委員十五人主持其事，市民之入院參觀者，每日不下數萬人云。

動植物園

廣東爲革命策源地，歐化輸入，比各省爲先。年來粵辦



班 一 列 陳 物 博

教育，振興學術，不遺餘力。惟內容豐富之動植物園，則以限於財力，尙付闕如。中外人士，游覽是邦者，恆以無從窺見其地之特殊物產爲憾。查歐美各國繁盛市區與學術中心地點，無不有規模廣大之動植物園，以供學者之研究，及市民之觀覽。即以南洋羣島而論，爪哇之熱帶生物園，內容之豐富，與在學術上之貢獻，久爲世界所稱道。荷蘭蕞稱小邦，尙能於殖民地，爲此偉大建設，其國內之科學發達，良非偶然。粵省境內多山，南濱洋海，加以地近熱帶，生物之豐富奇異，足供研究者極多。亟宜籌設動植物園，爲之搜集。市政府爲促進科學發達，及增高國際文化地位起見，爰擇定越秀山北麓，由小北山水井，小石路北向經大小西竺，蟠龍岡，方砲台諸山，東優山麓，轉往西南，沿鯉魚岡，方砲台，兩岡之均，及三眼灶桂花岡之均，而至軍路，復由軍路，經鎮海樓側，沿城基東向，直達山麓，而至山水井，面積約合華畝四百三十三畝，除飭令教育局，詳擬計畫，十七年九月五日，提交一六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開辦費定爲四萬九千元，嗣因財政問題，未能解決，爲節省經費起見，交由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兼辦，先設植物園主任，籌辦植物部，變更預

算，將議決之開辦費除支給九千元外，餘四萬元，分期撥付。十八年十二月籌備大致就緒，擬具植物部計畫書，呈候核定。(計畫書錄後)同時將園址擴充，收用三眼灶，中心岡，鯉魚岡，三處，連前收用四百餘畝，合計七百一十五畝，面積寬廣，土壤肥沃，惟該處山岡，爲附郭葬葬之地，墳塚蠟蠟頗礙設計。因訂定保存舊墳禁止新葬辦法，使民衆園務雙方兼顧。一面按照原定計畫，建築溫床溫室，治理山嶺道路，採集花苗樹種，積極進行。時適太平洋植物學會議開會於爪哇，因派該園主任陳煥鏞前往出席，并順道前往荷屬茂密植物園，星加坡植物園，購備樹苗多種，數月之間，徵集所得，經六百三十餘種，共一萬一千餘株。復分函歐美各大植物園，及英美法德農林部協商請予協助，換交以期完美從此計日程功，不難爲偉大南方家大豐富之植物園也。

附植物部計畫書

第一章 植物園之意義及其業務

植物園之設，原以供學校教材之準備，植物研究之參攷，及爲民市游覽休憩，藉以辨別植物之種類，而引起市民造林之興趣，其辦理業務有下列各種。

- (一)先由本省各屬採集各地所產植物而栽植之，將之分科別類，以資識別，同時又可預防其種類滅絕。
- (二)由他省交換或採購有經濟價值及美觀之植物，試驗其能否適合於本省氣候之生長。
- (三)由國外輸入經濟植物，以增吾民之資財，
- (四)繁殖由外地所蒐得之有用植物，將其適合于本省氣候者，分給人民，以推廣而阜民用。
- (五)研究及試驗各種樹木，以決定其是否適宜於街市之栽植。
- (六)研究何種植物可以栽植於不適於農作物之濕地，藉以利用荒土，且可使低窪之地，得自然之改良，俾蚊虫孵之區，因以減少，而免瘧疾病菌之傳播。

(七)採集本省植物及木材標本，與有經濟植物之產品等，以供展覽及研究之用。

(八)研究植物其他問題之有關本省人民之幸福者。

(九)搜集本省天然植物，分別攝影，使未履其地者，亦得知該處植物分佈之情狀。

(十)供給市立學校植物實驗所需之教材，但以無傷害本園之發育為限。

(十一)勵行通俗演講，及放映幻燈，為教育學生與訓練民衆之設施。

(十二)印刷關於植物學常識，以激市民研究之興趣。

(十三)印刷本土植物之着色圖解及地方植物誌研究特刊等，以供學校教材，并使科學界得受本園研究結果之貢獻。

(十四)鑑定外界團體或個人交來植物之學名。

(十五)審定關於商業上各種植物品種之攬雜，及辨別其是否膺替，并助法律上解決關於植物之各種問題。

(十六)協助人民辦設園藝研究會，組織比賽展覽會，如花卉蔬菜果品及特種蘭類芍藥壯丹杜鵑菊花與乎其他賞心悅目之花類等。

(十七)提倡市民增設私人花園，并從事於有關風景之栽植。

(十八)繁殖外國特種花卉，如荷蘭之球莖花，法國之薔薇花，美洲之天竺牡丹，英國之芍藥杜鵑等，以增加花卉之種類，一新歷古不變之舊觀。

(十九)應允解釋或指導市民對於園藝上有所疑問之請求，遇必要時，更當實行試驗以助其解決。

第二章 植物園分區

植物園為分類栽植，以便檢查，且為布景，計分如後之各區：

(一)羊齒部。



- (二)石南杜鵑部○
(三)仙人掌部○
(四)熱帶果樹部○
(五)攀緣植物部○
(六)水花部○
(七)竹部○
(八)棕櫚部○
(九)溫室○

- (十)草本植物部○
(十一)灌木部○
(十二)喬木部○

第三章 植物園各區植物之布置

(一)羊齒部 假桂花岡爲地址，特設亭台及假山，專爲培植苔蘚羊齒高山岩石等類植物，所以擇定該岡爲此部地址者，蓋有主要理由，在因該山岩露出地面，樹木頗難栽植，但于淺根性植物之栽培 可無妨礙，且該地接近鎮海樓，上有小亭，四週栽以羊齒類及其他小植物，則參觀博物院者，將獲一清涼幽雅之所。

(二)石南杜鵑部 設于國內較平之地，搜羅中外此類野生或經培養變種之種類，同植一地，以觀植物之變態及其演進，所以同植一地者，其意欲使市民知科學技術能以人事戰勝天然，特舉一例以證明之，以引起其研究之興趣，而知科學之重要。



(三)仙人掌部 設于騎龍岡南面較乾燥之山坡，搜羅適合本地氣候之種類，約五六十種，其中奇形怪狀，筋骨嶙峋，加以艷花輝映，實足娛人。

(四)熱帶果樹部 設于桂花岡後面之斜地，盡量培植熱帶及近熱帶之鮮果與堅果，其種類不限于喬木灌木及攀緣植物等，凡產生可食之果品皆屬之。

(五)攀緣植物部 分別配置於棚架或喬木，林中花之艷麗者，導繞以棚架，使羣花輝映，宛若霓裳，如此則遠近觀之，皆能奪目，其性之愛陰者，應植於樹林中，使其得有天然之伴侶，不特予蔓藤以適宜之生長，且於林中景象，亦可變為繁茂青葱之狀，與熱帶森林，情形無異也。

(六)水花部 應擇低濕之平地，掘成池塘，并聯以溪流，將飄浮及所有水生植物，悉置其中，使成為野外天然之景，於人煙稠密市場中，得有避塵囂之處，誠完備植物園之所當有此部也。

(七)竹園 設于大西竺南面山澗之兩側，將各種之竹叢，植於該處，無論本省外省外國竹類，均須搜集培植，因此間氣候最適於竹之生長，如有充分搜羅機會，不難成為世界上模範之竹園，且其於我國人民之關係至鉅，故本園認為內務重要之一。

(八)棕櫚部 設於稍平地，其喬木類如棕、蒲葵椰子等，蔓延類如黃藤，均為重要商業品，但多自外洋，在本省氣候，或有繁生之可能，擬在南洋南美洲等地選擇優良種類，以求工業原料之增加。

(九)溫室 須設于整齊之平地，以備植物之不能生長於本省空曠地之氣候中者，得有適宜繁殖之所，如由非洲南美洲及澳洲輸入之植物，皆須培植于溫室內，使熱帶希罕珍奇之植物，得供市民之賞玩，又于植物之配偶，以及欲造新種時，若有溫室較為利便，其含熱帶性較強之羊齒類蘭類等，皆須濕潤空氣，始能繁茂，同時亦須溫室調劑之，有此種種要需，溫室設備，更不容緩矣。

(十) 草木植物部 須設在平地，造成畦床分類，或近該類之草木植物，依次栽植于畦上，并分下列各小區：

(甲) 四季花卉區 本區花卉務使布置適宜，于全年之中，皆能繼續開花，矮種應置于高種之前，顏色亦須間雜，後先輝映，以供市民之賞玩，造成特色之花園，可為私人花園之模範。

(乙) 藥用植物區 中國西部內地及稀有之藥用植物，皆應廣為蒐集，用資研究，其分布審殖培植及用途，其藥用之種籽，可由本園採集以供分發培植之用。

(丙) 經濟植物區 草木植物之有經濟價值者甚多，皆須搜羅栽植，其能給與甘蜜而為養蜂之用，及能產生染料油質者，尤須特別注意。

(丁) 特科植物區 此科專指植物科屬特別廣大及有特別美觀者而言，如菊科石蒜鳶尾疊華鐘狀花科等是。

(十一) 灌木部 分設于全園各地，凡木本植物屬於灌木性質及美觀之灌木，應培植于苗床之上，更擇其植物種類之接近者依次栽植，又木本植物全科中，祇有灌木而無喬木者，則植於灌木苗床之處，但同科中喬木灌木二種具備者，可栽于樹木標本園內，且栽于近其同科附近之地，以免灌木特占多量之土地。

(十二) 樹木標本部 本部需地約占全園面積之大半，擬分別羣科屬等名目各按一定位置排列，務使研究及參觀者，易於找尋，以收便捷辦別比較之效，其門類約分如下：(一) 木蘭部，(二) 蕃荔枝部，(三) 虎耳草部，(四) 檫木樹部，(五) 千屈草部，(六) 瑞香部，(七) 山荳荳部，(八) 紅木部，(九) 榆柳部，(十) 山茶部，(十一) 桃金娘部，(十二) 金絲桃部，(十三) 田麻部，(十四) 錦葵部，(十五) 大戟部，(十六) 薔薇部，(十七) 豆莢部，(十八) 金縷梅部，(十九) 楊柳部，(二十) 楊梅部，(廿一) 山毛櫟部，(廿二) 蒜麻部，(廿三) 衛茅部，(廿四) 檀香部，(廿五) 鼠李部，(廿六) 薔香部，(廿七) 苦蓮部，(廿八) 無患子部，(廿九) 胡桃部，(三十) 繖形花部，(卅一) 石南部，(卅二) 柿樹部，(卅三) 紫金牛部，(卅四) 安息香部，(卅五) 馬錢部，(卅六) 夾竹桃部，(卅七) 茜草部，(卅八) 紫草部，(卅九) 管狀花部。

第四章 植物園主要建築

(一) 行政建築分爲辦公室試驗，陳列室，標本室，圖書室，講堂，標本預備室，貯藏室，黑房照像室等。

(二) 工人宿舍等 分工人寄舍，警察寄宿舍，器具室，肥料室，混合肥料室，貯藏植物及種子貯藏室木工廠浴室等。

(三) 溫室 分爲支配溫度室，濕度室，及繁殖床花盤及器具貯藏室，烘乾器皿室等。

(四) 亭台棚架 分數種形式，務以質樸適合野外風景爲主旨，以攀緣植物及羊齒苔蘚高山岩石等類植物爲點綴。

(五) 池沼及溪流 用以繁列水生植物，以造成野外風景之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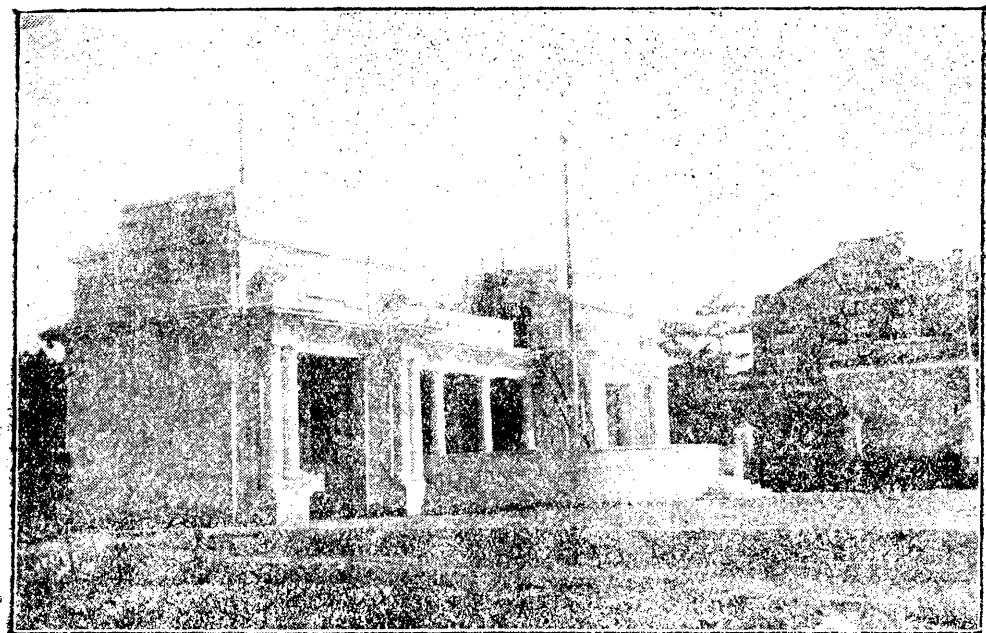
(六) 道路 園地周圍皆築道路，行人路兩旁，植以差異之樹，又道路之邊緣，栽以灌木，並選擇能于各季開花者爲主。

(七) 支路 與總路交議，導入主要之區域中，使園中各部交通便利。

(八) 石檻 安置于適宜之處，供游客休息之用。

第五第 結論

植物園設立之意義及其辦理之業務，已于第一章詳述之。可知本植物園對中一般之造林園藝，以及普通之花園，祇求營利及栽植普遍之植物者不同，因其性質除植普遍植物外，特別注意搜羅世界上種種植物，設法試驗，以求新種之增加，尤注意適合于本省氣候之植物，如竹類熱帶果木類棕櫚類仙人掌類蘭科植物等，因此等種類繁多，在本省均有發展之可能，務須多方羅致，應有盡有，惟此種手續辦理頗繁，斷非短時間可能完備，然欲達此目的，須向各國農林部及大植物園，予以贊助，自可集其大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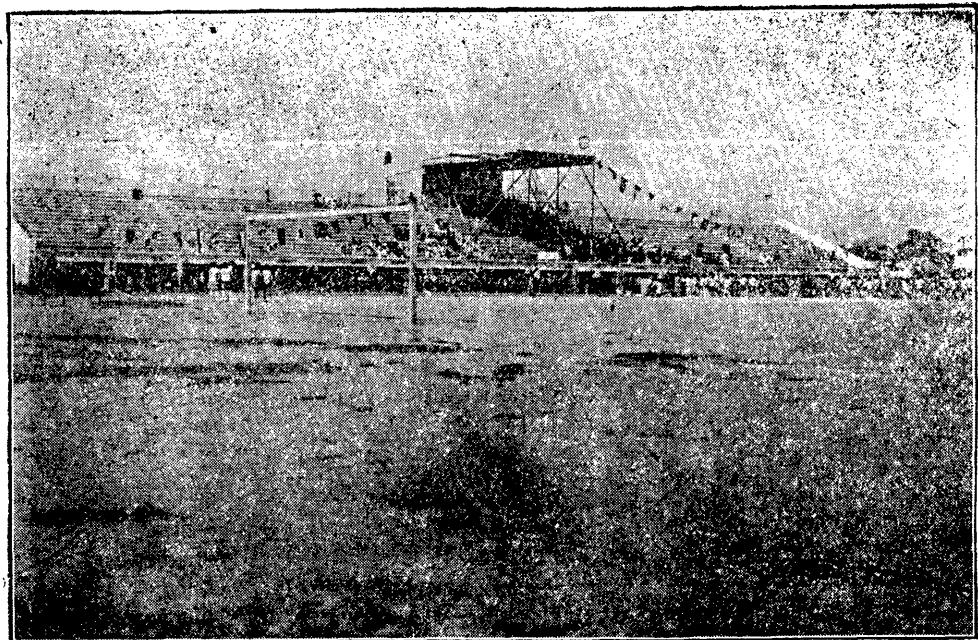


(一) 動 廣 場 共 運

本市體育場，規模較大者有三：（一）中山大學操場，（二）警察教練所球場，（三）即公共運動場是也。公共運動場，位於越秀山麓南，永康樂安舊址，民國十五年一月間，即行籌辦，十六年二月僅完成一部分，工程中輒，遷延兩載，未能應用，殊為可惜。市府為使該場早日完成起見，乃擬定切實辦法，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將競走路球場先行舉辦，預算需款二千三百二十九元，第二期裝置場內各種設備，及建築辦事室，預算需款八千七百五十九元，第三期將斜坡座位建築，預算需款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元，二十年二月，第一期建築開始施工，從此按次進行，不日可觀厥成矣。

5. 公共儀器所

本市小學校欠缺儀器，于教授自然科學上，殊感困難。十七年秋季始業時，開辦二所，一設大塘街九十一號，一設西門外田心市立第五十小學校內，購置一切應用儀器，俾各校得以輪流借用，或到所試驗，唯設備尚嫌簡陋，略未足應各學校之需求。即擬于十九年于可能盡圍內擇，一適宜地點，建築自然科學實驗室一座，內分設：（一）物理實驗室，（二）化學實驗室，（三）博物實驗室，（四）標本實驗室，（五）映畫



(二) 動共場之(一)

室，(六)研究室，(七)貯藏室(八)辦公室(九)職員宿舍，經費約需二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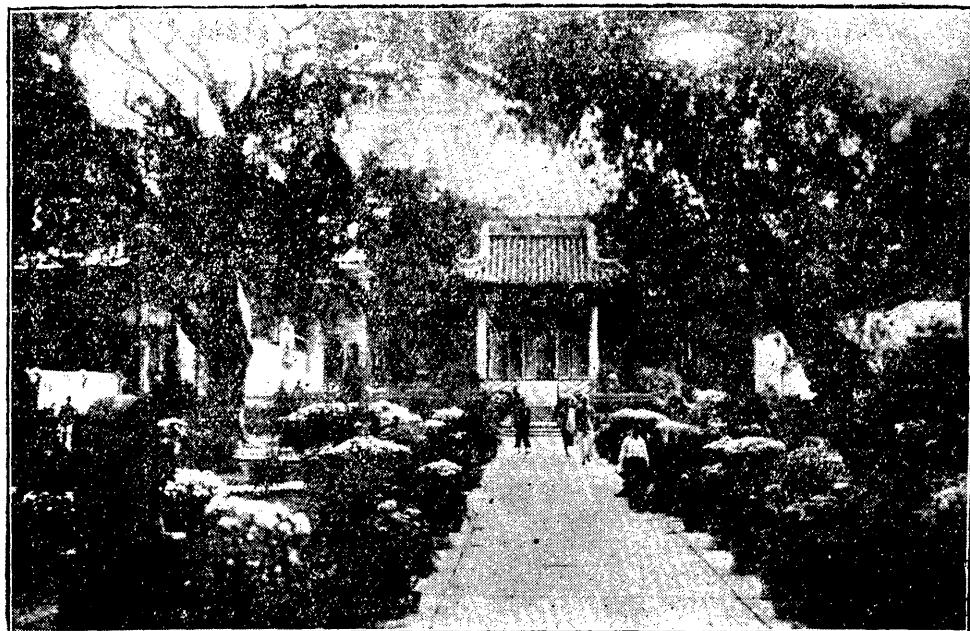
6 通俗圖書館

本市通俗圖書館，前已成立者有二間，第一館設在石基里，第二館附設十七甫愛育善堂樓上，唯規模狹小，藏書不多，到館閱書者，亦未踴躍，市府飭教育局整理改良，添置書籍定期刊物等，遂漸有起色，閱書人數比前亦有增加，是亦補助通俗教育之一法也，但河南方面，地方遼闊，人口稠密，此項圖書館之設置，從前尚付缺如，十七年十月在河南北帝廟右便宗聖宮，開設通俗圖書館一所，俾該處市民均得有閱書之機會。

7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即平民夜學之改名。專爲貧苦兒童，及成年失學者而設。不收學費，不限年齡，并爲求學利便起見，授課時間，於晚上行之。此爲平民教育實施之第一步辦法，查該項夜學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授課，共設立二十一間，均附設市立小學校內。學生報名者，一千四百餘人，分編二十

六班，至十七年四月畢業，試驗及格者，共八百餘人，是爲平民夜學第一期，十七年秋季始業時，設立七十五間，學生約三千餘人，是爲二期。十八年四月，續辦第三期，九月又續辦第四期，唯查此項，教職員，多屬小學校職員兼職，間有執務敷衍，未克盡忠厥職者，市府因訂定平民夜學攷成規程，以資整頓。平民夜學，自奉教育部令改稱民衆學校後，十九年擴充至九十三班，內分高級初級兩種，同年二月於本市四郊，增設農民識字學校五所，分十一班，（亦附設市小學校內）連民衆學校，共一百〇四班，每期總計可收容學生六千餘人，每年二期，約達一萬二千餘人，此亦救濟失學之要務也。至於整理方面，教育局現擬進行者，約分三項：（一）設法增加各班收容人數，因現爲教室所限，增班僅容四五十人，或不足此數，殊不經濟。現擬改定凡識學班課室，須有收容六十人以上座位，嗣後收容人數，可以增加，（二）改良課本，現查坊間課本多不適用，擬組委員會自行編印，分發應用。（三）籌設實驗民衆學校，查該項學校，當草創時期，如何辦理，方得完善，尙未能妥定標準，故擬另設一實驗民衆學校，凡教授法及教材之選擇，均由實驗學校試行有効，然後分飭各民衆學校，一律採用，照此計畫，切實辦理，平民之受益，當非淺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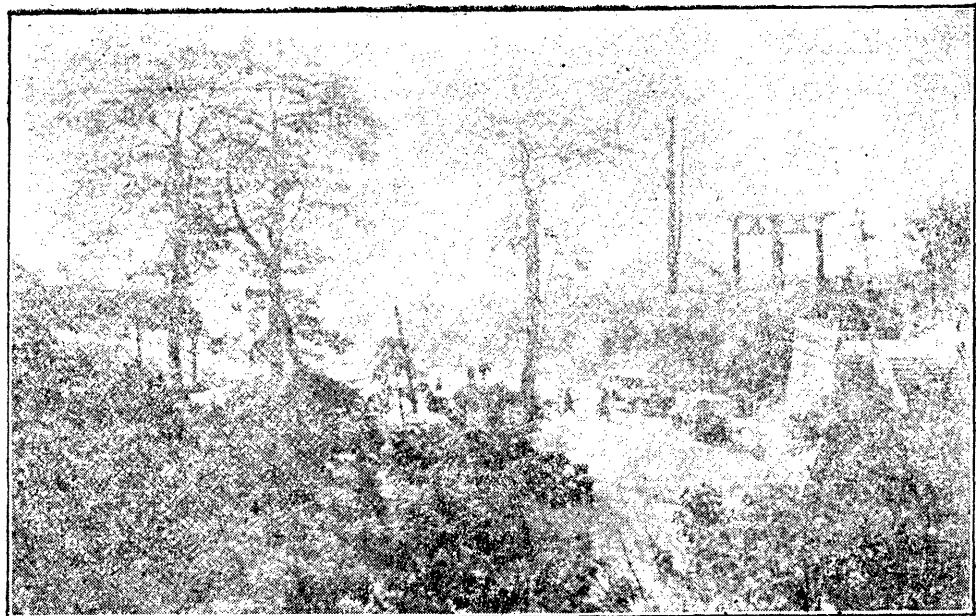
河 南 公 園

公共娛樂之設備，所以陶冶德性，強健身心，市政設計，極為重視。本市自舉辦以來，公園畧備一二，然以市區日闢，市民日增，求過於供，不無向隅之歎，故園林及公共娛樂之擴充，為不容緩之舉。林市長任內陸續開闢及改善之園林，有河南海幢公園，花塔公園，粵秀公園，東山公園，白雲山公園，仲凱公園，動物公園，石牌林等等。至無線電播音台，石牌賽馬場，亦為公共娛樂之重要設備。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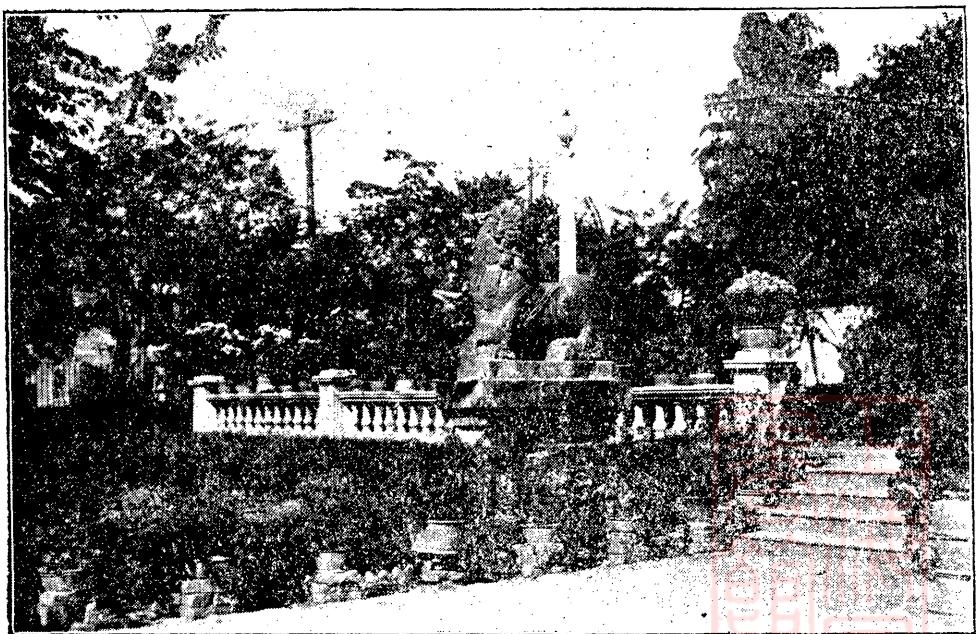
一、河南公園越秀山公園及東山公園

河南公園，即海幢寺地址，位河南中部，（即本市南部）在漱珠橋之右，面海枕嶺，林木叢鬱，風景清幽，作為佛寺式公園，供市民游樂，最為適合。自近世科學昌明，歐美新思潮，盡量輸入，凡中古時代神權之謬說，已難成立，迷信之舊習，日漸破除，各寺院為神權附屬物，即無存在之餘地，海幢寺之改闢公園，亦在此意耳。唯該寺已閱數百年，關於歷史之材料，瑰偉之建築，自當設法保留，以存古蹟，一轉移間，而樓台如昨，風景依然，娛我市民，各遵其遵，闡

第五章 娛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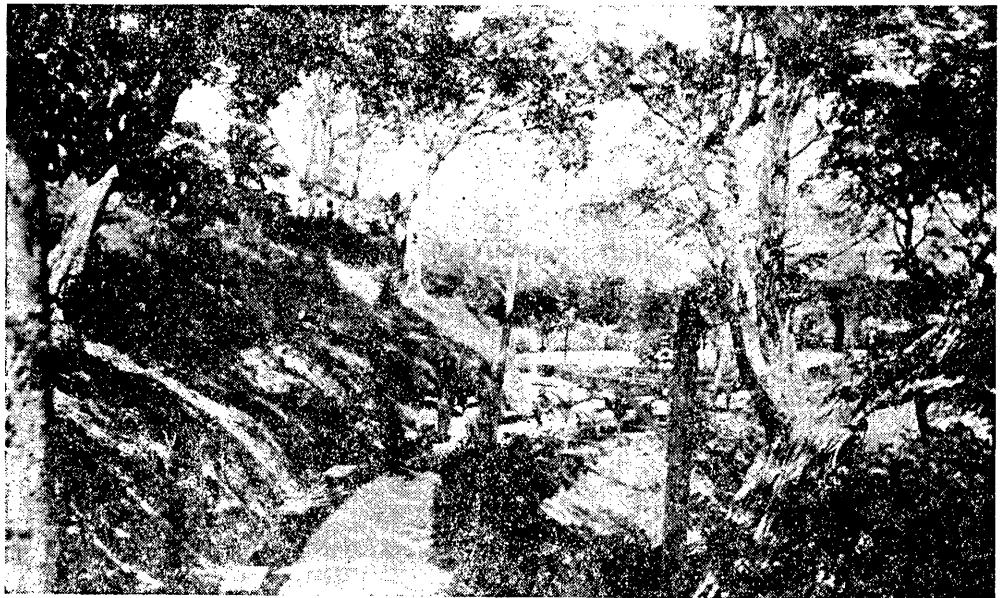


越秀公園



東山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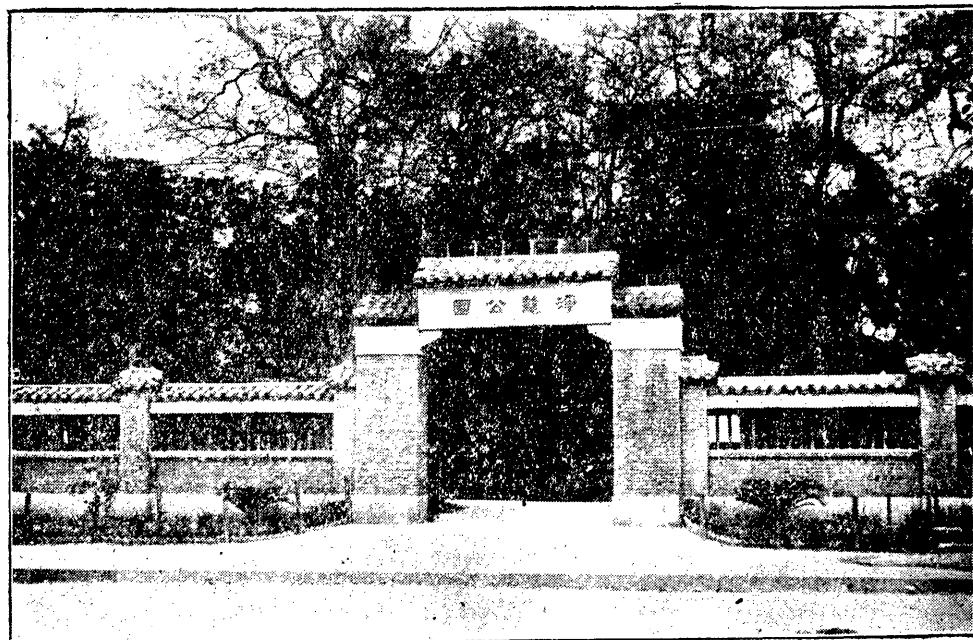


越秀公園之徑曲

闢般園之地，得此清幽深邃之園林庶云善矣。該園設備費，約達萬元。四周圍牆，均改建短垣式；園之中央，添築四方亭一，餘依位置，稍為修治，壘砌者坦平之，淺率者幽深之，共曠疎落者，移花木而補葺之，耳目改觀，煥然一新，庶可與中央海珠兩公園，鼎足而三。至此越秀山公園，依山面海，（在本市北部）東山公園，密邇民居，（在本市東部）均開闢最早。一則始于民國十四年，一則始於民國十五年，事屬草創，又為款所困，似尚未臻完美。自十七年後，經營之數年，安亭治道，植木蒔花，糜款雖多，還諸公用，亦可以對我市民也。惟市西一帶，戶口稠密，工商輻輳，游樂之地，尙付闕如，市府前經擬具計畫，開闢荔枝灣為公園，（在本市西部）水木清幽，亦一天然之勝境，惜為時所限，尙未克實現耳。

花塔公園

公園地址與六榕寺花塔相對，故以花塔名，即舊英領事署，故址亦前清官署之遺跡也。是地饒林木之勝，濃陰匝地，需木撑天，炎暑全消，薰風徐至，誠一公共游樂，清涼之妙境也。民國十七年二月，向駐粵英領交涉，收回全署，中有洋樓一座，代價港幣一十萬〇五千二百零八元，現為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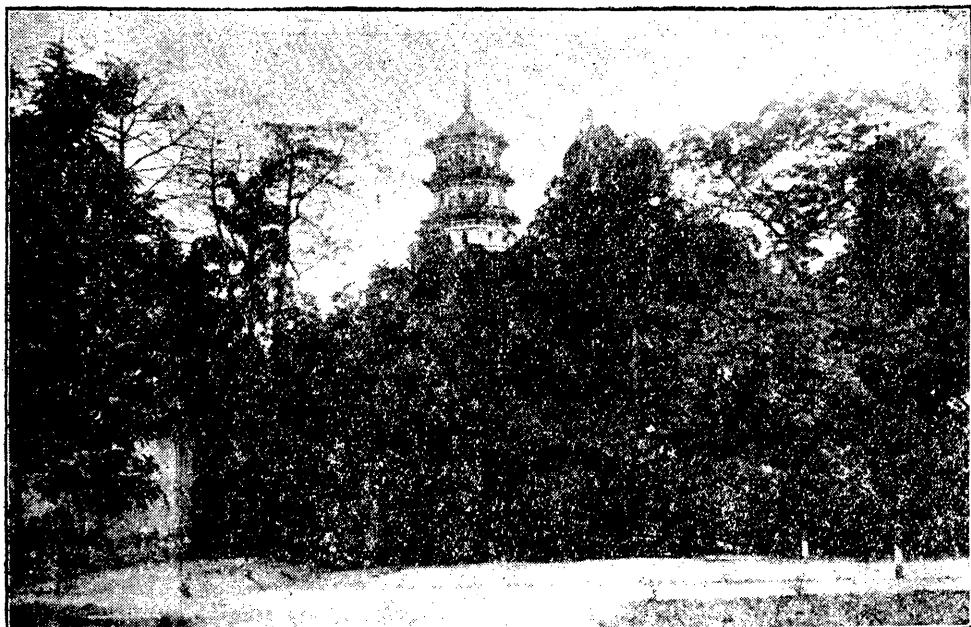
花 塔 公 園 現 改 今 名

廳辦公地址。署之後部，則改闢公園，就原有各部分，加建水池，修葺舊亭，開闢路面，建築園門各工程，計二萬一千○五十元，交由張養記承辦，經之營之，不日成之矣。查該園原利勝朝官署，咸豐六年，英法聯軍之役，廣州失陷，英人卽佔據爲領事館，喪師失地，陪款求和，耻辱莫大乎是，其無跡象可尋者。當時商業之損失，居民之傷亡，金錢之搜刮，殆千萬倍於是地，國人想已淡，然忘之矣。獨留此零落舊署，昔也獸環則金碧輝煌，獅像則巍然對峙，門禁森嚴，望而卻步，今則公開游樂，士女如雲，游斯園也，其亦有所感於中心否乎！

附本園設計五項

(一)全園面積頗寬廣，園中幹路，成中字形，路線長約八百二十餘尺，總計佔面積凡一十二萬三千餘方尺，其他支路長度，亦幾及千尺，將來綠葉成陰，不少花木清幽之風景也。

(二)該園有天然小山一，水池二，一在北端，一在南角，將再築噴水池兩座，位小山上涼亭南側，噴水經西南山洞蜿蜒而下，經入西南角水池內，此池位



(花園公塔) 塔影鐘聲



白雲晚望

置，劃入兒童游樂區中；其構築用意，務求適應兒童的玩賞。池東築沙坦一度，可以步過池中之小島，工程已完成一部，北端水池，亦規畫完妥，興工建築。每池面積，各佔二千方尺，沿岸線彎環曲折，為各公園天然美境之冠。



(一之景風園公雲白)

(三)園內有水壑一度，其泉自

小山流出，分注兩池，曲

繞全園，宛轉如帶，因勢利導，頗得天然之勝。

(四)園之西南角，劃游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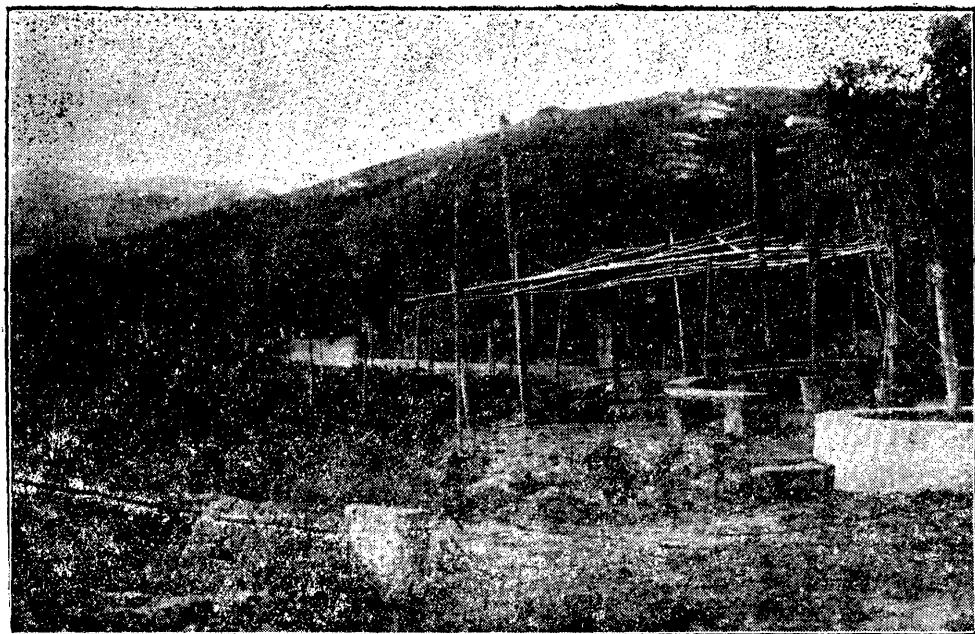
設計中有游樂場，絨球場

，關於兒童游樂設備，如秋千，浪橋，木馬，滑梯等，應有盡有，均在指定購置費二千元籌置，務求完美。

(五)該地原址，前面在花塔街，後部開闢公園，其正面

園門，擬設於中華北路，庶得交通上便利，全園布置，仍由工務局負責設計也。

三 白雲山公園



(二) 景風園公雲自



(三) 景風園公雲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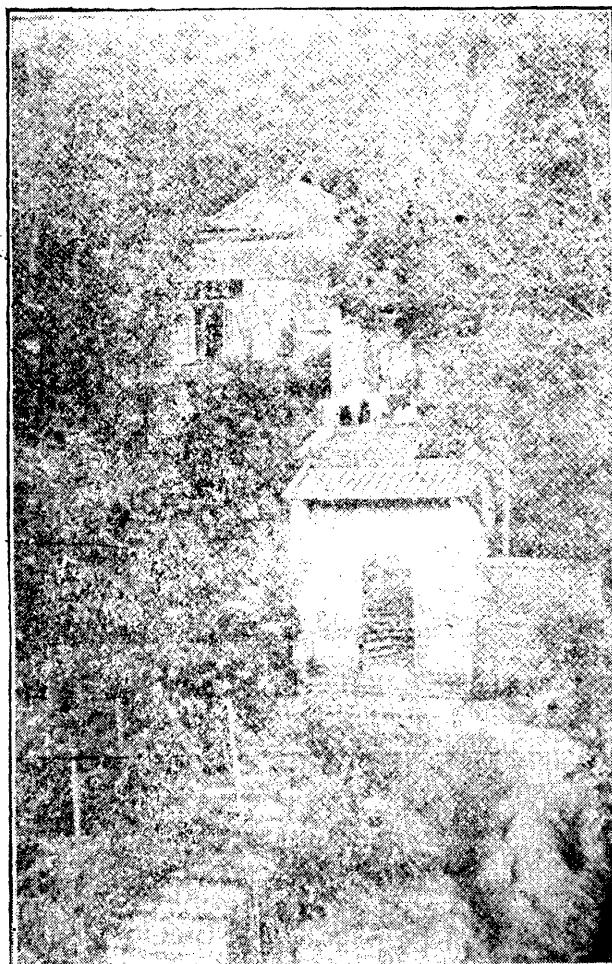
白雲山雄據市北，綿亘數十里，峰巒韶秀，蒼翠欲流，寺觀清幽，獨占名勝，往游者，恒流連不忍去，爰就勝境，闢作公園，此後名山，益當生色，市府乃命工務局，開闢道路，由東皋大道，築一百五十尺標準馬路，直達白雲山麓，并展築姑嫂墳，至濂泉寺一段，以利交通。同時并飭財政局，收用鄭仙祠，濂泉古寺，雲泉仙館各處，或有丹青剝落，亭榭頽廢者，則葺而新之，以備游憩。十八年五月草擬大體

計畫，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

(一)白雲山業由中山大學，定爲林場地址，應由市政府，與該校會商，於闢作林場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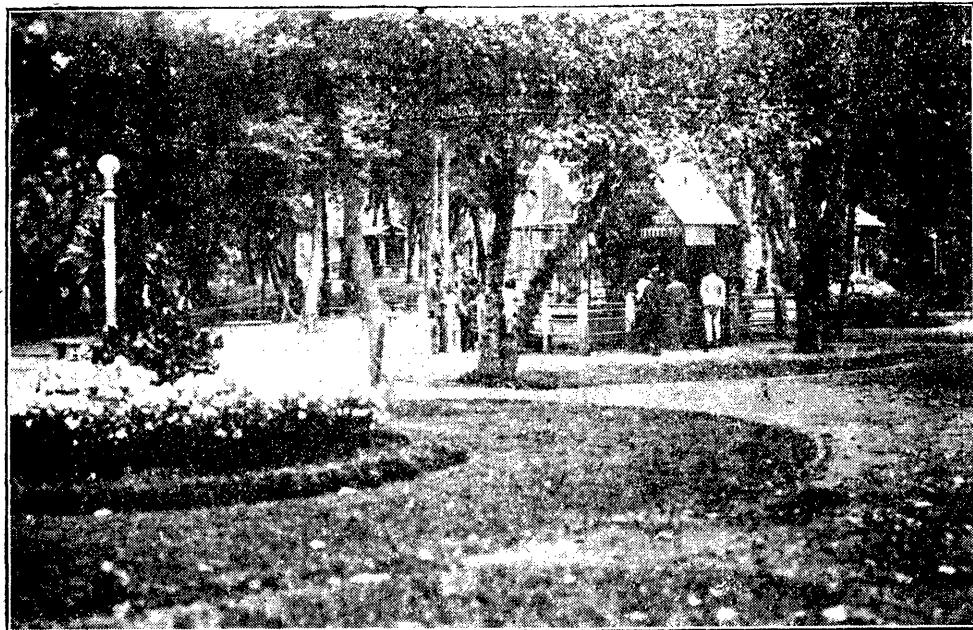
兼作公園，造林辦法，按照公園設計，以期事半功倍；(二)該山名勝，約十處，每處脩葺費，約二千元，合二萬元；

(三)修築馬路費約二萬元，統計各項，共四萬元，分兩年完



(一) 白雲山名勝之仁寺

成，預算每年支出二萬元。從此名山，豈僧人之獨占，繇來勝地，供騷客之尋幽，士女偕來，可酌濂泉之水，春秋佳日，同登百步之梯，攬勝尋芳，賞心樂事，凡我市民，亮亦有同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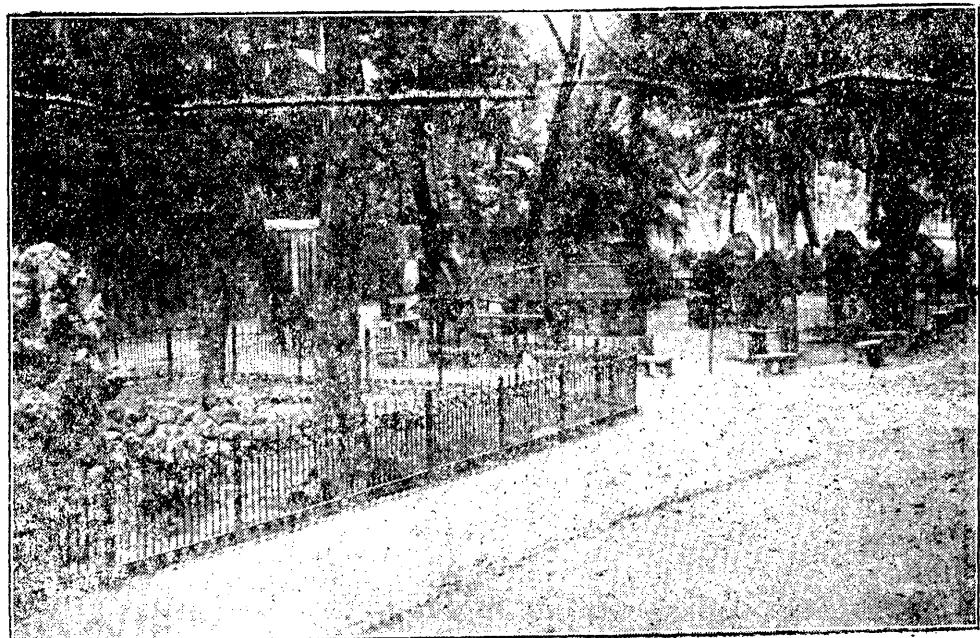


動物公園之二

仲凱公園，迺紀念先烈廖仲凱先生而設立也。在東山迤東中山公路附近，地勢廣袤，面積寬大，規畫布置，綽有餘裕。唯是處多平原，乏山林風景，凡屬樓臺之建築，亭榭之安置，樹木之栽植，道路之開闢，必有具體之計畫，然後可成爲完美之公園。顧市庫奇絀，同時舉辦，則力有未逮，先就其最要者，如收回民地，劃定園址，開築道路，使成一公園之雛形，再進一步，於園之中部，建紀念碑一，及新式方樓一，噴水亭，八角亭，水榭等，各就其形勢而位置之，於是公園之規模以立，統計工程費二萬二千九百五十餘元，并撥三千元爲開辦費云。

動物公園

動物公園，正面於惠愛中路，右通永漢北路，即舊法國領事署原地。前清咸豐年間，英法美聯軍陷廣州，法人佔是地，改設領事館，是亦國耻紀念之一。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與駐粵法領交涉，正式收回，初擬改爲省政府合署，唯地形狹長，未便設計，故改闢動物公園，面積二千四百一十一井，園之後部，劃爲省立圖書館，古木參天，綠陰覆地，陳列動物最適宜場所也。稅計工程費，預算四萬四千七百



動 物 公 園 之 一 閣 (二)

三十元，鳥獸室魚池等，交由永成公司建築，二十年六月工竣；猛獸陳列室，亦繼續興工。顧徵集需時，未克將珍禽奇獸，一一羅列，供市民觀賞，此又手續上必然之事，固無足怪者。若夫動物之繁多，種類之互異，不下千萬，必欲盡量蒐集而納諸園中，雖再闢地，亦莫能容其一二；故將來規畫，即以植物園，爲陳僞場所，（設觀音山）面積廣闊，林木青葱，水色山光，花香鳥語，動植兩物，互列其中，名實相副，似較爲適當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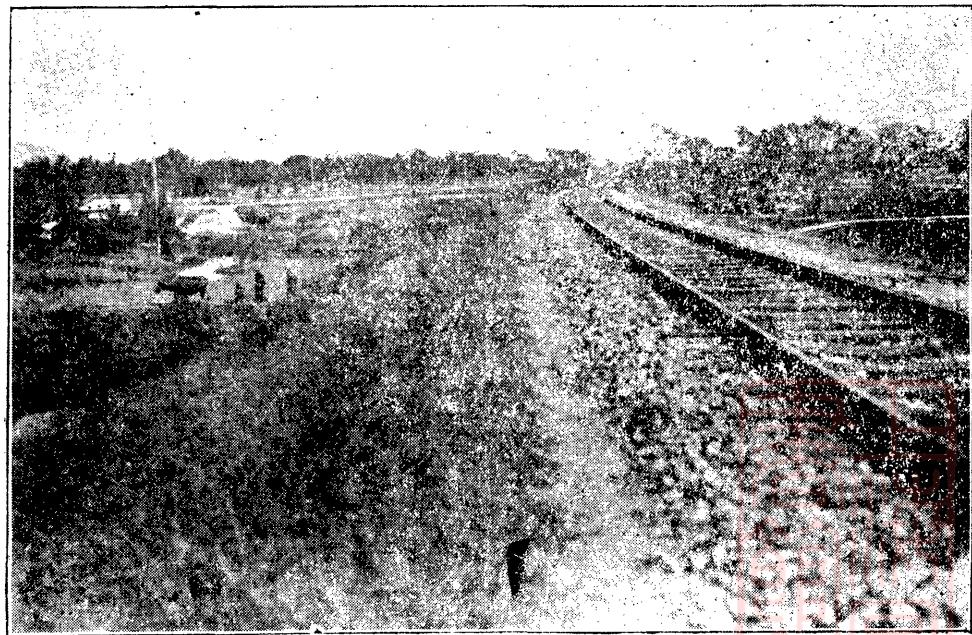
石牌林場

振興林業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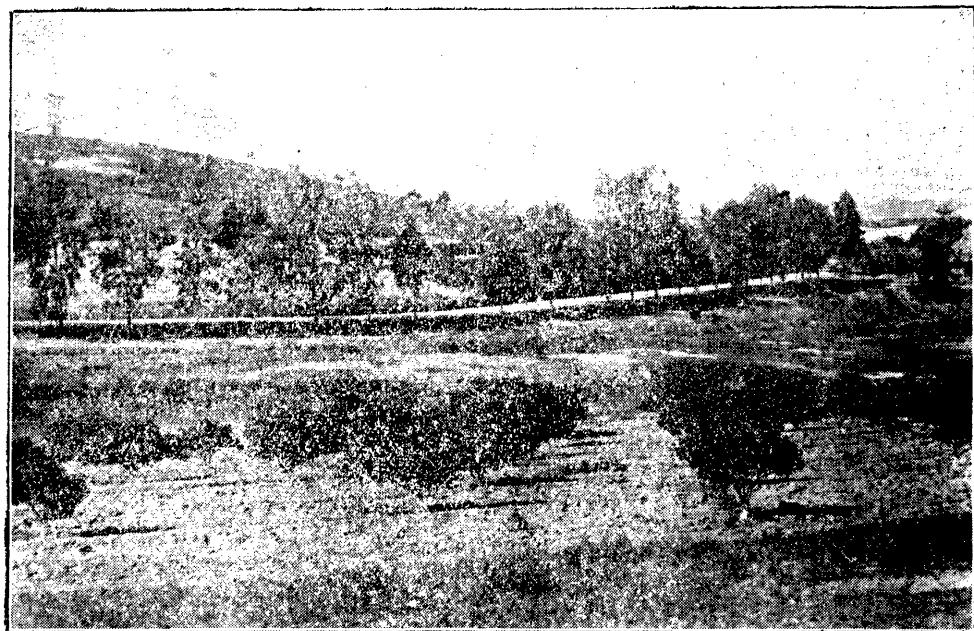
先總理實業計畫之一，關係民生，至重且大。本市縱橫百數十里，尙少森林，對於調節水量，及市民衛生，尤有極大之影響，市西各處，既乏山岡，地屬窪下，實無植林之必要；惟市東北一帶，山嶺綿亘，除中山大學劃白雲山一部分作林場外，大都童山濯濯，荒廢未免可惜。石牌附近各地，擇爲林場，自屬最爲適合，以言地勢，岡巒環繞，中衍平原，松岡東沙，闢爲住宅；以言交通，中山公路直達黃埔，廣九鐵路，縱貫其中，默察現狀，實有趨向東西發展之勢，森林茂密



(一) 場 林 牌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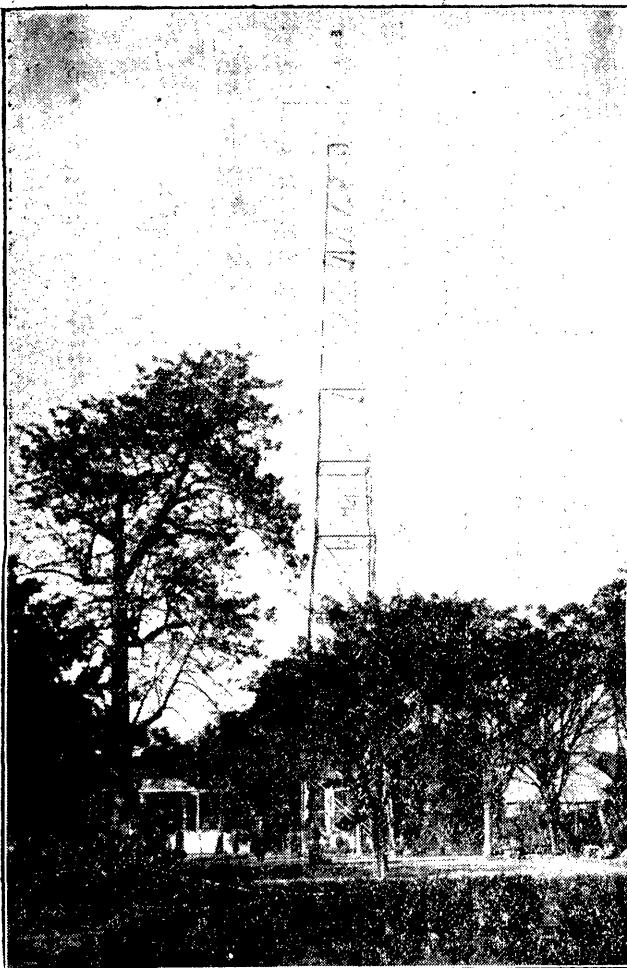
(二) 場 林 牌 石



(三) 場 林 牌 石



(四) 場 林 牌 石



(中央公園) 音播臺

無線電播音台，設於本市

中央公園後部右側，蓋所以宣揚黨義，報告政治，傳達商情，其收效速而且大也。况中央公園實爲民衆游觀之地，日夕奏樂，以資娛樂，自可使市民接受美感教育之實益，如各戶裝有收音機，其音更可普編，使本市變爲最愉快之都市。該台係用五百華特式放音機，十七年六月，與中國電氣公司訂購，計美金二萬一千三百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應交美金七

，其氣清新，不啻民衆游樂最大之公園也。市府當將意見，提出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市行政會議議決辦理，名曰：廣州市政府林場，派委專員，設立林場辦事處，從事規畫，後先收用聖三一附近金雞岡各地，并教養院，老虎山，胡蘆岡，青龜岡，貓兒岡，牛欄，頂草山，大岡，白墳岡，柿岡等處，俾便擴充。計林場面積總共二千六百一十畝餘，地勢廣闊，土壤適宜，同時並設立苗圃，爲將來植林之用。經常費，年支二萬五千元，十九年度增加預算六千元，增種有加利，烏柏樟樹等樹苗萬株，以備移植，唯是合抱成材，蔚爲國棟，茂林嘉樹，娛我市民，則又當俟諸十年後也。

七 無綫電播音台

千一百元，合國幣六萬一千餘元；台之建築費，由英發公司承造，（十七年九月）計四千八百元；台之錫架柱蓋，由合利隆承造，（十七年十一月）計二千八百五十元。

八 石牌賽馬場

歐美各大都會，無不有賽馬場之設立，誠以提倡尚武精神，鍛鍊國民體魄，嫋習騎馬藝術，其立意為甚善也。市府爰本此旨，初擬擇燕塘地方，設立賽馬場，嗣因與軍營接近，未便設計，改設在石牌多墳岡一帶，地勢平行，交通便利，比較上更為適合。需用地段約一英里，統計一萬六千三百餘井，收用地價，約七萬餘元，一切設備費，預計三十萬元。唯當此市庫支絀之時，恐非急遽所能舉辦，而此種賽馬場，又為文明都市所必需之新產物，殊難置為緩圖，統願兼籌，唯有招商承辦之一法。港商陳伯旋，以廣東賽馬會名義，呈請承辦，同時伍哲夫，及興商公司，亦具呈請辦，會商結果，兩商均願退出，核准陳伯旋辦理，遵照市府所訂賽馬場簡章（簡章錄後）實備資本三十萬元，為賽馬場設備費。凡場內地基馬道等項，則由市府填築。十八年九月，開投此項工程，由協成公司承築，計六萬五千五百元，以六個月為完成期。俟地基填妥，該商即開始建築，於二十年，先後呈繳設備費，以備支付建築觀馬台等工程之用，唯工程進行，未免延緩，疊令催促，竣工之期，當不遠也。

附承辦賽馬場簡章

第一條 本賽馬場經由廣州市政府規畫安善，承辦商人，應照本簡章之規定經營之。

第二條 承商應每年繳納市政府地租毫銀五千元。

第三條 賽馬場之建築物，由承商聘請富有經驗之畫師繪具圖則，呈請工務局核准，方能開始建築，建築費不得少過二十萬元。



賽 馬 場 全 景

第四條

承商應就每次賽馬所售出之馬票總額收入項下，提出百分之八十，為派彩獎金；其派彩辦法，依照港滬各馬會先例辦理，春秋兩季之香檳大賽，以百分之五為經手募銷馬票人之佣金，所餘百分之十五，以一半解繳市政府，以一半歸承商所得。至每月星期日舉行之小賽，除提出百分之八十派充獎金外，其餘百分之二十，以一半解繳市政府，以一半歸承商所得。

第五條 批准承辦後十日內，應繳納現款保証金一萬元，并覓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具保，呈由廣州市財政局核明註冊營業。

第六條 賽馬場除賽馬日期外，餘得開設國貨展覽會，或足球賽會，單車賽會，各種賽會運動等；惟均應呈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方可舉行；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自批准承辦後，由承商臨時以竹木蓋搭棚廠，於來年春季先承辦大賽香檳一次，其棚廠圖則須呈奉工務局核准方得施工；至第一次賽香檳

完畢後十二個月，須將賽馬場應用之建築物建築完竣，倘逾期仍未建築完竣，即將前第三條之保証金全部或一部分沒收，并勒令該商將完成該賽馬場建築物之必要費用繳交市政府代為完成，否則將承案撤銷，另批別商承辦。

第八條 承辦期限，定為二十年，准由建築物完成賽馬開賽之日起算，其臨時蓋搭棚廠賽馬之日不得併計在內，期滿後，該賽馬場由承商建築之一切建築物，均歸市政府所有。

第九條 賽馬場內當賽馬時期，如欲附設各種娛樂遊戲，應呈明財政局核准後方得附設。

第十條 大賽馬每年限春季舉行一次，秋委舉行一次；其每月之小賽，得由承商體察情形，於每月星期日酌量舉行，仍於舉行前呈明市府辦理。

第十一條 每次賽馬所售出之馬票款項，應悉數存放在市內殷實銀行，並呈財政局備案查收。

第十二年 入場券賽馬期間所收入之人場券費，除提充與賽者（即馬心）一二三各獎金外，其純利益以一半解繳市政府。

第十三條 賽馬場每年地租，限于承辦期間開始，於每年分月上旬清繳；其應繳市政府之馬票總額百分之七五，限于每次發售馬票完竣後七日內清繳；倘逾期不繳，均查照市政局規定各稅捐繳餉逾限處罰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承商承辦期滿時，如查無欠繳餉租等款，准將第五條所繳之保證金發還。

第十五條 賽馬場開賽日期內，應由市政府知會軍警各機關保護。

第十六條 賽馬場之路應由承商負責修理之。

第十七條 承辦期內承商如為違章及欠繳餉租等事，不准別商攬承，以維信用。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社會救濟

吾國比年以來，外受世界潮流之衝動，內爲環境生活所驅使，人口漸集中于都市，故都市日趨繁榮，而社會之病態日益顯著。蓋自工人數目之增加，而失業之間題乃起，自勞資利益之衝突，而罰工之風潮以興，生活費日高，乃有沿門托鉢之乞丐，房屋租賃漲，遂產街頭瑟縮之流氓，流弊所及，寢至風俗日偷，人心日壞，此實爲文明都市之污點，而當局所當負責救濟者也。然博施濟衆，堯舜猶難，乘輿濟人，子產見笑，此當局者惟有從根本上爲之解決耳。林市長有見及此，于民國十八年增設社會局，一方面整理農工商行政，以謀勞資雙方之調協；一方面提倡國貨，以求市民經濟力量之增加，并積極從事風俗之改革，以正人民趨向。至於貧民教院之改組，平民宮及平民宿舍之建築，職業介紹所之創設，皆所以謀臨時之救濟，所謂急則治其標者也。爰將經過情形縷陳如左：

一 農工商行政

1. 整理農工商團體

甲 辦理農工商團體註冊 農工商各民衆團體之組織，依照中央頒佈組織條例規定，除應呈請黨部認可備案外，尚須向當地官廳註冊，蓋所以使官廳對於各該團體週知其情形，庶指揮與監督，有途徑可循，不至茫無系統。自社會局成立之初，即遵照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壹項之規定，訂定農工商團體註冊章程，于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公佈施行；惟此次註冊，係屬初次舉辦，各團體對於註冊手續，或有未諳，註冊應繳各附件或趕辦不及，故是年限內核准註冊者僅得一式商業公會，未經註冊者尙居多數，該局爲使各團體明瞭此次舉辦註冊之意義起見，復召集各團體代表來局開會，解釋一切，自是而後，各團體遂皆能遵章註冊矣。

乙 詧促各工商團體改組 自商會法工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後，即由社會局分令原有各工商團體依法改組，如限完成以符法令，於是各團體遂紛紛改組，不久皆從新組織成立矣。

丙 監督各行商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及工會市府自奉頒發到商會法工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後，除一面着社會局通令各原有工商團體依法改組外，并飭該局佈告各行工商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一年間經核准組織成立者，計有廣州市長途車同業公會茶居總工會等數十團體。

2. 楚理工商業調查統計

甲 調查工廠商號 楚工商業爲立國之本，早爲世界各國所公認。我國民生凋敝，實業不振，自應亟予整理，以圖發展；惟整理須取資於統計，而統計首在調查市府因社會局製就商號及工廠調查表進行調查本市工商業，初由第一區永漢公安分局所管區域起，依次調查，一面分函各公安分局，請隨時飭協助；一面令飭各工商團體暨佈告週知。惟此次調查工商業，係屬初辦，各工商以昔日怵伏于專制政府之下，民國以來，又因軍事迭興，抽調頻繁，至今猶未忘其戒心，故恒不願以其真相告人，甚且拒絕調查，迭經各調查員之勸諭，仍難盡悉其實情，計歷數月之久，調查始得完竣。

乙 編製工商統計 本市工商業，自調查完竣後，業將調查所得，分業分類編製統計圖表。計已製就者，有廣州市各業商號統計表二十二張，廣州市各業商號比較表一張，工會調查表三十一份。

3. 推廣勞工教育

查市內雖有市立平民義學及各團體設立之夜學數十校，一般貧民及勞工，均得於夜晚學校補習；惟勞工及工人子弟，失學者尙多，社會局故於十九年六月間由社會局通令各工廠各工會及慈善團體籌辦勞工學校具報。如已舉辦者，將經費設備班級人數課程章程則及辦理經過，分別列報查核，并派員督促辦理，現各團體有已遵照設立者，有尙在籌辦中者。

4. 保護女工及童工

查保護女工及童工辦法，部頒工廠法，業有詳細之規定；惟市內各工場，遵行者尙少，社會局除奉令將工廠法印發外，復節錄關於保護女工童工各條，專案飭遵，并派員分赴工廠調查情形，勸導遵辦。

一一 提倡國貨

1. 籌辦國貨展覽會

我國自海禁開通後，外貨充斥，國貨滯銷，國民經濟，遂日趨于困竭，影响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故欲謀國民經濟之充裕，當自提倡國貨始，欲提倡國貨，當自喚起民衆。市府有見及此，迺命社會局，速行籌備國貨展覽會，以資觀感。○社會局，爰印召集各界，開一聯席會議，訂定展覽會組織章程，并設籌辦處于社會局內，由社會局長，兼任主席，并議決徵集出品規則，審查出品規則，租用場地售品規則，暨推定社會局為總務股主任，廣東婦女提倡國貨會為副主任，廣州總商會，為出品股主任，廣東各界提倡國貨促進會為副主任，廣東省黨部為編查股主任，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為副主任，廣州特別市黨部為宣傳股主任，新聞記者聯合會為副主任，廣州市商會為游藝股主任，青年會為副主任，議定借用豐寧路，警察同樂會，為展覽會場。內部分設展覽場，售品場，游藝場，食品場，籌備就緒，即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至二十日，為展覽時間。所徵集出品，俱極精美，各磁器象牙製品等，均為舶來品所不及，即化粧品，亦遠駕外貨之上；其餘綢緞布疋，為吾國固有之工業，花樣翻新，五光十色，尤為國產之最良者，市民赴會參觀購物，每日逾萬人，可以徵驗國民愛用國貨之心理矣。該會閉幕後，旋在社會局附設國貨陳列所，俾市民得以隨時瀏覽而資觀感云。

2. 舉辦國貨登記

市府為提倡國貨，準備徵集展覽，編印彙刊，俾市民易於認識購用起見。特飭社會局舉行本市國貨登記，經訂定登



記規則，凡中國人在本市製造或由市外運銷市之國貨，均須填具登記表，向該局聲請登記，如經審查認爲真正國貨之出品，均得應徵展覽，及登載于國貨彙刊，并由該局設法推廣其銷路，用資提倡。

3. 簽設國貨市場

查本市爲我國南方重要市鎮，工商業萃聚，而國貨市場，未有一所，從前之都城隍廟，地當本市繁盛要衝，雖曾一次將廟地投變，至今正殿仍存，陳列偶像，一般無知鄉愚婦女，供奉禮拜不絕，該廟內又爲導人迷信，阻碍社會進化之卜筮星相贍聚之所；又該處商店車站，均以城隍廟爲地址名稱，無異以迷信留紀念。以上均屬革命策源地之污點，現本市民相，既已遵令禁止勒令改業，無存在價值之神祠，亦奉令廢除，市府爲澈底剷除迷信及提倡國貨起見，擬將該城隍廟故址，改建爲國貨市場，當經飭社會局擬定辦法，規定凡前經市民投得之該廟地址，已建店鋪者仍舊，未建店鋪者從新規定圖案，限令建築，並請省政府將廟正殿投變，以便限令依照規定圖式改建，所有該廟址內新舊建築各店鋪，由業主招商承租，營業一律以國貨爲限。嗣後即將該處地名，改爲國貨市場，以正視聽，而喚起市民服用國貨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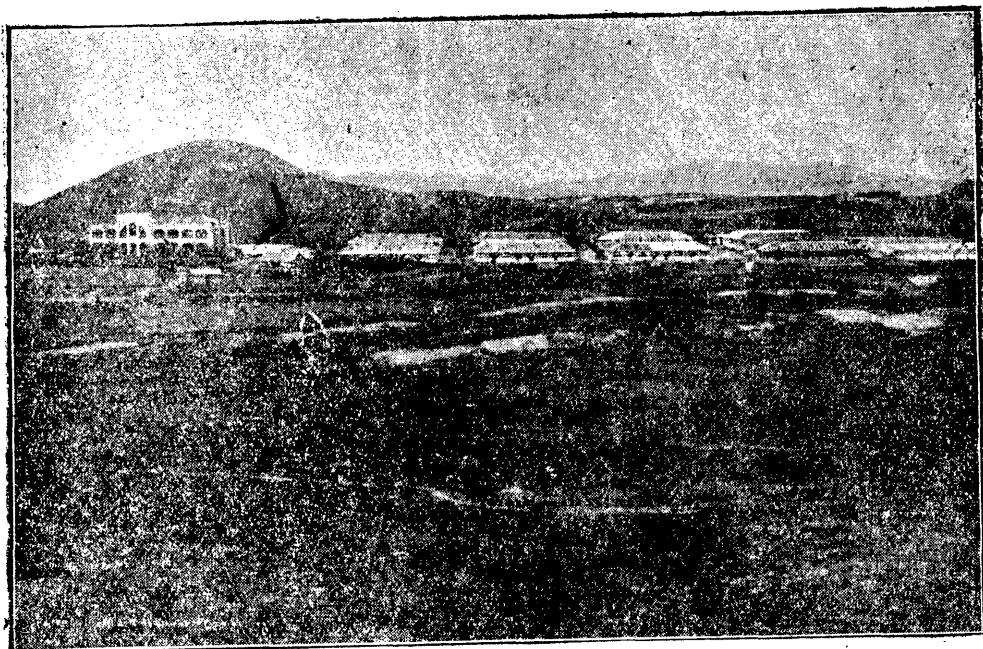
三 公 益 慈 善 行 政

1. 整理私立慈善團體

一、督促各善團採用新式簿記

查各私立慈善團體，年度經費，向無製定預算，不免有臨時隨意增減之弊。又支出計算，不按月造報，其支銷有無浮濫，無從稽核，殊于整理慈善事業前途有碍。市府爲求各善團出納確實，便于稽核起見，特着社會局通飭編造年經費收支預算及按月造繳計算書；并採用新式簿記，不特稽核便利，財政公開，實于善團信用增益不少也。

二、指導各善團推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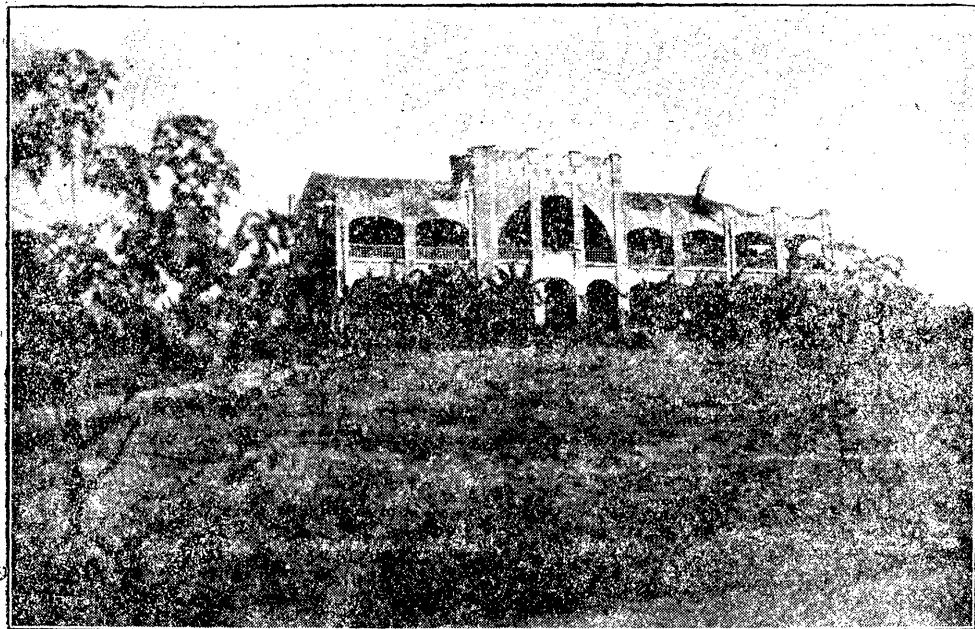


貧民教養院之瞰烏

三、制定各種規則

查私立慈善團體辦理救濟事業，固足以輔助政府之不逮，然辦理無方者，亦恐難收效果，且或滋生弊端。市府因此特着社會局制定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及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規則，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各善團設立育嬰院規則，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公佈施行，一面派員視察督促。

查本市私立慈善團體，向多係辦理贈醫施藥，陳陳相因，對於一切新式慈善事業，甚小舉辦，實不足以盡救濟之能事。市府特着社會局，令飭各善團對於新式事業，如婦女救濟嬰兒留醫等，體察情形，量度經費，分別舉辦；又以愛育善堂經費較多，房舍設備亦足用，飭專力籌設婦女救濟醫院。又查各善團所辦贈醫施藥，僅有中醫，並未採用現代新醫術，經督飭一律增設西醫，以求完備。又查救濟失學勞工，亦為當務之急，經分令并派員督促各善團設立勞工學校，此過去指導各善團推廣業務之大畧情形也。



貧民教養院之門頭

辦理，以後各善團進行業務，有所遵循，而該管機關之管理監督亦有所依據，裨益當不少也。

四，禁止私擅處分善產
各善團所有善產，或由各善董苦心經營，或由各界熱誠捐助，其每次收益，爲救濟事業經費所關，維持整理，自不容緩。查社會局接管廣州慈善事業委員會卷內，雖有各善團不動產表冊；惟填註多未詳備，審核勾稽，殊費手續。且經時既久，收益狀況，不無變更，若非從新飭報，無從明瞭實況，以進行維持整理，由該局特擬定表式，令各善團分別詳細查報，並派員詳爲調查，以憑整理。又以各善團每多私擅處分善產，殊不足以杜絕流弊，維持永久，特布告分飭禁止私擅處分，如遇有將善產押借之必要時，須由開具理由，呈局核准，方發生効力，以杜流弊。

2. 改組貧民教養院

貧民教養院，原爲普濟三院（男老人院女老人院及瞽目院）及市立盲人學院貧民教養院所改組，普濟三院，始由法

國教會教士獨立屬於慈善事業，民國十五年收歸市政府衛生局管理，仍因經費未充，收容之範圍，故不甚廣也。廣州市雖屬繁盛富庶之區，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貧富之階級，相懸遠甚，凡各種慈善事業，雖有藉於各善堂之救濟，然組織不完，辦理不善，終未收完滿之效果，故社會上一切疲癃瘡痍殘廢老弱孤寡惄獨而無依者，比比皆是，呼號求乞，棲息無地，飢寒交迫，哭訴誰憐，壯者或挺而走險，弱者終墮於溝壑，真令人耳不忍聞，目不忍觀，匪獨有傷人道，亦且爲本市最大之污點，設法收容，自是萬不容緩之舉。然博施濟衆，幸舜猶病，未能杯水車薪，救濟終憂無補，不過以一分之錢財，盡一分之心力，不以是院卽自封其故步，蓋以是院發軔之始基，始基既立，樹厥風聲，粵人好義，素不後人，將必有聞而興起者，或解囊贈與，或捐貲創立，收容之範圍已廣，貧民之拜賜良多，教養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也。查該院自擴大組織後，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擬收回東郊聖三一學校舊址爲院址，籌撥五萬元爲開辦費，并交由教育工務公安財政四局會同辦理，擬定全部建築經費；（兩院圍牆學校辦公處宿舍工廠飯堂浴室等二十八萬四千餘元）嗣因工程浩大，卽就北橫街原日瞽目院盲人學院，改設盲啞股，附設殘廢股，東較場原日男老人院，改設少壯股，并附設老人股組，錢路頭原日女老人院，改設老人股女組，分部辦事，尙有條理；唯地方散盪，設備頗難，再將石牌附近山崗田地，約四千餘畝收回先籌建新院一座，宿舍十間，十九年六月工竣，卽飭少壯股移住，并將東較場男老人，不能工作者之一部，遷往石牌宿舍居住，原有東較場院址，改設平民留居所，內分男女住室，約可容四百餘人，收最低廉之食宿費，（膳費月計五元每餐一毫宿費月租八毫日租四分）并署備牀帳被席一切用具，電燈水池，會食堂，書報室浴室公廚等均妥爲置備，是亦利便貧民一法也。此後依次推廣，按照計畫，量力而實施之，貧民教養之事業，當可次第解決。茲將該院設施事項，分別擇要略述如下。

(子)收容之辦法

該院設立本旨，第一步計劃以先收容市內乞丐貧民為目的。開辦以來，由該院直接收容，及各警區先後拘送，并由香港遞解來院者，連同原日普濟三院舊有人數共四千餘人，按其少壯老弱盲啞殘廢分置各股教養，其功效較著者（一）為收容瞽姬入院，日教工藝，夜課誦讀，以免徘徊道上，備受慘無人道之待遇；（二）派員協同警察，每於最寒冷時收客街上流乞，以免凍斃；（三）收容外省流氓乞食，施以感化，予以船費遣回原籍，免至流離；（四）香港工人有無辜遞解出境轉送來院者，經查明後，妥為設法，俾得復返工作。

（丑）院內之設備

該院原由普濟三院改組，房舍器具廢舊不全，各種用室尤多未備，自接辦後，除將住室分別編配外，將老人股男組增設機製科印刷和椰衣帶把科草鞋科，老人服女組增設簾器車衣工場盲啞兼殘廢股增設凸字教室毛擦葵骨掃把工場，其餘書報室教室膳堂儲藏室思過室中醫室西醫室浴房廚房會客室特警門役等室均分別設備。

（寅）教育之實施

該院本教養兼施主旨，對於教育自當注重，現分文科，工科，留院貧民，除衰老殘廢不堪學藝外，一律強迫於工作之餘，依規定時間上課，文科按照小學課程科目，暫設三民主義，算術，國語，常識，音樂，體操，各科，分班教授，日課自七時至八時，夜課自六時至九時，盲人文科，添設凸字一班，音樂歌曲一班，以備盲人學習，工科則擇容易舉辦並適於貧民生活者，隨時酌量增設。現已設立者有簾科葵骨帶把科椰衣帶把科毛刷科草鞋科機製科車衣刺綉科冷織科印刷科各一班；此外另請教育局衛生局派員分股演講公民道德社會常識衛生常識三民主義，而尤注重於黨義，以期訓練民眾，造成下層階級強固之基礎。

（卯）農業之工作

新院成立所有住居石牌少壯貧民分編十隊，每隊暫定三十人，工目一名，由農科教員督率實習「造林」「國藝」「墾荒」「種蔬」「浚池」「修路」等工作，並添聘農林專門人才，灌輸農林常識，使各貧民咸知注重農業，從事生產，以謀自活。

(辰) 工藝之實習

該院教授各科，凡關於工藝者，分設工場，以資實習，如織織器具印刷文件草鞋掃把香糊墨汁等，均有相當之成績，并附設營業部，綜理一切出品推銷事宜，一面派員向各機關團體勸銷，一面分遣貧民出外販售，每日由院製成品物，給以相當工資，販賣所得溢利，給以相當獎金，即將每人應得純利益，代為儲蓄一部分，以便貧民學成出院後，獨立謀生之資本。

(巳) 衛生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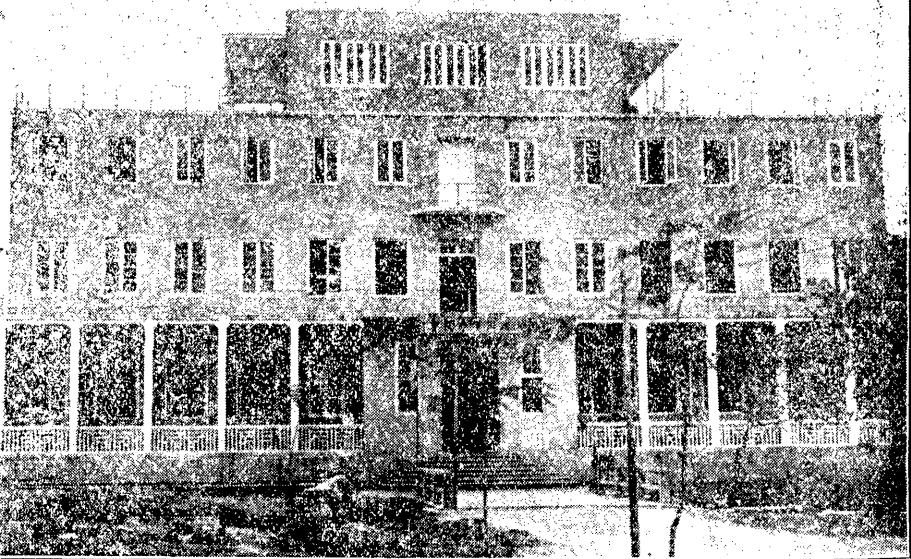
該院為貧民注重健康計，對於精壯者及兒童按時施以種痘運動，購備痘種，督飭醫生，實施種痘，以重衛生，而防傳染；又於各股中分設中醫西醫司藥男女看護，為貧民診治疾病，並貯備應用藥品發給，屬重症或傳染病者移入養病室，分別治療，以重生命。

(午) 財政之籌畫

該院經費本以募捐為原則，第以辦伊始，倉卒未能募集，一切經費，暫由市庫撥給十八年度每月額支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歲出總數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十九年度每月額支二萬二千七十八元，歲出總數二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唯是貧民之收容日衆，經費之支出亦愈多，不得不另闢財源，以輕市庫擔負。計現征收者有花捐附加特種銀捐附加及商店住戶月捐等，每月約收二萬餘元，財政稍裕，此後設施，自當再行推廣也。

3. 建築平民宮

衣食住行爲民生不能缺少之條件，衣食兩大端影響於社會固重且大矣。其次則爲住，尤其是平民之住居問題，實有速行解決之必要。廣州市爲新興都市，自馬路分期完成後，昔之茆舍一椽，聊蔽風雨者，今則崇樓傑閣，畫棟飛簷矣。昔之荒區僻壤，草地菜畦者，今則鱗次櫛比，第宅雲連矣。在表面上觀之，固爲繁榮都市之佳象，自實際言之，新興住宅，強半爲中上層階級所佔有，而資本家復利用之，以便其操縱，租值奇昂，屢倍日甚，下級勞動之平民視之，幾如蓬萊仙境，可望而不可即，而現住之舊式房屋，復多移轉，強逼遷徙，其於吏役之催科，其新者既無力遷居，其舊者又不得安居，此種痛苦，匪言可喻，社會上杌隉不寧之狀態，其影響於市區秩序者，實非細故。然則解決住居問題，首當爲平民設法，此本市所以有平民宮之設立也。顧說者謂以廣州貧苦之市民，幾達數十萬，區區一平民宮，不翅九牛一毛，太倉一粟，於事何補，不知初次瓶立，雖祇一宮，果能從此擴充，則由一而十，而百，庶蔭之廣，自可與時俱進，而一方另謀根本救濟，培植人民生計，使貧苦者漸有自行經營住居之能力，則托住於平民宮者，亦當日漸減少，本市之民居問題，庶有解決之可能，此謂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現除大南路平民宮外，已擇定西村爲平民住宅區，可建築一百間，正在規畫中，（附圖）抑猶有進者，社會上多數平民，智識均極單簡，欲納軌物，自不能不先正其趨嚮，平民宮內設置教室，專注重教育黨義，集合多數民衆於一堂，浸淫漸漬，昕夕訓練，其收效當事半功倍，故平民宮之建立，在消極方面可使無歸者有所歸，在積極方面謂爲訓練民衆之絕好機會亦無不可。查該宮建築基本款項最初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撥付罰款六萬元，擇定高第街軍事廳爲建宮地點。（一面臨高第街一面臨大南路）交由工務局設計，擬定圖式，招商投標，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開投，計工程及打樁費七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即日施工，樓凡三層，樓下地層爲水廁浴室飯堂廚房等，二樓爲普通寢室，中置木轆架床一百張，每床月納租金二元，三四樓爲特別寢室，中置鐵床二百張，每



宏壯之平民宮

床月納租金四元，統計可容三百人，并特設教室一間及書報室會客室貯藏室等，布置完備，陳設齊整，管理嚴密，（規則錄後）可謂平民之福星矣。該宮建築幾及兩載，中因事阻延，至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幕云。

附錄平民宮寄宿舍管理規則及其設施

(一) 本宮希望各住客以道德立身，倘有口出穢言，赴飲花酒，吸食鴉片，各種賭博，與及含有賭博性質之游戲，及不道德行爲，本宮必不容納，以重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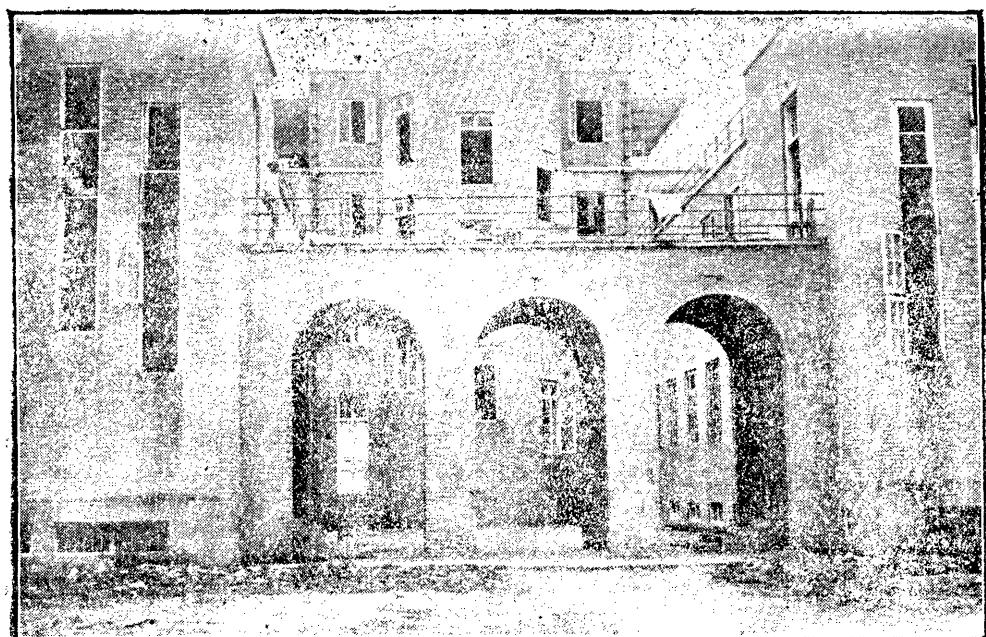
(二) 宿舍內無論何人，不得招待婦女，如女眷來探可於客廳接洽，如欲參觀宿舍，須得本宮辦事人引導。

(三) 各住客對於所租得床位，不得轉讓別人。

(四) 各住客如欲留親友在宮內住宿，須經正當手續，先得本宮人許可，及按章繳納租費。

(五) 親友到探，祇可在客廳敘談，不得逕入宿舍。

(六) 住客有病時，須即延醫生診治，如本宮認爲必要時得着其遷往醫院調治。



舍 宿 之 宮 民 平

(七) 每早起床，應將被褥等件整理以重觀瞻。

(八) 本宮每晚十二時閉門，各住客如有親友到探，應告以規則，請其暫時退出，閉門後不得帶人到宮。

(九) 住客有事夜出，如過十二時返宮，可喚人開門，入時須報明床位號數簽名部上以便稽查。

(十) 晚間十一時後晨早七時前宿舍內不准喧譁致碍他人寢睡，熄燈後不得藉端私用別種燈火，以防火患。

(十一) 本宮各物品住客有保全之責，如有損壞，應任賠償。

(十二) 宿舍不得煮食及收藏引火危險之品及違禁之物。

(十三) 住客所用被單珠袒枕袋等件，每星期洗滌一次，洗費由住客自備，一切棄物不得由窗口擲出，痰涎宜吐盂內，毋得任便唾棄。

(十四) 各住客對於本宮雜役，有不滿意時，可告知辦事處，不得任意毆打辱罵。

(十五) 本宮設貯物室一所，各住客衣箱可交貯物室代

存，本宮派員保管，隨時憑証入室取物。

(十六)住客如有貴重銀両衣物等件，可交辦公室代爲儲藏保管掣回收據，如不由辦公室儲藏，倘有疎虞，本宮不負責。
(十七)住客初遷入時，須先繳半個月租值，租值分兩項，甲種每位每月四元，乙種每位每月二元，半月亦可。

(十八)住客如欲遷出，須先一日通知管事，如住客有不端行爲或本宮認爲不滿意者，得隨時令其遷出。

(十九)本宮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隨時干涉住客有違犯本宮規則事。

(二十)本宮設備東西兩飯堂，內分散餐二種，不論宮內住客或宮外平民，願遵守本宮飯堂規則者，均得就食。

(廿一)本宮設備浴室二十間，水喉用蓮花酒布置，適合衛生，凡本宮住客洗澡免費，宮外平民到浴酌收水費數仙。

(廿二)本宮設有消費合作社發售日用物品，以資利便。

(廿三)本宮爲提倡儉德起見，特設備蓄部專代本宮住客儲蓄零星款項，凡滿五元以上者，代存市立銀行，發收回據，如欲收回，可持收據向儲蓄部支還。

(廿四)本宮設有閱書報室購備各種日報書籍，無論宮內宮外平民，均得閱覽，惟不准私携出外。

(廿五)本宮設有疑問部，以供宮內宮外平民之疑問。

(廿六)本宮設備音樂班體育部球類部國技訓練，無論宮內宮外平民，均得參加娛樂。

(廿七)本宮特組織德智體羣四育，演講會及懇親會展覽會辯論會等。宮內宮外平民均得參加。

(廿八)本宮設日夜兩校，日校專教授婦女，夜校專教授男子，宮內宮外平民均可報名入校，自由選科，仍專注重黨義，不收學費，以助義務教育之不逮。

(廿九)本宮設有平民結婚禮堂，凡屬平民，均得借用，並可代辦最廉價之中西酒菜及茶會，以示提倡儉婚之意。

4. 設置平民寄宿舍

城北方便所昔屬慈善事業（與城西方便醫院名實不同）留醫贈藥施棺，無固定經費，純恃捐款，以爲挹注，邇來辦理腐敗，名存而實亡，幾等虛設，與其廢置，毋寧改辦，以利貧民。市府乃於十八年十一月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將該方便所改辦平民寄宿舍所之東西兩便，及中座各巷病室，改爲睡室，中座前進，改爲管理員室，中座中進，爲圖書室，及客廳，中座後進，改爲禮堂；其餘部份，則分別改造應用，約需四千七百元，購碌架床二百張安置睡室暨各物品約需三千二百元，布置就緒，開始收容，凡床租飯食及管理規則與大南路平民宮大致相同；唯收費較廉，以期便利貧民云。

5 築建西村平民住所

平民住所，與平民宮，其辦法各有異點，一採分居制，一採合居制，有家室者宜分居，無家室者宜合居，論其實際，其有利於平民，則一也。環顧市內，隙地甚少，欲覓一廣闊地段以建平民住所，惟有求之郊外，西村一帶，入市不遠，交通便利，最爲適宜，市府因決定，在西村附近，建築平民住宅一百間，交由工務局，妥擬圖式，（見下圖）附具意見，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意見書錄後）住宅均南北相向，正中一街，名曰平民正街，街作十字形，其餘各街亦以平民一街，平民二街，平民三街，平民四街，等稱之，街之寬度二十四尺，即就餘地分設小學校一，警察派出所，消防所，游樂場，各一，道路整齊，屋宇駢列，種種設備務求完善。建築費，擬由市庫撥支，統計約需八萬元，正在規畫進行中云。

附工務局提議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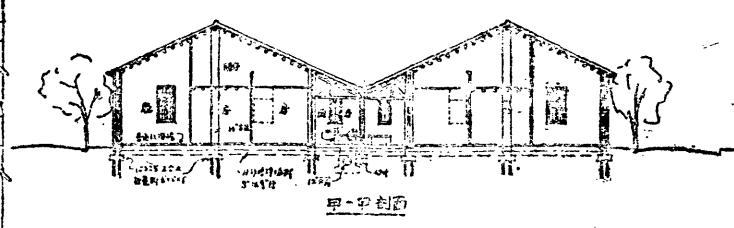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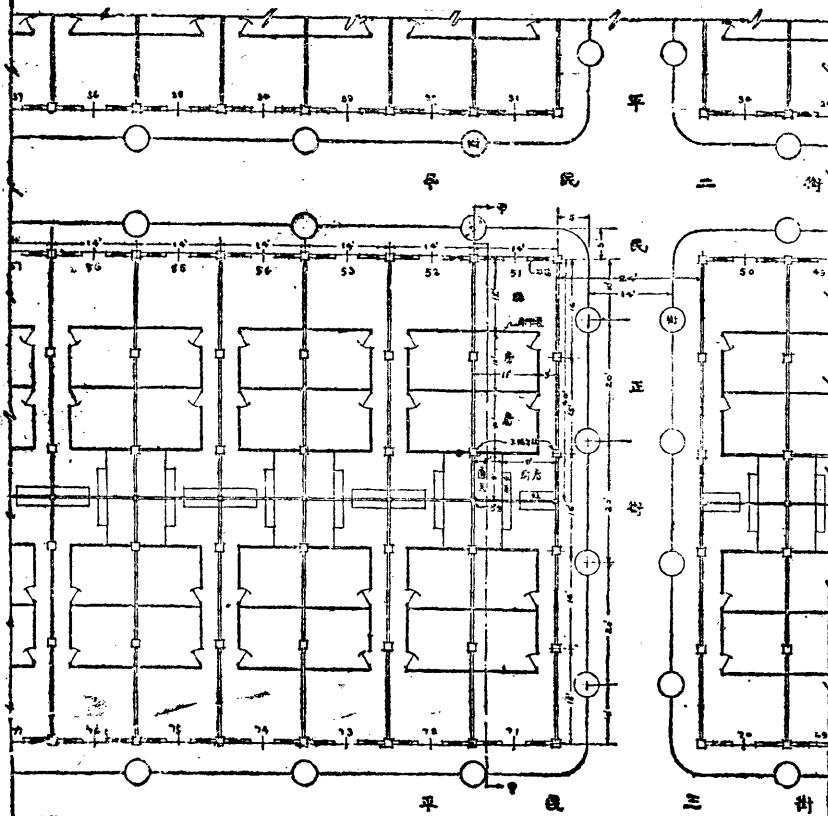
竊惟城市之建設，全以市民幸福爲前提，居室之經營，實爲生活問題所先決。本市人烟稠密，五方雜處，百業俱興，雖棟宇連衡，而地狹人稠，租値奇貴，在中等人家處此，已感長安不易居之嘆，窮苦平民，更無論矣。本席有見及此，業已創建平民宮一所，以謀救濟；惟平民宮容量有限，且又專爲無家室之收容，其有家室之平民，家累較繁，痛苦尤甚，而爲之救濟，爲之收容者，尙付缺如，似非待遇一視同仁之道。職局悉心規畫，擬在西村附近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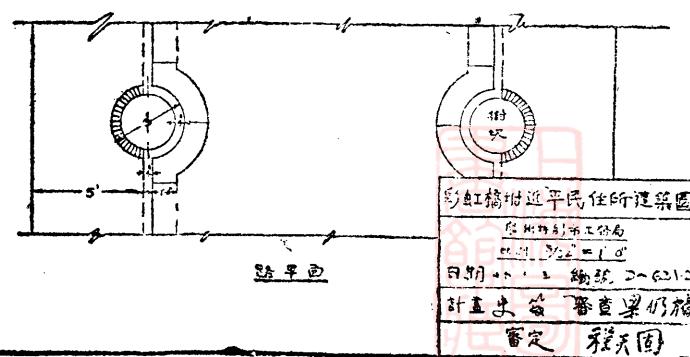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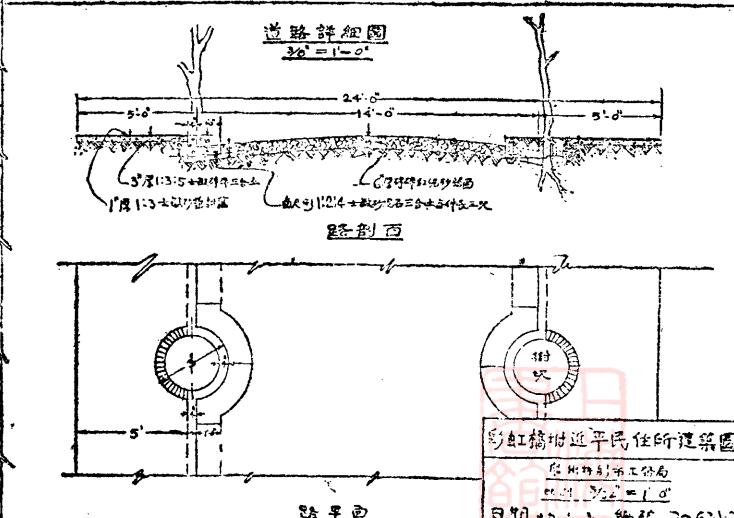
南北向正面



東西向侧面



甲一平剖面



新虹橋附近平民住所建築圖
設計者：
日期：
計畫者：
審定：
工程圖

適宜地點建築平民住所一百間，小學校舍一間，全部區爲四街，屋舍駢列，其應設備之警察派出所消防所公共廁所與及築路植樹，支配適宜，務使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以重衛生。估計收用土地，建築房屋，開築道路三項，約共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元，另清除地盤及渠道經費約共二千五百元。此款擬由市庫撥支，俾得及早建築，以利民生，用特提出，敬候公決。(十九年五月)

6. 創辦職業介紹所

職業爲人生第二生命，擇業果如其量，則前途自有光明之希望，否則用非所學，或勉強遷就，匪獨無發展之可能，必至於墮落，而莫由自拔。然此種現狀，雖由自身之缺乏技能，與經驗而社會環境之惡劣，實有以致之。比年以來，外貨暢銷，國貨不競，金錢外溢，經濟枯竭，工商交困，廠肆閉歇，失業愈多，求業愈衆，僧多粥少，救濟綦難，岐路彷徨，日暮而途遠，於是卑瑣齷齪之事，雖明知屈辱，而故爲之，或倒行逆施，亦有所弗恤，民生憔悴，救死弗暇，尙何有從容擇業之可能，善良者，唯束手以待斃，兇悍者，將挺而走險矣。果社會上，人人有一職一業之可謀，夫又何至於是○然則職業問題，苟有相當解決，實爲安寧社會之善法，此職業介紹所由成立也。本市職業介紹所，附設於社會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合本市各重要團體而組織之，討論至再，草則完備，果從此努力實行，是亦救濟失業之指南針歟。

附廣州市職業介紹所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社會局爲討論失業問題，及救濟失業事項起見，聯合各界，設立職業介紹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社會局派委員二人，并函聘左列團體派出人員爲委員組織之，以社會局委員爲主席。

省黨部一人 省教育會一人 市教育會一人 市黨部一人

報界公會一人

省記者聯合會一人

女界聯合會一人

市婦女協會一人

西郊平民住所地址計畫圖
比例尺 = 32°-0°
廣州特別市工程處
日期一九三〇年六月 編號 D-631-1
計畫人皮繩 完成人深好
審定人程子良

空屋開公祠

菜 地

塘

涌

(草
地)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10	9	8	7	6	5	4	3	2	1
11	10	9	8	7	6	5	4	3	2
12	11	10	9	8	7	6	5	4	3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平 民 二 街

(草
地)

58	59	58	59	56	55	59	53	52	51
59	60	59	60	57	56	60	54	53	52
60	61	60	61	57	56	61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大
街

24

平 民 三 街

(草
地)

58	59	58	59	56	55	59	53	52	51
59	60	59	60	57	56	60	54	53	52
60	61	60	61	57	56	61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大
街

24

平 民 四 街

(草
地)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大
街

24

塘

(餘地)

塘

(餘
地)

塘

塘

塘

塘

塘

塘

青年整理委員會一人 廣州市商會一人

省商會聯合會一人 機器工會一人

海員工會一人 廣東總工會一人

海外同志社一人 聯義社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關於職業介紹章程及規則之擬訂。

(二) 關於失業職工登記之審查。

(三) 關於失業職工介紹方法之研究。

(四) 關於失業職工介紹與僱員接洽事項之討論。

(五) 關於其他一切失業問題救濟方法之研究。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於月之一日十五日下午二時行之，如遇休息日於次日補行，凡會議

以出席人數遇半數同意為議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就第三條所列各項會議議決案，得隨時交由介紹所執行。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提出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附廣州市職業介紹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廣州市職業介紹所，附設社會局內。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長呈請委任之，處理所內一切事務，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所主任呈請社會局長

任用之，承所主任之命，辦理所內各事務。

第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設置分所若干，處其區域之分配，及職員之任命，由所主任擬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失業職工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職工之供求調劑事項。

(三) 關於被介紹職工之內核事項。

(四) 關於監督及取締，以營業為目的之職工介紹事項。

(五) 其他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第六條 本所介紹職工暫暫限下列三種，「一」男女店員及學徒，「二」男女工及藝徒，「三」男女傭工。

第七條 凡市內以營業為目的之職工，介紹業，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設立，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所介紹職工，純係義務性質，概不收費，并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手續費。

第九條 本所職工介紹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經費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撥給。

十一條 本所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廣州市職業介紹所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所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所登記合格之失業職工，即由本所量其能力，向各工廠商店住戶機關設法介紹工作。

第三條 凡工廠商店住戶機關需要職工時，可報告或委託本所，即由本所介紹已經登記合格之相當失業職工，前往工作。



第四條 凡工廠商店住戶機關添僱職工，應將其技能及待遇於報告或委託本所說明，以便代為選擇，

第五條 凡失業職工由本所介紹者，須覓取妥實店舖或殷戶法團填具保証書。

第六條 被介紹工作之職工，以三日為試用期，在試用期內，僱主或被僱者，認為不合時，得自由解僱，其工資按

日計算。

第七條 凡被介紹之職工，由本所填發介紹書，連同保証書交僱主收執，如解僱時，僱主應將保証書交回被介紹者

繳回註銷。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被介紹職工之工作及其待遇情形。

第九條 凡經本所介紹者，概不取介紹費。

第十條 凡僱主辦退職工時，如非因不忠實或有不法行為者，被辭退之職工，得向僱主請求發給証書或獎狀說明在

工之久暫及優點，以備他日求業作證明之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附廣州市私營職業介紹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職業介紹所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不論其為個人或團體設立，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須由設立人將左列各項并附四寸半身相片二將向社會局職業介紹所呈請登記。

(一)名稱所在地 (二)設立人姓名籍年歲住址及兼營職業 (三)設立日期 (四)營業範圍

(五)介紹手續 (六)徵收費用方法 (七)担保店名地址

第四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之設立，須經社會局職業介紹所核准。并須取具股實鋪保領取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館均須有固定之地址，并須張挂牌號。

第六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館於每次介紹成立時，須填具介紹表，於月底彙呈社會局職業介紹所備案，

介紹表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館所取之酬金，不得超過介紹人一個月工金十份之二。

第八條 出私營職業介紹館如有勒詐及剝削工人情事，得由傭工或僱主呈報社會局懲戒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7. 改革不良風俗

一・禁止盂蘭會水陸超幽

我國舊俗，附會佛教，杜撰故事，以歲曆七月十五日爲盂蘭節。本市市民每於是日在各寺院開設盂蘭會，或僱用樓船，延請僧道尼設壇誦經，焚燒紙紮，名水陸超幽。引人附薦，男女混雜，此種陋習，不特藉神惑衆，且往往滋生事端，於風化治安，均有妨礙，市府經飭社會局佈告嚴行禁止，並函省會公安局飭警嚴禁，遇有玩違者，即制止，并分別究罰，以端風化，而維治安。

二，取締剃度未成年僧道尼

本市各寺觀庵堂僧尼各道士，信奉教義，履行教條者，固不乏人，其不守清規，藉神斂財者，亦屬不少。爲防範弊端起見，在中央修正管理寺廟庵堂條例未施行前市府特改由社會局擬具廣州市取締寺觀庵堂暫行規則，以資取締，

至寺廟收養未成年人剃度，實屬違反人道，市府經飭社會局會同省會公安局舉行查禁，如查明有已被剃度者，即彙送社會局，以便設法救濟。

三・調查娼妓狀況及禁止未成年女子出入或居留妓院

查本市娼妓，為數頗衆，其墮落原因，不一而足，其生活情形，亦至堪憐。市府為明瞭其實際狀況起見，特飭由社會局派員向花捐公司查明各級妓院所在地，抄錄花名冊，按址前往調查各妓院之設備衛生，各娼妓之墮落原因，生活狀況，及識字程度，有無職業技能等項，以為設法救濟之準備。又查得各妓院每有未成年女子，或係僱傭，或藉名探訪，在內居留出入，此等未成年女子，智識尙本充分，日夕與娼妓混處，耳濡目染，勢必同歸墮落，實于人道風化，兩有妨礙。市府經飭社會局會同省會公安局嚴行查禁，以維人道而端風化。

四・改良婚禮

市府為保証市民合法之婚姻起見，特飭由社會局舉辦結婚註冊；又為提倡改良婚禮，及利便市民起見，並將該禮堂，准市民借用，依照規定之儀式舉行婚禮，經訂定婚姻註冊規則，及市民借用禮堂舉行婚禮規則公佈施行，市民遵照規則到社會局註冊及借用禮堂舉行婚禮者，日見增多。

8. 辦理臨時救濟事業

一・遣送山東難民

民國十八年山東臨沂縣發生水患蝗災，縣民流離失所，有該縣難民高振堂等男女老幼九十餘人，流落本市，行丐度活，在河南草勞天后廟前空地露宿，為狀甚慘。市府特飭社會局派員查詢，據該難民等稱，留居異地，覓食纂難，急欲返籍耕作，請求資遣回籍等情，即飭該局與廣東全省賬務委員會招商局海員工會會同公商遣送辦法。旋于九九年三月五日將全幫難民趁招商局之廣大輪往滬，並函上海社會局傳送回籍，隨准函復。業經照辦。

二・辦理平糶

十九五月間，本市米價奇漲，爲百十年來所罕見，遂至人心惶惶，羣相蹙額，市府即飭社會局會同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賬務委員會，廣州總商會，組織廣東全省平糶委員會，舉辦平糶，以資救濟。經派職員十餘人，並飭各善團派員，會同分赴各區調查應准糶平米之貧戶給予証條，一方面在市區河南北籌設平糶分所數處，平糶會派出專員購運大幫米食到市後，即交各分售所廉價發售，以濟貧民，辦理數月，至早造登場，米價始趨于和緩。

三・管理糧食登記

糧食一項，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查市內商店營糧食業者，爲數不少，有批發零沽販運之別，此等商店，往往有乘機操縱居奇，甚或有攬雜圖利者，殊于民食有碍。市府爲監督取締並調劑糧食起見，特飭由社會局附設糧食管理，所先行舉辦糧食業商店登記，經擬具管理規則及登記規則，公布施行第一期辦米商店登記，俟米業登記完竣，再舉行豆麵等商店登記。

四・救濟失業歸國華僑

吾粵人口衆多，因生計問題，不惜離鄉別井，遠走南洋羣島謀生者，爲數甚鉅，在島慘淡經營各種工商業，因而致富者雖有，而充勞工者，實屬佔大多數。最近該地政府因樹膠錫米跌價，藉口生產衰落，限制華人入口，并將失業華工四十萬，遞解出境，此項被逐華僑，粵籍最多，且皆屬貧苦無依，苟不設法救濟，難免壯者挺而走險，弱者墮于溝壑之虞。市府特飭社會局召集市內各華僑團體，會商救濟辦法，議決無家可歸者暫行收容，壯健者設法介紹職業，其願回籍而缺乏川資者給資遣送回籍，并指定貧民教養院，平民宿舍、及各善堂，暨其他公共場所爲收客地，經分飭貧民教養院及各慈善團體遵照辦理，成效頗著。

第七章 衛生行政

關於本市衛生行政，林市長任內最足紀述者，有下列數種；（一）爲衛生行政區之改組，（二）爲市立醫院之擴充，（三）爲共屠場市場之建築，（四）爲清理糞溺辦法之改良，（五）爲海港防疫之設備，茲分述如次。

一・衛生行政區之改組

衛生行政區之設立，肇自民國十年，全市區分爲六處；每一衛生區，設主任一，選擇專門醫學人材充任之，并設助理員一，辦理數年，頗著成績；迄民國十四年，經費支絀，裁撤區主任，改分爲三十六衛生區，附設於各警察區署內，每區僅用助理員一人，薪俸微薄，稍有醫學知識者，類皆不肯俯就，僅辦潔淨事項，如拉圾之清除，溝渠之疏浚，死畜之斂埋而已，對於本區興革事宜，絶無絲毫之貢獻，名實不符，職等處設，澈底改革，實爲要圖，適是時衛生局所管潔淨事項，奉省府令劃歸公安局兼辦，各衛生區情形，已異曩昔，更有垂時改組之必要，市府乃決定規復民國十年六區制，每區遴選醫學人材，充區主任，專辦該區衛生行政事宜，直接受衛生局，保健、防疫，醫務，三課長之指揮監督，仍設助理員三人，至四人，勦助一切，指臂靈敏耳目易周，自經改組後，所有從前欺疎勒詐之弊害，可以澈底革除於市民衛生裨益不少也。

附錄修正衛生行政區辦事細則

- （一）衛生區主任及助理員，除遵照衛生局修正辦事細則外，均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共同遵守，
- （二）區主任依照衛生局脩正章程，秉承局長及課長辦理各該區一切衛生行政事務。
- （三）各區主任，如遇特別要件，得直接呈請衛生局長，發課核辦，倘屬尋常事件，即由各課長飭令該區主任辦理，

仍須每案呈報衛生局長察核。

(四)各區主任，如係奉衛生局長命令辦理之件，辦畢，仍將辦理情形，分呈局長及該管課長察核。

(五)各區主任對於本區築圍內，如有應興應革事宜，得陳請衛生局長及主管課長核奪。

(六)各區主任對於本區如有違犯一切衛生法規者，得隨時呈請衛生局長及主管課長核辦，如因臨時發覺，不及呈報

先予執行者，應即將人証解課，不得擅自扣留或擬處。

(七)各該區關於辦理公務，如需用崗警協助，得由區主任逕請該主管警察，予以協助，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局長及主管課長察核。

(八)各該區應將每週及每月辦事成績，詳細列表，分呈各課長轉呈局長察核，如係要件，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專案呈報。

(九)各區主任，有分配所屬助理員工作及指揮之權，如有不稱職守，得據實呈請衛生局長核奪。

(十)各區助理員，秉承區主任之命，助理區內一切衛生行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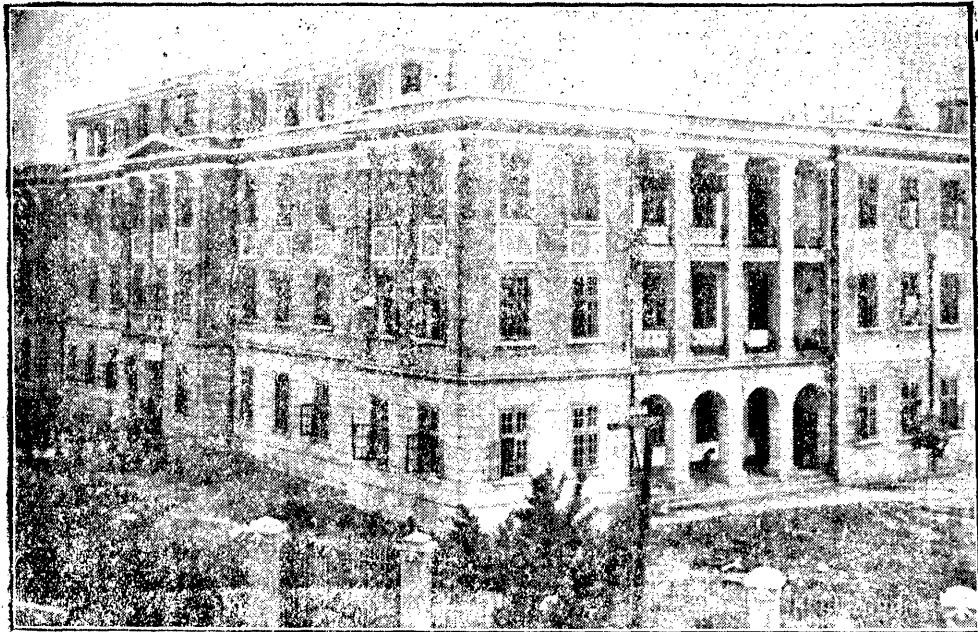
(十一)各區主任及助理員，如執行職務時，必須攜帶衛生局憑証，以資識別，而杜僞冒。

(十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二一・市立醫院之擴充

市立第二醫院，繼第一醫院而設立者也；第一醫院創辦最早，院址設於舊提學使署之西偏，(即教育路)地址狹窄，房舍無多，醫具不精，設置未備，此固無可爲諱，而病人求醫，往往額滿難容，就診者，猶踵趾相接，蓋一般市民，利



市立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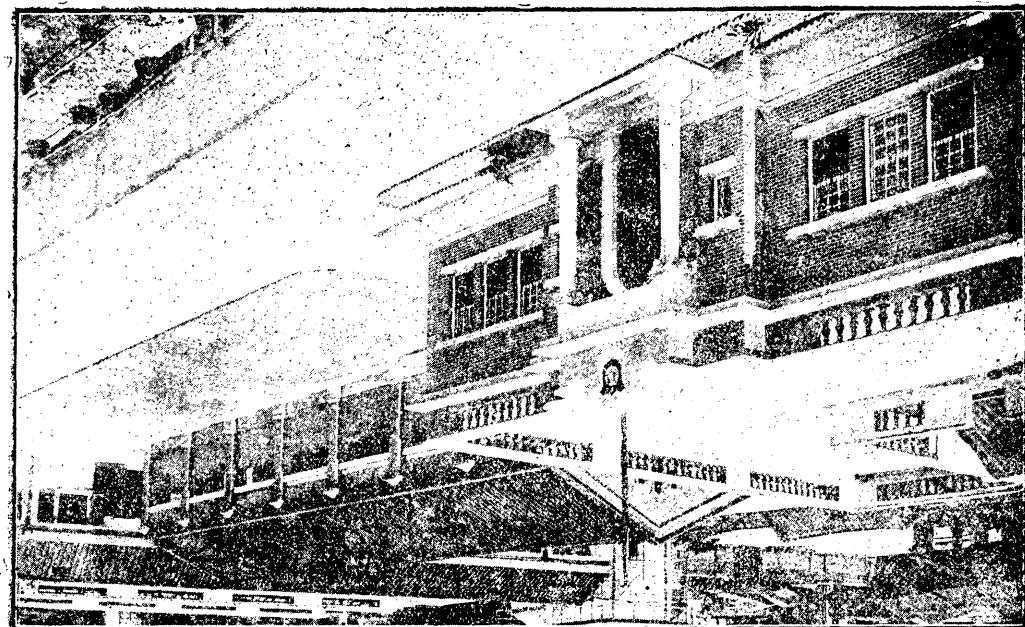
診金之低廉，（每人診金七仙）適合經濟故也；市府為普偏治療起見，仍有第二醫院之籌辦，查第二醫院，籌議於民國十六年，孫前市長，經收用盤福北路金字灣地段為院址，是年二月，擬具建築計劃，招商承建，結果，以華僑公司取價九萬九千二百元，廣亨公司取價十一萬四千四百元為最低，互相爭持，旋由廣亨公司，照華僑公司九萬九千二百元之投價立約承建，即日興工，並發給第一期工程費二萬餘元，華僑公司，終不甘服，上訴於省政府及監察院，爭持未決，工程因而延緩，十七年六月，卒以廣亨公司，投承手續，實有未合，取銷其建築權，仍交由華僑公司繼續承辦，除廣亨公司，已建部分外，工程費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元，同時並委任李奉藻，為新院籌備專員，擬定新院分三期建築，每期十萬元，總計三十萬元，第一期工程，十八年八月已告完成，即進行第二期計畫，計贈醫所（即外診室）約一萬二千元，護士學校，及宿舍，一萬五千元，職員及工役室，八千員，廚房及會食堂，四千員，隔離病室八千元，洗衣室，儲藏室，二千圓，殮房兼解剖室四千員，檢驗所內分病理，化驗，微菌，三室，附動物場，儲藏室，二萬元，車房一千元，傳達室六千

員，產科婦兒科留醫室，八千元，眼耳鼻喉科留醫室，八千元，休息亭連游樂場閱書報室，二千元，花園設備費二千元，統共約十萬元，其他儀器購置費三萬元，裝修及傢私費二萬元尚不在內，際此市庫支紓時，負擔此項經費，深虞力有未逮，迺將第式期應建築部分，擇要舉辦，除圍牆馬路及傳達室，已建築六千元外，其餘外診室，護士學校，兼宿舍暨職員工役住室等，均屬急要之需，同時并指撥本市屠場每月應繳衛生行政經費，四千元，以十個月為期，共四萬元，備購置儀器醫具之用；十九年七月，與德國西門子電機廠，訂購X光線機一具，連附屬品，美金二千六百零五元，與興華洋行訂購消毒機割症床洗症桶等，美金九百四十一元四毫，規畫稍覺就緒，建築亦將告工竣，第六總指揮部忽率隊進駐，阻礙進行，工程因而中輟，交涉數次，遷延復遷延，至二十年春始克收回辦理，而第一醫院，適因開闢馬路，割地滋多，貧病者幾至求診無門，不得不亟謀合併，定期開幕，以供市民之需要也。

三 公共屠場市場之建設

1 屠 場

人類有生有死，其所以致死之由，胥原於疾病，疾病之發生，半由於外界之侵襲，亦半由於飲食之不潔，日常飲食，除米麥菜蔬外，魚類肉類，實為重要必需之品，往昔屠宰牲畜，多操諸屠夫之手，商人唯利是視，不惜以人命為兒戲，常以死畜，或病畜混充，尤其是吹水吹氣，為為通常之慣技，實於身體健康，發生重大關係，故欲維持飲食之清潔，公共屠場之設立，有萬難視為緩圖者，公共屠場，最初籌辦，始於民國十四年，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建築屠場三所，（一）東關（二）西關（三）河南，經費之籌集，交由衛生財政兩局，與本市東西豬欄商店，接洽借款，事屬剏始，風氣未開，各商多觀望，借款原議，久而未決，事遂中止，民國十七年，市府廻廢續前議，飭令衛生局妥擬計畫，改訂招商建築辦法，（簡章錄後）於市之東西南各建一大屠場，地址則由市府指定收用，訂定專利時間為十年，期滿後，凡屠場建築



廣州東層場

物，一律收歸市有；當由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張福民，呈准承辦，實備資本三十萬元，十八年二月五日，即在東層場舉行奠基典禮，西南兩層場亦同時立石奠基，統計東層場，地價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填築地基一千〇五十三圓，建築費四萬九千六百元。西層場地價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圓，填築塘地一千五百〇七圓，建築費五萬〇五百元，南層場地價二萬四千二百元，填築地基三千七百五十六元，建築費四萬五千二百元，各層場開辦費共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十八年五月，即告工竣，六月舉行開幕典禮云。

附錄利羣有限公司承辦廣州市層場簡章

第一條

廣州市區，分設層場三所，（一）東關川龍口（二）西關黃沙（三）河南海幢寺後，烏龍岡腳

，每所面積，均以二百井以上為度，除上列三處地址外，不再增設，如不敷用時，得由衛

生局酌令公司，就原址或另購地點擴充之。

第二條

建築層場地價，由公司備資購買，圖則由衛生局繪呈檢定，交公司依式建築，仍由局派委工程師監視之。

第三條

自呈准開辦日起，每年繳納衛生行政費四萬八千元，此外不另帶收附加，其他捐費，并予寬免搭銷公債庫券，以及預借經費軍費，概一切捐繳之款，而維商業。

第四條

立約後五日內，即繳全年衛生行政費，十二分之一作按，開辦後，即行扣抵，至以後，每月應繳之經費，按月分旬解繳，不得延欠，若因發生工潮及其他事項，利羣公司無法收取現金時，亦得酌予延期。

第五條

立約日起，限八個月，須將屠場工程完竣，即行開辦起繳經費，如不需八個月工程完竣，由完竣日，即行開辦。

第六條

建設屠場，照案准予專利十年，在十年期限未滿以前，別商不得加餉攬承，官廳不得推翻原案，十年期滿，屠場地址及建築物，概歸市有，承辦期內，如遇災異變故，屠宰銳減或停期時，得呈明酌予減免衛生行政經費。

第七條

立約日起，以八個月爲建築期，此建築日期，不在訂明專利十年之內，屠場開辦時，如有屠戶，意存頑抗，罷市要挾，應由政府切實通令，嚴爲制止，在此糾紛時日，不能開辦，或在辦理期間，中經特別事變，致令停止屠宰者，准由該公司呈明，於十年專利之外，計日照補，以免損失。

第八條

屠場由衛生局派獸醫一員，駐場檢驗畜類，月薪一百八十元，由公司按月致送獸醫，檢驗畜類後，編定號數，仍由屠戶以工人依號挨次屠宰，并依屠場管理規則各條辦理。

第九條

在承辦屠場專利一十年期內，所有規定屠場抽收費用，概歸利群公司所得，其抽收之率如下抽收率，係遵照市行政會議議決，不得稍有增減，(一)每猪一頭六十觔以上，抽銀五毫，二十觔以上，抽銀四毫，

二十觔以下，抽銀二毫，(二)每牛一頭，抽銀一元，(三)每羊一頭，抽銀五毫。

第十條

全市豬牛羊等，一律須在屠場內屠宰，如有私擅屠宰，及恃強頑抗者，得由利群公司偵緝稽查，隨時會

同崗警帶區，轉解衛生局從嚴罰辦，并從優提罰款二成充賞，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如有市區以外，私宰豬牛羊三種牲畜，或宰死病吹水吹氣牲畜，私行偷運，潛入市內自用或販賣者，得由利羣公司偵緝稽查，一經發覺，未有屠場烙印者，隨時截獲，轉解衛生局，呈請從嚴罰辦。

第十二條 凡酒館茶樓、味鹹味等店，以及一切用戶所用大小牲畜，如係自行屠宰者，仍須一律扛至附近屠場驗明，照繳屠場費用後，始能屠宰，以符定章，倘敢故違，即拘案究辦。

第十三條 屠場之已通馬路，或馬路未通而相距不遠者，均由公司設備運貨汽車，酌收運費，但屠戶自行運送者，亦聽其便。

第十四條 興築屠場，投資甚鉅，且定為專利十年，應請於立約後，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贊省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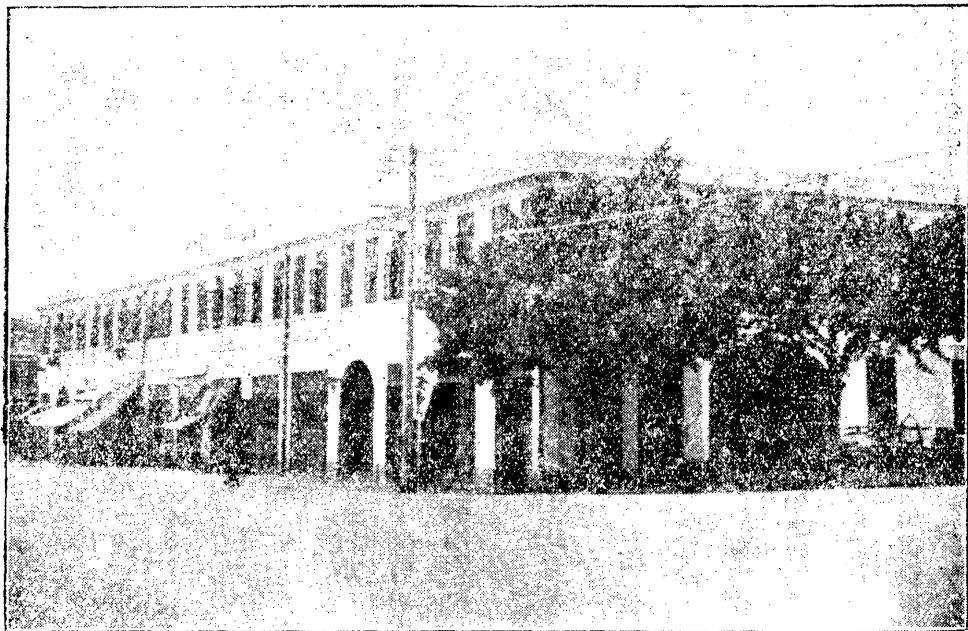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利羣公司，係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俟核准後，自當以屠場公司章程，呈請建設廳註冊。

第十六條 奉准立約後，應請衛生局刊發圖記一顆，以資信守，并請分函軍警機關，保護協助。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衛生局增加修改之。

2. 市場

萃日用必需物品魚肉蔬菜之屬，區分而羅列之，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曰市場，市場之利有三，（一）集中購買，無假外求，（二）魚肉檢查，易於防範，（三）道路潔淨，且免煩囂，備此三利，公共市場之急須設置，遂為社會人士所公認，本市民八以前，道未改闢，內街狹隘，幾不盈丈，以街為市，朝夕喧雜，蔬果塞途，腥膾觸鼻，賣菜傭叫囂於路上，屠狗糞露天以求沽，匪惟不潔，亦且妨礙交通；民十後市政進步，始有市營禺山市場之設立，繼之者，有商辦南益市場，洪聖市場，最近更有觀蓮市場之開幕；顧本地廣人稠，區區三四市場，不足供市民之需要，市府乃體察市區住戶分布情形，規畫增設市場，共分二十四所計每處收用土地，蓋建築費，約需一十萬元，（以觀蓮市場為標準該場建築費七萬



觀連街市

七千九百餘元地價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六元)總需二百四十萬元，惟以限於財力一時未能並辦。因飭工務局就最繁盛所在地，先行規畫，計分七處：(一)前鑑街、(二)中華中路、(三)寶華市、(四)漱珠橋、(五)大東門、(六)青紫坊、(七)洪德三巷。經擬具商辦市場原則，(意見書及原則三項錄後)於十八年八月三日，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現正在積極進行中云。

附工務局提議書

衣食住行，爲人生四大需要，亦市政建設四大綱領，而食一項，比衣住行三者爲尤要；恒人有言，食在廣州，實則廣州人民，祇知求食之利便，對於食物之衛生，罕有計及，是以賣菜之販，逐戶高呼，肉賣之肆，隨街偏設，蠟燭舖，附設魚攤者有之，藥材舖附設肉者，權有之人，骯髒滿市，其阻交通之弊猶小，對於市民衛生，妨害實大，若奸徒貪圖厚利，從中售賣窳敗魚肉，則於市民生命，尤有極大之危險；欲免除此種弊端，則市場建設，實刻不容緩。外國都市且勿論，即近如香港，遠如上海，莫不體察市民疎密情形，分建市場，肉肆菜販，

盡納其中，一則易於檢查，可杜偷賣腐肉之弊端，一則整潔街市，可免腥膿滿市之污點，反觀本市，除市營禹山市場，及商辦之南益市場外，其餘各處，尙付闕如；似此於食政有密切關係之市場，尙未建設，卽衣住行三政，有極大成績，亦未可稱爲模範都市也，查外國市場設立之辦法有二，一爲集中，一爲分散；本市地廣人稠，且交通尙未十分完備，宜採分散辦法，茲體察市區情形，規定急於設立者，共二十四處，其分配地點，另圖定之，并擬照南益市場辦法，招商承辦，至於建設次序，收用土地範圍，及建築圖則等，應由職局核定，其收用地土手續，及批商承辦例，由財政局辦理，條衛生取締等項，交由衛生局辦理，茲特草擬批商承辦三項原則如下。

- (一)政府出資收用土地，招商建築，繳餉承辦，以若干年後歸還政府。
- (二)地主出資，繳餉承辦，若干年後，政府以成數給價收回。
- (三)規定土地價格，地主收租，商人繳餉承辦。

四 清理糞溺辦法之改良

查本市糞堆，雜處民居，(上西關泮塘各處)糞艇，泊於堤岸，(長堤電燈局碼頭附近)廁所污穢，清糞無時，臭氣瀰漫，中人欲嘔，實於衛生上，觀瞻上，兩有妨礙，以此莊嚴璀璨之市區，竟容留絕大之污點，從事改良，又烏能緩；前者民益公司，呈請承辦，負責清理糞溺，用意未嘗不是，准換桶征費，致令市民滋生誤會，其議遂廢；然清理糞溺，事關全市衛生進行實不容中輟；市府因飭衛生局妥擬最善辦法，以求改良計畫之實現不換桶，不征費，務令市民得到清潔利益，絕無絲毫擔負，一切清理事宜，概由衛生局負其全責，先在郊外擇地建築糞池糞屋，以便貯藏，購備汽車糞船糞桶，以利逾運，嚴定清糞時間，以免積聚，規畫全市水廁，以時改造，所得糞溺，招商批承，預計每年可得臺銀五十萬元，足供改良清理糞溺，各項消費而有餘；當籌辦間，商人協成公司，呈請承辦，每年出價四十八萬元，又據商人宏豐公

司，出價五十五萬元，查核所擬辦法，各有不同，當以宏豐公司所擬，較為完善，即予批復准照承辦，承銷專利期間五年，并預繳十萬元，為購置汽車安裝木桶一切應需各物開辦費用；詎該糞埠商人，祇圖個人私利，罔顧群衆公益，利用昔日清糞工人，聳動罷工，嗾使無賴地痞，攔途截駁，工人畏避，幾至停頓；市府乃令衛生局一方面添僱臨時工人一千名，督促分段清除，一方面，勸諭舊工人從速復工，偌大風潮，遂告平息；唯關於清糞時間，尚在午夜之後，（十二時起）市民仍有感不便者，市府復飭衛生局體察情形，予以改善，改於午後九時至十二時為清除時間以便市民云。

附衛生局呈文

竊查本市市政刷新，凡百待舉，如展拓馬路，建築鐵橋，與夫各處公園之開闢，亦莫不積極進行，務求完善，惟市內糞埠雜處，民居糞艇，寄泊長堤，各街廁所，又皆舊式頽廢，臭穢不堪，糞婦清糞，往往逾時挑運，糞溺終日不息，糞桶既不完密，穢水四處流溢，凡茲種種，不惟有失觀瞻，實于衛生前途，大有妨碍。籌畫清理，實屬刻不容緩之舉，前任各局長，屢經勸令各糞商，將糞池遠遷郊外，奈以積年陋習，革除不易，各糞商率皆玩視功令，延抗不遵，其腐敗情形，不得不速行整理，務求有利於市民公共衛生，無碍於工商往日權利，一切管理運輸貯藏糞溺事宜，均由衛生局設處辦理，其辦法首在郊外擇地，建築糞池糞室，以備貯藏糞溺之用，一面購備汽車大木船及運糞大桶，俾作日常倒運乾濕糞溺之用，其倒運糞溺，俱限時刻，澈底改良，以免臭氣瀰漫，至所清出之糞溺，祇交原日業糞商承銷，其業糞小商，尤予以優待分承發售，每年所得糞價，用作管理運輸一切開銷，所餘款項，則分期改建全市廁所，似此辦理，市民既無絲毫負擔，復享種種利益，於公共衛生前途，實多利賴，是否有當，伏祈察核批示，祇遵謹呈，十九年八月。

附清除糞溺改良廁所辦法

- (一) 清理水糞溺水，廣州市河北，劃分三大段，永漢路以東爲東段，永漢路以西，至太平路爲中段，太平路以西，至泮塘止，爲西段，每一大段，再分三小段，每日於大段內，各抽一小段清理，隔二日一次，循環清理之。
- (二) 本市河南，亦劃分三段，以三日輪迴清理之，現因開辦伊始，暫照此辦法，將來逐漸改善，儘可隔日清理一次。
- (三) 担倒工人，照舊僱用，惟倒工須加增額數，担工則減少額數，倒工每人每月工金六元五角，担工每人每月十五元，約需担倒工人一千五百名。
- (四) 清埋手續，以密蓋糞桶，挑至馬路，轉用汽車輸運至海邊，將原桶搬落大木船，再用輪船拖至郊外貯糞池。
- (五) 購置汽車三十輛，每輛汽車可容四十八桶，每晨四時開始輸運，至午前八時止，每輛汽車能往返八次，即可運送清楚。
- (六) 購備大木船二十艘，分泊于海邊指定之碼頭，用輪船拖運至糞場，計分二次拖運，自能輸送清楚。
- (七) 在郊外擇近海地點，批租民地十畝，建築糞池十個，每個約容糞溺一千擔，以爲貯水糞之用，另建糞屋五間，每屋面積約二千升，以爲貯乾糞之用，建房屋一所，以爲管理糞場工人居住。
- (八) 建設河北東西碼頭各一座，河南東中西各一座，在清理糞溺時間內，灣泊輸運之糞船，此項糞船於輸運工作完畢後，須灣泊於糞場，不得在碼頭內灣泊。
- (九) 原日市內之糞池糞場，一律填塞，其原日之糞船，亦一律不得停泊市內。
- (十) 廁所乾糞溺水，於夜間十一時至一時清理之，其運送手續，與運送水糞同。
- (十一) 凡担倒工人廁伏船伏汽車伏場伏，及其他工人，由局設處管理之，其工金由管理處分段支給，所發工金，除擔倒糞工人，按日發給外，餘俱按月給領。

(十二)清理所得糞溺，交商承銷，所得價值，除管理處經費外，餘款撥充改良廁所之用，全市廁所，現有三百九十二間，將來改建二百五十間，或三百間，儘可敷用，改良沙廁之式樣，擬用磚建牆壁，坑位離地若五六尺高，樓陣用鋼筋三合土結成，以便於清潔，每間工程費約二千元，現擬將每年盈餘之款十一萬元，分期改建廁所，每月可改建五間，四年後可以完全改建。

(十三)此次改良清理糞溺辦法，不向市民征費，免重負擔。

(十四)水糞街租，向以五成撥充衛生行政費，其餘五成向歸街坊作電燈費消防費，及一切公益費之用，自難全數沒收，擬由局按其原日所得，照數發還，至河南及旗街，向來免繳行政費者，擬照其原租全數發給，以維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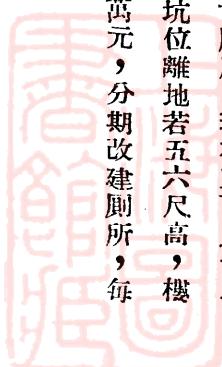
(十五)前條之街租，既由衛生局照數發還，對於原日糞商所交長之租項及按櫃，應由街坊攤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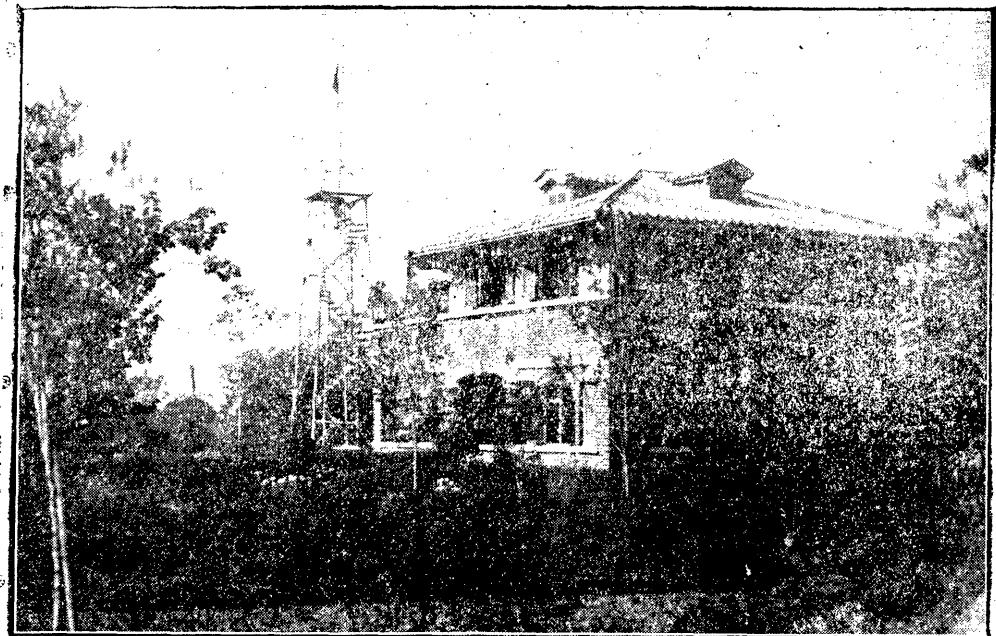
(十六)廁所租金，向以三成撥充衛生行政經費，其餘七成係廁所業主所得，應由衛生局給還之。

(十七)原日承批之廁所，如有糞商交長租項及按櫃，應由廁所業主發還之。

五 海港檢疫之建築

廣州市爲南中重要商埠，輪船入口至頗，檢疫事宜，向未設備，有之，自民十四始，往昔檢驗之權，操諸粵海關稅務司之手，聘用外國醫生，專任其事，僭越職權，殊乖國體，伍前市長，迺命衛生局，組織海港檢疫所，即於市西入口處河南南石頭，市東入口處黃埔，各設分所，擬訂章程，通告駐粵各國領事官，凡商輪進港，均受檢查，顧外輪狃於舊習，仍有抗不遵命者，迭次交涉，始克就範，我國醫官，尤能克盡厥職，審慎將事，不予外人以口實，辦理數年，頗著成績，每遇某商埠發生瘟疫時，如有輪船由疫埠入口，即予嚴重檢查，甚或停止該船駛進，以杜傳染，于市民衛生，俾益非淺，惟該所當辦時，因陋就簡，尙未有宏偉之建築，非所以正觀瞻，崇國體也，十七年八月市府乃決定在南石頭





海港檢疫所全貌

十二區署後便，及黃浦長洲石埠頭東便，各建辦公室，及傳染病室，計南右頭分所工程費六千六百元，交由英發公司承建，黃浦分所工程費，五千四百五十元，交由華僑公司承建，於是本市海港檢疫所始堂皇冠冕，煥然改觀矣。

第八章 土地行政

本市自舉辦市政以來，因交通之便利，工商事業之發達，地價暴漲，私人資本，得挾以爲操縱之具，于民生主義之原則，大相違背；土地行政，目的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使土地因社會環境改善，所得之利益，能歸公衆共享，而不爲私人壟斷，意至善也。林市長任內，對於地政進行，如強迫登記自由登記，及舉行全市測量諸端，均積極辦理，茲分述如次。

一 土地登記

1. 強迫登記

市府爲整理全市土地，實現平均地權政策起見；令飭土地局施行強迫登記辦法；全市計分十區，再分三十一小段，依次派員測量，隨發通知書於各業戶，限兩月內前赴土地局報價登記，其依期聲請者，減折收費，以資鼓勵，逾限則分別產價，按旬遞加罰款，期於最短期間，全市土地登記完竣，人民業權得以確定，政府亦得以實行整理土地之計劃；計十七年布告強迫登記者，自第四十五期至六十三期共一十九期，辦結登記案件共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九件，十八年仍繼續進行，強迫登記，惟布告辦法，畧有變更，即在十八年九月份以前，仍照原定強迫辦法，以街名門牌號數爲單位布告，至第七十五期止九月以後，即改以街名爲單位，從新分區，按期布告，凡在該區段街道內各號戶，除在土地局登記有案外，一律限於布告三十日內遵章聲請登記，所有以前各期強迫登記概行取消計算罰款，亦從新起算，以昭平允，計十八年份，以門牌號數爲單位，繼續布告強迫登記者，凡十一期，從新布告者，凡五期，合共一十六期，辦理不動產登記案件，共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九件；十九年，仍照辦理，自一月份起，迄五月份止，每月布告一期，由六月份起，至十一月

停止，因期從速強迫登記完竣起見，復改為每月布告三期，計由一月布告第六期，迄至十二月，布告，第二十八期，共凡二十三期，所有布告強迫登記之各街道舖戶，不動產業，其業戶赴土地局聲請登記者，已居大多數，辦理不動產登記案件，共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六件，逆計全市登記完畢之期，當不遠矣。

2. 自由登記

本市土地既經分區測量，強迫登記，其屬強迫範圍內者，自須依限登記，其未經測量區段之土地，可由業主預先自行聲請登記，是曰自由登記，查自由登記，辦理已久，初由高等審判廳，設置登記局，辦理土地登記事宜，其本旨，係單純為確定業權而設，土地局成立後，裁撤登記局，一切登記事宜，概交土地局辦理。

二 土地之測量

1. 市區內測量

市區內測量以原有警區為限，共分為十個測量區，即由第一測量區至第十測量區，每區視其土地面積之大小，復分為若干段，（區段四至號列詳表）每段始為多角網測量，隨即按戶分界測量；由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土地局成立之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八月止，先後凡四年，始將市內各區段舖屋分別測量完竣，計市區內舖屋共十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七間，（嗣後開闢馬路仍有增減）面積為華井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五井，申合畝數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八畝九分，即六十六方里一百〇八畝九分，即八英方里四八，內水面積占七千四百一十九畝二分，申合二十三方里一百二十九畝二分，即一英方里七耕地，約占九千〇九十五畝二分，申合一十六方里四百五十五畝二分，即二英方里一六建築地一萬九千五百〇四畝五分，申合三十六方里六十四畝五分，即四英方里六三〇。

2 市郊外測量

市郊外共分爲十一個測量區，原由第十一測量區至二十一測量區，自民國十九年八月，市區內土地測量完竣後，即開始郊外測量，惟市郊之外，交通運輸，均感不便，且土地又多屬農地及村落，農地則經界不清，村落則門牌未編，施行測量頗多窒碍，計已測量者祇測至第十三測量區，其餘尚在繼續進行中云。）（附測量區四至表）

廣州市土地局測量區四至表

測量區別		東	南	西	北	段數	備考
第一區	東以永漢南路爲界		南以長堤爲界				
第二區	東以太平路爲界		南以西堤六二三路爲界	西以太平路爲界	北以大德路大南路爲界		
第三區	東以豐寧路爲界	南以上下九馬路恩寧馬路爲界	西以沙頭大街十二甫蓬萊橋爲界	北以第十甫馬路上九甫馬路爲界		五段	
第四區	東以永漢北路爲界	南以大南路大德路爲界	西以荔枝灣涌邊爲界	北以龍津西路龍津東路爲界			
第五區	東以大涌口鴨脷水爲界	南以小港南村東約龍田芳村花地爲界	西以豐寧爲界	北以惠愛西路惠愛中路爲界	三段	四段	

要 紀 政 市

第六區	東以永曜坊之涌邊 越秀南中路爲界	南以東堤爲界	西以水漢南路水漢	北以惠愛東路爲界
第七區	東以越秀北路爲界	南以惠愛東路中路 西路爲界	西以長庚路盤福路 爲界	北以惠愛東路爲界
第八區	東以豐寧長庚路爲界	南以龍津東西路恩 洲直街第一村爲界	西以泮塘涌口澳口 海邊爲界	北以源頭西村大北 門爲界
第九區	東以署前街文明村 爲界	南以大沙頭爲界	西以白雲二馬路之 涌邊越秀中路爲界	北以黃花崗北較場 百子路爲界
第十區	東以竹絲岡農林試 驗場爲界	南以百子路東川路 大東路爲界	西以越秀北路爲界	二段
第十一區	東以石牌站新興赤 崗洞爲界	南以客村板桂崗爲 界	北以貓兒崗瘦狗嶺 爲界	三段
第十二區	東以四馬岡牛王岡 爲界	南以黃花崗桂花崗 招村汾水爲界	西以大涌口寺背底 大坦尾增步爲界	三段
第十三區	東以荷包岡棣園爲 界	南以南石頭白鶴洞 西村大坦沙爲界	北以螺岡走龍岡蟹 蛟龍坊爲界	三段
第十四區	東以造船廠大尾園 爲界	南以南漖爲界	北以山村芳村花地 荷岡造船廠爲界	三段
第十五區	東以康樂瑞寶西瀋 爲界	南以大幹涌南石頭 爲界	西以茶滘汎地頭五 眼橋爲界	三段
第十六區	東以岡村小洲爲界	南以大沙園瀝澗爲 界	西以螺涌埠之涌邊 爲界	未有分段

本市臨時地稅，原定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下旬，開始征收；嗣因四商會請求改土地條例，乃暫緩收稅，及奉省政府，將修正土地條例公布，適值共匪亂作，亂平後，市善後會議議決，免征十六年度地稅，故臨時地稅，延至十七年度開始征收；查征收辦法，係將全年租額，除去房捐警費，及保險消防，與其他消耗等兩個月租金，以十個月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推得產價後，仍以二分之一作地價，質言之，即以一個月所得之租金，如月租可得十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利息應納地稅五元，折半征收，即應納臨時地稅二元五毫，分上下兩期繳納；如屬自居舖戶，則以所納房捐警費伸算，應值租額，依照上列方法計算，其臨時地稅，至無建築宅地，則查照其登記所申報價格，照稅率征稅，如未經登記，限三個月內來局報明地價，逾期不報即收歸市有，以昭劃一，十八年度開征臨時地稅時，改照十八年如舖戶報區租金，及

三 地稅之征收

第十七區	東以新洲爲界	南以崙頭爲界	西以赤沙澗爲界	北以珠江河爲界	十三段
第十八區	東以下車坡爲界	南以珠江河爲界	西以獵德石牌爲界	北以石牌路爲界	未有分段
第十九區	東以馬鞍岡爲界	南以石牌路爲界	西以牛面岡牛利岡爲界	北以黃京塘上元岡爲界	未有分段
第二十區	東以茶橋市黃京塘三家村爲界	南以安平市西坑下塘爲界	西以鹿鳴岡大光園爲界	北以黃京塘上元岡爲界	未有分段
第二十一區	東以天平架三元里爲界	南以牛頭岡瑤台新村爲界	西以泮塘埠硬頸海爲界	北以馬鞍岡爲界	未有分段

房捐警費額，以爲推算之標準，故所收稅金，漸有起色，市民因負擔甚輕，亦樂於繳納；唯年來市庫支絀，建設經費，又需繼續增加；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市行政會議議決，本市地稅，自是年九月起，照原額十足徵收，經由土地局布告，市民一體遵照繳納矣。



第九章 財政之整理

市政首要，理財爲先，故建設事業發展之迅速，繫乎財政調劑之當否，近世理財之學，咸主量出爲入之原則，以治財政；而於都市尤屬重要焉。良以都市爲文化薈萃之區，經濟中心之點，建設多端，俱待並進，時勢所趨，不容稍緩，而其財力之供應，自必彈精籌劃，酌劑盈虛，毋使竭蹶，致窒進行，本市財政狀況，入不敷出，加之年來軍事頻仍。市民供億，倍形繁重。市場凋敝，公私交乏，影響所及，稅收減少，庫藏空虛，林市長當此艱難之會，接掌市政，既不急增征新稅，重累市民之負荷，復不能因噎廢食，中止建設之進行。籌維再四，乃一面將原有市產稅捐，詳謀振作，整理鈎稽，補偏救弊，以期增益，一面復積極興辦生產建設事業，以爲根本之解決。數年之間，頗著成效，邇來市政各種設施，得以進行不輟者舉賴此也，茲擇其大要畧述如下。

（一）稅捐之徵收及整理

查本市財政收入，以各項稅捐爲最多，幾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中項目，有車輛捐，船類捐，戲捐，娛樂捐，花筵捐，廣告捐，潔淨捐，糞溺捐，汽水捐，牲口捐，房捐警費，消防年捐，樹膠捐，電力附加教育費，登記費，土地稅，臨時地稅等，其初每年總額約及四百萬元，就中以房捐警費數額最大，幾佔全數百分之五十，而此項收益及潔淨等費，向由公安局收入，直接自行支配。（在十七年度時，公安局尚隸屬於市府。）財政局僅根據其收支單據，登帳，故市府實際可支配之稅捐收入，亦不過二百餘萬元。以此區區之款項，以應付鉅大之建設，自屬不可能，故不得不切實整頓，以增庫收，然整理之道，非一蹴可幾，必須明其原委，悉其將利弊，逐漸興革，乃能有濟。數年來市府對各項稅捐之整理，舉其荦荦大者；如取消批辦制，將各項稅捐一律公開投承，以出票最高者投得承辦，蠲除一切弊端，並規定上期

解繳，逾期罰息辦法，嚴厲執行，以免承商借故拖延稅款。又以市面馬路日漸擴充，為便利交通計，增加手車數額，展拓長途汽車行駛路線，並延長其營業時間。餉類之增加，亦頗有可觀，又取消娛樂附加教育費項目，責成各遊藝場戲院附帶繳納教育經費，以求實效。至由各局直接辦理之稅收，各登記費，土地稅，廣告捐等，亦力求手續簡單，以便利市民繳納，收量因以漸增。對於承商舊欠，並嚴加催索，陸續清繳，以免庫收損失，自經整理之後，稅捐增收年約多百萬元。蓋在十六年度之稅捐，除公安局直接征收之稅款不計外，全數僅約二百八十餘萬元，而十七年度則增至三百二十餘萬元。十八年度增至三百六十餘萬元，十九年度且達四百〇九萬元矣，此整理之大概情形也。（截至十九年度止，每月收入之車輛捐約為七萬八千元，土地稅六萬五千元，牲口捐四萬元，花筵捐四萬二千元，登記費一萬八千元，戲捐一萬五千元，船類捐九千元，娛樂捐七千元，廣告捐三千元，電力附加教育費一萬八千元，較之十六十七兩年度，其增加之率約為百分之八十而強。）稅捐既因整理而增收市庫收入總額遂得有遞加之進步，十六年度市庫收入總額為三百九十一萬，十七年度約為五百萬，（上兩年度公安局之收入均不計入以便比較）十八年度五百萬元，十九年度七百三十餘萬元，其中雖有一部分為預先收入，（即公債庫券之收入將來須攤還者在財政學中吾人俱名之曰預先收入）及往來之款項，然亦畧可窺見庫收增加之狀況矣。

(二) 教育經費之擴充

本市教育，雖向稱發達，然默察情勢，仍須積極擴充，故市府對此，極為注意，於學校數額，則量為增設，於校中設備則力求完善，以期適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務使量質兩方面，全時並重，又復於社會民衆教育，廣事推行，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國民程度，數年以來，對於中小學校之擴充增加，計凡二十餘所，學生亦由一萬九千餘人而達二萬七千餘人，每生平均佔用教育經費小學由二十一元而至三十一元，中學由一百一十九元而至一百五十三元，對於社會教育，則

建築中山圖書館，動植物園，公共體育場，民衆學校，識字運動，等均次第興辦。其經過情形，已敘於教育章內，不復重贅，然僅其經費方面言之，亦可知其進步之概況，十七年度教育經費之支出為九十六萬餘元，佔總支出額百分之九。七〇十八年度為一百二十餘萬元，佔百分之二四・九。十九年度又增至一百六十萬元，佔百分之二五・四。由此而言，十八年度較十七年度教育經費之增加為百分之一五・二。而十九年度又較十八年度加百分之・五也。

(三)建設經費之籌撥

市庫之收入概況，如前所述，經整理後，增加甚多，似頗並為建設之用，惟是建設事業，工程浩大，費用所需，動輒百數十萬，以市庫之所增益，資為挹注，仍屬不敷應用，故市府一方面運用增益款項，興辦建設事業，一方面復於建設事業之本身，籌其建設之需要，此即所謂生產的建設事業，蓋以其完成之後，足以增加經濟的利益也。如是則經費既不虞無着，而建設亦因之而無阻，手段既經濟，方法亦至善，舉其大者言之：如自動電話及省港長途電話之辦辦也，則採用械器借款，積極裝置，即以其將來營業盈餘之利益，以為償還之資。如海珠築堤，則訂定先行墊款填築。即以填得土地，按照價值分別抵償。如內港工程，則本官商合作之旨，以促其成功，將來填成土地之產價，及碼頭貨倉租息之收入，亦足以應付欠款而有餘，如珠江鐵橋之興築，則利用按月分期付款之辦法，以輕負擔。他如建築中山圖書館，則募集華僑捐款，以為工費，更不僅籌之本市，以千數百萬元之建設事業，能于一二年之內，同時舉辦，依期進行。市民既免重征之苦，市區復得繁榮之盛。此不可謂非當局善為擘畫果敢邁進之力也。至三年來之建設經費，依下列各年度收支分類統計表之所載，計十七年度有三十四萬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六二。十八年度一百零一萬元，佔百分之二一・〇。十九年度一百八十八萬元，佔百分之二八・八。均屬遞年增加，市庫支出實以此為最大宗矣。

(1) 崎嶮地騎樓地及碼頭之招承與市場之批租

市有產業，本包括各市場廟宇寺菴，以及其他官產。惟自歷任官賣後，遺存無幾，迄今所有之市產，僅為市場，及開闢馬路後之崎嶮地騎樓地，與長堤一帶之碼頭，此種市產，雖為數無多，然亦宜亟加整頓，俾免廢棄，於市庫亦不無多少之補益，故市府於崎嶮地，則規定價格，招人承領，市民先後呈請承領者甚多，騎樓地亦在招領之列，惟因市民疲玩，曾一再催促承領，而應者寥寥。市府特定條例，各業主逾期不領者，准鋪客或任客代領，以租金抵扣。倘業主不受，則由市府給價收用。嗣經市民呈請暫緩執行，並請減低承領價格，市府為體恤起見，遂又另定分期減收辦法，以示鼓勵，於是承領者極形踴躍。市庫收入賴以增加，又沿長堤之碼頭：為市庫收入之一宗。惟其位置既欠整齊，建築復不雅觀。市府因從新計畫，規定位置，擬具方式，招商投承，照增堤岸之美觀，而裕市庫之收入，他各就市區各處：審度情形，分別設立市場，批租商人三方固可便利市民，一方亦可增加庫收，此皆就僅存之市產加以整理者也。

(2)收回法國天主教堂附近永租地

本市新城（未拆城前有老城新城之稱）法國天主堂，沿稱石室，該地即兩廣總督行署，前清咸豐六年，英法聯軍入粵時佔據，咸豐八年，立約永租，同治元年，法國續訂新約，將石室附近之督標箭道，馬房，轎班房，并中鎮府衙門相連地，總計六十畝餘，合華井三千六百餘井，一併租與法國普行勸善會中之主教，建造天主堂，施醫院，育嬰堂，及法國主教傳教士住房之用，歲納租錢九千零四百四十九文，并在約內，鄭重載明，不許別用，如或別用，比約作廢，各字樣，乃該教堂，不顧原約，竟將大新街，白米巷，玉子巷，育仁坊，隆仁坊，安仁里，各處，先後建築房屋，分租商民，以營私利，入民國後，拆城築路，該處地當衝要，更將一德路方面之餘地，闢作聖心路，東善街，西善街，併連舊部前等處，改建洋樓，其收租營利仍如故，夫以中國之土地，而有永租之條約，是不啻割讓之變相，惟原約既有特別聲明，稍

有違背，據理力爭，出以審慎，持以毅力，彼固無抗辯之餘地，顧視吾當局應付之得宜否耳。民國元二年間，節經提出交涉，因政局屢易，往往不能終其事，林市長受任後，即組織收回石室市產委員會，十九年八月立成，妥擬收回辦法，同時並飭令工務土地財政三局，會同估計上蓋價格，以便交涉，與法國巍教主接洽數次，巍教主，亦願將東善街西善街，一德路，聖心路，舊部前，湯元巷，等處地段上蓋房屋，共八十二間，交回管理，擬定補回上蓋價，值港幣五十五萬元，雙方同意，即由市府派員分別接收管理，數十年懸案，一旦解決，亦一快事也。

(3)收回美國博濟醫院附近光樓永租地

查長堤光樓地址，原有地二段，一段係由美國廣東博濟醫學校，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間，向廣東海防兼善後總局承租，毗連博濟醫學校東邊餘地，計七井五十四方尺六十方寸，除劃還該學校拆讓馬路地，三井四十五尺外，尙實租地四井九方尺六十方寸，繳地價五百五十兩，發給租照收執，其餘一段，係由美國博濟醫院關醫生，擬在該醫院東南便荒地，建築習醫館，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間，向南海縣租得德利磁器店舖尾荒地，東至西，三丈四尺四寸，南至北八丈，每年納租五元，亦發給執照有據，嗣于民國二年十二月，復由博濟醫院關約輸，將上開兩地，合為一段，東至潮音街口，西至該醫院草地，南至長堤，北至德利店保留之地為界，共計面積華尺三十一井六十一方尺，暫租與美國人滿羅弼氏，建築書樓，暫租地價式萬式千元，亦經立有租約，查該處地段，轉租營利，業據財政局會同土地工務局，查明光樓內，分賃與英國企公牛奶公司，禮和洋行機器部，卜內門洋行，公平洋行等營業，並非純粹藏書樓性質，核與原訂租約不符，又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外交部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有「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約」之規定，市府因擬具意見，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收回，屢次派員磋商，對於上蓋價值，爭持未決，然營利轉租，既有確據，顯違租約，實非收回

不可，卒以六萬元補償上蓋價值，將土地所有權，實行收回，歸諸市有，此亦可紀之一事也。

(五)各年度總收支分類統計

本市財政之整理，頭緒繁縝，若一一詳列，雖連篇累牘，恐難罄書，上述各節，但舉大要而已，今更將數年間之收支總額，製成收支分類總表，逐項比較，以見全盤之概況，披閱此表，亦可之市政設施，注重點之所在也。惟查十七年度以前各數，均將公安局直接支配之收支數目，一併列入，十八十九兩年度則以該局以改隸省政府，其收支數目，不能列入計算，其間不無異同，須分別觀之。又表之列製：始自十四年度，其分類方法，與十八十九兩年度亦各有不同，今並載之，以備參考云爾。所可注意者，則為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收支狀況。查十八年度之收入，除負債收入（或名為預先收入）及往來款項不計外，實數為四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九毫二仙。十九年度為五百八十七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元四毫五仙，比較增加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五毫三仙，其增加之率，約為百分之三十，茲將各項之增加，表列于後，以資比較。

十八十九兩年度總收入分類比較表

項 目	十八年 度收 入		十九年 度收 入		十九年 度比 較	
	金 額(元)	百分 數	金 額(元)	百分 數	增(+)	減(-)
稅 捐	3,645,320.15	80.3	4,091,744.71	55.7	+ 446,424.56	
各 種 產 價	111,247.87	2.5	970,895.29	13.2	+ 859,647.42	
貧 民 教 養 費	55,922.80	1.2	142,657.50	2.0	+ 86,734.70	
各 局 雜 收 入	189,460.47	4.2	240,887.18	3.3	+ 51,426.71	
市 營 汽 車 收 入	159,949.01	3.5	66,531.59	.9	- 93,417.42	
租 項	23,684.72	.5	26,741.22	.5	+ 3,056.50	
雜 項 收 入	351,770.90	7.8	340,056.96	5.8	- 11,713.94	
總 計	4,537,355.92	100.0	5,879,514.45	100.0	+ 1,342,178.53	

十八十九兩年度總支出分類比較表

項 目	十八年 度支 出		十九年 度支 出		十九年 度比 較	
	金 額(元)	百分 數	金 額(元)	百分 數	增(+)	減(-)
建 設 費	1,017,671.08	21.0	1,807,627.64	28.8	+ 789,956.56	
行 政 費	1,608,354.25	33.3	1,704,265.84	27.0	+ 95,911.59	
教 育 費	1,203,343.66	24.9	1,602,075.82	25.4	+ 398,732.16	
公 益 費	631,573.14	13.1	823,253.29	13.1	+ 191,680.15	
黨 務 費	255,502.67	5.3	237,000.00	3.8	- 17,902.67	
雜 項 支 出	68,582.21	1.4	126,072.12	2.0	+ 57,478.91	
市 營 車 業 經 費	48,231.46	1.0	—	—	- 48,231.46	
總 計	4,833,258.47	100.0	6,300,894.71	100.0	- 1,4676,36.24	

現表中各項，除市營汽車收入及雜項收入稍減外，其他各項，均有增加，尤以產價之數增加最大，計凡八十餘萬，故在十九年度各項收入中，其所佔百分數，由百分之二・五而進至百分之三・二。稅捐亦增四十餘萬元，而其百分數跌至五五・七。則因其總收額數之擴大也。

至於支出方面，十八年度之支出，除還債及往來存款不計外，實數爲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元四毫七仙，十九年度爲六百三十萬零八百九十四元七毫一仙，比較增加一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二毫四仙，其表如下：（附表）

從上表觀之，十九年度除黨務費減少一萬七千餘元，及撥銷市營汽車無經費支出外，其他各種費用，均屬增加，尤以建設費加數最大，計凡七十八萬九千餘元，佔全年總支出百之二八・八。教育費增加三十九萬八千餘元，佔百分之二五・四。十八年度之支出，以行政費爲最大，教育費次之，建設費又次之，至十九年度建設費擢居第一位，行政費次之，教育費居第三位，而其金額則均有增加，兩年度建設費之比較，增加率爲百分之七七・六。教育費之增加率爲百分之三三・一。行政費則僅增加百分之六・而已。至其他各項之每月收支，詳見收支分類表，不再贅述。

十四年度至十七年度市庫收入分類比較表

科 目	年 度	十四年 度		十五年 度		十六年 度		十七年 度		指 數			
		金 額	百分 數	金 額	百分 數	金 額	百分 數	金 額	百分 比	十四 年 度	十五 年 度	十六 年 度	十七 年 度
市 租 項	\$ 14,839.39	.33	\$ 15,922.21	.27	\$ 19,226.97	.32	\$ 16,813.18	.22	100	107.3	130.2	113.2	
產 變 價	62,457.64	1.40	244,628.68	4.12	135,770.26	2.27	141,075.46	1.86	100	391.6	217.4	225.8	
稅 捐	3,366,734.61	75.35	3,685,458.39	62.14	5,039,692.09	84.45	5,877,110.40	77.54	100	109.5	149.7	174.5	
報 效 費	16,200.00	.36	104,978.23	1.77	21,923.45	.37	2,600.00	.04	100	641.8	135.3	16.0	
代收契稅	117,659.89	2.64	199,038.71	3.36	59,220.10	.99	100	169.1	50.3	
雜 收 入	890,245.54	19.92	1,680,613.89	28.34	692,235.80	11.60	1,541,443.84	20.34	100	188.7	78.9	173.1	
合 計	4,468,137.04	100.00	5,930,640.11	100.00	5,958,068.67	100.00	7,579,042.88	100.00	100	132.7	133.6	147.2	

十六十七年度之稅捐包括公安局收入之房捐警費

十四年度至十七年度市庫支出分類比較表

項 別	十四年 度		十五年 度		十六年 度		十七年 度	
	金 額	百分數	金 額	百分數	金 額	百分數	金 額	百分數
行政費	\$1,063603.00	24.1	\$1,547,865.50	26.8	\$1,630,896.83	25.6	\$2,044,571.34	24.7
建設費	291,761.85	6.6	459,585.56	7.9	386,898.52	6.1	343,984.56	4.1
教育費	554,736.04	12.6	722,944.81	12.5	619,132.51	9.7	968,345.61	11.7
維持治安費	1,440,206.03	32.6	1,047,507.48	18.2	2,365,533.51	3.71	1,953,024.50	23.6
慈善事業衛生費及捐款	136,068.88	3.1	273,199.77	4.7	354,123.63	5.6	661,067.56	8.0
市行資本	165,000.00	2.9	135,000.00	2.1
收回債券	286,144.48	15.5	447,358.11	7.7	51,542.50	.8	282,187.05	3.4
發還捐餉	110,271.42	2.8	294,453.17	5.1	64,618.26	10.	164,469.19	2.0
償還借款	36,754.50	.8	108,799.12	1.9	86,288.60	1.4	528,056.47	6.4
貸出款	32,600.00	.7	370,456.30	6.4	568,215.00	8.9	1,291,719.85	15.6
存儲專款	314,542.63	5.5	59,792.60	.9	7,500.00	.1
其他	55,856.01	1.2	21,609.37	.4	53,475.75	8	38,750.65	.4
合計	4,403,002.15	100	5,773,321.82	100	6,375,535.71	100	8,283,676.78	100

查公安局一切開支均係直接由該局收入款項自行支配故不由市庫支援本表十六十七兩年度公安局之行政費及維持治安費係根據局報告表

十八年度市庫收入分類表

年份 月份	稅捐	租項	各局雜收入	各種產價	市營 汽車收入	貧民 教養費	雜項收入	收益合計	負債收入	往來存款	總計
十 七 月	284,874.20	1,612.7	8,041.5	3,731.32	—	—	13,478.54	311,733.35	50,410.00	—	362,143.35
	276,045.36	2,375.14	11,559.35	560.35	30,242.08	—	53,343.00	374,065.28	26,240.65	—	400,305.93
	304,188.64	3,677.08	16,750.89	3,388.04	8,357.16	—	3,294.99	339,657.50	14,486.65	—	354,144.15
八 十 月	235,351.00	1,756.82	3,956.03	2,332.12	18,641.34	—	23,581.73	285,619.41	85,759.00	—	371,378.41
	355,498.05	895.30	3,102.13	962.56	10,786.69	—	9,207.61	380,432.34	26,164.00	—	406,596.34
	312,821.10	1,010.55	10,370.77	356.93	11,382.43	8,705.00	53,845.49	378,492.21	85,584.86	40,000.00	524,077.13
年 合 計	1,768,778.42	11,308.34	53,780.71	11,271.62	79,409.70	8,705.00	156,746.36	2,090,000.15	288,645.16	40,000.00	2,418,645.31
十 一 月	301,344.65	1,092.18	10,722.17	34,124.71	—	8,037.90	83,105.90	447,427.51	24,115.00	—	471,642.51
	314,614.42	3,094.99	23,688.15	6,989.40	9,800.24	6,348.40	1,310.62	365,811.22	38,896.35	—	404,707.51
	291,177.57	2,120.09	37,088.58	8,106.67	38,999.18	7,658.40	5,970.42	391,120.91	5,931.09	—	397,052.00
九 四 月	282,499.57	1,485.85	19,859.54	15,376.73	9,660.28	7,247.40	64,312.59	400,391.46	11,193.91	—	411,585.37
	342,089.25	1,573.22	17,171.80	16,909.15	11,156.73	8,537.00	31,185.23	428,622.38	95,436.60	—	524,058.93
	344,816.27	3,090.05	18,150.02	18,150.02	10,922.88	9,393.70	9,139.78	413,082.29	47,297.00	—	461,276.29
年 合 計	1,876,541.73	12,276.38	135,679.76	99,976.25	80,539.31	47,217.80	195,024.54	2,447,355.77	222,869.95	—	2,679,225.72
總 計	3,645,320.15	23,684.72	189,460.47	111,247.87	159,949.01	55,922.80	351,770.90	4,537,355.92	511,515.11	40,000.00	5,088,871.03
每月平均	303,776.68	1,973.73	15,788.37	9,270.66	13,329.08	4,661.23	29,314.24	378,112.99	42,626.26	3,333.33	424,072.58
全年收益 百分比	80.3	.5	4.2	2.5	3.5	1.2	7.8	100.0			

十八年度市庫支出分類統計表

年份 月份	市營事業經費											總計
	行政費	黨務費	教育費	公益費	建設費	雜項支出	支銷合計	負債支還	往來存款			
十一月	116,409.65	27,000.00	100,842.00	67,499.17	37,763.04	915.70	15,674.90	366,104.57	43,100.00	—	—	409,689.57
	137,353.95	18,000.00	61,851.04	53,806.9	41,286.52	619.20	3,822.83	316,740.50	57,900.00	—	—	374,640.50
	100,596.85	15,000.00	82,536.05	43,473.79	48,806.09	248.00	5,284.85	295,945.63	123,005.00	—	—	418,950.63
	166,802.99	22,000.00	164,447.86	36,281.61	97,793.89	824.00	9,348.22	497,498.57	8,780.00	—	—	506,275.87
	137,066.70	23,000.00	86,475.79	54,320.21	48,941.45	6,560.00	6,197.31	364,561.46	26,555.00	40,000.00	—	431,116.46
	171,230.42	26,000.00	99,021.02	41,245.32	95,877.02	536.00	3,160.36	437,090.14	88,780.00	—	—	525,870.14
	合計	831,460.56	131,000.00	595,173.87	296,627.06	370,488.01	9,720.50	43,488.47	2,277,940.87	348,605.00	40,000.00	2,666,545.87
十二月	134,369.21	10,000.00	150,347.26	61,329.47	42,620.67	248.00	5,798.75	414,713.36	—	30,000.00	—	444,713.36
	103,404.85	80,000.00	46,084.26	113,041.08	163,041.08	8,188.68	787.78	375,530.79	—	—	—	378,530.79
	104,297.52	22,802.67	95,319.79	50,866.83	41,229.97	18,360.60	6,506.28	348,383.67	—	—	—	348,383.67
	103,343.10	21,000.00	117,710.79	50,274.01	177,590.46	4,022.00	2,045.45	464,985.81	1,535.00	—	—	466,520.81
	179,053.30	26,000.00	83,857.10	61,985.79	153,789.94	4,376.90	9,814.62	518,887.65	7,279.39	80,000.00	—	606,167.04
	152,425.71	26,700.00	155,850.59	62,455.84	68,910.95	3,332.38	140.85	429,816.32	—	—	—	429,816.32
	合計	776,893.69	124,502.67	608,169.79	334,946.08	647,183.07	38,528.56	25,093.74	2,555,317.60	8,814.39	110,000.00	2,674,131.99
	總計	1,608,354.25	255,502.67	1,203,343.60	931,573.14	1,017,671.08	48,231.46	68,582.21	4,833,258.47	357,119.39	150,000.00	5,340,677.86
每月平均	134,029.52	21,291.73	100,278.64	52,631.11	84,805.92	4,019.29	5,715.18	402,771.64	29,784.95	12,500.00	—	445,056.49
全年支銷百分比	33.3	5.3	24.9	13.1	21.0	1.0	1.4	100.0	—	—	—	—

十九年度市庫收入分類總表

年份	月份	稅捐	各種產價	各局雜收入	貧民教養費	市營汽車收入	租項	雜項收入	收益合計	負債收入	往來存款	總計
十	七月	333,365.56	20,549.70	11,952.29	11,340.90	12,981.65	2,253.33	52,373.67	444,859.10	46,572.56	—	491,429.66
	八月	351,667.12	6,403.17	12,598.77	12,781.00	10,989.87	3,163.89	4,105.81	365,709.62	23,960.39	—	389,670.02
	九月	304,817.76	39,920.05	46,339.51	9,908.16	1,323.65	2,067.03	1,793.81	414,223.96	28,153.82	—	442,377.78
	十月	274,378.36	85,752.04	13,653.53	12,632.02	4,434.65	1,091.50	546.00	392,488.19	10,707.72	—	403,195.91
	十一月	2,0,081.35	145,652.58	16,387.38	11,053.80	12,434.17	2,191.54	807.65	458,608.47	126,304.97	20,000.00	604,913.44
	十二月	466,536.03	27,789.73	20,935.08	15,908.40	4,637.69	3,861.65	884.46	539,487.04	227,045.19	40,000.00	806,532.23
年合計		1,961,900.18	326,0627	121,905.56	73,624.40	54,531.59	14,628.99	59,715.40	2,615,374.39	462,7446.5	60,000.00	3,138,119.04
二	一月	408,495.41	41,132.50	23,651.55	14,823.80	—	1,147.20	100,257.5	589,807.96	164,277.00	—	754,084.96
	二月	342,478.98	44,756.77	17,563.37	12,579.00	—	1,085.80	1,541.83	420,005.75	211,812.73	4,426.20	636,244.68
	三月	295,289.55	34,453.03	12,390.76	17,154.40	—	2,523.41	61,933.37	423,740.54	629.28	5,756.60	430,126.42
	四月	542,655.45	285,994.91	23,500.30	19,709.20	12,000.00	4,820.30	33,726.62	895,406.78	525,806.86	—	1,421,213.64
	五月	274,717.52	237,888.1	17,522.13	3,794.70	—	1,414.34	37,630.25	572,797.01	3,216.22	8,722.24	584,935.53
	六月	263,207.62	27,602.68	24,022.51	976.00	—	1,121.18	45,251.97	362,171.96	15,813.63	—	377,995.59
年合計		2,126,844.58	644,828.02	118,980.62	69,033.19	12,000.00	2,112.23	280,341.56	3,264,140.06	921,555.72	18,905.04	4,204,600.82
總計		4,091,744.71	970,895.29	240,887.18	142,657.50	6,531.5	26,741.22	340,056.96	5,379,514.45	1,384,300.37	78,905.04	7,342,719.86
每月平均		340,973.73	80,907.94	20,073.93	11,388.13	5,544.30	2,228.53	28,338.08	489,059.54	115,358.36	6,575.42	611,893.32
全年百分比		6.96	16.5	4.1	2.4	1.1	.5	5.8	100.0	—	—	—
全年總收入百分比		55.7	13.2	3.3	2.0	.9	.4	4.6	80.1	18.8	1.1	100.0

十九年度市庫支出分類統計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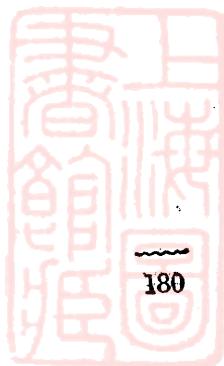
年份	月份	建設費	行政費	教育費	公益費	黨務費	雜項支出	支銷合計	負債支還	往來存款	總計
十七	七月	108,559.54	92,541.37	118,015.68	95,663.11	14,000.00	8 103.57	436,883.27	22,740.00	—	459,623.27
	八月	62,119.01	127,579.06	49,683.62	58,764.92	26,000.00	1,346.54	325,493.75	70,300.00	16,167.44	411,961.19
	九月	71,928.27	148,027.03	95,731.70	87,422.82	12,000.00	3,259.03	418,368.85	22,950.00	—	441,318.85
	十月	20,865.04	111,555.54	97,919.07	37,942.21	16,000.00	1,669.25	285,951.11	43,417.10	—	329,368.21
	十一月	205,816.17	141,836.20	142,430.42	61,900.88	25,000.00	5,593.17	582,606.8	89,920.00	—	622,526.84
	十二月	296,402.49	173,057.81	142,538.09	90,533.26	21,000.00	34,971.70	758,503.34	16,240.00	—	774,743.34
年	合計	765,720.52	794,590.61	646,318.57	432,227.61	114,000.00	54,943.26	2,807,807.16	215,567.10	16,167.44	3,039,541.70
一	一月	114,403.68	105,892.53	163,650.67	88,319.80	20,000.00	6,551.88	489,828.56	1,408.46	—	500,237.02
	二月	242,601.13	255,621.34	120,854.65	48,600.84	19,000.00	1,412.62	688,101.28	—	—	688,101.28
	三月	95,987.77	163,166.07	125,986.14	85,842.42	20,000.00	53,130.44	554,112.84	1,157.06	—	535,269.90
	十四月	143,156.53	175,044.08	275,947.10	78,769.54	27,000.00	4,025.19	703,942.50	1,000.00	—	704,942.50
	五月	340,610.77	126,386.49	131,783.94	44,563.80	13,000.00	5,849.98	662,329.96	2,932.01	66,899.38	732,161.35
	六月	105,146.54	93,557.72	137,514.71	44,929.96	24,600.00	23.75	405,772.41	—	—	405,772.41
年	合計	1,041,907.12	909,668.23	955,757.25	391,026.09	123,600.00	71,128.8	3,493,087.55	6,497.53	66,899.38	3,566,484.46
總	計	1,807,627.64	1,704,265.84	1,602,075.82	823,253.29	237,000.00	120,072.12	1,300,894.71	222,064.63	83,066.82	6,606,026.16
每月平均		150,635.64	142,022.15	133,506.32	68,604.44	19,800.00	10,506.01	525,074.56	18,505.39	6,922.23	550,502.18
全年支銷百分比		28.8	27.0	25.4	13.1	3.8	2.0	100.0			
全年總支出百分比		27.4	25.8	24.2	12.5	3.6	1.9	95.4	3.4	3.2	100.0

市 政 紀 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3438



180

